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　第 4 期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編 輯 委 員 會

《臺灣史研究》第 27 卷第 4 期

主　　編：許雪姬
助理編輯：曾文亮、李佩蓁
編輯委員：何鳳嬌、吳聰敏、林文凱、張素玢、陳宗仁
　　　　　陳翠蓮、曾品滄、蔡龍保、鄭維中、鍾淑敏
編輯助理：劉鴻德、李安瑜
編輯顧問：杜正勝、李壬癸、劉翠溶、賴澤涵、莊英章
　　　　　黃富三、施添福、溫振華、吳乃德、林修澈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Editor-in-chief	Hsueh-chi Hsu		
Assistant Editors	Wen-liang Tseng	Pei-chen Li	
Editors	Feng-chiao Ho	Tsong-min Wu	Wen-kai Lin
	Su-bing Chang	Tsung-jen Chen	Tsui-lien Chen
	Pin-tsang Tseng	Lung-pao Tsai	Wei-chung Cheng
	Shu-min Chung		
Editorial Assistants	Feng-ted Liu	An-yu Lee	
Advisors	Cheng-sheng Tu	Jen-kuei Li	Ts’ui-jung Liu
	Jeh-hang Lai	Ying-chang Chuang	Fu-san Huang
	Teng-fu Shih	Chen-hua Wen	Nai-teh Wu
	Siu-theh Lim		

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 27 卷第 4 期

研究論著

從蟒甲到社船：1650 年代至 1750 年代
臺灣北迴沿海航路的商業活動／簡宏逸…………………………… 1

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
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林玉茹… 35

啖肉抑或食屍：
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王志弘 ……………………………………… 83

產業政策與企業經營：
1950-1970 年代臺灣汽車工業的發展／洪紹洋 ……………………… 13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4 期，頁 1-34
民國 109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從蟒甲到社船：
1650 年代至 1750 年代
臺灣北迴沿海航路的商業活動*

簡宏逸**

摘　要

北臺灣原住民馬賽人（Basay）是擅長貿易以及與外來者合作的族群。近二十年的臺灣早期史研究中，研究者也討論過其商業性格和作為中間人的角色。雖然荷蘭史料清楚說明馬賽人的商業性格，但隨後的漢文史料卻集中於漢人通事、頭家，使臺灣北部的歷史在從荷蘭統治結束到清朝統治初期之間，有個明顯的斷裂。本文從 1657 年荷蘭官員前往噶瑪蘭巡視，並深入哆囉滿探金的旅程開始，揭示出早期馬賽人蟒甲控制臺灣東北海岸貿易的實況。馬賽人在此的貿易壟斷延續到十八世紀初，但漢人也持續滲透此處的貿易。至少到了 1710 年代，已經有漢人和原住民一起到東北臺灣貿易。本文也指出鄭氏遺民和何姓商人與墾户之間可能的歷史連續性，並發掘出墾户「何長興」在北臺灣活動的早期歷史。馬賽人與漢人通事的合作催生了興盛於十七世紀中葉的社船制度。社船的成立雖然以輸出臺灣北部的稻米為主，但它從中國帶回的日常用品，特別是鐵器，以及和原住民合作經營的東北海岸貿易路線，都可說明漢人逐漸滲透進臺灣東北海岸的商業運作。社船於 1754 年停止運作，但貿易仍在官方網羅之外繼續進行，此一連續性關係到十八世紀末漢人進佔噶瑪蘭開墾的歷史，值得繼續深究。

關鍵詞：馬賽人、漢人通事、社船、原漢合作、鐵器

---

* 本文的初步構想曾在 2017 年 East Asi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和 2019 年北美臺灣研究學會（NATSA）發表。初稿寫成後，曾在「2019 中央研究院明清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筆者在此感謝 NATSA 的與談人高格孚教授，以及明清研究研討會同場發表人和評論人康培德教授、詹素娟教授，學友鄭螢憶教授對本文的建議與指導。在此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指出初稿的缺失及改進方向，以上的建議都讓本文更加完善充實。當然，一切文責仍然由筆者自行負責。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博士後訪問學者
來稿日期：2020 年 10 月 8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12 月 3 日。

一、緒言
二、馬賽人是誰？
三、馬賽人的航海技術與貿易路線
四、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初的北臺灣貿易
五、何姓商人的來歷
六、社船的成立與發展
七、社船貿易的貨物與影響
八、社船的終結與貿易的延續
九、結論

一、緒言

在臺灣原住民之中，現已失去原住民身分的馬賽人（Basay），曾經是北臺灣一個生活方式相當特殊的族群。翁佳音在 1998 年就根據漢文與歐洲語言史料指出，馬賽人擅長交易，懂得討價還價。馬賽人也善於操舟航海，很可能在外來勢力尚未進入北臺灣之前，就已經建立屬於自己族群勢力範圍，連結淡水、雞籠、噶瑪蘭（宜蘭平原）、哆囉滿（一般認為在花蓮立霧溪口附近）的貿易路線。在這條貿易路線上行駛的船隻，則是在獨木之外還有側板輔助的大型船隻。馬賽人能很快地掌握各種語言。當西班牙人進入北臺灣，馬賽人迅速學會了西班牙語，並且在荷蘭人驅逐北臺灣的西班牙人之後，繼續以西班牙語作為共通語，成為荷蘭人的通譯和統治上倚重的合作者。[1]

但對於馬賽人的商業性格，陳宗仁認為這並不是該族群的本質，而是在與外來殖民者的互動中，於特定的歷史階段形塑出的特質。造成此特質的關鍵，在於漢人（唐人）所帶來的商品，使馬賽人能交易的商品多樣化，其社會內部亦受到外

[1]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64-74。

來商品的影響。與漢人的貿易也使馬賽人的交換型態從運用勞務和製品交換所需稻米，轉換到運用外來商品交換其他原住民族群的物產，故形塑了馬賽作為商業中介人的角色。再加以外來者所留下的文獻中，對馬賽人的頻繁描述，使這個原本邊緣的族群在歷史的機遇下成為了臺灣北部早期商業貿易和歷史論述的中心。[2]

但即使商業並不是馬賽人的本質，在臺灣北部有歷史文獻以來，馬賽人確實在文獻上呈現了相當的商業性格。在荷蘭檔案陸續出版後，康培德討論過十七世紀上半馬賽人的文化特色，特別是其經濟活動值得我們留意。在這段時期，馬賽人主要作為外來殖民者的合作者而出現在史料上，例如為荷蘭人開採煤礦、砍伐木材，以及作為外來者的通譯和仲介人。[3] 留名於荷蘭資料的馬賽合作者中，我們也可從 Theodore 這位帶有西方名字的馬賽合作者的經歷中，窺見馬賽人的商業性格以及與外來勢力的合作模式。Theodore 在 1642 年荷蘭人擊敗臺灣北部的西班牙人後，首次出現在史料上。他被任命為 Kimaurij 社的頭人，雖然統治族人的地位似乎不很穩定，但他仍然承包了差遣族人為荷蘭人挖掘雞籠煤礦的生意。他曾經去過黃金產地哆囉滿，為荷蘭人提供重要的黃金情報。Theodore 之後也成為荷蘭人統治噶瑪蘭地區的中介人，但多次發生衝突，不只荷蘭方面有所傷亡，連 Theodore 自己也陷入險境。在他死後，荷蘭官員經過調查才發現 Theodore 和其他 Kimaurij 人其實在噶瑪蘭地區打著公司名號從中獲益。[4] 之後荷蘭人打算直接與噶瑪蘭和哆囉滿貿易，並於 1658 年在噶瑪蘭地區的哆囉美遠設立貿易站。但這個貿易站獲利不豐，加上環境危險，就在 1661 年初暫時撤出。不久荷蘭人的臺灣統治就因國姓爺攻臺而覆滅，最終荷蘭人仍然沒有與哆囉滿地區建立穩定的貿易關係。

荷蘭殖民者留下許多文字史料流傳至今，他們對於馬賽人的行徑多有怨懟之言。但荷蘭人吃的虧，其實也是間接統治所必須付出的代價。我們沒辦法根據外來勢力留下的史料對馬賽人作出道德上的判斷。我們可以做的，僅是從這些史料中解讀出馬賽人的商業性格，並且檢視他們建立的貿易路線在臺灣北部早期歷史中的意義。

---

2 陳宗仁，〈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506-513。

3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臺北）10: 1（2003 年 6 月），頁 13-18。

4 康培德，《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頁 197-239。

但除了馬賽人是重要的研究對象，日後在臺灣北部取得主導地位的漢人也是應該研究的對象。然而在目前早期北臺灣歷史的研究中，1650 年代以後仍有一段歷史論述尚未釐清的時期。翁佳音曾指出這個歷史連續性的斷裂：

> 人們似乎忘了追問：既然康熙三〇年代甚至是明鄭之前，北臺地區有過商業活動，有過農業開墾。那麼，這些成果是否隨著西班牙與荷蘭的離去而歸於荒蕪，要等到明鄭軍隊北上屯田，或清代諸羅縣治移駐嘉義才又重新開始？在統治網羅寬鬆的當時，下層庶民難道不會「違法犯禁」仍留在自己血汗經營的土地上，繼續在文字歷史外推動北臺社會的發展？[5]

本文打算接下這個挑戰，釐清 1650 年代後臺灣北部貿易路線的歷史，以弭平部分歷史論述的斷裂。在這段歷史中，我們將會看到原住民從史前就已經建立的貿易路線，從一開始努力維持壟斷，到逐漸被外來勢力滲透的過程。晚到的漢人甚至運用更有效率的船隻來操作這條古老的貿易路線，使馬賽人退出北臺灣貿易史的舞臺。當他們再次登場時，已經是十八世紀末遷移至噶瑪蘭，被稱作「淡水流番」的時候了。至於取代原住民勢力的漢人，也非團結一致的群體，特別是通事們，他們本身也有派系的問題。受限於史料與篇幅，本文將會把焦點放在北臺灣知名墾號「何長興」的歷史，並嘗試將該墾號的歷史與北臺灣的貿易路線連結，以描繪出十七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中葉，約百年間臺灣東北海岸地區商業勢力的消長。

二、馬賽人是誰？

首先我們必須說明馬賽人這個族群。在族群的界定上，研究者經常使用語言來作為族群的邊界。但史料上對於馬賽語的通行範圍，卻顯示這是一種通行語（koine），亦即少數人的語言因為交流而成為廣範圍的共通語言。[6] 西班牙神父 Jacinto Esquivel 有點誇大地指出全臺灣島都通行馬賽語，[7] 另一位西班牙神父

---

5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 46。

6 古典的例子是古希臘通行語（Koine Greek），是以雅典希臘語發展出的語言，通行於廣大的希臘化世界。這也是 koine 這個詞的來源。英語則是當今的例子。

7 "Record of Affairs Concerning Isla Hermosa, according to the Dominican Priest Fr. Jacinto Esquivel," in

Juan de los Angeles 的說法則比較保守，說馬賽語通行於西班牙人設立的據點附近和哆囉滿省，這兩處說的是同一種語言，此外淡水河流域的原住民有自己的語言，但也通行馬賽語。[8] Juan de los Angeles 的說法與後來荷蘭資料所描述，雞籠淡水的馬賽頭人作為通譯陪同荷蘭人前往噶瑪蘭和哆囉滿的經驗較能對應。從語言界定出的族群可以視為廣義的馬賽人，例如康培德就以語群將金包里、大雞籠、三貂、哆囉美遠、哆囉滿視為廣義的馬賽人。[9] 劉益昌則再依據祖源傳說加入也可以被視為哆囉美遠人的里腦、歪仔歪等二社，並從考古資料推測蘭陽平原到立霧溪也是馬賽人的活動範圍。[10] 但在西班牙和荷蘭史料上描述的馬賽人，又比從語言界定的範圍更小一點，可以視為狹義的馬賽人。[11]

從荷蘭人所製作的原住民戶口調查，被歸類在馬賽人的原住民村社通常僅有 Kimaurij、St. Jago、Tapparij 三社，[12] 而且 Tapparij 有時還會被歸類在淡水河流域，而不像 Kimaurij 和 St. Jago 總是被歸在馬賽族群。不過研究者已經指出，戶口調查表的分類經常以地緣鄰近性作為歸類的考量，[13] 不一定帶有族群的涵義。其實從荷蘭史料來看，Tapparij 人確實是會被稱為馬賽人，而且和 Kimaurij、St. Jago 一樣，都是與荷蘭人合作的原住民。因此，從荷蘭史料的角度來看，Kimaurij、St. Jago、Tapparij 三社應可被定義為狹義的馬賽人。

不過研究者對於狹義的馬賽三社中，Kimaurij 和 Tapparij 如何對應到清代文獻上的社名，則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其中又以 Tapparij 最為分岐。翁佳音在《大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p. 165.〔以下 *Spaniards in Taiwan* 僅寫卷數及頁數，如 *Vol. II: 1642-1682*, pp. 568-569，寫成 II: 568-569〕

8 "Manila, 5 September 1649. Brief Account of the Situation of the Holy Rosary Province of the Order of Preachers, as Requested by Diego Fajardo in the Attached Letter to Fr. Juan de los Angeles, Prior of Santo Domingo, Manila, following Instructions from the King," *Spaniards in Taiwan*, II: 568-569.

9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 5-7。

10 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1-13。

11 詹素娟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107-108。

12 各社名在史料上沒有統一的拼寫，本文依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V: 1655-1668*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10). 書末之索引所收拼寫為準。〔以下 *The Formosan Encounter* 僅寫卷數及頁數〕

13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 5。

臺北古地圖考釋》和《萬里鄉志》中依照 1654 年地圖上標註，將 Tapparij 比定在今天的淡水市區，漢名為沙巴里或淡（澹）水社。[14] 不過從日本時代以來，也有學者將 Tapparij 比定在金山區境內。[15]

其實這兩種說法是可以協調的。Jacinto Esquivel 神父將 Kimaurij 和 Tapparij 兩社人描述成像吉普賽人一樣，過著到處流浪，為人工作或轉賣商品以換取稻米的生活。[16] 荷蘭史料上也可以看到類似的描述，甚至有大部分 Kimaurij 社人尚在噶瑪蘭而無法為荷蘭人挖煤礦的紀錄。[17] 由此可知，馬賽人是遷徙不定的族群，會隨著工作遷移。1650 年代的地圖，反映的是這個時候 Tapparij 社人在淡水附近活動的狀況。例如 1656 年北部原住民大造反時，Pillien、Rappan、Chenaer 三社的原住民就威脅馬賽人不可以幫圍困在淡水紅毛城的荷蘭人送補給，否則就要把他們抓回自己的社裡製造箭簇和鐵器。[18] 這個紀錄顯示馬賽人賴以維生的方法，以及當時在淡水地區活動的事實。此外，1657 年雞籠主管 Pieter Boons 的報告也指出，荷蘭人的「教化」只在雞籠的 Kimaurij 和淡水的 Tapparij（‘t dorpie Quimaurie op Quelang, en ‘t dorpie Taparee op Tamsuy）有比較顯著的成效。[19] 這種與外來殖民者合作的關係，可能延續到了清代。1697 年郁永河接見淡水河流域 23 社土官時，就稱他們「皆淡水總社統之」。但郁永河同時也記下「金包里是淡水小社，亦產硫」這樣的紀錄。[20]

由此可見，Tapparij 在清代至少有淡水和金包里這兩個居住點，前者是與外來殖民者合作的據點，後者的性質不清楚，但可能是他們佔有的另一個區域。詹素娟和張素玢則認為，金山平原才是 Tapparij 本來聚落之所在。[21] 至於馬賽人在

---

14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103。

15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 112；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25。

16 “A Situationer on the Conversion of the Isla Hermosa,” *Spaniards in Taiwan*, I: 183.

17 “Missive Merchant Thomas van Iperen to Governor Cornelis Caesar. Tamsuy, 9 February 1655, with Appendix dated 15 March 1655,”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3, 6.

18 “Missive Junior Merchant Pieter van Mildert to Governor Cornelis Caesar,”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153.

19 “Missive Merchant Pieter Boons to Govemor Frederick Coyett. Quelang, 10 November 165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366, 368.

20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4 種，1959；1698 年原刊），頁 24、57。

21 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頁 125。

十八世紀從淡水地區消失，筆者認為反映的可能就是因為他們與漢人的合作關係終結，所以他們才要回到原本就屬於自己的地方居住，甚至東遷噶瑪蘭。這個合作關係的開始，與漢人介入滲透馬賽人的傳統貿易路線，並以效率更高的「社船」經營此航線有關。而社船在 1750 年代的終結，則意味著這段原漢合作的終結。

三、馬賽人的航海技術與貿易路線

馬賽人善於航海，擁有巨大獨木舟之事，各種語言的史料皆有提及。最早提及的是西班牙神父 Juan de los Angeles 的報告，他說馬賽人擁有可以載運 60 名士兵的大獨木舟。[22] 這段描述可能有點誇大，或是當時某艘格外巨大的獨木舟。考慮到荷蘭史料的紀錄，《諸羅縣志》中的描述應該更接近普遍的狀況：

> 唯雞籠內海，蟒甲最大，可容二十五、六人；於獨木之外，另用籐束板，為幫於船之左右。蓋港面既寬，浪如山立，非獨木小舟所能濟也。[23]

從這段描述中可知，馬賽人的獨木舟除了船身巨大，可容二十餘人以外，旁邊還有以籐條固定的舷外支架（outrigger）輔助平衡。巨大的獨木舟是維繫馬賽人東北海岸貿易的關鍵技術，但對於操作的方法，以及貿易路線的細節，還是荷蘭史料提供較多的線索。其中最重要的資料，就是 1657 年 7-8 月間，助理[24] Jacob Balbiaen 搭乘馬賽人的船隻前往噶瑪蘭和哆囉滿的旅程，值得我們仔細分析。[25]

Jacob Balbiaen 經由馬賽人的貿易路線前往臺灣東部的原委，起於 1657 年 5 月雞籠淡水的新任荷蘭主管 Pieter Boons 上任時，大批噶瑪蘭頭人帶著主賬（fiscaels）和其他隨行人員前來祝賀的事件。從 Pieter Boons 的報告可知，荷蘭官

---

22 "Manila, 5 September 1649. Brief Account of the Situation of the Holy Rosary Province of the Order of Preachers, as Requested by Diego Fajardo in the Attached letter to Fr. Juan de los Angeles, Prior of Santo Domingo, Manila, following Instructions from the King," *Spaniards in Taiwan*, II: 570.

23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289。

24 「助理」（assistent）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官職名。

25 "Extract from the Quelang Dagregister about the Journey of Assistent Jacob Balbiaen in the Bight of Cavalangh and the Terraboang Gold River, 6 July-17 August 1657," (以下簡稱 "Balbiaen's Journey.")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276-305.

員依照傳統招待了這批噶瑪蘭人，並向他們探詢派遣荷蘭人去噶瑪蘭地區常駐的可能性，得到了正面的回覆。因此雞籠的議會決議派遣助理 Jacob Balbiaen，連同一位士兵和馬賽通譯 Barnabe，帶著大量的商品前往噶瑪蘭，直接與當地人貿易。[26]

夏天本來就是臺灣東北海岸原住民的貿易季節。1644 年金包里頭人 Theodore 提供給荷蘭人的黃金產地情報中，就提到一年能在 4-6 月間去一次哆囉滿，用漢人帶來的 cangan 布、鐵鍋、其它商品交易黃金。[27] 下席商務官 Simon Keerdekoe 在 1655 年的報告則指出，馬賽人在每年 6 月將製作的器物帶往噶瑪蘭換取稻米、鹿皮、黃金。[28] 1657 年，在 Pieter Boons 到任不久時，他就接獲消息，指出 5 月 29 日有一艘噶瑪蘭人的船在三貂附近遭遇船難，船上有 20 或 25 名噶瑪蘭人，損失了全部稻米和鹿皮等商品，但好險船員全都生還，並經由陸路返回噶瑪蘭。Pieter Boons 對這次船難的損失並不十分在意，因為他預期在貿易季中還會有更多的貿易船從噶瑪蘭過來。從 Pieter Boons 到任後所發出的兩則報告來看，臺灣東北海岸的原住民原本就有興盛的貿易，外來的荷蘭勢力進入後，也得跟隨同樣的貿易節奏。此外，噶瑪蘭人似乎也和馬賽人一樣擁有製造大型獨木舟的技術，畢竟在三貂失事的船，除了載有二十餘人以外，還有大批的貨物。[29]

助理 Jacob Balbiaen 從雞籠前往噶瑪蘭和哆囉滿的旅程，也用了馬賽人的大型獨木舟載運了大批的貨物。這趟旅程的成員除了該助理、荷蘭士兵、馬賽通譯以外，還有 24 名馬賽槳手，總共 27 人。一行人於 1657 年 7 月 6 日出發，但因為逆風，次日清晨 7 點才抵達三貂，比預期來得晚。他們在三貂停留一天以等待風向和天氣轉變，8 日早上再度出發，繞過如同野柳魔鬼岬的三貂角後，於下午 4 點左右抵達噶瑪蘭地區，並駛入被稱為 Ramma 的河流。助理 Jacob Balbiaen 在噶瑪蘭當地進行交易，並且接見各村社的頭人，在商務和統治上都獲得相當的成果。助理 Jacob Balbiaen 也在 12 日拜訪了哆囉美遠社，發現該社的生業以製鹽和經商為主，所處的位置也適合荷蘭方面派人駐守，進行原荷雙贏的貿易。[30]

---

26 "Missive Merchant Pieter Boons to President Frederick Coyett. Quelang, 27 June 165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273-274.

2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275。

28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245。

29 "Missive Merchant Pieter Boons to President Frederick Coyett. Quelang, 4 June 165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256, 258.

30 "Balbiaen's Journey,"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277-282, 291-296.

7 月 15 日，一行人準備離開噶瑪蘭，划向哆囉滿，但遭遇逆風，所以耽擱到 24 日風向轉變才成行。之後他們行經蘇澳灣，25 日在陡峭的懸崖下讓槳手休息，觀察到山上有 Poulecheron 人的倉庫和村社，並在同日抵達哆囉滿。在哆囉滿的貿易主要是馬賽人和哆囉滿人間的以物易物交易。馬賽人帶來舊鐵、甕裝的醃肉和鹽漬小魚。一甕的醃肉或鹽漬小魚可以換到價值 3 里爾的黃金。哆囉滿人對馬賽人並不尊重，還曾經隨手打壞他們盛裝食物的容器，而馬賽人一個氣也不敢吭。荷蘭人在此被稱為 *Chinees*，亦即漢人、唐人，這似乎是哆囉滿人對所有外國人的稱呼。荷方攜來的主要貨物只有一些精緻布料（bafta）和兩擔（約 120 公斤）重的鐵樣品。一匹精緻布料值 3 個 8 里爾的黃金，亦即其價值為甕裝醃肉和鹽漬小魚的 8 倍。Jacob Balbiaen 用兩擔鐵換到了 10.5 個 8 里爾的黃金，價值是一匹精緻布料的 3.5 倍，可見其價值非凡。[31] 鐵在臺灣貿易中扮演重要角色，後文還會詳述，此處僅需指出哆囉滿人用鐵製作撬棍來粉粹岩壁尋找金礦，以及用來製作農具。他們每年可以消耗掉 50 擔（約 3,000 公斤）的鐵，但荷蘭人這次只帶來兩擔，僅夠當貨樣而已。[32]

8 月 16 日，馬賽人的獨木舟再度下水，準備返航。返航時他們帶了麻、瓜類、稻米、陶器、鹿皮，甚至還有贈送給雞籠主管的豬隻，總共 50~60 件的貨品。加上 24 名槳手與 3 名乘客，再次證明這是一艘很大的船。最後一行人在南方吹來的微風下於 17 日下午平安返抵雞籠。[33]

這趟成功的旅程，熱蘭遮城方面一開始並不這麼認為。在同年 9 月臺灣長官揆一（Frederick Coyett）給 Pieter Boons 的信中，揆一認為透過馬賽人經營與噶瑪蘭人的關係是不對的，因為馬賽人會中飽私囊，不值得信任，反而會破壞與噶瑪蘭人的關係。揆一也認為此次行動過於躁進，竟然打算一口氣前進到哆囉滿，讓哆囉滿人清楚得知荷蘭人對黃金的渴求，暴露了荷方的弱點。揆一認為應該先與噶瑪蘭的原住民建立真誠的友誼，讓他們願意將交易的對象從 Kimaurij 人轉向

31 “Missive President Frederick Coyett to Governor-General Joan Maetsuijcker. Tayouan, 19 November 165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370.

32 “Balbiaen’s Journey,”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283-290, 297-305.

33 “Balbiaen’s Journey,”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290, 305.

荷蘭人。巴達維亞高層批准在蘇澳灣建立貨棧，便是為了收集這些粗貨。[34] 不過在同年 11 月的信函中，熱蘭遮城方面得到了清楚的報告後，便轉而讚賞助理 Jacob Balbiaen 出使哆囉滿的行動。[35] 同樣地，巴達維亞高層也相當滿意。[36]

研究者對於 Jacob Balbiaen 出使行動所留下的資料，也該感到心滿意足。助理 Jacob Balbiaen 的旅程日誌和出訪原委的史料，為臺灣東北海岸的貿易路線留下了相當重要的紀錄。首先是從雞籠到哆囉滿之間的航路，在順風的情況下兩天即可抵達。航行於這條貿易路線的是馬賽人和噶瑪蘭人的大型獨木舟。雖然史料中經常提到因為逆風而無法出航，但這艘船應該沒有配置風帆，蓋日誌中僅提到槳手（scheppers）和划槳（scheppen），並未提到使用風帆。避免逆風的原因，應該是為了避免頂著風前進，使槳手消耗過多體力。這艘船載運的人員和貨品也相當多，27 人的乘員，應該是現存史料中原住民獨木舟載運過最多的人數。除此之外還有馬賽人和荷蘭人帶去交易的商品，以及帶回雞籠的商品。雖然無法準確估計其數量和材積，但從去程可以攜帶約 120 公斤的鐵貨樣，回程可以帶超過一隻的豬來看，其載貨量顯然不小。

最後需要一提的是鐵的魅力，僅僅是哆囉滿一社每年就可以消費 3,000 公斤的鐵，而且與其生業（採金、農耕）高度相關。這讓人聯想到琉球王國與明帝國往來時，也曾要求明帝國以鐵鍋作為回報。[37] 在沖繩的宮古島，則有將鐵器與豐饒連結在一起的神歌。[38] 哆囉滿人對鐵的渴望，顯示鐵對於他們的生計有重大的影響。不過哆囉滿人似乎已經掌握打造鐵器的技術，因此有求於荷蘭的僅有鐵，而非鐵器；鐵器他們自己會打造。其實在助理 Jacob Balbiaen 此次進行直接貿易之前，荷蘭駐雞籠淡水的商務官也曾以鐵向哆囉滿人購買黃金，這應該是透過馬賽人中介的生意。[39] 由此可見，雙方對彼此的需求其實都很清楚。大約在 1658-

---

34 “Missive President Frederick Coyett to Merchant Pieter Boons. Tayouan, 3 September 1657,”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315-316.

35 “Balbiaen’s Journey,”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373-374.

36 “Missive Governor-General Joan Maetsuijcker to Governor Frederick Coyett and the Formosa Council. Batavia, 13 May 1658,” *The Formosan Encounter*, IV: 398.

37 朱德蘭主編，《琉球沖繩的光和影：海域亞洲的視野》（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36。

38 稻村賢敷，《琉球諸島における倭寇史跡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57），頁 83-85。

39 1654 年 11 月 15 日條。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頁 435。

1659 年間，荷蘭人已經成功在哆囉滿交易黃金。1659 年巴達維亞總督一般報告中，就有提到在哆囉滿取得 24 兩砂金的成果。[40] 但好景不常，1661 年荷蘭人撤離哆囉美遠，與哆囉滿的貿易可能在此前後也已停止。之後國姓爺來襲，荷蘭人自顧不暇，最後撤離臺灣。在政權交替的權力真空時期，馬賽人應該再度壟斷了臺灣東北海岸的貿易。事後他們也挺得意地述說這件事。

四、十七世紀末到十八世紀初的北臺灣貿易

當然，馬賽人應該不會用「壟斷」這麼現代化的抽象詞彙，他們會用更具體的方式來表達自己對北臺灣海岸貿易的控制。《諸羅縣志》引用陳小崖「外記」說：

> 壬戌間，鄭氏遣偽官陳廷煇，往淡水雞籠采金。老番云：「唐人必有大故」。詰之，曰：「初，日本居臺來取金，紅毛奪之；紅毛來取，鄭氏奪之。今又來取，恐有改姓易王之事」。明年癸亥，我師果入臺灣。[41]

從文脈來看，這位「老番」很可能是居住於雞籠淡水的馬賽人。他的說法帶有因果報應的味道，覬覦黃金意味著侵犯馬賽人壟斷的北部海岸貿易，而前述荷蘭人預計與噶瑪蘭人和哆囉滿人建立直接貿易關係，所得到的報應就是被逐出臺灣。

不過看鄭氏這邊的史料，取金的細節又有所不同。依照江日昇《臺灣外記》所載，獻計取金者為上淡水通事李滄，他如此描述兩條通往黃金產地哆囉滿的路徑：

> 從上淡水坐番邦小船蚊甲（蚊甲，番小船名）向東而行，行至方浪、石灣，轉北而南，遡溪直進，此水路也，可取金沙。陸路當從卑南覓社而入，內有強梁土番攔阻，須整師列隊，護而前行方可。[42]

---

[40] Willem Philippus Coolhaas and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III: 1655-1674* ('s-Gravenhage: M. Nijhoff, 1968), p. 279. 此段史料之節譯，可參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515。

[4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300。

[42] 江日昇，《臺灣外記》（文叢第 60 種，1960），頁 408。

李滄建議的水路與細節雖然有點不知所云，因為整段路線實際經過的是海洋而非溯溪，但仍可推測與 1657 年助理 Jacob Balbiaen 走的路線相同。不過鄭氏決定採用陸路，這是荷蘭人在 1640 年代曾經走過的路線。但最後即使用殘酷的屠殺，仍然沒有問到黃金的所在。

這兩段史料合在一起看，顯示不論是控制北部海路的馬賽人或是控制花東縱谷的原住民，在鄭氏統治西部臺灣時，都保持了對自己勢力範圍的掌控。漢人雖然可以得到一些訊息，但還無力滲透原住民的貿易壟斷。正如揆一所說的，要讓原住民願意與外來勢力做生意，需要花上一段時間才能獲取真誠的友誼。

但真誠的友誼尚未建立，殘酷的暴行卻再度到來。法國傳教士馮秉正曾經記錄下一則北臺灣進入清朝統治之後不久發生的故事。當時有一批漢人駕駛自己的船隻前往東部探金。他們顯然沒有馬賽人的協助，所以語言不通，無法達成目的，但他們仍然在原住民的住家裡發現了金條，亟欲占為己有。他們策畫臨行前邀宴原住民，結果卻將他們灌醉後全部殺害，然後帶走發現的金條。此一殘忍的暴行激發原住民屠殺北部漢人作為報復，自然也破壞了原漢雙方的關係。[43]

不過事過境遷之後，史料上逐漸出現一些漢人成功進入原住民領域的紀錄。最有名的紀錄是郁永河在《裨海紀遊》所記，大雞籠通事賴科前往東部招撫原住民的行動：

> 客冬〔按：1696 年〕有趨利賴科者，欲通山東土番，與七人為侶，晝伏夜行，從野番中，越度萬山，竟達東面……又以小舟從極南沙馬磯海道送之歸。[44]

藍鼎元在《東征集·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也有一段記載：

> 康熙三十二年，有陳文、林侃等商船，遭風飄至其處，住居經年，略知番語，始能悉其港道。於是大雞籠通事賴科、潘冬等前往招撫，遂皆嚮化，附阿里山輸餉（八社與阿里山社合輸餉銀一百五十五兩二錢三分二厘）。

---

[43] 杜赫德（Jean-Baptiste Du Halde）編，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譯，《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二卷）》（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頁 164-165。

[44]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3。

> 每歲蹼社之人，用小舟裝載布、烟、鹽、糖、鍋釜、農具，往與貿易。番以鹿脯筋皮市之。皆以物交物，不用銀錢。一年止一往返云。[45]

吳佳芸認為賴科的行動有馬賽人合作，並認為藍鼎元提到的潘冬很可能就是馬賽人。[46] 但筆者持相反的意見，認為馬賽人對賴科這位大雞籠通事仍有戒心，不願意協助仲介。因為馬賽人如果願意仲介，應該會運用獨木舟在貿易季節將賴科一行人載往臺灣東部，賴科也就不需要用避人耳目的方法，選在非貿易季節前往。因此，在沒有馬賽人的合作下，賴科只好率領自己人暗中行動，穿越中央山脈抵達花東縱谷，並成功招撫所謂的「崇爻八社」。返程也沒有借助馬賽人之力，而是繞過臺灣南端的沙馬磯頭返回西部。在這之後，崇爻八社的生意也不是由臺灣北部的商人經營。這段貿易路線由安平出發後，經由臺灣南端沙馬磯頭，轉往臺灣東部貿易，一年只有一往返。漢人帶去的貿易貨品是布、烟、鹽、糖、鍋釜、農具，原住民用以交易的則是鹿脯、鹿筋、鹿皮。這些都是從十七世紀有歷史文獻以來，外來殖民者所提供，用以交易的貨品。

大雞籠通事賴科沒有取得馬賽人的合作前往臺灣東部，但別的漢人勢力可能有辦法。郁永河的經驗告訴我們臺灣北部的通事也不是一個齊心一致的群體，各有各的盤算。[47] 在《諸羅縣志》中已經有紀錄顯示，有一部分敢於冒險的漢人通事開始進入噶瑪蘭地區：

> 各社於夏、秋時，划蟒甲，載土產（如鹿脯、通草、水籐之類），順流出近社之旁，與漢人互市。漢人亦用蟒甲載貨以入，灘流迅急，蟒甲多覆溺破碎；雖利可倍蓰，必通事熟於地理、稍通其語者，乃敢孤注一擲。[48]

《諸羅縣志》描述的是 1710 年代的狀況。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記錄的一則時事，則顯示 1720 年代時，在噶瑪蘭地區進行貿易漢人已經是當地原住民熟悉的人物：

---

[45]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頁 90-91。

[46] 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史館，2011），頁 189。

[47] 郁永河將那些不與他合作的通事稱為「社棍」，百般阻撓他的採硫工作。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7。

[48]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73。

> 康熙壬寅〔按：1722 年〕，五月十六至十八三日大風，漳州把總朱文炳帶卒更戍，船在鹿耳門外為風飄至南路山後；歷三晝夜至蛤仔難，船破登岸。番疑為寇，將殺之；社有何姓者，素與番交易，力為諭止。……文炳臨行，犒以銀錢，不受；與以藍布舊衣，欣喜過望，兼具蟒甲以送。蟒甲，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縛之；無油灰可艌，水易流入，番以杓不時挹之。行一日至山朝，次日至大雞籠，又一日至金包裹。[49]

這段紀錄所描述的航路和航海技術，甚至連原住民喜歡的貿易商品，都可說仍然延續 1657 年助理 Jacob Balbiaen 訪問噶瑪蘭和哆囉滿的路線和貿易。但我們必須注意的是這段紀錄中出現了一位何姓漢人，而且顯然已經在當地與原住民貿易過一段時間了。這表示賴科在沒有馬賽人的合作，以自己的人馬招撫崇爻八社十幾年後，漢人終於滲透進馬賽人的勢力範圍內。

五、何姓商人的來歷

出現在噶瑪蘭的何姓商人值得我們進一步討論。其實在北臺灣的早期歷史中，可以看到好幾位何姓人士擔任通事等與原住民往來的重要角色。戰後編纂的《廬江何氏族譜》有一段〈詔安菜園埔何氏源流紀略〉，與臺灣有關的內容節錄如下（句讀為筆者所加）：

> 厥後支派繁衍，科用仕官歷歷在譜，較著彰明，不問世亂，又值遷移，不知自幾傳。而后我祖輝澤公始移住臺灣滬尾（淡水），而遂家焉。嗣生子有三，長曰長，次興，三曰祖。長字遠之，娶龔氏，清之國學生也。有子三人，曰繪，曰色，曰禎。繪字素夫，娶沈氏，清保舉運〔按：應為「軍」〕功五品銜。有子四，曰孔，曰塘，曰度，曰弼。孔字亦昭，諱占鰲，娶吳氏，清之歲貢生也。塘字武亭，諱占稱，娶沈氏、鐘氏，清之國學生而欽賜武舉人也。度字爾風，【諱】占春，娶☐〔按：原文闕字〕氏。石安北青

---

49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40。

林山舍利院。大宗祖厝住漳州府白石保平和縣正堂坑仔尾。[50]

這段世系記載的長房一系都是史料上可考人物。何輝澤是通事，1745 年曾經招攬漢人何及展砍伐大佳臘堡內埔樹林（地區約相當於今天國立臺灣大學校本部）。[51] 第二代何長（興？）確實是監生，1763 年曾經以「何長興」名義捐修淡水廳署。[52] 「何長興」同時也是經營淡水三芝農田，以及開墾噶瑪蘭平原的墾號。第三代何繪在 1801 年與吳光裔赴臺灣道請墾噶瑪蘭。[53] 1805 年的〈芝山合約碑記〉上也有何繪的名字，頭銜是「首事」。[54] 墾號何長興的控制權，到了第四代似乎改為次子何占梅代表，[55] 他活躍於 1820 年代至 1830 年代初，在今天的淡水三芝一帶留下數張契字。此外，雖然這個家族似乎出身詔安縣，但認同的祖籍則是漳州府平和縣。[56]

不過這段世系記載對於何輝澤定居淡水之前的家族歷史卻模糊帶過，除了可能是年代久遠無可稽考以外，也可能是有難言之隱，不得不模糊處理。其中最不應該在清代被記憶下來的家族歷史，當然就是與鄭氏政權相關的事了。

為了重建這段被遺忘的歷史，我們必須將焦點轉到關渡的三將軍廟。現在的三將軍廟是關渡宮的一部分，但這是 1963 年政府拓寬關渡隘口，三將軍廟被迫遷移的結果。1919 年編纂的《臺北廳誌》根據 1910 年代的社寺調查，記載三將軍廟建立於 1715 年，比關渡宮的 1712 年晚了三年。當時三將軍廟奉祀鄭氏部將劉國軒、何賓、石將軍三人，例祭為舊曆 4 月 17 日。[57]

---

50 何兆欽，《盧江何氏族譜》（臺北：何氏宗親會族譜編輯部，1981），頁「系說 15」。

51 〈招佃批賃〉，《臺灣總督府檔案》，檔名：cca100003-od-ta_04241_000200-0001-u.xml，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

52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51。

53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文叢第 92 種，1961），頁 10。

54 邱秀堂編，《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 99。

55 前引文的「占稱」很可能是「占梅」之誤。蓋長子「占鰲」、三子「占春」皆是「占」字加上表示一個排行於首的字，次子名字的典故應該來自「梅蘭竹菊」，故校正為「占梅」。

56 依據現存古契字，何長興到第五代何仰三，又名天喜，因為要返回中國掌管家業，故於 1858 年將臺灣的產業賣給淡水仕紳翁種玉掌管。

57 臺北廳編，《臺北廳誌》（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 678。現在關渡宮內的三將軍廟改祀鄭太子、甘將軍、萬將軍，恐怕是受到臺南延平郡王祠的影響，將祭祀對象「標準化」了。又《臺北廳誌》將關渡宮的建廟年代誤為 1717 年，此處根據《諸羅縣志》所載的 1712 年（康熙 51 年）修改。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86。

三將軍廟主祀的神明到底是誰，歷來眾說紛紜。《臺北廳誌》說是劉國軒、何賓、石將軍，《臺灣通史》說是劉國軒、何祐、李茂。但其實主祀神明是誰並不是最重要的議題，真正重要的是每年例祭的 4 月 17 日。《臺灣外記》提及在清軍攻臺前夕，4 月 17 日這天在澎湖：

> 一魚長二丈餘，四足，身上鱗甲金色，邊有火焰奪目，從海登陸。兵民見而異之。國軒率諸鎮暨澎湖安撫司陳謨等，各燒獻冥寶紙錢，金鼓送之下水。[58]

對於這條怪魚，《臺灣外記》引用黃蘗寺隱元禪師的說法，暗示是鄭成功的化身。也就是說，例祭在 4 月 17 日的三將軍廟，其實是暗中懷念鄭氏政權的廟，訴諸信仰以掩蓋難言之隱。至於表面上三將軍廟所祭祀的神明中，在早期的調查中至少有劉姓和何姓兩位將軍是重複的。這兩個人可以連結到鎮守澎湖，於 4 月 17 日主祭鄭成功化身之魚的劉國軒，以及鄭氏政權末期受命防守雞籠淡水的何祐。這兩人雖然都降清，何祐甚至揚威於西伯利亞，但其部分親族則很有可能留在北臺灣，或是離開不久後又回來，繼續經營辛苦開拓的事業。這兩位將軍之中的何祐出身平和縣，則與前述詔安菜園埔何氏所認同的祖籍相同，進一步加深兩者有關的可能性。[59]

其實在活躍於 1740 年代的何輝澤之前，1730 年代還有一個名叫「何恩」的通事在今天淡水、三芝一帶活動。何恩曾經在 1735 年當中介人，仲介小圭籠社將土地賣給王啟林、廖楊世兩位漢人掌管。[60] 他也在 1737 年買下林藝位於北港

58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405。

59 1971 年至 1972 年間文崇一所率領的團隊在關渡進行田野調查時，記錄到祭祀三將軍廟的三將軍角是一群陳姓人家的角頭，例祭仍然是舊曆四月十七日，廟拆掉後改和媽祖生一起拜，舊曆四月十七日雖然仍有祭祀，但已經沒有過去熱鬧。參見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5)，頁 166-167。但需要注意的是，二十世紀的情況反映的是數百年來變遷後的結果，畢竟連祭拜的對象都已經與二十世紀初的調查有異。我們應該要從例祭日和祭祀對象等蛛絲馬跡推測三百多年前的可能狀況，而非假設二十世紀的調查結果即可簡單地反映過去。

60 〈雍正十三年八月立賣契人土官猫勞眉等〉，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41_0009500096.txt，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

塘西北勢的土地，[61] 其後又在 1740 年買下廖楊世的土地。[62] 後者因為居住於中國，無法渡海掌管土地。這張 1740 年的契字上寫的買主是「何宅」，指的很有可能就是何恩成立的墾號。[63] 何恩先前有擔任中介人的經驗，將買主視為何恩應該是合理的選項。[64]

雖然沒有史料可以證明何恩與之後的何輝澤有親屬關係，抑或是同一人物，[65] 但從以上討論，至少可以確認有一群何姓的通事、商人在原本馬賽人的商業地盤內活動，並且逐漸成為重要的角色。但這就需要追問，如果他們一直待在臺灣，那他們的商業資本又從何而來？筆者認為關鍵就在 1720 年前後建立的「社船」制度。

六、社船的成立與發展

關於淡水社船，尹章義曾經在臺灣北部拓墾初期的研究中，將此一制度與通事連結在一起，認為在社船制度正式成立之前，淡水社通事、夥長等人已經用社船經營贌社貿易，之後逐漸發展成船隊，除了贌社貿易，也用來經營臺灣與中國的兩岸貿易，是八里坌正式開港之前，往來淡水的唯一合法船隊。尹章義也認為淡水社船的成立和知名的大雞籠通事賴科有關，是賴科招撫崇爻八社之後所獲得的成果。[66]

不過筆者對於尹章義引用的《東征集‧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有不同的解讀。藍鼎元在該文描述崇爻八社後，接下來說（旁點為筆者所加）：

61　〈乾隆二年一月立賣契林藝〉，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41_0009600097.txt，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

62　〈乾隆五年十一月立賣契廖楊世〉，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41_0009700098.txt，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以上有關何恩的三份契字皆出自平山勳，《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六分冊）》（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1934），頁 95-98。原件已佚，僅有平山勳的排印本可以參考。

63　感謝學友鄭螢憶教授指出「宅」作為墾號代稱的意義。

64　溫振華將 1740 年契字的何宅等同於墾號何長興。參見溫振華，〈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臺北）55: 3（2005 年 9 月），頁 27。但如果墾號何長興是依照何輝澤的子嗣命名，則何恩代表的墾號就應該不叫何長興。

65　推論為同一人物的根據是「澤」與「恩」義近，「恩」可能是名諱，「輝澤」則是字號。但因為沒有史料支持，這只能算是個有根據的猜測（educated guess）而已。

66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225、231。

> 東北山外，悉皆大海，又當從水道沿山，歷哆囉猴猴，始到蛤仔難（蛤仔難三十六社，與三朝山雞籠相近），水道二十一更；南路船無有過者，惟淡水社船由大雞籠三朝而至云。[67]

這段話表示前往崇爻八社貿易的南路船沒有到哆囉滿、噶瑪蘭，只有淡水社船遶經東北角前往貿易。而且正如前文所述，賴科的行動沒有和馬賽人合作，也沒有侵犯馬賽人控制的噶瑪蘭、哆囉滿貿易路線，而是自己帶人暗中行動，之後建立的貿易路線也選擇繞經臺灣南端，避免與馬賽人競爭。再者，社船的成立離賴科招撫崇爻八社已有相當歲月。雖然史料對社船的成立時間沒有確實的紀錄，但仍可推算其成立約在 1710 年代末期。其主要證據，在於 1717 年成立的《諸羅縣志》並沒有任何關於社船的記載，但 1721 年因朱一貴事變訪臺的藍鼎元便有提及社船，可見社船制度應該是在 1717-1721 年間成立。

至於社船的發展，要到 1747 年的《重修臺灣府志》才有比較詳細的記載：

> 淡水舊設社船四隻，向例由淡水莊民僉舉殷實之人詳明取結，赴內地漳、泉造船給照；在廈販買布帛、烟茶、器具等貨來淡發賣，即在淡買糴米粟回棹，接濟漳、泉民食。雍正元年，增設社船六隻．乾隆八年，定社船十隻外，不得再有增添。每年自九月至十二月止，許其來淡一次；回棹，聽其帶米出口。其餘月分，止令赴鹿耳門貿易。九年，定臺道軍工所辦大料，由社船配運赴廈，再配商船來臺交廠．自九月至十二月止，不限次數，聽其往淡。[68]

這段關於社船的描述中，淡水莊民可以理解為在北臺灣開墾的漢人，殷實之人則可以理解成北臺灣作為漢人與原住民中介，並獲取重要社會與經濟地位的通事。他們向官府具結後到漳州和泉州造船，取得執照，將船隻納入官方管理後，便購買臺灣北部需要的日用品來臺灣販賣，再把臺灣北部出產的稻米運到閩南，供給當地的消費。從淡水莊民的存在和臺灣北部產米供漳泉消費來看，社船的成立必然是在臺灣北部的農業有相當程度發展後的事。

---

[67] 藍鼎元，《東征集》，頁 91。

[68]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90。

不過社船營運兩岸航線的時間在每年的 9-12 月，以運送稻米的時間點來看，秋季以後才出發確實是合理的時間點。但剩下的八個月，難道船就放著不用嗎？當然不是。藍鼎元在《東征集》已經提及淡水社船會從大雞籠和三貂去噶瑪蘭和哆囉滿貿易。這個貿易的狀況，1741 年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又有更詳細的描寫（旁點為筆者所加）：

> 蛤仔爛社並附多羅滿社原徵餉銀三十兩，該社係淡水通事於四、五月間南風盛發率各社番買置貨物，舟載往社內貿易。[69]

從荷蘭統治時代有文獻記載起，夏天就是雞籠、噶瑪蘭、哆囉滿這條路線的貿易季節。淡水社船於冬天前往中國貿易，帶回各種商品，並在夏天帶著這些商品前往臺灣東部貿易。而且這段紀錄也指出，社船上的人員不只是漢人，還有原住民涉入其中，顯示馬賽人對臺灣東北部貿易路線的壟斷，在 1720 年代終於被漢人滲透，開始與擁有更高效率交通工具的漢人合作，以漢人的篷船（中式帆船）航行於他們從史前時代就開始經營的貿易路線。

不過社船畢竟是受清朝官方管理的船隻。在 1710 年代末期成立的社船，原本有 4 艘，到了 1723 年增加到 6 艘。此後到 1743 年前，二十年間可能還有添增。但 1743 年政策更改，限定社船數量為 10 艘，並且將所屬基地從淡水移至廈門。官方顯然對社船的運作模式不夠了解，才會做出這樣的決策。要是如官方所規定，以廈門為基地，一年只能去淡水一次，不啻是要社船完全放棄夏天進行的噶瑪蘭和哆囉滿貿易。再者，如果社船的營運需要原住民的合作，就不可能將社船的基地移出臺灣。

清政府是否意識到 1743 年政策更改的問題？從史料來看是有的。前引《重修臺灣府志》指出 1744 年就為社船加入了運送軍工木材的任務，也核准增加前往淡水貿易的次數。這段紀錄並沒有說社船的基地是否又移回淡水，但從 1752 年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和福建水師提督李有用聯名的奏摺中提到「北路額設社船十隻」，[70] 可知社船設置的地區又移回了淡水，回復 1743 年以前的狀況。畢竟如果社船會去鹿耳門貿易，那又何必將軍工木料透過廈門轉運？因此，1744 年以後，

---

[69]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1 年原刊），頁 203。

[70]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 輯）》（臺北：該院，1982），頁 442-444。

淡水社船在夏天應該還是依循過去的貿易節奏，冬天帶著臺灣北部出產的稻米和軍工木料前往廈門貿易，帶回臺灣北部所需的消費品，再於夏天帶著這些商品前往臺灣東部的噶瑪蘭、哆囉滿貿易。

七、社船貿易的貨物與影響

社船貿易的貨物，從臺灣輸出的有稻米和軍工木料，輸入臺灣的則有布帛、烟茶、器具。輸出品的品項與臺灣北部的開墾息息相關，但其實輸入品與開發和貿易亦有相當關係，其中沒有詳細寫出，但必然輸入品之列的，必定就是鐵器。在 1657 年助理 Jacob Balbiaen 的旅程中，荷蘭人除了自己帶了鐵的貨樣給哆囉滿，亦記錄到馬賽人也有帶舊鐵前往交易，可見鐵器在貿易中的重要性。

我們先看輸出品大宗的稻米。社船一開始就是為了輸出北臺灣產米而設置的。這也意味著，臺灣北部的稻米生產必須到達一定的規模，才會有設置社船的需求。至於北臺灣的開墾，現存最早的文獻是 1709 年的〈大加臘墾荒告示〉，尹章義也發掘出「張廣福文件」，並以此為史料論述興直、海山一帶（臺北盆地淡水河以西地區）早期漢人的開墾狀況。[71] 除了民間爭相請墾北臺灣，尹章義也指出清初名宦陳瑸擔任臺廈道和福建巡撫的 1710-1718 年間，增強了臺灣北部的軍力守備，促進了漢人的拓墾趨勢。[72]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社船於 1710 年代末期成立，作為北臺灣稻米輸出的管道，其數量也隨著稻米產量的增加，到 1743 年時已有 10 艘。依照 1754 年停止社船時的資料，10 艘社船載運到廈門販賣的稻米，每年已有數萬石之多。[73]

另一項由社船輸出的貨品是軍工木材，具體來說就是淡水所產，用來建造軍艦所需的樟木和赤皮木。[74] 隸屬於臺灣道的軍工戰船廠（軍工道廠）於 1725 年設置於臺灣府城，負責建造臺灣水師營使用的戰船。[75] 軍工道廠所需要的木材，

---

71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62-115。

72 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50、58。

73 乾隆 19 年 11 月丁酉（22 日）諭軍機大臣等。見清代實錄館纂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總第十四册）》（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163。

74 周凱，《廈門志》（文叢第 95 種，1961；1839 年原刊），頁 162。

75 李其霖，〈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的興建〉，《淡江史學》（臺北）14（2003 年 12 月），頁 196。

除了從福建運來，亦有採自臺灣本地的森林。[76] 臺灣北部的森林，在 1744 年以後也進入清政府的視野，並將運送軍工木材的任務交到了社船身上。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社船負擔運送軍工木材的次年（1745 年），通事何輝澤仲介了一筆在大佳臘南勢內埔仔的伐木開墾生意。[77] 租賃這片樹林的漢人名叫何及展，或許是何輝澤的族人。租賃土地的西側以「軍工寮」為界址，可見這片森林出產軍工木材。這一片森林應該從內埔仔延伸到臺北市六張犁的山區，並在六張犁的分水嶺地區留下「軍功坑」的地名。[78] 由此可推測，何輝澤仲介的這筆生意，本身可能就和社船於 1744 年後新增的任務有關。附帶一提，雖然 1748 年何及展就因為界址爭控，而將承贌的區域賣給早在 1739 年就已經向奇母子社承贌的林冉，但最後何姓人士應該仍在這附近定居下來，並形成「何厝」這個小地名。《臺灣堡圖》誤將此地名標為「護厝（ホーツー）」，此處依照古契字校正。詳細地點約在臺北捷運六張犁站，古代六張犁庄的入口附近。

再來看社船輸入臺灣的貨品，布帛、烟茶，他們不只是漢人的生活必需品，也還是十七世紀有史以來外來商人與原住民交易時常見的貨品。此外，史料上雖然只用「器具」兩字概括布帛和烟茶的其它商品，但這裡面最重要的必然是鐵製的各種農具。但鐵器因為可以轉作為兵器，在清代臺灣一直是被管制的商品。依照 1706 年制定的規章，各戶依照規模分為大、中、小三等，每等戶每年每季有從中國採購鐵鍋、農具、煎糖大鼎的配額。這個規定到十九世紀中葉都沒有改過，但相關官員也屢有放寬鐵禁的建議。陳璸擔任臺廈道時就曾有過放寬鐵禁的提案，最重要的理由就是民用不可缺鐵器，但在管制之下，臺灣鐵器價格數倍於中國，故提案放寬鐵禁，提高供給，以降低鐵器價格。[79] 張嗣昌擔任臺灣道時，也提案回收臺灣的廢鐵，並將鐵店集中於府、縣、廳治管理，一方面便利鐵器的流

---

76 南部森林砍伐作為軍工木材，參考吳素萍，〈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軍工寮廠之設置與聚落之發展〉，《臺灣文獻》（南投）59: 2（2008 年 6 月），頁 183-219。

77 內埔仔後來劃分為頂內埔庄和下內埔庄，其附近亦有「林口」和「林尾」這組成對的地名，可從地名推知這片林地約相當於今天的國立臺灣大學校本部所在。關於這片土地周邊從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的歷史，可參考 Hung-yi Chien, "Tōa-Oan (The Big Pool) 1653-1983: A History of Water, Forests, and Agriculture in Northern Taiwan," *East Asian History* (Canberra) 43 (Nov. 2019), pp. 75-88.

78 「軍功」為「軍工」常見的訛字。

7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陳清端公文選》（文叢第 116 種，1961），頁 14。

通，一方面加強管制。[80] 但管制商品必然會提高價格，甚至也成為官員牟利的手段。1730 年代擔任彰化知縣的劉埥就曾經提到油和鐵兩項商品，「臺灣行鋪以此為奇貨」，甚至連官員都藉由採買軍工原料之便，購買超過造船所需的分量，除了造船之用，還分發給鋪戶代賣，官商都因此而獲利。[81] 結果，在需求量大、奇貨可居、官商勾結之下，輸入臺灣的鐵器越來越多。從十八世紀中葉閩浙總督喀爾吉善討論福州將軍馬爾拜所提是否加強鐵禁的史料來看，此時臺灣每年輸入的鐵器，「大小原不下三、五萬件，鐵斤約計有數十萬斤」，數量龐大，政府已經無法精準掌控。[82]

超出政府掌控的就是其恐懼的地方。從張嗣昌、馬爾拜對於管制鐵器的議論來看，清朝官員最擔心的就是將鐵器賣給原住民製作武器。但鐵除了可以製造傷人的武器，也可以製造打獵和農耕等經濟活動不可或缺的工具。我們可以回想 1657 年助理 Jacob Balbiaen 的哆囉滿之旅，除了自己帶了鐵的樣本，馬賽人也帶了舊鐵前去販賣。哆囉滿的頭人還向荷蘭人表示，他們一年可以消費約 3,000 公斤的鐵，用在開採金礦和農耕上。可見鐵器對於經濟活動的重要性，自然也無法防止鐵器流向有高度需求的地方。每年社船從中國進口的「器具」，應該就有相當數量是請領執照向中國購買的鐵器。這些器具除了自用，還可以賣給原住民。我們雖然沒有社船去臺灣東部販賣物品的明細，但從南路船前往崇爻八社貿易的貨品有「鍋釜、農具」，想必社船帶去噶瑪蘭、哆囉滿的商品也包含這些與生業息息相關的鐵器。此時在臺灣東部進行的的交易是超出清政府的管制之外的，從《重修臺灣府志》對於社船的描述來看，政府對於夏季社船前往臺灣東部貿易的情況並沒有足夠的掌握，因此才會在 1743 年做出將社船的基地移往廈門，這種現實上窒礙難行的決策。

---

80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22-24。

81 劉埥，《全臺文 1：片刻餘閑集》（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06），頁 167。劉埥在《彰化縣志》中作「劉靖」，1737 年任彰化知縣。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6 年原刊），頁 76。

82 陈云林總主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30 册）》（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 354-360。

八、社船的終結與貿易的延續

淡水社船雖然度過了 1743-1744 年幾近朝令夕改的政策地震，但社船貿易只持續到 1754 年。這年年底，乾隆皇帝得知臺灣當年度風災，導致米價甚貴，向群臣尋求解決方案。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提出了幾個解決方法，要旨都是減少臺灣運往中國的稻米，增加臺灣本地的儲備。其中的一個方法，就是停止淡水社船前往漳泉貿易。[83] 社船在這次停止之後，應該再也沒有恢復過去的規模。臺灣北部對中國的航運，要到 1788 年林爽文事變後才再開，並規定八里坌對渡五虎門。[84] 到了 1809 年，又有淡水鄉耆請求依照舊例設置社船。此時福建布政司引用的舊例卻類似 1743 年的規定，要求 9-12 月從廈門出口，1-8 月只准赴鹿耳門貿易。現存史料只顯示福建布政司和廈防同知都贊成依照舊例重設社船，但確實的決定卻要交由臺灣道和臺灣府討論。[85] 沒有史料說明臺灣道和臺灣府最後對這件事的決定為何。但是次年（1810 年）閩浙總督方維甸上奏獲准讓廈門、蚶江、五虎門船隻通行臺灣的鹿耳門、鹿港、八里坌三口，原本希望重新設立社船來解決的問題因開放三口自由渡航而解決，[86] 自然也沒有必要設置社船。此後史料上再也沒有見到社船的名字，可知臺灣應該在 1754 年中止社船運行後，再也沒有設置過社船。因此我們可以認為，1754 年就是社船制度的終結。此時，經營社船的通事已經轉型為墾戶。以本文多次提及的墾戶何長興為例，現存與該墾戶有關的最早契字來自 1746 年，墾號何長興承包下鷄柔山社所有的零碎田地，用來招墾，並約定每年交付 100 石租穀作為丁餉。前文提過，廖楊世的土地已於 1740 年賣給何恩。如果何恩和掌管墾戶何長興的家族有繼承關係（很有可能有），到 1746 年時，墾戶何長興名下就已經在今天的三芝、淡水一帶掌管相當數量的土地。這時何長

---

83 乾隆 19 年 11 月丁酉（22 日）諭軍機大臣等。見清代實錄館纂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總第十四冊）》，頁 1163。

84 十九世紀中葉編輯的《廈門志》記載八里坌對渡五虎門，斜渡蚶江。參見周凱，《廈門志》，頁 186。但十八世紀末葉的史料僅見八里坌對渡五虎門的記載。《福建省例》亦只有提及八里坌對渡五虎門，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文叢第 199 種，1964），頁 709-713。

85 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臺灣輿地資料專輯）：第 10 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 179-201。

86 嘉慶 15 年 5 月辛巳（28 日）諭內閣。見清代實錄館纂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四）（總第三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85。

興的領導人是通事何輝澤，前文也有提到，他仲介了 1745 年大佳臘南勢內埔仔的伐木生意，與社船在 1744 年新增的任務有關。由此可見他也涉入的社船貿易。我們可以推測，墾號何長興用土地累積來儲存他在社船貿易中獲得的資本，並在社船貿易停止後，成功轉型為墾戶和地方仕紳，直到 1858 年第五代何仰三將產業賣給翁種玉，返回中國掌管家業為止。

但前文所討論從十七世紀中葉到十八世紀中葉北臺灣商業活動的連續性，並不因為社船貿易的終結而消失。1788 年 5 月，將軍福康安等人在八里坌開港前夕的觀察，就指出淡水八里坌經年有文武官員收受賄賂，私自開放船隻從該處載米出口。[87] 1835 年調署噶瑪蘭通判的柯培元，在提到八里坌的船運時也說：「聞之八里坌未開口時，亦惟春夏船多，今則秋冬皆無不至矣。」[88] 八里坌開港於 1788 年，離社船制度終結已有 34 年。由以上兩則記載可知，社船制度於 1754 年結束後，仍有漢人船隻延續過去社船的路線，往西將北臺灣的米穀載運過海輸出往中國。至於當時有沒有船隻往東繞過臺灣北部，繼續到臺灣東部做生意？關於這個問題，史料上沒有明確的答案，但前引八里坌「春夏船多」的說法，對照傳統上臺灣東北部海岸的貿易節奏，應該也包括夏天往東前往噶瑪蘭的船隻。再者，十九世紀初葉海上勢力蔡牽、朱濆企圖佔墾噶瑪蘭，可知十八世紀以降漢人對北臺灣航路和東臺灣地理知識累積，並未隨社船制度的結束而失傳。到了 1826 年，噶瑪蘭的烏石港成為正口，脫離依附雞籠和淡水的從屬地位，成為可以和中國直接貿易的港口。[89]

海運在噶瑪蘭對外陸路交通開闢後，應該仍維持了一段時間的優勢。柯培元說冬天小船從烏石港運米到雞籠，「各包米加貼腳費二錢」。相較之下，「肩挑、背負者，計日百錢」，還不一定找得到人。[90] 由此可知海運之價廉，載運粗貨即可獲利。相較之下，茶之類的奢侈品，便適於陸路運輸。這也難怪淡蘭備道在官方尚未開闢前，就由安溪茶販自己走出來。[91] 但這已經是十九世紀的事，在此便不

---

8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文叢第 200 種，1964），頁 177。

88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16。

89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31。

90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115-116。

91 黃智偉，〈從「淡蘭便道」到「北宜公路」：一個交通史與古道學的考察〉，收於李素月、張曉婷、石雅如編輯，《交通與區域發展：「宜蘭研究」第七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史館，2008），頁 43。

進一步討論。

在陸地上，漢人在臺灣東北部的開墾勢力，也在十八世紀末葉逐漸被記入史冊。由於本文並非要討論漢人在噶瑪蘭的開墾歷史，在此不詳述之。[92] 但前文提及菜園埔何氏在臺灣的第三代何繪，他曾經與吳沙之子吳光裔共赴臺灣道請墾噶瑪蘭。在頭城開成寺城隍廟供奉的「開蘭祿位」上，亦刻有墾號「何長興」的名號。這些點點滴滴的痕跡，在在顯示社船制度結束後，不僅淡水與東臺灣的海上交通並未斷絕，轉型為墾戶的通事也積極參與漢人對噶瑪蘭的開墾。

至於與漢人合作進行社船貿易的馬賽人，在社船貿易結束後，又過著什麼樣的生活？由於史料闕如，我們沒有辦法得知詳情。但從文獻上漢人逐漸熟悉北臺灣航路，進而滲透三貂以至噶瑪蘭，在臺灣東北部取得主導性的地位。在北臺灣海上貿易中失去關鍵角色的馬賽人，應該不能再靠貿易謀生。有一群馬賽人在十九世紀初遷徙至噶瑪蘭居住，[93] 成立馬賽社，史料上亦稱之為「淡水流番」。[94] 這群馬賽人雖然在史料上和 1804 年隨著潘賢文率領的阿里史等社人歸類在一起，但因為潘賢文入蘭的路線並沒有經過臺灣北部，李信成認為馬賽人是在噶瑪蘭才和從臺灣中部來的族群匯合成一股勢力。[95] 其實對馬賽人來說，噶瑪蘭是一個熟悉的地方，他們從史前時代就已經在此貿易。或許也是因為這層歷史上的關係，所以才會選擇噶瑪蘭作為遷徙的新天地。現在馬賽所在庄頭，當地亦有祖先從金包里遷移入蘭，協助清兵對抗猴猴人，結果卻分到不好的土地，努力奮鬥才存活下來的口述歷史。[96]

---

92 近年的相關論文有尹章義，〈從天地會「賊首」到「義首」到開蘭「墾首」：吳沙的出身以及「聚眾奪地、違例開邊」的藉口〉，《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81（2012 年 9 月），頁 95-157；陳南旭，〈19 世紀初年臺灣北部的拓墾集團與噶瑪蘭的移民開發〉，《臺灣文獻》67: 2（2016 年 6 月），頁 133-156；陳南旭，〈經貿發展與臺灣邊疆的變遷：十九世紀之交的蛤仔難〉，《國史館館刊》（臺北）61（2019 年 9 月），頁 1-41。關於何繪和何檜是否為同一人物的問題，尹章義在 2012 年的論文中指出天地會人士常以綽號、渾名、化名作為掩飾，似乎暗示何繪和何檜為同一人物，但並未作出定論（見尹文，頁 125）。陳南旭則將何繪和何檜視為同一人物，此一推論可從他 2016 年論文，頁 142 註 31 所引用的文獻中看出。

93 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1832 年原刊），頁 71。

94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頁 33。

95 李信成，〈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臺灣文獻》56: 1（2005 年 3 月），頁 103。

96 鍾茂樹，〈行：到陣來看咱的廟〉，《螺訊》（宜蘭）20（2007 年 12 月），頁 32。

九、結論

本文討論馬賽人對傳統貿易路線的壟斷，以及馬賽人與漢人合作的社船，重建 1650 年代以降百年間臺灣東北海岸地區的商業運作。從 1657 年荷蘭助理 Jacob Balbiaen 的旅程，我們可以窺見臺灣東北海岸至東部哆囉滿地區的貿易路線和運作樣貌，不只得知了馬賽人擁有的巨大獨木舟如何操作，也知道哆囉滿地區對鐵的渴求。但 1657 年的遠征，對荷蘭來說雖然是重大的成功，對馬賽人來說卻是侵入其壟斷地盤的行為。從十七世紀末葉馬賽人對採金者得到報應的故事，就可以看出他們對侵犯他們貿易壟斷的痛恨。但正如前人研究所言，外來商品不斷地改變馬賽人的社會。至少到了 1710 年代，已經有漢人可以和原住民一起到噶瑪蘭、哆囉滿貿易。本文也大膽地指出 1722 年出現在噶瑪蘭的何姓商人，往上與鄭氏遺民，往下與何姓墾戶之間可能的歷史連續性。連續性並不只存在於漢人這方，也存在於原住民的一方，而且互相影響產生變化。最重大的變化就是社船。社船的成立雖然以輸出臺灣北部的稻米為主，但它從中國帶回的日常用品，以及和原住民合作經營的東北海岸貿易路線，都可說明漢人逐漸滲透進臺灣北海岸的商業運作，原住民也放棄壟斷，改為與漢人合作，短期內似乎創造了雙贏的結果。但是將北海岸的商業運作與政策允許的社船掛勾的結果，使這條貿易路線不免受到政策更迭的影響。在 1754 年社船停止運作後，漢人通事與馬賽人應該同受影響，但相較於累積資本成為墾戶的漢人通事，馬賽人只能遷徙至原本就熟悉的噶瑪蘭，重新開發新天地，以適應後社船時代的艱困生活。

本文也考察出墾號何長興的早期歷史，以及其開發森林的活動與社船承攬運送軍工木料的連動性。這樣的發現使我們知道對何姓一族在社船被賦予運送軍工木料的任務時，開始介入臺北盆地的開墾，砍伐內埔樹林以供應軍工所需。此發現進一步深化社船與臺北地區開發的關係，但更詳細的討論可能需要留到另一篇論文。

除了補足北臺灣的早期歷史，本文也嘗試與其他地方比較。如果我們將從蟒甲轉換到社船的過程視為一種「升級」，則琉球也歷經類似的過程。琉球藉由從明帝國獲取進貢船，並在空閒時間從事東南亞的貿易，使自己成為萬國之津梁。臺

灣的社船雖然沒有這麼大規模的運作，但以出口稻米為理由建立的社船，在閒暇時進行臺灣東部的貿易，和琉球進行東南亞貿易的原理可說一模一樣。臺灣和琉球都是中華帝國邊緣的島嶼，兩者之間的相似性也是未來應該注意的重點。

最後，本文依然要提出鐵器的重要性。十三行文化雖然有簡易的煉鐵設施，但在作為原料的鐵器供應穩定的情況下，臺灣原住民所掌握的技術應該傾向於打鐵，亦即將原料鐵打造或鑄造成工具的技術。從荷蘭助理 Jacob Balbiaen 和馬賽人帶去哆囉滿的貨品，以及哆囉滿頭人的證言就可知道，原住民已經掌握了打鐵的技術，也有辦法將舊鐵去氧化後重新打造成工具。清政府雖然管制鐵器，但我們也看到十八世紀中葉時他們根本沒辦法掌握準確的數字。這其中必然有相當數量的鐵器流向原住民，不論是作為工具，亦或作為裝飾品，都顯示鐵是原漢貿易的重要商品，也是我們思考臺灣的鐵器時代時應該注意的歷史事實。

附圖　1650年代至1750年代臺灣北迴沿海航路的商業活動相關地名位置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引用書目

〈招佃批賃〉，《臺灣總督府檔案》，檔名：cca100003-od-ta_04241_000200-0001-u.xml，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

〈雍正十三年八月立賣契人土官猫勞眉等〉，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41_0009500096.txt，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

〈乾隆二年一月立賣契林藝〉，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41_0009600097.txt，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

〈乾隆五年十一月立賣契廖楊世〉，檔名：ntul-od-bk_isbn9789570000041_0009700098.txt，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資料庫，下載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網址：http://thdl.ntu.edu.tw/。

尹章義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從天地會「賊首」到「義首」到開蘭「墾首」：吳沙的出身以及「聚眾奪地、違例開邊」的藉口〉，《臺北文獻（直字）》（臺北）181: 95-157。

文崇一、許嘉明、瞿海源、黃順二

1975 《西河的社會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平山勳

1934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六分冊）》。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

安倍明義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

朱德蘭（主編）

2018 《琉球沖繩的光和影：海域亞洲的視野》。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江日昇

1960 《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1641-1648》。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1648-1655》。臺南：臺南市政府。

何兆欽

1981 《廬江何氏族譜》。臺北：何氏宗親會族譜編輯部。

吳佳芸

2011 《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史館。

吳素萍

2008 〈屏東縣新埤鄉糞箕湖軍工寮廠之設置與聚落之發展〉，《臺灣文獻》（南投）59(2): 183-219。

李其霖

2003 〈清代臺灣軍工戰船廠的興建〉，《淡江史學》（臺北）14: 193-215。

李信成

2005 〈清代臺灣中部平埔族遷徙噶瑪蘭之研究〉，《臺灣文獻》（南投）56(1): 93-130。

杜赫德（Du Halde, Jean-Baptiste）（編），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譯）

2001 《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二卷）》。郑州：大象出版社。

周 凱

1961[1839]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

1962[1836]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邱秀堂（編）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陈云林（總主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宫藏台湾档案汇编（第 30 册）》。北京：九州出版社。

姚 瑩

1957[1832]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培元

1961 《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范 咸

1961[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59[1698]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2006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8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1982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 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康培德

2003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臺北）10(1): 1-32。

2016 《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嗣昌（撰）、李祖基（標點校注）

2005 《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清代實錄館（纂修）

1986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總第十四冊）》。北京：中華書局。

1986 《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四）（總第三一冊）》。北京：中華書局。

陳支平（主編）

2004 《臺灣文獻匯刊・第五輯（臺灣輿地資料專輯）：第 10 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宗仁

2012 〈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479-51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南旭

2016 〈19 世紀初年臺灣北部的拓墾集團與噶瑪蘭的移民開發〉，《臺灣文獻》（南投）67(2): 133-156。

2019 〈經貿發展與臺灣邊疆的變遷：十九世紀之交的蛤仔難〉，《國史館館刊》（臺北）61: 1-41。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黄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黄智偉

2008 〈從「淡蘭便道」到「北宜公路」：一個交通史與古道學的考察〉，收於李素月、張曉婷、石雅如編輯，《交通與區域發展：「宜蘭研究」第七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7-85。宜蘭：宜蘭縣史館。

溫振華

2005 〈清代臺灣淡北地區的拓墾〉，《臺灣風物》（臺北）55(3): 15-41。

詹素娟、張素玢

2001 《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北臺灣平埔族群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詹素娟（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

199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稲村賢敷

1957 《琉球諸島における倭寇史跡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臺北廳（編）

1985 《臺北廳誌》。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陳清端公文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11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 19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庚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　埥

2006 《全臺文 1：片刻餘閑集》。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

劉良璧

1961[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益昌

1998 〈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1-2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鍾茂樹

2007 〈行：到陣來看咱的廟〉，《螺訊》（宜蘭）20: 23-54。

藍鼎元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1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V: 1655-1668*.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ed.)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I: 1642-1682*. Taipei: SMC Publishing.

Chien, Hung-yi 簡宏逸

2019 "Tōa-Oan (The Big Pool) 1653-1983: A History of Water, Forests, and Agriculture in Northern Taiwan." *East Asian History* (Canberra) 43: 75-88.

Coolhaas, Willem Philippus and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968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III: 1655-1674*. 's-Gravenhage: M. Nijhof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4, pp. 1-34, December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From *Bangka* Canoe to *Shechuan* Junk: Commercial Activities along Northeastern Coastal Route (1650s-1750s)

Hung-yi Chien

ABSTRACT

The Basay, ethnic aboriginals of northern Taiwan are good at trading and cooperating with foreigners. Studies of early Taiwan history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have examined their enterprising character and their role as business intermediaries, as evidenced in Dutch historical materials. However, there is a lacuna in existing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northern Taiwan: the period between Dutch colonization of Taiwan and early Qing rule, roughly equivalent to the mid-seventeenth to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This study attempts to fill this gap by examining the records of a Dutch official's visit to Cavalangh (or more commonly "Kavalan", today's Yilan) and Terraboang Gold River (in today's northern Hualien) in 1657. These records reveal that the Basay controlled trade along the northeastern coast of Taiwan and remained the dominant business power in the area until the early eighteenth century despite of persistent penetration of the Hans. As early as the 1710s, there was trade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ern Taiwan between the Hans and the aborigines, most likely the Basay.

This study also explores the relations between Ming loyalists and the Ho family, who might have been active in land reclamation in northern Taiwan from the late Cheng regime to early Qing rule. The Basay-Han cooperation led to the introduction of *Shechuan*, a group of officially registered Chinese junks, for trading merchandise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along the northeastern coast of Taiwan. The *Shechuan* signified a technology upgrade from indigenous canoes to Chinese junks for higher efficiency and larger capacity of shipping and trade. The *Shechuan* brought to China rice exported from northern Taiwan and carried back imported clothes, ironware, tobacco, and daily goods. Such trade evidenced the gradual infiltration of Chinese merchants in business of northeastern Taiwan. In 1754, when the Governor-General of Fujian and Zhejiang suspended the *Shechuan* to increase the reserve of rice in Taiwan, trade nevertheless continued outside government control. Such

clandestine trade contributed to the Han penetration into Cavalangh in th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and merits further investigation.

Keywords: Basay, Chinese Merchants, *Shechuan* Junks, Aboriginal-Han Cooperation, Ironware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4 期，頁 35-82
民國 109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跨政權下臺南第一富紳王雪農的出現（1880-1905）*

林玉茹**

摘　要

晚清臺灣的砂糖貿易，由於消費偏好，逐漸出現安平糖大多輸往華中以北，而打狗糖進口至日本的現象。過去以來，卻較少注意糖出口地的差異，是否也讓臺南和打狗的糖商有不同的異族觀和國際觀，進而對於日本領有臺灣有不一樣的因應和經營策略。特別是 1870 年代之後，這一群親自到日本、香港進行跨國貿易的打狗商人，對於晚清臺灣商業文化所進行的改造及其歷史意義。其次，領臺初期，一直面臨漢人武裝抗日，而必須鞏固政權的臺灣總督府，與曾經親身體驗明治維新的臺灣商人又有何關係，也較缺乏關注。再者，臺灣是一個海島，商業貿易向來是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但是這群從事跨國貿易商人的經營策略和思想如何面臨傳統和現代交織的大時代變局；他們又如何變成臺灣總督府和地方社會之間的文化仲介，進而擴張事業版圖，提升社會地位，仍有待深究。

本文即以明治年間臺灣赫赫有名的糖商王雪農為例，試圖闡釋在臺灣割讓給日本、眾多商人巨族紛紛逃回中國之際，這群早在明治維新初期已經到日本進行貿易的糖商，為何以及如何採取不同的經營策略，擴展企業版圖，成為臺南重量級富紳。首先，說明國際貿易與商人去留選擇的關係；其次，論證為何王雪農選擇由打狗入主臺灣經濟中心、第一大城市臺南府城，以及初期事業的開展。第三，從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的角度，分析他如何迅速變成臺南第一富紳。

關鍵詞：陳中和、糖商、德昌公司、銀行、三郊、網絡

---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之一，計畫編號：MOST108-2410-H-001-029。又，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以及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所演講與談人黃紹恆教授和與會學者提出眾多精闢的意見，使本文更為完整；葉爾健教授提供資料；涂欣凱、郭承書、許仟慈及徐仲杰等助理協助蒐集、整理資料，並閱讀初稿，修正錯誤，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20 年 5 月 25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8 月 11 日。

一、前言
二、國際貿易與去留選擇
三、趁亂之隙：由打狗入主臺南
四、邁向臺南第一「豪富紳商」之路
五、結論

一、前言

從長時期歷史來看，蔗糖一直是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出口商品。早在荷蘭時代（1624-1662），糖已經是出口大宗，日本則是主要出口市場。鄭氏王朝時期（1662-1683），臺灣砂糖大多銷往日本，在東亞海域聞名的「臺灣船」每年運載大量的砂糖、鹿皮至長崎貿易。[1] 直至清朝雍正初年，臺灣與日本的砂糖貿易才逐漸式微，出口市場轉往華中以北。[2] 1860 年，臺灣開港，臺灣與日本之間砂糖的直接貿易再次興起。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眾所周知，臺灣變成所謂的「糖業帝國」，蔗糖仍是臺灣重要出口商品，直至戰後 1960 年代。

臺灣蔗糖的產地以南部為中心。晚清開港之後，蔗糖始終是南臺灣最重要的出口商品，[3] 影響地方經濟甚鉅。南臺灣的糖，大體上從安平和打狗兩個條約港輸出，出口市場卻不同，打狗糖主要輸至日本，安平糖則銷往華中以北。[4] 然而，

1 鄭氏時代赴日貿易的船隻，稱作「臺灣船」。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臺中）9（1988 年 7 月），頁 56-57。

2 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2019 年 12 月），頁 20-23。

3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23-32。

4 上野專一，《臺灣視察復命書》（1894 年手稿本）（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第 2 號，無頁碼；大藏省理財局，《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該局，1899），頁 213。

過去以來，大部分的研究，著重於重建晚清至日治時期臺灣砂糖貿易的變遷，[5] 或是討論日本殖民地統治時期新式製糖會社以及糖業帝國的成立，[6] 卻較少關注清朝至日治時期，在政權轉變過程中，由於前述糖出口地的差異，是否也讓這群在臺南和打狗的糖商有不同的異族觀和國際觀，進而對於日本領有臺灣有不一樣的因應和經營策略，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晚清臺灣與日本的砂糖貿易，除了洋行之外，最受矚目的是最遲於 1870 年代由陳福謙（1834-1882）在橫濱設立、成為中華街兩大中心之一的順和行，[7] 以及之後繼承其勢力，以陳中和（1853-1930，順和行家長）[8] 為首及陳福謙家族組成的和興公司。順和行與和興公司大致上以打狗為大本營，再派遣職員至橫濱設棧。順和行、和興公司、陳福謙家族以及陳中和家族的研究，因此也較多。楊玉姿、趙祐志、張守真以及李佩蓁即關注順和行或陳福謙家族在打狗或橫濱事業的開展，李佩蓁也首度釐清陳福謙的弟弟陳北學（1840-1908）以府城和打狗為中心，兼做德記（Tait & Co.）洋行買辦，擴展貿易版圖到南臺灣、中國以及日本。[9] 不過，過去研究常常忽略 1887 年和興公司成立之後，順和行已經變成其橫濱支店，1890 年買威令（W. W. Myers）所說大半控制南臺灣砂糖出口的是和興公司，而非順和行。[10] 高淑媛則詳細地重建晚清從順和行到和興公司在砂糖貿易舉足輕重

---

5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高淑媛，〈洋人生產機械化與臺灣糖業：以橫濱的打狗糖為例（1870-1895 年）〉，《高雄文獻》（高雄）4: 3（2014 年 12 月），頁 7-25；陳計堯，〈人流、物流、金流：條約港體制下南臺灣與日本的經貿關係（1865-1895〉，《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8（2019 年 11 月），頁 7-67。

6 有關日治時期糖業研究成果，從矢內原忠雄、涂照彥以來，不勝枚舉。久保文克、齋藤尚文、平井健介等均有專書，黃紹恆、柯志明……等臺灣學者著重於製糖產業、米糖相剋、糖業與地方社會關係的討論。

7 伊藤泉美，〈横浜華僑社会の形成〉，《横浜開港資料館紀要》（橫濱）9（1991 年 3 月），頁 5；趙祐志，〈「順和棧」在橫濱（1864-1914）〉，《重高學報》（臺北）3（2000 年 6 月），頁 202。不過，有關於陳福謙究竟何時在橫濱設立順和行，眾說紛紜。趙祐志引用伊藤泉美提供的資料，主張應是 1864 年。但這是 1973 年橫濱商業會議所所編《橫濱開港五十年史》的記載，本文採用高淑媛的說法。詳見：高淑媛，〈洋人生產機械化與臺灣糖業：以橫濱的打狗糖為例（1870-1895 年）〉，頁 16，註 19。

8 家長即掌櫃，對東家負責，管理商店業務。

9 楊玉姿，〈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市文獻》（高雄）1: 2（1988 年 9 月），頁 1-19；趙祐志，〈「順和棧」在橫濱（1864-1914）〉，頁 193-211；張守真，〈「橫濱順和棧」產權轉承問題探討〉，《臺灣文獻》（南投）62: 4（2011 年 12 月），頁 368-392；李佩蓁，〈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2012 年 6 月），頁 43-49；李佩蓁，〈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Respectives*（萊頓）9（2015 年 12 月），頁 54-72。

10 例如，李佩蓁〈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頁 44）及張守真、楊玉姿的《陳中和新傳》（高雄：麗文文化事業公司，2014，頁 20）即如此。會產生這樣的狀況，主要是引用林滿紅翻譯的 1890 年買威令的

的角色、糖商和洋商的競爭與消長以及從日本市場的變化觀察清末臺灣砂糖的處境。[11] 以和興公司為事業根基，進而取代陳福謙家族變成打狗巨商的陳中和及其家族，則是最受關注的打狗糖商，戴寶村、趙祐志以及張守真和楊玉姿即有專書或專文討論。[12] 特別是，張守真和楊玉姿的近作《陳中和新傳》，蒐集大量中、日、英文的一手史料，重建陳中和的生命史，並釐清和興公司興衰過程，指出陳中和因在橫濱經商的經驗，主動學習新知，又有膽識和創新，進而仿用西方現代化公司制度。[13]

然而，除了陳福謙、陳中和之外，同樣來自苓雅寮（今高雄市苓雅區）的王雪農（1870-1915）是順和行、和興公司栽培出來，在日本橫濱長久經商和居住的糖商。[14] 他和東家陳中和都是親眼見識到日本明治維新的臺灣商人。1895 年 4 月，馬關條約簽訂、臺灣割讓給日本之後，臺灣本地的仕紳、商人紛紛舉家搬回中國，王雪農卻反向操作，趁亂之際，回到臺灣，並一舉進入長期是臺灣政治、經濟中心的府城臺南，經營事業。之後，陸續成立幾個製糖會社，特別是最先糾集臺灣人資本設立著名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他更進一步振興已經散亂崩潰、臺灣最具有勢力的商人組織臺南三郊，成為三郊組合第一任組合長，[15] 周旋於總督府、地方政府以及地域社會之間。

正如黃紹恆的研究所指出，矢內原忠雄和涂照彥太過強調日本帝國主義對於臺灣本地資本的壓抑，而忽略日治初期臺灣人資本家仍有一席之地，[16] 王雪農即

報告（買威令〔W. W. Myers〕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臺灣文獻》（臺中）28: 2〔1977 年 6 月〕，頁 137-142）。當時，林文誤以為 H. H.是順和行，其實是和興公司。

11 高淑媛，〈洋人生產機械化與臺灣糖業：以橫濱的打狗糖為例（1870-1895 年）〉，頁 7-25。

12 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趙祐志，〈日治時期高雄陳家的資本網絡分析：以企業經營與投資為中心〉，《臺灣文獻》62: 4（2011 年 12 月），頁 417-484；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

13 本書極力大量呈現相關史料，但包括順和行成立時間、在橫濱的經營狀況，卻常常說明不一致。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頁 92、97。

14 王雪農，1870 年 10 月 3 日出生，1876 年讀書，1883 年進入順和行工作，於 1885 年至 1895 年，共十年在橫濱順和棧學習米、糖商業。「王雪農履歷書」，〈紳章附與〉（1914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254004，頁 314-315，「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詳見第二節說明。〔以下省略資料庫名稱、下載日期、網址〕

15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頁 53-54。

16 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23（1996

是代表性例子。領臺初期，一直面臨漢人武裝抗日，而必須鞏固政權的臺灣總督府，與曾經親身體驗明治維新的臺灣商人又有何關係，是較少被注意的問題。

王雪農最先提議設立新式銀行、創立商業學校，更經常在報紙、雜誌發表各種具有國際觀和現代性意義的商業思想，可說是跨政權之下第一代具有現代商業思想的臺灣商人。臺灣是一個海島，商業貿易向來是臺灣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但是這群商人的經營策略和思想如何面臨傳統與現代交織的大時代變局，卻罕被關注。高家龍（Sherman Cochran）指出，企業家及其屬下從事貿易活動是高度個人化的過程，企業史研究應該關注商人和企業家，從人的角度來觀察企業的活動空間，特別是長途貿易商作為文化仲介（cultural broker）的角色。[17] 王雪農如何透過跨國貿易，而變成臺灣總督府和地方社會之間政治文化和商業文化的仲介，也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面向。

目前為止，並沒有針對王雪農的相關研究，[18] 即使日治時期的人物誌也有不少訛誤。[19] 不過，黃懷賢最先注意到日治初期在臺南三郊積極活動的打狗資本家，都來自陳中和的和興公司系統，並指出臺南商人因對日本統治感到陌生，而打狗商人透過對日貿易瞭解明治維新以後日本商業和相關法規，因此得以與府城商人共同重建三郊。[20] 然而，其研究以三郊為中心，雖然已經釐清了王雪農如何復興三郊，但是王雪農在臺南事業的經營，特別是他如何迅速變成臺南第一「豪富紳商」，[21] 亦即不僅財力雄厚，而且是地方社會的代表性仕紳，仍需要進一步研究。

由於篇幅限制，本文先以 1905 年為研究斷限。理由有二：首先，1905 年，日俄戰爭期間，陳中和和王雪農由於判斷錯誤，向銀行融資大量購買砂糖，然而

年 7 月），頁 85-86。

17 高家龙，〈对中国企业史研究现状的三个挑战〉，收於张忠民、陆兴龙主编，《企业发展中的制度变迁》（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頁 5-6。

18 張宏謨最早注意到王雪農是臺灣重要糖商的地位，但篇幅甚短，沒有註明資料來源，且錯誤甚多。張宏謨，〈早期臺灣傑出的糖界名人：板橋林家、陳中和、辜顯榮、王雪農〉，《臺灣風物》（臺北）42: 4（1992 年 12 月），頁 59-71。

19 透過陳中和和王雪農履歷書以及檔案可以發現，日治時期編輯的人物誌、列紳傳、名鑑，不少記載往往不正確。例如，王雪農的出生年幾乎都錯誤。

20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53-54。

21 「豪富紳商」一詞是 1899 年報紙指稱打狗當地的陳中和所用。〈門弟〔第〕增光〉，《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9 月 30 日，第 4 版。

日本糖價卻大跌，砂糖滯銷，而產生嚴重經營危機，[22] 影響此後事業發展。在此之前，臺灣紅糖貿易仍主要控制在臺灣商人和外國人手中，之後增田屋、安部幸兵衛以及三井物產等日商逐漸加入競爭行列。[23] 其次，1905 年之前，王雪農的事業版圖以臺南為中心，達到鼎盛；之後，新式製糖業的經營受挫，連鹽水港製糖會社都由日資接手。他被迫重新整頓事業，進入另一階段的經營歷程，將另文討論。

總之，本文以明治年間臺灣有名的糖商王雪農為例，試圖從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的角度闡釋在臺灣割讓給日本、眾多商人巨族紛紛逃回中國之際，這群早在明治維新初期已經到日本進行貿易的糖商，為何以及如何採取不同的經營策略，擴展企業版圖。本文所謂的文化仲介一詞，意指政治文化和商業文化的仲介。以下首先分析國際貿易與商人去留選擇的關係；其次，論證為何王雪農選擇由打狗進入臺灣經濟中心、第一大城市臺南府城，以及初期事業的開展；再者，從跨國貿易與文化仲介的角度，分析他如何迅速變成臺南第一富紳。

二、國際貿易與去留選擇

清代臺南長期是臺灣府府城、臺灣的政經中心，南臺灣的富紳大戶往往在臺南有宅地或店鋪，例如佳冬蕭家、麻豆林家以及北港資生號即是如此。[24] 因此，打狗糖商到臺南開店並不特殊，如順和行的陳福謙早在 1860 年代已經到府城創設邦記號，[25] 但本節要探討的問題是，1895 年臺灣因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之際，為何臺南紳商紛紛回中國，且比例最高？反之，打狗商人王雪農卻為何選擇此時入主臺南？

---

22 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頁 111；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頁 138-139。

23 黃紹恒，〈日本植民統治初期（一八九五-一九一二）における三井物産台北支店及びその砂糖交易に関する一考察〉，收於馬場毅、許雪姫、謝国興、黃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東京：東方書店，2013），頁 286-301。

24 麻豆林家在今兑悅門附近有大批宅地，佳冬蕭家在臺南市有建物五筆，北港郊商資生號則在府城開張布店。2013 年 1 月 19 日田野調查、「佳冬蕭家佐生公遺言書」，現藏於屏東佳冬蕭家。沈昱廷，〈清代郊行研究：以北港資生號為例〉，收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校，《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2007），頁 119-122。

25 李佩蓁，〈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臺北）20: 2（2013 年 6 月），頁 48-49。

眾所周知，臺灣的糖產地以南部為中心，鳳山縣最多，其次是安平縣、嘉義縣。[26] 開港之後，糖的出口，除了從安平（臺灣府）和打狗兩個條約港之外，也從東港、笨港以及鹿港等港，直接用中式帆船運至華中以北各地。[27] 出口市場則由中國內地擴及日本、歐洲、美國以及澳洲，但 1880 年代中葉之後，因各種因素逐漸退出歐美市場，轉以中國和日本為主要出口地，[28] 且以輸出港來區分，大致分成打狗糖和安平糖，之後分別稱為「府玉」和「臺玉」。府玉是指從打狗運出的糖，臺玉則是從臺南輸出。[29]

雖然打狗糖和安平糖都是粗製糖，卻因土壤差異，品質不同。打狗地區所產的甘蔗，因土質適合而品質優良，糖粗大，所含的結晶較多，商業價值較高，大獲好評，安平糖則質地較細。日本人即偏好糖蜜較多的打狗糖，而不喜歡安平糖或「府白」（臺灣府白糖）；相對地，中國沿海各地，南自福州北至天津、牛莊，卻偏愛安平糖。[30]

由於打狗糖主要輸往日本橫濱，也促使兩地之間於糖季時，首度出現定期輪，打破過去定期輪航線僅及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現象。[31] 儘管 1880 年代中葉之後，臺糖在日本市場受到香港火車白糖的激烈競爭，[32] 但根據 1887 年領事報告記載，原來運糖至日本都是使用西式帆船（sailing-vessels），因日本市場比之前幾年越來

---

26 史久龍原著、方豪校訂，〈憶臺雜記〉，《臺灣文獻》（臺北）26: 4/27: 1（1976 年 3 月），頁 5。

27 根據 1888 年領事報告，南臺灣的紅糖，48%從安平和 52%從打狗兩個條約港出口。'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1888,'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ume 4: 1886-1893 (Slaugh, U. K: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1997), p. 240；林玉茹，〈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及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收於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臺南：里仁書局，2015），頁 474-475。

28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18。

29 '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1888,' p. 240；〈本年糖況〉，《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3 月 12 日，漢文報第 6 版。

30 1890 年，買威令（W. W. Myers）首度指出這個現象，直至日本領臺初期，也是如此。買威令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 138、140-141；牟田豐，《臺灣起業案內》（東京：交通學館，1896），頁 161、163。1890 年，四分之三運到天津、芝罘，其餘則往上海、寧波以及牛莊。

31 1870 年代中葉，臺灣開始與香港、華南各地建立定期輪船航線，但往日本航線則更晚。晚清臺灣輪船航線的變化，參見林玉茹，〈通訊與貿易：十九世紀末臺灣和寧波郊商人的訊息傳遞〉，《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8（2016 年 12 月），頁 169-170。

32 高淑媛，〈洋人生產機械化與臺灣糖業：以橫濱的打狗糖為例（1870-1895 年）〉，頁 7-25；黃紹恒，〈日本植民統治初期（一八九五-一九一二）における三井物産台北支店及びその砂糖交易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281-282。

越有利（favourable），糖季時，打狗與橫濱之間開始有一艘定期輪船往來。[33] 直至 1894 年，雖然每年仍有少數安平糖運到橫濱販售，[34] 價格比打狗糖低，但在日本卻沒有市場，甚至 1890 年由於至橫濱的定期輪船也延伸到馬尼拉，日本人寧願買馬尼拉糖，也不喜歡安平糖，商人損失嚴鉅。[35] 進言之，由於消費偏好，使得 1880 年代中葉之後至 1900 年，打狗紅糖大概全部輸往日本，安平紅糖則主要運往中國，僅有少數白糖運往香港。[36]

打狗和安平糖出口市場的差異，影響兩地糖商的貿易經驗及其異族觀。打狗糖最先主要輸往日本最早開港的橫濱，之後少數運到神戶，[37] 糖商最初也往橫濱發展。前述順和行的陳福謙，約於 1856 年擔任美商羅賓奈洋行（W.M. Robinet & Co.）的買辦，此洋行倒閉之後，轉任英商德記洋行買辦。1862 年至 1863 年，於旗後（今高雄旗津）設立順和行；1870 年，又擴大規模，設順和棧於苓雅寮，負責採購南臺灣砂糖、銷售鴉片，且在東港、阿里港、鹽水港均設有糖棧，以預付款方式收購砂糖。[38] 同年，陳福謙雇用西洋帆船，由年僅 17 歲的陳中和押運砂糖直接至橫濱發賣。最初每月往返橫濱一次，[39] 於大德堂發兌，1876 年正式在橫濱 186 號租屋設立順和棧（Soon Ho Chan），專門經營砂糖業，在長崎、神戶也有分棧。1882 年 5 月，陳福謙過世，陳中和才回打狗，「總辦砂糖商順和號，配糖往橫濱」。[40] 由此可見，1870 年起，陳中和已經到橫濱經商，至少於 1876 年至

33 臺灣糖季一般是從每年 10 月至 5 月。但打狗的糖市場於每年 12 月時開張，1 月第一次運出港，通常大概一半的產品以輪船運行於打狗和橫濱之間，直至 3 月底。'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1887,'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ume 4: 1886-1893, p. 173; 'Tainan Trade Report for 1890,' in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ume 4: 1886-1893, p. 398.

34 〈本島糖業調查書〉（189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181001。

35 在臺灣府和打狗之間的糖產區，則依照價格高低來決定輸送去哪一個港口。因此，有時候運至打狗，有時運至臺灣府。'Report on the Trade of Taiwan for 1888,' p. 240; 'Tainan Trade Report for 1890,' pp. 396-398.

36 1900 年，安平糖因至日本無關稅，至中國則需要，而轉向輸往日本。〈糖金相繫〉，《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16 日，第 5 版；上野專一，《臺灣視察復命書》，第 2 號，無頁碼。

37 大藏省理財局，《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頁 213；樋口弘，《日本糖業史》（東京：味燈書屋，1956），頁 495-496。

38 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頁 17-21；楊玉姿，〈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頁 1-19；趙祐志，〈「順和棧」在橫濱（1864-1914）〉，頁 193-210。

39 〈臺灣の砂糖船〉，《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1 日，第 37 版。

40 「陳中和履歷書」，〈黃成章以下八名敘勳ニ關スル件（拓殖務省民政局）〉（1897 年），《臺灣總督府

1882 年待在日本，經營橫濱順和棧。

陳福謙所奠定的事業，1887 年透過分家，大多被他的弟弟陳北學所繼承，主要在臺南經商的陳北學，因而變成具有實力的大糖商。[41] 另一方面，1887 年 11 月，陳中和在打狗招攬陳福謙的家族成員，以股份方式，合資創立和興公司，主要業務是經營中國、香港以及日本間的進出口貿易；同時也接受委託販賣，抽取 2%的佣金，橫濱順和棧則變成其支店。[42] 1890 年，和興公司已經控制鳳山縣糖產區一半以上的糖貨，[43] 取代順和行，成為控制打狗糖最大的企業。除了經營和興公司之外，陳中和又代理香港安泰、萬安、濟安、普安等保險公司，擔任檳榔嶼（今馬來西亞檳城）乾元保險公司、英商咪記洋行（Wright & CO.）的買辦。[44] 之後，儘管陳中和與陳福謙家族因為和興公司或是橫濱順和棧，產生糾紛或訴訟，[45] 但 1887 年之後，陳中和大致以和興公司為基盤，又透過廣布日本、香港以及東南亞的事業網絡，逐漸取代陳福謙家族，變成打狗最重要的糖商。

陳中和回到打狗的翌年，1883 年，才 13 歲的王雪農，剛好進入順和行學習做生意。1885 年，僅兩年時間，就被派往橫濱順和棧擔任記帳，1890 年升任副總經理（支配人）。[46] 很明顯地，王雪農入行才兩年就外派到橫濱，掌管帳務，應贏得陳中和的賞識和信任，而一手栽培和重用，也因此建立此後兩人「主僕」長久而輔車相依的關係。

1895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全臺各地武裝抗日風起雲湧，陳中和因被臺南抗

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221001。

41 陳北學最初選擇在府城發展，1870 年代已經在府城內宮後街經營布店新瑞和號，光緒 10 年（1884）為鳌金包商，光緒 13 年（1887）因家族分家，而取得陳福謙大半的遺產，包括府城邦記號、打狗順源號、東港順懋號、阿里港順源棧以及旗後德記洋行買辦。李佩蓁，〈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頁 44-45。

42 張守真、楊玉姿指出，橫濱順和棧變成和興公司支店之後，改名順和興記棧（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頁 92）。但是由相關文書和碑文看來，仍稱橫濱順和棧。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户：該會，1909），頁 115；〈光緒三十二年重修長崎天后宮碑文〉（現藏於長崎唐人數跡天后宮）。

43 「陳中和履歷書」；李佩蓁，〈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頁 61-63；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頁 90、92。

44 「陳中和履歷書」。

45 詳見：張守真，〈「橫濱順和棧」產權轉承問題探討〉，頁 379-385；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第三章。

46 「王雪農履歷書」；中神長文編，《臺南事情》（臺南：小出書店，1900），頁 132。與王雪農履歷書比較，日治時期有關王雪農的紀錄，有不少錯誤，中神長文的記事也有些出入、錯誤，例如王雪農 1885 年至 1895 年都在橫濱，1895 年才回到臺灣。

日義軍首領劉永福捐派金錢、米穀，避往廈門，而讓王雪農回到臺灣，代他管理和興公司事務，並且幫日軍探報敵情，調度軍糧、薪炭。1895 年 10 月 19 日，劉永福敗逃回中國，南臺灣的臺灣民主國潰滅，21 日日軍進入臺南城，11 月 13 日戰爭正式落幕。[47] 翌年 1 月，陳中和即從廈門回到打狗，帶領王雪農等部下，繼續協助日軍調查臺人抗日情報。和興公司甚至因此一度受到抗日分子圍攻，陳中和倉皇逃走，倖免於難。[48] 由此可見，在日本有長住和貿易經驗的王雪農和陳中和，顯然因親身見證日本明治維新的成果，對於日本割讓臺灣一事，採取正面面對、甚至協助日軍而打擊臺灣武裝抗日分子的策略。

相對於打狗糖商的作法，從風聞日本割臺開始，臺灣各地大紳商不是建立臺灣民主國、參與武裝抗日，就是紛紛內渡中國。至 1897 年 5 月，日本政府給予臺灣人國籍選擇期滿，先後出現兩次的內渡潮。第一次，是 1895 年日軍登陸臺灣前後，第二次是國籍選擇期滿時。其中，第二次內渡潮時，臺灣各地相當平靜，甚至不少人選擇回到臺灣，[49] 僅有臺南地區卻因鼠疫流行、對鴉片漸禁令的疑慮以及聽信有關臺灣總督府政策的種種謠傳，眾多人內渡。因此，最終選擇內渡的臺灣人共 6,456 人，雖然僅佔總人口的 0.23%，卻以臺南縣 4,500 餘人最多，高達 70%，而且大多是住在臺南城內外中等以上的居民。[50]

臺南府城地區內渡者最多，除了前述吳文星指出的原因及文化民族意識的影響之外，值得注意的是，相對於全臺「富商大賈留在臺灣者十之八九」，[51] 為何長期以來掌控府城商業牛耳的三郊，卻「郊員四散」，直至 1899 年，仍是「北郊

---

47 鄭天凱，《攻臺圖錄：臺灣史上最大一場戰爭》（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128-137。臺灣民主國的成立和消失，參見黃昭堂著、廖為智譯，《「臺灣民主國」研究：臺灣獨立運動史的一斷章》（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

48 〈林振芳外二名及潘文杰外三名敘勳ノ儀稟申並黃成章以下十三名勳章及附屬品送付ニ依リ傳達ノ件〉（1897 年 12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221007。

49 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 32-56。

50 全臺大概 6,400 餘人內渡，其中臺北縣 1,564 人，臺中縣 301 人，澎湖 81 人。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1992），頁 30-31；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頁 94。

51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25、39。

停止業務，南郊僅十之二、三營業」。[52] 即便前述主要繼承陳福謙產業的陳北學，也於 1895 年至 1900 年回到廈門，在臺灣的產業則分別交由當事管理，直到發生糾紛才不得不返回臺灣。[53] 臺南府城商人的反應，正展現對外貿易地、貿易對象，充分影響商人的國際觀或異族觀。北郊、南郊主要與中國各地進行貿易，如同打狗商人一般，在中國各貿易港埠設立分棧或有委託代理行，互相透過中式帆船或輪船信局進行各種訊息傳遞，[54] 因此對於中日甲午戰爭、日本割臺的謠傳也比一般人接觸更快、「想像」更多。由當時《鹿港許家文書》和《尺素頻通》等僅與泉州、廈門、寧波做生意商人的往返通信即可看到，他們完全不瞭解異族日本，仍停留在「倭寇」的文化偏見和想像中，因此割臺時倉皇內渡，然而卻因在內地適應不良的窘況，在國籍選擇前才又回到臺灣。[55] 另一方面，如道光中葉臺灣道姚瑩所指出，臺南郊商不少是「店在此家在彼」，在福建原鄉往往置有產業、宅地，[56] 因此更有條件選擇返回中國定居。

臺南糖商也由於安平糖主要運往中國沿海各地貿易，大多陷入「乙未內渡恐慌」中。相對地，少數與橫濱、神戶貿易的糖商，選擇留在臺南，他們也成為之後王雪農重振三郊的主要成員。例如，住在南勢街的郭炭來，經營郊行寶源號，與神戶、橫濱的商人交易砂糖，後來成為臺南三郊組合幹事長；北勢街的砂糖商蔡菜包，經營謙盛益號，一方面經營農業，放貸給人民，且派人至橫濱和神戶進行米穀和砂糖貿易。[57] 正因為他們與陳中和、王雪農一樣，有日本貿易經驗，以

---

52 川北幸壽，《臺灣金融事情視察復命書》（臺北：臺灣銀行，1902），頁 146。

53 李佩蓁，〈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頁 45-46。

54 有關郊商訊息的傳遞和情報網的建構以及其影響，參見林玉茹，〈通訊與貿易：十九世紀末臺灣與寧波郊商的訊息傳遞〉，頁 157-193。

55 1895 年前後，鹿港郊商對於日本割臺的反應和謠傳，參見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頁 32-56；林玉茹編，《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臺北：政大出版社，2013），頁 360。

56 姚瑩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中復堂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1960），頁 2。1833 年，*The Canton Register* 也有同樣的觀察。"Rebellion Formosa," *The Canton Register*, May 18, 1833, 轉引自：朱瑪瓏，〈自由貿易、帝國與情報：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廣州紀事報》中的臺灣知識〉，《漢學研究》（臺北）32: 2（2014 年 6 月），頁 64。具體例子如，許藏春就在泉州和臺南北勢街（神農街）和海安路都有住家、店鋪以及貨棧。2016 年泉州和臺南田野調查資料。

57 蔡菜包也經營煙草業。〈產業上ノ功勞者及篤志者姓名及閱歷〉（1899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432008；中神長文編，《臺南事情》，頁 11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臺北：該會，1905），上卷，頁 267。

致於對異族日本有比其他臺南商人更真確的認識，更能正面看待日本割臺事實。

三、趁亂之隙：由打狗入主臺南

透過跨國貿易經驗，商人所形塑的國際觀，不僅影響其在日本割臺時的去留選擇，而且展現在他們主雇經營倫理的建立及事業空間布局上。本節首先分析王雪農為何進入臺南發展事業；其次，說明 1905 年以前以德昌公司為中心的事業及其發展。

（一）劃分地盤：東家與雇員的事業空間布局

陳中和和王雪農都有長期在橫濱貿易的經驗，王雪農更是「自少游東洋，旅居十餘載」，而且時常往來神戶、大阪。[58] 與那些總是固守於唐人街，不融入異國當地的傳統華人不同，他們兩人均能講日語，陳中和早於 1873 年與安部幸兵衛建立貿易關係，[59] 「通曉日本的事情」，王雪農也「與內地（日本）商人往來無間」，甚至較其他商人還要親密。[60] 正由於他們長居日本，又與日商關係相當密切，對於日本企業文化和經營倫理多少有所認識；加以，橫濱和他們常走訪的大阪是明治維新時期的商業重鎮，[61] 日本如何走向商業現代化，應該給他們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們可以說是晚清最瞭解日本的臺灣人。

另一方面，如同前述，陳中和自述一開始是在大德堂發售砂糖。大德堂其實是來自廣州、肇慶商人組成的廣肇幫所經營。[62] 廣肇幫在橫濱華僑中佔居壓倒性

---

58 〈會計得人〉，《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0 日，漢文報第 6 版。

59 陳中和 1873 年將打狗糖運到橫濱，賣給榎並屋的安部幸兵衛（1847-1919）。1884 年安部在橫濱開增田屋安部幸兵衛商店。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頁 80-81。

60 〈林振芳外二名及潘文杰外三名敘勳ノ儀稟申並黃成章以下十三名勳章及附屬品送付ニ依リ傳達ノ件〉；〈會計得人〉，《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0 日，漢文報第 6 版。

61 橫濱是日本第一個開港地，最先吸收最多的西方文化和新知。大阪則在五代友厚帶領之下，不僅持續維持商業中心地位，也是關西商業西化重鎮。津川正幸，〈五代友厚と堂島米商会所：明治 13 年 3 月，4 月限売買中止一件〉，《関西大学経済論集》（吹田）22: 1（1972 年 5 月），頁 1。

62 大德堂是由廣州、肇慶兩府成立的廣肇幫商人所經營，主要進行香港砂糖輸入橫濱貿易，經營商品尚有米谷、樟腦、茯苓、大黃。趙祐志，〈「順和棧」在橫濱（1864-1914）〉，頁 196、206-207。

的多數，也控制了 1870 年左右成立的中華會館。[63] 由陳中和於 1876 年被選為中華會館董事可見，[64] 他與廣肇幫商人關係匪淺。這應該也為他進一步建構了往香港貿易的網絡。由於臺灣與日本的砂糖貿易，除了派店員長期駐守橫濱、神戶之外，有時需要經過香港，或是從橫濱正金銀行匯寄貨款到香港香上銀行（匯豐銀行前身），再購買石油、鴉片以及雜貨回臺；[65] 加以 1885 年之後，臺灣紅糖在橫濱市場遭遇來自香港洋人機械化製糖的激烈競爭，[66] 因此外派的貿易商往往也需至香港現地採購貨品、偵察商況，而有深厚的香港經驗，並藉機學習國際貿易經營手腕。[67] 陳中和就因為曾在廈門、香港往來，能說英語，而「熟知亞洲大勢」。[68] 他一手主導的和興公司，沒有採用臺灣傳統行號命名，[69] 合資股東剛好 7 人，且以家族資本為基礎組成私人公司或封閉式公司（closed company），應即是學習外商公司所致，[70] 以便經營國際貿易。這是由於 1862 年英國制訂「公司法」，1865 年引入香港，規定組成公司的股東最少 7 人，也使得此後使用「公司」命名的新企業更為普遍。[71] 1890 年代，陳中和、王雪農及外商合夥成立的事業，大多稱作

---

63 伊藤泉美，〈横浜華僑社会の形成〉，頁 16-21；趙祐志，〈「順和棧」在橫濱（1864-1914）〉，頁 203-205。

64 「陳中和履歷書」。

65 〈南部商業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8 日，第 4 版；〈南部商業談（承前）〉，《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9 日，第 4 版；宮崎健三編輯，《陳中和翁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1），頁 10。

66 高淑媛，〈洋人生產機械化與臺灣糖業：以橫濱的打狗糖為例（1870-1895 年）〉，頁 7-25。

67 〈南部商業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8 日，第 4 版；〈南部商業談（承前）〉，《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9 日，第 4 版。

68 〈林振芳外二名及潘文杰外三名敘勳ノ儀稟申並黃成章以下十三名勳章及附屬品送付ニ依リ傳達ノ件〉。

69 「公司」一詞雖然早已經出現。詳見：劉序楓，〈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頁 227-266。但在和興公司之前，臺灣並沒有以公司命名的商號。以竹塹和鹿港地區而言，直至 1895 年都是以行號為名。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附表 2。

70 张忠民，《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頁 103。

71 英國於 1855 年制定《有限責任法》（Limited Liability Act, 1855），1862 年修正後，正式將該部法律稱之為《公司法》。1865 年香港依據英國 1862 年的《公司法》制定首部《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公司註冊的歷史：研究報告〉（香港：該處，2013），頁 12；李宗鍔，《香港合約法和公司法》（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1995），頁 100-104。

公司而少用行號，[72] 王雪農成立的德昌公司甚至也稱作「德昌洋行」。[73] 進言之，儘管如李佩蓁所說，和興公司體制仍有其侷限，但僅視作「傳統中國合股的成熟形式」，仍低估其變化。《臺灣私法》指出，晚清臺灣傳統合股已經出現第一次變遷，具有「精密而合理」的契約，王泰升則稱作「變型的傳統合股」，[74] 應更為妥切。和興公司雖然還未完全變成西方式企業，然而仍不能忽視 1880 年代以和興公司為濫觴，臺灣商業開始出現以「公司」命名及更細緻的合股契約的歷史意義。陳中和、王雪農透過長居外國貿易，擁有深厚的日本、香港經驗，甚至早在晚清時期已經拓展商業網絡至東南亞，可以說是晚清臺灣第一代親自從事跨國貿易的商人。他們擁有豐富的「商戰」閱歷，瞭解十九世紀末國際的新變局，並最先追隨「公司」時潮，以便經營跨國貿易。

也因此，陳中和沒有完全採取以家族血緣為主的經營管理模式，而是任人惟才。王雪農顯然因精於會計，而受到他的重用，甚至避居廈門時，代為管理商務（管事），為其左右手。陳中和與王雪農主、雇之間輔車相將的關係，應仿若陳福謙與陳中和模式的複製。不過，或許基於親身經驗，以及目睹陳福謙、陳北學家族之間的爭產、纏訟，[75] 給予陳、王兩人前車之鑑，而讓他們由主雇關係朝向各自確立事業地盤、攜手合作的經營布局。

日本傳統的商業倫理，或許提供他們借鏡。舉例而言，越後屋是三井財團前身，即將雇用的職員按年齡和工作能力分成多種階層，長期任職的職員由住宿傭工晉升到從自己家裡通勤的「別家」之後，頭家可以讓其獨立成家，並使用商店的商標，共享商業信用。京都和大阪的商家大多有讓沒有血緣關係、長期任職的掌櫃（番頭）獨立門戶的習慣，以作為獎勵。[76] 從廈門回到打狗的陳中和，為了

---

72 例如 1898 年他們與英商合資成立的海興公司，1903 年成立的碾米廠南興公司。王雪農的德昌號，也是以「德昌公司」之名成立。詳見以下討論。

73 明治 32 年（1899），王雪農以「德昌洋行」名義參與蔡國琳等發起的天壇重修捐款。〈重修天壇碑記〉（現藏於天公壇內）。

74 李佩蓁，〈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頁 62；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東京：東洋印刷株式會社，1911），第 3 卷下，頁 120；王泰升，《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290-291。

75 詳見：李佩蓁，〈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一文。

76 三井文庫編，《史料が語る三井のあゆみ：越後屋から三井財閥》（東京：三井文庫，2015），頁 39。

獎賞戰亂之際護主家有功的王雪農，也面臨這樣的課題。讓已經 26 歲、精明能幹的王雪農往臺南獨立門戶，顯然是最好的選擇。

首先，晚清打狗和臺南糖業的生產和貿易模式大不相同。從陳福謙開始，為了掌控商品砂糖，而貸款給打狗糖產區的蔗農，造成蔗農因不斷向資本家借貸，生活貧困。打狗糖也逐漸落到順和行及之後的和興公司等一、兩位貿易商手中。相對地，臺南產區的蔗農較為獨立，可以自由競爭，生活也較為富裕。砂糖貿易則由於從清初以來糖郊就與華中以北建立貿易網絡，而控制在他們手中，連外國商人都很難與其競爭。[77]

1890 年代，打狗糖產區既然主要由和興公司所控制，鑑於「一山不容二虎」，要獨立門戶的王雪農自然不會選擇在打狗與陳中和分庭抗禮。因此，這也是為何，陳中和年初才由廈門回到打狗，1896 年 12 月王雪農就往大西門外下南河街（今和平街）「新創德昌號」，[78] 從此以臺南為基地展開自己的事業。儘管王雪農仍與陳中和有密切往來，[79] 也有不少合夥投資關係，但兩人事業空間區隔清楚，王雪農的事業幾乎很少涉入打狗地區。由主雇聯手合作瓜分南臺灣糖業貿易，進而鼎足而立締造出明治年間「打狗陳中和、臺南王雪農」南臺灣兩大豪商的新局面，在臺灣商業史上應該是首創。由此可見，這群晚清第一批具有國際貿易閱歷的臺灣商人，如何吸取異國新知，掌握契機，擘劃商業版圖。

（二）由糖商到實業家：臺南事業的展開

1896 年年底來到臺南的王雪農，如何展開新事業，雖然資料零散，但是仍可以透過報紙、人物誌以及各種調查交叉比對，窺豹一斑。他最先於 1896 年 12 月邀集臺灣和中國等 15 位「股東」，[80] 以 30 股共 3 萬元，合資在臺南府開張「中、

---

77 除了和興公司之外，另一位重要糖商應是張仰清家族。買威令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 137、141-142；林玉茹，〈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頁 22-28。

78 「王雪農履歷書」。

79 例如 1899 年，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南下巡視，陳中和因丁憂無法謁見總督，而由當事王雪農代為接待。〈門第增光〉，《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9 月 30 日，第 5 版。

80 15 位股東是陳貞瀛、黃肇記、陳峰滄、周立記、陳啟亨、陳詳記、王成記、陳瑞記、陳禮記、葉禎記、陳隆記、孫雲記、陳捷安、周恰然以及何修記。這些股東中，黃肇記來自中國，陳隆記也投資捷興公司，極可能大多來自苓雅寮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11），第 3 卷下第 4 編，頁 7、27；臨時臺灣舊慣

外、南、北生理」的德昌公司（或稱德昌行、德昌號、德昌洋行），並於橫濱設棧，經營日本、香港、廈門、汕頭、上海、寧波、天津以及煙臺等地自行採兌配寄貨物、布匹，也專做臺南府南北九八行客貨採兌生理。[81]

德昌公司以出口砂糖、米穀、鹽而進口棉布、雜貨貿易為主，之後也涉足煙草製造業、龍眼及樟腦業。[82] 其中，尤以砂糖和米穀貿易最重要。在砂糖貿易方面，王雪農主要透過向日本七十四銀行和三十四銀行貸款，以便預先付款給製糖者收購砂糖，確保取得商品，再運往日本橫濱、神戶販售。與香港、廈門的貿易，則透過香港上海銀行交易。[83] 往日本的長程貿易，大多以日本或外國輪船運至橫濱交德昌棧或順和棧販賣，之後又設立神戶德昌棧。[84] 1900 年起，也透過長崎泰錩號、泰益號代兌糖、米，進一步將貿易網絡擴張到長崎。[85] 砂糖的收購範圍，原來以臺南地區為中心，最遲 1903 年臺灣北部砂糖也大多交由德昌公司以 OSL 代號經銷到日本，日本糖商難以與之競爭。直至 1905 年陳中和和王雪農糖業危機事件爆發，德昌由「糖界抽身」，北部糖才全部落入日本糖商手中。[86]

米穀貿易是砂糖之外，德昌公司的次要事業，不僅運米到日本橫濱、神戶、門司以及長崎販賣，而且由於 1890 年代以來，臺北地區米穀供不應求，往往從鹿港或南部輸入，鹿港甚至出現淡水郊。[87] 因此，王雪農常雇用輪船或帆船將米

調查會編，《臡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頁 250。

81 傳統臺灣進出口貿易商人分成九八行和船頭行兩種，九八行是幫忙客商或來港船隻蒐購土貨、銷售委賣的商品，再收取 2%佣金，船頭行就是自有船隻，經營航運業。

82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該社，1907），頁 56、125、539；〈日本船の不信用〉，《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30 日，第 3 版；〈本島商賈ノ資本業體及取引銀行調臺灣銀行へ送付〉（1899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600020；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284、369。

83 川北幸壽，《臺灣金融事情視察復命書》，頁 139；〈本島商賈ノ資本業體及取引銀行調臺灣銀行へ送付〉（1899 年）；〈糖金相繫〉，《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16 日，第 5 版。

84 神户的德昌栈，很可能 1899 年已經設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15-118。

85 1900 年 3 月至 1910 年 2 月，德昌號與長崎泰錩號、泰益號通信，共 10 封，但主要集中在 1900 年至 1903 年、1910 年等年度，其委託泰錩號託兑糖、米，給予仲金和押匯費用。1904 年之後，沒有往來紀錄，1907-1909 年僅有王雪農的兒子王國賓給泰益號的賀年信箋。直至 1910 年才再交易。《長崎泰益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典藏號：10931-10940。

86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糖業記事（第 2 次）》（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頁 101；〈北部の新糖〉，《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15 日，第 2 版。

87 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18: 2（2007 年 6 月），頁 71-72。

運到淡水、基隆販賣。1902 年 1 月，由於臺南第二期米失收，德昌號即以傤重一千石的舞鶴丸，進口價格低廉的安南米；1903 年 2 月，因日本前一年米秋季減收，而從臺南運載糙米到橫濱、神戶販售，[88] 充分展現米商配合國際市場脈動、動瞻契機的經營手腕。

除了從事砂糖、米穀「自配寄外埠」等國內外貿易之外，德昌公司也專營「南北九八行生理」，而具有九八行和船頭行性質。1898 年，根據報紙報導，德昌行「兼營南北郊，包攬輪船，所配運之貨，悉數難窮，然以糖、米、杉木為大宗」。[89] 再從現存 1902 年至 1904 年德昌號給府城佛頭港街黃光煖經營的糖行福昌的「代兌清單」，即可一窺其貿易模式。他透過釜山丸、臺東丸以及利里亞等輪船，將福昌行的府青（TC、HGC）、臺青（KG）及北部（OSL）的砂糖，運至橫濱順和棧或德昌棧，以及神戶德昌棧，發兌給當地的日商，再向福昌行收取佣金（行仲、九八仲）、會厘（會抽、三郊會費用）、棧租、船隻運費（傤資）、搬運費（駁力並碼頭費）、保險費（保安、火險）以及營業稅等費用。[90] 這是典型的九八行貿易，因此像陳中和一般，王雪農也為外商代辦海上保險業。[91]

臺灣傳統進出口貿易商，資本少者往往僅經營九八行，資本雄厚者則進一步自有船隻，直接運送商品出口，經營船頭行，[92] 亦即從事航運業。1898 年 2 月，德昌行變成擁有船隻運輸的船頭行。王雪農大概先以苓雅寮庄王全新造的中式帆船金德順號來運輸，直至 1906 年才向王全購買，成為船主。1900 年，又以 602 圓購買在清國石洋製造，比金德順更大的舊帆船金榮隆，改名為海隆號。[93] 換言

---

88 《長崎泰益號文書》，典藏號：10933；〈南部の安南米輸入〉，《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 月 1 日，第 2 版。

89 〈會計得人〉，《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0 日，漢文報第 6 版。

90 棧費指貨物存放在倉庫的費用。另外還有「自安堂」費用，仍不詳。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糖業舊慣一斑》，頁 115-118。

91 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539。

92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15-121。

93 金德順，在苓雅寮製造，船籍在安平港，三帆，長 50.7 尺（約 15.21 公尺），船寬 16 尺，深 6.5 尺，共 186 石（約 13,392 公斤），造價 2,500 圓。由住在臺南藥王廟街的王雪農代為申請船籍證書，由此可以看到船主與王雪農的合作關係。海隆號，在清國製造，載重 309.57 石。三帆，船寬 10.5 尺，深 8.4 尺，長 58 尺。〈支那形船金豫泰、金豊成、金怡安、金捷順、金振興、金德順、金春和船籍證書下付〉（1898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590011；〈支那形船金德順號國籍證書交付ノ件〉（1900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618026；〈支那形船金德順號國籍證書交付ノ件〉（1906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921010。

之，或許基於新造中式帆船價值不斐，精打細算的王雪農，傾向先以合作方式雇用新船，並收購臺灣本地或清國製造的中古帆船從事航運業。

金德順和海隆號兩艘帆船，主要在打狗、安平以及東港之間往來搬運貨物。然而，由於「海上風濤多險」，帆船「誠難把握，每有怡〔貽〕誤」，有志經營航運業的王雪農，1898 年 8 月又購買兩艘兩、三百噸的小輪船，分別命名為臺灣府號和鳳山號，「獨攬利權」，經營貨物和客運運輸業。有別於中式帆船，小輪船不僅航行於南臺灣沿岸，也直接至香港貿易。[94] 王雪農先後透過自置帆船和輪船，將航海貨運業擴張到客運業，航線也由南臺灣沿岸擴張至香港。

然而，1904 年 12 月，王雪農卻將臺灣府號賣給搬至大稻埕大有街的辜顯榮；翌年 2 月則將海隆號以 600 圓賣給臺南市蕃薯港街的施鹽。[95] 1905 年 6 月，王雪農又委託大稻埕商人莊玉波擔任代理，將鳳山號的船籍由安平港移轉至淡水港，[96] 顯現其將航運業轉向臺北發展的企圖。這個現象，有可能因為一方面他藉由販賣船隻來籌集資金，趁日俄戰爭之際大量收購砂糖；另一方面，他已經透過日本網絡得知大阪商船會社即將進入安平和打狗發展，而預先布局。7 月，大阪商船會社至打狗開業，收購後藤運送店之後，陳中和的和興公司、王雪農德昌公司以及陳福謙家族順源號的帆船航運業受到很大衝擊。[97] 很明顯地，如同砂糖、米貿易一般，王雪農有志經營的南臺灣航運業，也在 1905 年以後因為日本大資本家勢力的進入，而逐漸風雲變色。

除了德昌公司之外，1898 年起，王雪農仍透過陳中和的提攜或合作，陸續合

94　1899 年，王雪農向臺灣總督府登記兩艘輪船的船籍，取得船籍證書第 13 號和 17 號。1902 年，臺灣府號輪船由安平到香港，回程因天候關係，無法在有效期限內回航，因此申請延至 8 月 31 日。〈汽船檢查證書發出數〉，《臺灣總督府府報》890（1901 年 1 月 19 日），頁 22；〈廻航延期認可證書交付〉，《臺灣總督府府報》1203（1902 年 8 月 14 日），頁 30；〈沿岸開航〉，《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6 日，第 3 版；〈輪運頓興〉，《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14 日，漢文報第 5 版；〈瀛船信號〉，《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11 日，第 3 版。

95　這艘船經 4 年後營運後，幾乎以同樣價格賣出。〈汽船臺灣府號船舶國籍證書下付ノ件〉（1904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28016；〈施鹽出願支那形船怡隆號國籍證書下付ノ件〉（190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60039。

96　鳳山號，甲板一層，二帆，有網具，由香港同昇廠林書居製造，1897 年 5 月下水，6 月製造汽罐。總噸數 72，登簿噸數 38，16 馬力，造價 11,000 圓，船長黃珪記。〈汽船鳳山號國籍證書書換下付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61005。

97　〈商船會社開運送業〉，《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7 月 18 日，漢文報第 3 版。

資組成海興公司、參與鹽務、發起成立信用組合、設立新式機械碾米業南興公司以及投資臺灣銀行。其中，僅有信用組合一案沒有成功，王雪農另外與陳福謙的兒子陳文遠合作，創立合名會社臺灣農商銀行。

1898 年，陳中和、王雪農以及 Robert Hastings 三人合資，於安平成立資本額 7 萬圓的海興公司（South Formosa Trading Co. L'd.），[98] 該公司以 Hastings 作為總經理（支配人），專門經營外國貿易，收購糖、米範圍以鹽水港和嘉義地方為中心。砂糖貿易原先以出口至天津居多，1899 年之後因關稅改變，與日本交易逐漸增加。陳中和和王雪農由於經辦對歐美各國貿易事務，交易銀行是國際銀行（National Bank），海興公司也是該銀行的代理店；1899 年也交由三十四銀行支店來經手。[99] 像一般砂糖貿易商一般，海興公司以貸款給生產者，來確保砂糖和米穀來源。1904 年，該公司以經營製糖機械、各種貨物的進出口、運輸業以及精米業為目的，已經變成由日本（臺灣）、英國以及中國等三國人共同設立的株式會社。[100] 直至 1906 年，仍看到該公司借款給糖廍主，以及委託邱珚代向嘉義和鹽水港地區未履行預付契約的債務人，催繳應交付的糖、米。[101]

臺灣鹽業在清代時期由政府專賣。日本領臺之初，透過調查，臺灣總督府決定廢除官鹽，讓鹽歸自由買賣。但之後弊端叢生，1899 年 3 月鹽再度歸政府專賣，各地設立鹽務局，下轄鹽務總館、支館來營運。[102] 1899 年 6 月，殖民政府選定各地重要的紳商擔任主任、承辦總代以及支配。臺灣南部地區，從臺南、鳳山、恆春至後山的臺東，都是由陳中和擔任承辦，各地再設支配。相對於各地紳

---

98 1904 年臨時舊慣調查會指出，海興公司是 1849 年在香港開業的 The South Formosa Trading Company L'd.的支店，1899 年在安平、臺南以及鳳山設置店鋪。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頁 250-251。

99 川北幸壽，《臺灣金融事情視察復命書》，頁 138-139；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下第 3 編，頁 142-143。

100 新增的中國股東，無資料可知其身份。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頁 251。

101 1905 年 10 月，鹽水港寮仔廍陳賽以糖廍向安平海興公司借銀四百五十元。先前與王國相（王雪農之子）的契約作廢。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下第 3 編，頁 2-3、141-143。

102 1901 年，臺灣總督府設立專賣局，統合所有專賣事業，廢止鹽務局。日治初期鹽業發展及制度演變，參見張麗芬，〈食用到工業用：日治時期臺灣鹽業發展之變遷〉（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3），頁 57-66。

商僅負責個別區域的鹽務，陳中和卻是全臺灣控制鹽務地域最大、最多的人。由此可見，和興公司在南臺灣的勢力及其範圍。臺南的支配則由王雪農擔任。[103] 換言之，透過陳中和網絡，王雪農得以參與日治初期籠絡地方重要紳商的鹽務。

除了傳統的商業之外，陳中和和王雪農也嘗試參與新式事業。由於從晚清以來，南臺灣往日本的跨國貿易，需要透過銀行來交易或融資，以便貸款給製糖業者，因此如前所述，他們很早即與銀行有交易的經驗，甚至擔任外商銀行的代理。相對地，根據1899年5月的調查，臺灣商人僅有25間、6.4%與銀行有往來。[104] 其中，基隆3間、臺南縣22間，主要是臺南西門外的砂糖、雜貨郊行，[105] 應即與他們採取預付制的經營模式有關。正由於對資金的需求及瞭解銀行的重要性，也讓臺南和打狗商人最先隨著日本政府發布銀行條例可適用於臺灣，而主動發起成立信用組合或銀行。

1898年9月，日本帝國政府公布在臺灣實施1890年頒布的銀行相關條例，使得臺灣有設立銀行的法源依據，[106] 官營臺灣銀行得以正式成立。然而，最初卻因主要貸款給政府及資金不足，使其對於產業、貿易資金的融通有所侷限；另一方面，則因為臺灣人大多不瞭解銀行，且臺灣銀行與地方關係不深，導致不易發展庶民金融業務。[107]

1899年12月，由荒井泰治等在臺日資代表，遂首先根據銀行條例，合資成立資本額15萬圓的臺灣第一間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108] 翌年，臺灣銀行為了使其資金力量可以滲透到地方，避免新設銀行帶來同業競爭，而勸誘臺灣各地重

---

103 〈鹽務總館役員〉，《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6月30日，第2版；〈鹽務總館役員〉，《臺灣總督府府報》549（1899年6月30日），頁55。

104 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臺北）18（2015年6月），頁8-9。

105 臺南縣實際上有25間（上面李為楨的統計，扣除中國人所屬的3間商號）與銀行有交易關係的商店，除了兩間位於安平、三間是中國人所有之外，主要位於南勢街，北勢街，頂南河街，佛頭港街，內、外宮後街，看西街以及竹仔街，其中大多是經營砂糖、雜貨貿易的郊行。〈本島商賈ノ資本業體及取引銀行調臺灣銀行へ送付〉（1899年）。

106 詳見：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頁7。

107 黃紹恆，《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134；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頁10-11。

108 張怡敏，〈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23: 1（2016年3月），頁41-42。

要資產家設立信用組合。[109] 在這樣的背景下，陳中和、王雪農、吳子周、蔡國琳、許廷光、黃修甫、吳磐石以及郭炭來等「南部本島人中有力量者」，發起設立資本金 40 萬圓的臺南信用組合，由組合員出資，並藉助臺灣銀行和三十四銀行的融通，提供資金給組合員，「以圖企業的發達」。不過，由於發起人意見不一致，以王雪農、陳文遠為首主張應設立銀行，[110] 以臺南重要紳商為中心所提出的臺南信用組合案，最後胎死腹中。

王雪農對於參與銀行事業則情有獨鍾。一方面，他於 1900 年與陳中和投資臺灣銀行，成為該行中少數的臺灣人股東。[111] 另一方面，仍繼續和陳文遠等主張根據銀行條例設立銀行一派，從 1900 年起一再集會，至 1902 年 11 月，以王雪農為發起人，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申請書，甚至趁總督兒玉源太郎南巡之際，直接陳述設立銀行的意願。然而，最初輿論界對於王雪農等要設立銀行顯然採取批判的立場，總督也認為「時機尚早」，王雪農仍以三郊會長身分援引銀行條例，召集有志者，決定共同設立 10 萬圓的農商銀行。在他們戮力爭取之下，並按照總督府建議不斷修改細節，至 1903 年 8 月風向逐漸改變。儘管大藏省基於日本本土設立的小銀行弊端不斷，而規定不准新設資本 50 萬圓以下的小銀行，但是輿論已經指出「對本島有特別事情，自不能與內地做一概觀。大約諒當得許可也」。[112] 9 月，兒玉總督與大藏省直接協商，決定准許農商銀行設立。10 月，陳文遠以「代表者、頭取（董事長）」名義，正式向大藏省提出登記合名會社臺灣農商銀行。在登記書中，載明本店設在臺南頂南河街（今和平街），營業目的是提供農商業者金融疏通的銀行業。出資股東有住在打狗苓雅寮的陳文遠 4 萬圓，以及臺南打銀街（今民權路）的葉爾純 3 萬圓，王雪農 2.5 萬圓以及下橫街（今仁愛街）的平野

---

109 波形昭一，《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1985），頁 269；李為楨，〈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頁 3-38。

110 川北幸壽，《臺灣金融事情視察復命書》，頁 147。

111 1899 年 12 月臺灣銀行初成立時，臺灣人股東僅有辜顯榮、郭春秧、宜蘭地區李望洋等 4 人，1900 年陳中和和王雪農新加入。王雪農持股 65 股，直至 1903 年仍是臺灣人股東中持股第三多者。張怡敏，〈臺灣銀行股東構成之特徵與其意義（1899-1919）〉，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7），頁 494-495；〈本島人銀行股主〉，《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8 日，第 3 版。

112 〈臺南信用組合の設備〉，《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本島人計畫の銀行〉，《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1 月 13 日，第 2 版；〈倡設銀行〉，《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15 日，第 3 版；〈臺灣農商銀行に就て〉，《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1 日，第 2 版。

六郎 5,000 圓。[113] 其中，平野六郎其實僅是暫時出名，銀行設立之後，其股份將由原發起人臺灣銀行打狗出張所所長中國震之助承接。王雪農最初出任理事，但 1905 年已是農商銀行社長，總經理則是中國震之助，農商銀行也變成「本島人出資」的株式會社，並在嘉義設置出張所。[114] 很明顯的，臺灣農商銀行是由臺灣人發起，第一間以臺灣人資本為中心、且是唯一在臺南開設的民營銀行。從其成立到營運，王雪農是最重要的運籌帷幄者，以新頒布的銀行條例為籌碼，即使在輿論、總督以及大藏省反對之下，仍不斷磋商，最後終於成功，可以說是第一位創立現代銀行的臺灣企業家。

朝向機械碾米業發展，是陳中和和王雪農合作的首樁新式事業。1901 年 5 月，鑑於出口米市場看好，[115] 他們與安平的英商 Charlie Hastings（夏里迷士真虞）合資，在當地設立新式機械碾米會社南興公司，在打狗也設置碾米廠。南興公司購置 40 馬力的機械，每天可以碾出米 200 石；1903 年 8 月，Hastings 卻因利益糾紛而退股，遂變成「純本島人事業」。[116] 南興公司是臺灣第一間改變傳統土礱間碾米法的新式電動碾米廠，[117] 陳中和和王雪農也是臺灣最早使用動力機械進行碾米的實業家。

除了與陳中和一起合作或參與的傳統和新式事業之外，王雪農也積極地在臺南地區發展新式製糖事業以及入境隨俗地經營魚塭。1898 年 3 月，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和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上任之後，日本對臺灣統治才穩定，並逐漸展開「殖產興業」，振興臺灣糖業。1900 年，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正式成立，在創始股東之中，卻僅有陳中和（750 股）和王雪農（250 股）兩位臺灣人。1901 年 3 月，殖民政府透過揚文會向臺灣仕紳募集資本，但是反應冷淡，兒玉總督只好直接到東

113 〈合名會社臺灣農商銀行登記事項屆出ノ件、臺南廳〉（1903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904005；〈農商銀行〉，《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2 日，第 3 版。

114 「王雪農履歷書」；〈臺南農商銀行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9 月 27 日，第 4 版。

115 1898 年日本因為米穀欠收，第一次從臺灣進口米。1899 年米價也暴漲。〈南部の十年　米糖の價格〉，《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5 月 1 日，第 22 版。

116 〈臺南精米所の設立〉，《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5 月 30 日，第 2 版；〈安平精米所の景況〉，《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27 日，第 2 版；〈安平精米所景況〉，《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8 月 28 日，第 3 版。

117 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財經世界》，頁 111；李力庸，《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9），頁 51。

京遊說財界有力人士。9 月，新渡戶稻造提出有名的〈糖業改良意見書〉之後，翌年 6 月臺灣總督府發布「臺灣糖業獎勵規則」，積極推動新式製糖業。[118]

在糖業獎勵政策之下，原來對於新式製糖業抱持懷疑態度的臺灣人資本家開始改變態度。1902 年 9 月，以盧經堂（安平 Bain 洋行原買辦）為首及 7 位股東，基於糖業獎勵政策，首先設立資本額 20 萬圓的維新製糖合股會社。[119] 此後，各地紛紛出現製糖會社。自 1903 年 4 月起，王雪農即陸續參與或投資多家製糖會社，其中最重要的是他擔任社長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和臺南製糖株式會社。為了確保商品砂糖的取得，投資或是創設製糖會社應是王雪農在德昌公司之外，最積極投入且重要的事業。由於日治時期臺灣製糖業的發展研究成果眾多，此處不贅，僅大概說明其成立過程，顯現王雪農的角色及其事業版圖的擴張。

1903 年 12 月 12 日，王雪農與鹽水港廳的翁煌南、葉瑞西、黃錦興、郭升如、周及三以及查畝營庄（臺南市柳營區）劉神嶽等人發起，設立資本額 30 萬圓 6,000 股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以購置 350 噸能力的機器來製造粗糖和販賣為目的，本社及工場在鹽水港廳岸內庄（臺南市鹽水區）。為了申請糖業獎勵金，王雪農提出包括股東募集、作業時間、原料取得、機器購買、收支預算以及地圖等詳細的章程和計畫書。臨時臺灣糖務局最後通過給予糖業獎勵金高達 223,849 圓。[120] 1904 年 3 月，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鹽水港召開創立總會，選舉王雪農為社長，董、監事如附表一。[121] 由上可見，儘管 75%創社資本需要透過總督府補助，鹽水港製糖會社是王雪農根據糖業獎勵政策，與嘉義義竹、鹽水、柳營及麻豆地區的糖商、地主以及仕紳共同出資成立、對外公開募資的株式會社。王雪農的糖業網絡更進一步往鹽水、嘉義地區擴張。

---

118 黃紹恆，〈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頁 99、105；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頁 113-114。

119 維新製糖屬於改良糖廍，後來因為股東出資問題，於 1904 年 5 月事業中止。盧經堂是臺南三郊成員，也是豐源號行主。〈臺南通信　維新製糖會社計畫の成行〉，《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9 月 7 日，第 3 版；〈臺南通信　維新製糖會社の開社式〉，《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9 月 16 日，第 2 版；〈製糖會社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5 月 17 日，第 3 版；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61，表 3-1。

120 股東於明治 36 年 12 月 27 日為限募集。〈糖業獎勵金下付ニ關シ臨時臺灣糖務局へ指令（指令第九六八號）〉（1904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17001。

121 〈臺南通信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7 日，第 2 版；〈臺南通信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30 日，第 4 版。

在成立鹽水港製糖會社的同時，王雪農整合了原先由臺南市街、大目降（臺南市新化區）以及灣裡街（善化區）的紳商，企圖創立的 4 個製糖會社，而於 1904 年 5 月成立資本額 30 萬圓的臺南製糖株式會社，社址在臺南城大東門外崁腳庄（臺南市仁德區），主工場在灣裡街東勢庄（善化區），分工場有三處。社長是王雪農，董、監事如附表一。[122] 臺南製糖會社顯然是集結了包括府城、新化、善化、玉井以及關廟等臺南縣內重要的製糖業者而成立，突顯了王雪農已經跨出臺南市，確立了其在大臺南地區製糖業舉足輕重的地位。其次，他所成立的兩家製糖株式會社，也打破了過去研究認為日治初期臺灣人不能設立株式會社的刻板印象。

為了搬運製糖原料及會社用品，王雪農也以臺南製糖會社和鹽水港製糖會社社長身份，先後於 1905 年 2 月和 5 月，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敷設灣裡街停車場至善化六份寮東勢宅及鹽水港街至樸仔腳街（今嘉義朴子）的輕便鐵路。[123] 雖然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最先使用輕便鐵路來運載甘蔗，但是鹽水港製糖卻是臺灣第一條開放載客營業的糖鐵。[124] 輕便鐵路的經營，讓王雪農的交通運輸業也由海運進一步往陸運發展。

另一方面，臺灣魚塭主要分布在嘉義、臺南以及鳳山三縣內，以臺南府城南北地方為最。[125] 魚塭養殖雖然成本高、風險大，但是相較於農耕，利潤也較高。自道光朝以來，臺灣西南沿海的倒風和臺江內海浮復，臺灣道陸續招墾海埔新生

122 資本額分配，臺南 11 萬圓、關帝廟 4.5 萬、大目降 5 萬、灣裡 3.5 萬、焦〔噍〕吧哖和安平各 5,000 圓。〈臺南通信　臺南製糖會社設立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3 月 27 日，第 2 版；〈臺南製糖會社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5 月 24 日，第 3 版；〈臺南通信〉，《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8 月 18 日，第 2 版。

123 鹽水港製糖會社的輕便鐵道是由義竹圍庄二竹圍至東後寮庄 5.04 公里（2,799.1 間）。在樸仔腳道分歧點至布袋嘴道的埤仔頭庄長 3.6 公里，從布袋嘴道分歧點至頭竹圍道內竹竹圍庄長 1.8 公里，總面積 5,799 坪。8 月通過申請。〈臺南製糖株式會社輕便鐵道敷設用トシテ道路使用許可ノ件〉（190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66002；〈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出願ニ係ル輕便鐵道布設トシテ道路使用許可ノ件〉（1905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080012。

124 1902 年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最先築成兩條運蔗的臺車線（輕便軌道，人力推送，軌距 1.75 吋），由於臺車軌條較輕，無法用機關車拉動，1905 年改用機器動力。1909 年 5 月，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最先開辦「新營—鹽水港」糖鐵載客。糖鐵即五分車，軌距 2.6 吋，軌條較重。李方宸，〈臺灣糖業鐵路經營之研究（1946-198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1），頁 13-14；謝國興，〈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鉄道・道路運輸業：朝鮮との初期的比較を兼ねて〉，收於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と朝鮮・台湾：帝国主義下の経済変動》（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4），頁 235-236。

125 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19: 4（2012 年 12 月），頁 24-25；林玉茹，〈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生產與消費〉，《臺灣史研究》25: 1（2018 年 3 月），頁 67。

地，南部地區的富商、巨紳相繼投資魚塭，累世經營者也不少見。即連怡記洋行買辦張仰清（張烏豆）、陳北學以及郊商石鼎美家族等均參與，尤以府城紳商特別顯著。[126] 來到臺南的王雪農，也很快地看到魚塭的巨利，於 1904 年 5 月試圖經營魚塭，而詳細地提出設計書，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開發官有海埔地鄭仔寮庄魚塭 113,446 坪，預定修築堤防，租借 20 年，一年一甲租金 3.5 圓。由於鄭仔寮位於鹽水溪口到運河之間（民權路四段）的偌大地域，[127] 涉及海防，臺灣總督府還為此行文馬公要港部司令部，最後准許王雪農的開發案。1907 年 2 月，成功開發四甲多魚塭，租金也降為一年 2.5 圓。[128] 由此再次見證，王雪農善於觀察時勢，與總督府打交道，而得以新創魚塭事業。

總之，與傳統固守於唐人街的華商或是那些僅與中國內地進行貿易的臺南郊商不同，在日本橫濱長期居住經商的陳中和和王雪農，不僅精通外語，而且在日本、香港以及中國之間進行跨國貿易，早在 1880 年代已經引入受到英國公司法影響的「公司體制」，更趁乙未巨變，臺南大紳商紛紛內渡中國、商界真空之際，由王雪農入主臺南，擴張和興派的地盤，成立德昌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和航運業。陳中和和王雪農也聯手經營傳統或新式事業。王雪農更根據新頒布的銀行條例，成立第一家以臺灣人資本為中心的農商銀行。其次，東家和雇員的事業空間不僅重新布局，而且區隔清楚，1903 年王雪農積極創設的新式製糖會社僅限於臺南地區，而沒有南下跨足鳳山地區。

四、邁向臺南第一「豪富紳商」之路

1914 年 4 月，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授與王雪農紳章，且列名臺南廳第一號，資產約 30 萬圓，臺南本地無人可以與之匹敵，[129] 成為名副其實的臺南第一

---

126 林玉茹，〈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43（2009 年 6 月），頁 55-56；曾品滄，〈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頁 30-34。

127 比對計畫書的地圖及現地田野調查，王雪農開發的魚塭是今日南至民權路四段（舊運河），東至華平路，北至鹽水溪。筆者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田野調查。

128 〈王雪農官有海埔ヲ養魚池ニ埋立ノ為貸下願許可ノ件（臺南廳長外一名）〉（190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1298040。

129 〈紳章付與ノ件〉，《臺灣總督府府報》596（1914 年 10 月 3 日），頁 7；〈紳章附與〉（1914 年），《臺

「豪富紳商」，亦即不僅擁有最雄厚的財力，而且也是「頭號」仕紳。王雪農邁向臺南第一富紳之路，其實早在 1905 年之前已經奠定。本節主要討論王雪農出身「累世農戶」，父親還兼作漁夫，[130] 卻能從順和行職員做起，再以打狗商人身分入主臺南，短短幾年之間向上流動，成為臺南商界和實業界領袖以及代表性仕紳，是如何達成的？以下，首先證明 1900 年以前他已經是臺南第一富豪；其次，論證他不僅迅速累積財富，還以外來者身分打入臺南地方領導階層，變成重量級仕紳。最後，分析其致勝策略為何。

（一）臺南第一富商

誠如前述，1896 年 12 月，王雪農才進入臺南經營德昌公司，其中砂糖貿易是最重要的業務。在日本糖商未進入臺灣之前，砂糖貿易主要控制在外商和臺灣人手中。根據 1897 年臺灣各縣的調查，臺灣人對於糖業的投資，僅有臺南縣、嘉義縣以及鳳山縣有超過 1.5 萬圓資本的製糖業者。其中，臺南縣有 11 個商號有能力釋出 15,000 圓貸款給中間商和糖商，德昌號就是其中一家。[131] 翌年（1898），《臺灣日日新報》已經指出「臺南縣商人德昌號，於商賈中，頗稱殷實，是以素封之名，馳聞遠邇」；在以輪船經營的南北郊貿易上，「各商家咸推其為巨擘」。由於在臺南商界已經打出名聲，1898 年 12 月，總督府事務囑託安江稻次郎透過各縣主要紳商調查臺北、臺中以及臺南三縣商工業時，在臺南除了蔡國琳、許廷光、周鳴求（和興公司當事）之外，王雪農也列名其中。[132] 短短一年半期間，王雪農已躍居臺南商人翹楚之一。

1899 年 5 月，根據殖民政府對臺灣商人及其交易銀行的調查，王雪農的資產已達 20 萬圓，其他包括石謨記（原郊商石鼎美家族）等臺南本地商人的資產從

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254004。

130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309。

131 嘉義縣僅麻豆街的林塗。臺南縣的 11 家糖商是順裕、德昌、怡順、景祥、寶源、泉益、鎰成益、惟善、順記、啟泰、福裕。鳳山縣僅有和興公司，卻可以貸款高達 220,000-230,000 圓。大藏省理財局，《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頁 220。

132 〈輪運頓興〉，《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14 日，漢文報第 5 版；〈會計得人〉，《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0 日，漢文報第 6 版；〈事務屬託安江稻次郎臺北外二縣商工業調查複命書〉（1899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403001。

2 萬至 10 萬圓不等。[133] 才到臺南經商不到三年之間，王雪農顯然已經是臺南市街第一富豪。

王雪農除了迅速累積資產，變成臺南第一富商之外，在日本新式製糖會社和三井等大企業進來之前，也迅速奠定臺南第一大糖商的地位。李佩蓁認為，日治初期陳中和和王雪農經營砂糖貿易的實力並沒有超過陳北學，但是並沒有舉出具體的數據。[134] 由表一可見，1899 年臺灣各商號輸往日本的砂糖數量，依序是怡記洋行 25%、海興公司 22%、和興公司 13%、德昌公司 12%、德記洋行 10%、陳北學順源號 10%以及捷興公司 8%。其中，德昌號是臺南出口砂糖到日本唯一上榜的貿易公司，如果加上他與陳中和及英商合資的海興公司，以及本調查時捷興公司是德昌的支店來看，所控制的砂糖出口量更高，遠比陳北學的順源號來得高。

1900 年，日本糖商津田靜一和關組來到臺灣，但「資金微少」，臺灣商人仍可以維持其清末的優勢，王雪農是僅次於陳中和的大糖商；1900 年報紙已經稱他

表一　1899 年輸出砂糖到日本的洋行和糖商

商號名	地點	店主	砂糖數量（斤）	比例%	價格（圓）	交易銀行
德記洋行	打狗	Al. S. Ollie	341 萬	10%	16.9 萬	印度特許銀行
怡記洋行（Bain & Co.）	打狗	Bain	833 萬	25%	39.2 萬	香港上海銀行
海興公司	打狗	陳中和、王雪農、Hastings	732 萬	22%	34.3 萬	三十四銀行
和興公司	打狗	陳中和	443 萬	13%	22.8 萬	香港上海銀行、橫濱順和棧
德昌號	臺南	王雪農	416 萬	12%	22.3 萬	橫濱七十四銀行、三十四銀行、香港上海銀行
陳捷興號	打狗	臺南德昌號支店	267 萬	8%	14　萬	
陳順源號	打狗	如同臺南怡記號的支店	343 萬	10%	14.4 萬	
合計			3,375 萬	100%		

資料來源：川北幸壽，《臺灣金融事情視察復命書》，頁 137-140；〈南部經濟界の實情（三）〉，《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6 日，第 2 版。

133 〈本島商賈ノ資本業體及取引銀行調臺灣銀行へ送付〉（1899 年）。

134 李佩蓁以德記行資本 75 萬圓，似乎直接將德記洋行視作陳北學產業，仍待商榷。另一方面，他也忽略了王雪農和陳中和還合資海興公司，砂糖輸出佔有率非常高。李佩蓁，〈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頁 46-47。

是「臺南豪商」。[135] 1902 年，臺灣糖商出口 100 萬斤者，王雪農列名第一，陳中和、方慶佐分居二、三。1903 年，南臺灣主要砂糖出口商中，臺南則僅有方慶佐的德記號和王雪農的德昌號列名，各有營業資本額 5 萬圓。1904 年 12 月，南臺灣新糖第一次運出，由日英丸負責從安平運至日本約 2,000 擔。其中，德昌佔 1,000 擔，德記洋行 587 擔以及日本香野洋行 400 擔。[136] 臺南新糖運出，德昌不僅拔得頭籌，而且佔一半出口量，王雪農穩坐臺南第一大砂糖出口商寶座。也因此，1905 年 8 月，臺南三郊組合公廟水仙宮舉行盂蘭盆會，糖郊大簽是由德記、德昌兩商號擔任。[137] 德昌號已經與老字號德記並列，顯現其在糖郊中舉足輕重的地位。

1905 年以前，德昌號也是臺南米穀對日貿易最有勢力的商行。1902 年秋天，日本因為米穀減收，從 9 月至翌年（1903）2 月，臺南運載近 120 萬公斤（2 萬俵）的糙米到橫濱、神戶。出口米商之中，德昌出口數量位居第一，幾乎佔總出口量一半，也是第二順位的臺灣貿易會社的 2.3 倍，香野支店則排居第三。[138] 德昌號不僅是臺南最大的米穀出口商，連日本糖商都無法與之競爭。

（二）臺南代表性仕紳地位的奠立

1890 年代末，王雪農不但是臺南富豪，而且也晉身當地代表性仕紳之列。1898 年，殖民地政府任命王雪農為「城外保甲評議員」，顯見他在臺南進出口商群集的大西門城外的地位；9 月，為了調查地方稅賦，設置調查委員，臺南縣由縣長任命 24 名，其中臺南本地人 14 名，「均於士林中選舉」，王雪農即是其中一人。[139] 在臺南縣官廳眼中，王雪農已是地方重要仕紳。

1899 年 7 月，臺南富紳蔡夢熊、許廷光、蔡國琳、吳子周以及王雪農等，倡議要成立臺南縣城市商賈、紳士以及官民的「倶樂部會」，以兩廣會館為聚會場

---

135 1900 年日本糖商以津田靜一和關組「為重鎮」。〈糖金相繫〉，《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16 日，第 5 版；〈觀光旋返〉，《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7 月 21 日，第 4 版。

13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三秀舍，1905），上卷，頁 208；臨時臺灣糖務局編，《糖業記事（第 2 次）》，頁 101；〈南部新糖の初荷と相場〉，《臺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2 月 6 日，第 2 版。

137 〈臺南通信　臺南盂蘭盆會〉，《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24 日，漢文報第 4 版。

138 德昌運 9,391 俵，臺灣貿易會社是 4,000 俵，香野 3,613 俵，還有其他各商店 1,026 俵。〈臺南通信　玄米の內地輸送〉，《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2 月 18 日，第 2 版。

139 「王雪農履歷書」；〈委員任命〉，《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9 月 25 日，第 5 版。

所，進行「官民偕歡」聯誼，最初在縣廳的斐亭開第一次會議。[140] 這個俱樂部顯然是由臺南大紳商所發起，王雪農也參與，應是這些紳商要借重他精通日語又瞭解日本文化，擅於與總督府、地方廳或日本企業家交流，不過之後似乎不了了之。但由此突顯，王雪農以文化仲介人的身分，已經打入臺南地方富紳階層。

1899 年，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為了籠絡臺灣仕紳，仿效清代鄉飲酒禮設置「饗老委員」一職，10 月臺南選出 15 位委員，王雪農是其中一員。[141] 饗老委員大都出自臺南縣內的名望家族或是地方知名仕紳，王雪農以外來者、商行職員出身卻能躋身其中，顯現其儼然已經成為代表性仕紳之一。

事實上，日本統治臺灣之後，蔡國琳和許廷光可以說是臺南最具份量的仕紳。1898 年 11 月，當以王雪農為首的城外郊商、買辦組成臺南三郊組合之後，翌年 6 月以許廷光、蔡國琳等城內商人為主，發起配合兒玉總督新政而成立臺灣殖產會社，兩組織成員完全沒有重疊，似乎有互別苗頭之意味。許廷光還因應臺北成立婦女解纏足的天足會，號召臺南紳商於武廟三官堂創設臺南天足會，[142] 突顯其作為臺南領頭仕紳的地位。不過，之後並沒有特別運作，1903 年天足會運動重興，以吳道源、陳鴻鳴以及王雪農為首向臺南廳申請設立天足會，並希望從街庄長擴及所有居民均加入該會，最後地方紳士推舉王雪農為會長。[143] 連吳筱霞、謝石秋等文人（附表一）都認同王雪農，顯見他似乎已經取代許廷光、蔡國琳，儼然成為臺南第一仕紳。

（三）原因分析

黃懷賢認為王雪農從一介職員，變成臺南地區商業領袖，最大轉捩點是 1895

---

140 〈俱樂部會〉，《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7 月 2 日，第 5 版。

141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165；呂紹理撰，〈王雪農〉，收於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 1363。臺南委員如蔡國琳、蔡夢熊、許廷光、李廷光、葉瑞西、羅秀惠、王藍石、吳子周、陳修五、葉芷正、林文賢、黃修甫……等。〈饗老委員〉，《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0 月 13 日，第 3 版。

142 發起人還包括蔡夢熊、葉瑞西、黃修甫、沈鴻傑、姚星輝、打狗旗後街林璣章、阿猴街蘇雲梯以及阿罩霧（霧峰）曾君定。中神長文編，《臺南事情》，頁 95-96、99-103、110-114。

143 〈天然足會再興〉，《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15 日，第 3 版；「王雪農履歷書」。

年因為協助日軍登陸，贏得日本政府信任所致。[144] 作為殖民政府協力者，當然是重要因素之一，但是臺南本地紳商迎接日軍、協助抗日者大有人在，例如前述許廷光不僅迎接日軍入臺南城，而且極力協助殖民政府打擊武裝抗日者，[145] 王雪農最後仍取代許廷光，變成臺南第一富紳，其致勝原因不僅是良好的政商關係，以下從經商天賦、政府協力者、跨國貿易以及文化仲介等面向來分析。

首先，企業主是否具有企業家素質，[146] 攸關事業成敗，陳福謙和王雪農的企業經營史彰顯了這個事實。由於兩人均不到 50 歲即英年早逝，後代卻沒有像他們一樣的能力持續經營，[147] 最後功敗垂成。王雪農的經商天賦和個人魅力，1898 年《臺灣日日新報》如下的觀察，非常中肯：

> 自少游東洋，旅居十餘載，嫻熟內地語言，與內地商人往來無間，較他商為親密。又精於會計，理財得法，營業關頭，如視諸掌，且其平素作事，甚有把握，處人和氣可掬，交易公平，在地諸商亦樂與之晉接，其材幹如此，宜乎商業之振興，足以獨當一面也。[148]

勇於學習外語，交遊廣闊，精於理財，處事公平的人格特質，讓他得以透過國際貿易、良好的政商關係以及作為殖民者與被殖民者之間的政治和企業文化仲介，而迅速地獨當一面，成為一方之豪富商紳。

親身參與跨國貿易，不僅讓王雪農理解日本明治政府的進步面貌，進而掌握契機，趁亂之隙回到臺灣，變成殖民政府的協力者，一方面奠定良好的政商關係，

---

144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53。

145 1895 年，許廷光與蔡夢熊、楊鵬摶及英國傳教士到赤竹仔莊向日本軍司令部表誠；1897 年因勸服欲襲擊臺南的「土匪」歸順日本有功，獲樺山總督授紳章；1898 年探知鳳山、阿緱一帶的「土匪」棲息在溪州庄後，便繪圖帶領高井縣知事前往討伐；1899 年，潮州庄「土匪」調查又奏大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下載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

146 張仲禮指出，企業家素質指遠大膽略、敏銳眼光、組織才能以及創新意識等有關企業成效的企業家精神。张仲礼，〈略论旧中国外资企业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收於张忠民、陆兴龙主编，《企业发展中的制度变迁》，頁 27。

147 王雪農雖有妻妾四人卻無出，收養兩個螟蛉子王國賓、王國相，但「非克家之器」。〈運棺歸葬〉，《臺灣日日新報》，1915 年 9 月 28 日，第 6 版。

148 〈會計得人〉，《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0 日，漢文報第 6 版。

有利事業發展；另一方面，從地方官廳到總督府也變成他取得地方仕紳身分和事業版圖擴張的奧援。

除了前述乙未之際王雪農因為精通日語，協助日軍「徵餉募役」因此而「立身興家之基」外，[149] 鳳山廳開廳之際，廳長柴原龜二率部屬到苓雅寮，王雪農協助巡視、安撫當地居民。遷往臺南發展之後，也為地方官員重用，1898 年受委任為臺南縣第二公學校委員囑託，城外保甲評議員以及臺南辨務署營業稅調查委員。1899 年，則擔任臺南廳殖產勸業委員囑託，1900 年為城外衛生局副主理、臺南地方法院的舊慣研究會委員。1904 年又擔任愛國婦人會顧問、開山神社董事。[150] 由於王雪農通曉日語，受到日本統治者的重視，不僅協助總督府和地方官廳治理臺灣，更是殖民者和被殖民者臺灣人之間的政治文化仲介者，也因此得以獲得臺人倚重，且不斷擴張其日、臺紳商網絡。

另一方面，與清代臺灣相同，要成為地方代表性紳商，必須投入地方公益事業。除了前述被選為臺南天足會理事長之外，1902 年王雪農參與澎湖賑濟，1904 年捐贈安平公學校 1,000 圓以及苓雅寮公學校全部土地，因而獲得總督府賞賜木杯、銀杯。[151] 正由於為總督府和地方官廳立下各種「功勞」，王雪農又懂得跟隨日本法制，援引銀行條例，而得以爭取成立第一家臺灣人資本為主的民間銀行，善用臨時糖務局的糖業獎勵政策，取得資金來創立新式製糖株式會社、經營輕便鐵路，並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開發官有海埔新生地，開創魚塭事業。

其次，透過國際貿易，王雪農得以由苓雅寮順和行和和興公司的同鄉網絡，進而建構往外國以及臺灣本地擴張的貿易及企業網絡。德昌公司即大半透過苓雅寮的同鄉網絡而創立，股東和副當事以及初期營運的中式帆船金德順號船主都是苓雅寮人。王雪農也與陳福謙家族的陳北學和陳文遠建立良好關係。1898 年，陳北學的邦記號要運米至基隆販賣，即透過德昌公司以淡水丸配運米到基隆；1908 年，陳北學過世時，其家族聘請王雪農擔任監護人（後見人），[152] 由此可見雙方關係之密切。陳文遠則與王雪農合作，創設臺灣農商銀行。順和行的陳福謙家族

---

149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309。

150 「王雪農履歷書」。

151 「王雪農履歷書」。

152 〈恐喝取財後報〉，《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5 月 3 日，第 3 版。

顯然是王雪農事業的主要客戶以及金主之一。

然而，與陳中和的合作關係，才是王雪農事業創始最重要的奧援。除了前述相關的合夥事業之外，兩人還共同運貨、提訴，甚至一起向殖民政府抗爭請願。1899 年 3 月，德昌與和興公司三艘帆船運載木棉往廈門販賣，卻被海盜搶去，即一同去廈門提告，日本駐廈門領事上野專一也出面保護。1901 年，砂糖消費稅頒佈之後，陳中和聯合王雪農等製糖會社及糖商，共同連署，向臺灣總督府請願，抗議海關檢查所產生的弊端。[153] 陳中和和王雪農採取傳統商業結幫經營方式，來面對各種的貿易風險和困難。

王雪農獨立創業時，一開始也學習陳中和的事業模式，經營貿易公司、帆船航運業、鹽務以及新式碾米業。更重要的是，依附在陳中和所構築的順和行、和興公司商業網絡，而得以與橫濱增田屋的安部幸兵衛建立關係。在橫濱所建立的外商網絡，也有利於新事業的經營。舉例而言，1904 年 3 月，王雪農透過 1876 年在橫濱設立支店的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 Co.）購買製糖機器。[154] 此外，又與陳中和一起捐款重修長崎天后宮，進一步建立與長崎泰益號的糖、米委託販賣關係。

王雪農也與陳中和一樣，建構起與中國、英國的跨國商業網絡。[155] 這也是為何德昌公司有中國股東黃肇記，又與英商 Hastings 家族合資經營砂糖貿易的海興公司及新式碾米業的南興公司。晚清時期，臺灣商人皆以買辦身分與外商合作，甚至出現「小洋行大買辦」現象，[156] 即使在南臺灣控制大半糖業的和興公司也不得不以買辦身分作為保護傘，免於受地方官府的覬覦。[157] 日本統治之後，陳中和

---

153 〈厦洋海盜〉，《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3 月 2 日，第 3 版；〈三十四年律令八號改正の請願〉，《臺灣日日新報》，1902 年 11 月 19 日，第 2 版。

154 〈糖業獎勵金下付ニ關シ臨時臺灣糖務局へ指令（指令第九六八號）〉（1904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4817001。三美路商會是 1834 年由猶太人 Marcus Samuel 在倫敦創立 M. Samuel &Co.，1876 年在橫濱設立支店，從事米穀貿易，也是歐美機械廠商的總經銷，特別是供應鐵道部所需的機械。三美路商會與日本政府有良好關係，而取得臺灣樟腦外銷總經銷權及提供鴉片原料，1897 年來大稻埕六館街設立支店。鍾淑敏，〈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25: 2（2018 年 6 月），頁 97-105。

155 1897 年，和興公司的資本仍以本地人為主，也有中國人和 2、3 位外國人投資，資本額達 1 百萬圓。〈本島糖業調查書〉（189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181001，頁 94-95。

156 詳見：李佩蓁，《地方的視角：清末條約體制下臺灣商人的對策》（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20）。

157 買威令著、林滿紅譯，〈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頁 142。

和王雪農即轉以合夥關係，與英商共同經營糖、米生意，再次突顯他們獨特的國際見識，應是最早與外商合夥投資事業的臺灣商人。

除了上一節南臺灣企業網絡的擴張之外，王雪農最先擴張本島網絡到臺北。他經常親自至日本的橫濱、東京、神戶、大阪及中國各地考察，且一待 2 至 4 個月，1903 年首度遠赴馬尼拉視察 3 個月。[158] 出國考察由臺南北上至臺北，就是他擴展本島網絡的最佳時機。舉例而言，1899 年 6 月，王雪農要由大稻埕搭輪船往廈門視察商務。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還特別接待，邀請辜顯榮、李秉鈞、陳洛、王慶忠、劉廷玉等臺北重要紳商作陪；又因為「素喜結納友朋最多」，在臺北停留時，「凡有交情，莫不設筵相饗」。[159] 作為一個貿易商人，懂得透過各種機會來結交朋友，擴張人際網絡，這也是為何他可以將航運業進一步往淡水擴張，並將輪船賣給辜顯榮。大抵上，與蔡國琳等眾多臺南紳商不同，王雪農致力於擴張全島性的人際網絡，不僅得以獲得資金支持，交流情報，更成為未來其本島事業版圖跨出臺南地區的重要助力。

藉由在日本、香港以及中國的跨國貿易經驗，王雪農瞭解全球趨勢，吸取最新知識，德昌公司雖模仿和興公司體制設立，但是又有所創新。在長達 17 條的「合約股字」中，註明「起號德昌公司」；發給股東「股票」作為股份和繼承憑證；而且股東公舉王雪農和同是苓雅寮庄、經營糖米行德瀛號的何德修擔任正、副「當事」，另設立無給職的「協理人」，由陳峰記、陳禮記出任；並詳細載明資本構成、當事職權及薪資、盈虧責任、收益分配、設立公積金、股東借貸、股份出讓、帳目稽查、事業結束以及從經營者到股東各種企業倫理的規範。[160]

與傳統合股商號相當簡單的契約內容大不相同，德昌公司揭櫫更多現代公司

158 透過旅行券可見，1899 年至 1901 年之間，王雪農時常出國考察。往中國視察的地點包括廈門、福州、汕頭、廣東、上海、寧波、香港，他最常去廈門、福州以及香港。〈1899 年 7-9 月外國行旅券下付表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行券下付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1_010；〈1901 年 10-12 月外國旅行券下付表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行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2_004；〈1903 年 7-9 月外國旅行卷下付表及返納表〉，《臺灣總督府旅行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2_011。他去馬尼拉考察一事，也見於：黃智偉主編，《美國駐臺領事館檔案輯成 1887-1941》（臺北：悠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2014），第 1 輯第 4 册，頁 174-177。

159 〈略分言情〉，《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6 月 13 日，第 3 版；〈設筵告別〉，《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6 月 16 日，第 4 版。

16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下，頁 7-8。

組成的精神和規範。值得注意的是，規定股東所繳的資本額每年固定給利息銀之外，如有「另附銀在本行內放息者」，每年可以得10%的利息。換言之，除了持股之外，還可以放息。其次，正、副當事不僅固定領月薪，而且與協理人一起分配紅利，作為「蔭份」。又以紅利中的5%做為公積金，賞給伙計，其餘由股東均分。第三，當事「掌握全盤生理」，而且除了管銀人（帳房、會計）由股東公舉之外，可以與協理人磋商，掌控伙計人事任命。[161] 這個合股契約與1895年成立、同樣來自和興公司派的捷興公司（外號唻記棧）的契約，確實主要源自和興公司，除增設協理人之外，[162] 新增公積金、股票繼承以及更縝密的企業倫理規範。德昌公司較和興公司體制更上一層樓，已經區隔出資人（資本所有者）和經營管理者（專業經理人），而且跳脫家族籌資的束縛，協理人制度更是受到日本、香港及其他英國領地商業法的影響而出現，並非臺灣傳統商業習慣。[163] 與光緒年間瑞興洋行或府城石謨記等成立的合股商號契約相比，[164] 更突顯出德昌公司在資本籌措及治理結構上的優勢，不僅融合中國、日本以及西方企業組織模式，而且兼採傳統與現代企業的優點，他又懂得透過銀行融資，促使王雪農初期事業旗開得勝，迅速躍居臺南第一富豪。

除了公司制度之外，王雪農一開始也聘用日本職員江口音三協助營運，[165] 對於拓展對日貿易或與殖民統治者交涉均具有利基。充分運用日本或是英國等人力資源，是他之後發展新式事業的重要助力，這也是府城傳統商人無法與之匹敵的因素之一。

王雪農的事業最初大半與東家陳中和類似，但也有他新創的部分。例如，他經營輪船航運業、最先設立製糖株式會社、投資開發官有海埔地為魚塭、設立第一家臺灣人資本為中心的民間銀行，以及積極透過商會做為橋梁連結總督府、地方廳以及在地紳商，擴展事業版圖。其中，商會如何成為其發展事業和仕紳地位

16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3卷第4編下，頁7-10。

162 李佩蓁，〈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頁66。

16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3卷下，頁179。

164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3卷下第4編，頁3-5、20。

165 〈略分言情〉，《臺灣日日新報》，1899年6月13日，第3版。

的平臺，值得加以說明。

陳中和雖然於 1896 年 11 月在打狗設立內外國民俱樂部，以共同促進打狗的繁榮，[166] 但與創設信用組合一般，最後似乎不了了之。俱樂部起源於十七世紀的英國，1863 年引入橫濱外國居留地，而以日本人為中心設立的俱樂部，最早應始於 1872 年築地的自然俱樂部。1880 年代後半，日本普遍出現俱樂部。[167] 換言之，俱樂部也是陳中和和王雪農在橫濱學習到的明治維新新事物。不過，王雪農似乎更加偏好此時期東京和大阪巨商、企業近代化先知澀澤榮一或五代友厚組織的商工會議所，[168] 亦即集結商人組成同業組織，以便改善商業環境，促進產業發展。1898 年至 1905 年之間，他先後發起成立三郊組合、糖商工會以及臺南商工會。其中，尤以三郊組合與其初期事業的發展關係最密切，充分展現他不但是糖業的「揖客」，而且是政治和商業文化的仲介者。

1898 年 12 月至 1899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事務囑託安江稻次郎奉命調查臺灣商工業發展，認為臺灣與日本商業慣習有所落差，1890 年制訂的「商業會議所條例」不適用於臺灣，後藤新平遂決定臺灣人和日本人各自成立商業團體，三郊得以復興。1899 年 11 月，或許在總督府授意之下，王雪農「以振作商務為念」，召開三郊總會，擔任正會長（或稱組合長），制訂 14 條規約，並聘任日籍顧問、地方官長以及銀行總經理作為三郊名譽顧問，三郊架構大幅改變。三郊組合的基礎，大多奠基於王雪農擔任組合長時期，包括三郊組合化、向臺灣總督請願統一貨幣，請求歸還遭地方廳侵佔的義民祠公產，以及改善臺南地區的商業環境。[169] 特別是王雪農因為深知如何與日本地方官員交涉，討回三郊產業，更加奠定他在臺南的地位以及顯現總督府對他的禮遇。

---

166 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頁 101。

167 川北稔，〈開かれた外交・閉じれられた：コーヒーハウスからクラブへ〉，收於川北稔編，《結社のイギリス史：クラブから帝国まで》（東京：山川出版社，2005），頁 98-99；橋爪紳也，〈倶楽部の成立〉，收於福田アジオ編，《結衆・結社の日本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06），頁 232-238。

168 明治維新時期，東京和大阪商界各有澀澤榮一和五代友厚作為企業現代化的指導者，引入商工會議所，而有「東有澀澤，西有五代」之稱譽。津川正幸，〈五代友厚と堂島米商会所：明治 13 年 3 月，4 月限売買中止一件〉，頁 1；毛利敏彥，〈大阪商業講習所の誕生と福澤諭吉：大阪市立大学事始め〉，《近代日本研究》（東京）2（1985 年 3 月），頁 216。

169 「王雪農履歷書」；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54。

三郊不僅成為成員瞭解日本法規制度的平臺，[170] 更是王雪農用來連結地方紳商、地方政府以及臺灣總督的重要舞臺。舉例而言，1899 年 11 月，臺南縣參事蔡國琳、蔡夢熊、許廷光、李廷光、葉瑞西等領銜的臺南縣紳商歡迎兒玉總督的宴會，蔡國琳代三郊會唸頌德表，王雪農由於是會長得以參與。兒玉總督又出席臺南孔廟的農產物品評會頒獎典禮。[171] 王雪農為賣方總代表，蔡國琳為人民總代表，之後在四春園慰勞 20 名的饗老典委員。王雪農也邀請臺南縣磯貝靜藏知事、森尾茂助書記官及縣廳高等官河原元之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代理）等參加三郊組合的宴會，甚至請知事訓示。透過三郊的運作，他也屢屢向總督府建言，而被認為在「臺南經濟界有引燃勢力」。[172] 由此可見，王雪農以三郊組合做為平臺，不僅是名副其實的臺南商界領袖，而且也是臺灣總督、地方官廳以及在地重量級紳商之間的文化仲介者。

總之，過去研究往往僅注意到商人的政商關係，卻很少關注像王雪農這樣，透過長期在日本經商的經歷，成為「本島人中對於內地事情最瞭解的人」，甚至被稱為具有「日本主義」的商人。[173] 他以日本殖民政府、企業家與臺灣紳商之間的文化仲介身分，一方面是臺灣總督府特別扶植和倚重的臺南商人；另一方面，因精通日語、瞭解日本文化，變成臺南商界代言人，進而擴張事業版圖。此外，他又善用中、日、英及在地網絡、銀行融資來籌集資本，以新秀之姿迅速竄起，而贏得作為一方富紳的地位。

五、結論

本文以清末至日治初期王雪農如何以打狗順和行職員變成臺南第一富紳的

170 黃懷賢，〈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頁 48-50。

171 有關此會的重要性和意義，參見末武美佐，〈產業獎勵的試行：1899 年臺南縣農產物品評會〉，《臺灣文獻》68: 4（2017 年 12 月），頁 43-80。

172 〈歡迎宴會〉，《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15 日，第 5 版；〈臺南通信　三郊〉，《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30 日，第 2 版；〈臺南と兒玉總督〉，《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1 月 22 日，第 2 版；〈臺南三郊組合臨時會〉，《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8 月 26 日，第 2 版。

173 〈島內の砂糖商狀〉，《臺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1 日，第 4 版；〈臺南通信　保險と爲替も亦急務なり〉，《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8 月 30 日，第 3 版。

向上流動為例，有以下觀察。首先，過去以來，較少注意到 1870 年代之後這一群親自到日本、香港進行跨國砂糖貿易的打狗商人，對於晚清臺灣商業文化所進行的改造及其歷史意義。他們由於精通外語，逐漸建構日本、英國、中國以及東南亞的跨國人際和事業網絡；又通曉國際大勢，最先受到十九世紀末葉英國公司法引入香港的影響，設立「公司」（洋行），首創合理而縝密的股份合資契約。他們又懂得向銀行融資、代辦外商保險業務，以進行國際貿易，迅速累積財富。在他們的影響之下，1890 年代末，除了基隆之外，臺南是全臺向外商銀行融資的重地，臺南和打狗商人也最先向臺灣總督府提出新設銀行。

其次，與從來固守於唐人街或那些僅進行兩岸貿易的臺南商人不同，由於他們長期在橫濱經商，又往來於大阪、神戶以及長崎等商業重鎮，對於日本企業文化，特別是明治維新有最真確的觀察。也因此，當臺灣因馬關條約割讓給日本、紳商巨族紛紛內渡中國之際，陳中和和王雪農等打狗商人卻反向積極協助日軍登陸，打擊臺灣漢人武裝抗日。相對地，臺南三郊商人因為大多與中國沿海各地貿易，透過帆船或是輪船信局的情報網，可以比其他人更快風聞種種謠傳，仍停留在「倭寇日本」的文化偏見與想像中，且往往在原鄉有產業、宅地，以致於府城是全臺各地商人內渡比例最高的城市。也因此，臺南商界幾近於真空，具有跨國貿易經驗和國際視野的王雪農，遂趁亂之隙來到臺南開張德昌公司，陳中和的和興公司派勢力也一舉進軍臺南。跨國貿易的經驗和知識很明顯地影響商人對日本的異族觀和去留選擇，也造就了明治時期「打狗陳中和，臺南王雪農」南臺灣兩大豪商的局面。

再者，1896 年 12 月，才進入臺南經營貿易公司的王雪農，短短幾年之間，以累世農戶出身和外來者身分，逐漸變成臺南第一富豪和代表性仕紳，除了他的經商天賦和個人領袖魅力外，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基於對明治政府的認識，他協助日軍登陸，又精通日語，成為殖民政府的協力者，而特別受到總督府和地方廳的倚重和提攜。他又懂得援用明治政府新頒布的銀行條例或殖民政府的糖業獎勵政策，因而陸續成立第一家臺灣人資本為主的臺灣農商銀行、開展鼎鼎大名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等新式製糖事業、經營輕便鐵路以及開發官有海埔新生地成魚塭。過去，我們常強調賀田金三郎等在臺日資在臺灣取得大片官有土地開發，

但卻較少注意像王雪農這樣對於日本政治文化認識甚深的臺灣商人，同樣得以向總督府申請官有地，開創新事業，甚至創設株式會社，打破過去認為日治初期臺灣人不能獨自成立株式會社的迷思。

第二，陳中和和王雪農主、雇之間輔車相依、結幫經營的現象，應是臺灣商業史首見，也是王雪農初期事業重要的助力。王雪農一方面複製陳中和的事業模式，另一方面則依附他的臺灣、中、日以及英國商業網絡，而得以經營貿易公司、航運業、參與鹽務以及創立臺灣第一家機械動力碾米公司。

第三，與同時期的臺南商號相比，王雪農透過國際貿易學習的知識，讓他得以成立更具競爭優勢的德昌公司。其體制也比陳中和的和興公司更上一層樓，不僅出資人和經理人已經分離，跳脫家族籌資的資本籌集方式，而且融合日本、西方以及臺灣傳統企業的優點，並建立更具現代公司精神的治理架構和企業倫理。作為臺灣第一代「現代商人」，採用跨國籌資組成公司、使用輪船經營航運業，又懂得利用銀行融資、代辦保險業，與英商合作創立臺灣第一家動力碾米廠，充分利用跨國商業網絡和人力資源，而成為日本統治初期臺南地區無人得以與之匹敵的豪商。

第四，與陳中和不同，王雪農像明治維新時期東京和大阪巨商、企業近代化的指導者澀澤榮一和五代友厚一般，積極利用商會。他重振三郊組合，以作為總督府、地方廳與在地紳商的溝通平臺，不僅得以屢屢向總督府建言，維護被殖民者的商業利益，成為臺灣人的代言者，而且極力改善商業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進言之，他擅於以文化仲介者的身分，一方面擴張事業版圖和網絡，另一方面確立他作為臺南經濟界領袖與代表性紳商的地位。

附表一　王雪農的臺灣人網絡

時間	組織名	設置地點	參與人員	經歷
1899 年 7 月	俱樂部	臺南兩廣會館	蔡夢熊	臺南下横街，20 歲舉秀才、26 歲廪生， 1895 年蔡夢熊與許廷光等迎日軍入臺南城，1897 年臺南縣參事，授紳章，1899 年敘勳六等，授瑞寶章。
			許廷光	二老口街，1883 年考中秀才、1885 年增生、1887 年廪生。1895 年總督事務囑託、1897 年臺南縣教育幹事，臺南縣參事，獲授紳章、1898 年天足會長，臺北臨時法院鑑定委囑。
			蔡國琳	仁厚境街，16 歲舉秀才、23 歲補為廪生、1892 年舉人，1897 年臺南縣參事，以臺灣總督府優恤前朝遺賢，授紳章，1900 年赴臺北參列揚文會並赴東京參加慶典，1901 年臺南廳參事。
			吳子周	1897 年臺南廳參事、保甲局長，1897 年授紳章。
1899 年 11 月	臺南三郊組合（三郊會）	臺南水仙宮	蔡植南	原擔任買辦，怡記號，砂糖商、薑黃商人以及龍眼商人，臺南三郊組合副會長
			方慶佐	德記號，原陳北學當事，三郊組合副會長
			陳明夫	砂糖商，泉益號，三郊組合幹事長
			郭炭來	寶源號，龍眼商、砂糖商，地方有力的商業家、三郊組合幹事長
			陳炳如	吉春號，砂糖商、三郊組合幹事長
1900 年	臺南信用組合（沒有成立）	臺南	陳中和	參見正文
			吳子周	同上
			蔡國琳	同上
			許廷光	同上
			黃修甫	總趕宮街，20 歲秀才，清朝時期因山西賑濟晉捐出力，欽授藍翎，28 歲又欽授花翎，1897 年授紳章。
			吳磐石	1897 年臺南辨務署參事，1899 年保甲局局長。
			郭炭來	同上
1900 年 10 月	臺南糖商工會	臺南	蔡植南	同上
			陳明夫	同上
1903 年 4 月	大目降製糖會社	臺南大目降（新化區）	蘇振芳	大目降砂糖商，子蘇有志，1897 年授紳章，1902 任臺南廳參事。
			洪其標	
			楊彩記	
1903 年 9 月	天足會		吳道源	醫生，基督徒
			陳鴻鳴	陳德聚堂管理人，1897 年臺南廳灣裡辨務署參事、1898 年臺南廳大目降辨務署參事，灣裡公學校學務委員、1900 年大目降辨務署善化里東區長、1902 年地方稅調查委員、1905 年善化里東區土地整理組合長。
			吳筱霞	臺南仕紳，酷愛漢詩，進士許南英門生。
			謝石秋	父謝四圍，為臺南糖商。1891 年 13 歲府學生員，1897 年與陳渭川、蔡國琳等組「浪吟詩社」。1906 年受連横之邀，入《臺南新報》任漢文部編輯，並創組南社。
1903 年 10 月	合名會社臺灣農商銀行	臺南頂南河街	陳文遠	苓雅寮，陳福謙次子
			葉爾純	打銀街集源質屋（當鋪）

1903 年 12 月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臺南鹽水港	翁煌南	嘉義，同治年間考取嘉義縣生員，又考取補增生。1895 年嘉義縣參事。
			葉瑞西	1863 年秀才、1864 年庠生，1891 年任新竹縣儒學教諭、1895 年保良局長、1896 年總督府授紳章，1898 年臺南縣參事、嘉義縣參事。
			黃錦興	1900 年授紳章，1903 年鹽水港廳總保正、1905 年砂糖商，在龍蛟潭堡義竹圍庄外三個地方設糖廠。
			郭浩雋	
			郭升如	學甲堡北馬蓁庄人。1892 年武科秀才，1895 年鹽水港區庄長，1903 年授紳章。
			周及三	赤十字社鹽水港委員部委員
			劉神嶽	鹽水港廳鐵線堡（臺南市柳營區）人。精經史，善詩文，1883 年考取秀才。六甲及鹽水港辨務署參事、鹽水港廳及嘉義廳參事。
			陳人英	秀才，廩生。唐景崧撫臺之時，委辦赤山善化里東善化里西三堡採訪局，兼辦籌防局。1898 年六甲辨務署參事，1899 年蔴荳辨務署參事兼保甲局局長，1901 年鹽水港廳參事
			葉澄波	葉瑞西之弟，兄弟經營專事糖業生意「葉連成」商號。
1904 年	臺南製糖株式會社	臺南市崁腳庄	蔡國琳	同上
			吳子周	同上
			吳道源	同上
			張文選	牙醫生
			吳筱霞	同上
			林霽川	清朝武科舉
			郭炭來	同上
			蘇有志	大目降，蘇振芳子，1897 年授紳章，1902 任臺南廳參事
			陳鴻鳴	同上
			鄭利記	灣裡，早年經商，曾任大潭莊長和崇德區長
			黃鷺汀	臺南人，芝麻、薑黃及龍眼商人，商號金長泰。1905 年任臺南廳第四區街庄長，臺灣煙絲賣捌人。
			葉爾純	同上
			陳冠英	苓雅寮。1906 獨立經營米糖中間商萬源號商行
			黃殷經	臺南市柱仔街

說明：三郊組合僅列出重要幹部。

資料來源：〈紳章附與〉；中神長文編，《臺南事情》，頁 100-101、113-114；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頁 311、333、368-369；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頁 257-259、286、278、285-290、318；臺南新報社編，《南部臺灣紳士錄》，頁 65；許丙丁，〈當鋪考源及臺南市質屋業〉，《臺南文化》（臺南）6: 4（1959 年 10 月），頁 27；〈俱樂部會〉，《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7 月 2 日，第 5 版；〈天然足會再興〉，《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9 月 15 日，第 3 版；〈赤社捐金〉，《臺灣日日新報》，1908 年 10 月 21 日，漢文報第 2 版；顏義芳，〈煙草專賣初期被指定為元賣捌人的臺灣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132（2015 年 3 月 30 日），下載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32/1895；張守真、楊玉姿，《陳中和新傳》，頁 115；徐紹綱，〈蘇有志：殞落的臺灣地方仕紳〉，《臺灣學通訊》（新北）89（2015 年 9 月），頁 8-9；楊秀芳，〈吳守禮教授與臺灣大學〉，《臺大校友雙月刊》（臺北）43（2006 年 1 月），頁 15；黃典權、葉英、賴建銘纂修，《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1979），頁 358-359；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下載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府報》

《長崎泰益號文書》，典藏號：10931-1094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2254004、00000181001、00000221001、00000221007、00000432008、00004600020、00004590011、00004618026、00004921010、00004828016、00004860039、00004861005、00000904005、00004817001、00004866002、00001080012、00001298040、00000403001。「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5 日，網址：https://onlinearchives.th.gov.tw/index.php?act=Archive。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1_010、T1011_02_004、T1011_02_01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光緒三十二年重修長崎天后宮碑文〉，現藏於長崎唐人敷跡天后宮。

〈重修天壇碑記〉，現藏於天公壇內。

上野專一，《臺灣視察復命書》（1894 年手稿本），第 2 號。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現代人物資訊整合系統」，下載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網址：http://mhdb.mh.sinica.edu.tw/mhpeople/。

顏義芳，〈煙草專賣初期被指定為元賣捌人的臺灣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132（2015 年 3 月 30 日），下載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32/1895。

三井文庫（編）

2015 《史料が語る三井のあゆみ：越後屋から三井財閥》。東京：三井文庫。

大藏省理財局

1899 《臺灣經濟事情視察復命書》。東京：大藏省理財局。

川北幸壽

1902 《臺灣金融事情視察復命書》。臺北：臺灣銀行。

川北稔

2005 〈開かれた外交・閉じれられた：コーヒーハウスからクラブへ〉，收於川北稔編，《結社のイギリス史：クラブから帝国まで》，頁 237-252。東京：山川出版社。

中神長文（編）

1900 《臺南事情》。臺南：小出書店。

毛利敏彥

1986 〈大阪商業講習所の誕生と福澤諭吉：大阪市立大学事始め〉，《近代日本研究》（東京）2: 207-236。

王泰升

1997 《臺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史久龍（著）、方豪（校訂）

1976 〈憶臺雜記〉，《臺灣文獻》（臺北）26(4)/27(1): 1-23。

末武美佐
2017 〈產業獎勵的試行：1899 年臺南縣農產物品評會〉，《臺灣文獻》（南投）68(4): 43-80。
伊藤泉美
1991 〈横浜華僑社会の形成〉，《横浜開港資料館紀要》（横濱）9: 1-23。
朱瑪瓏
2014 〈自由貿易、帝國與情報：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廣州紀事報》中的臺灣知識〉，《漢學研究》（臺北）32(2): 49-82。
朱德蘭
1988 〈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大學歷史學報》（臺中）9: 55-72。
牟田豐
1896 《臺灣起業案內》。東京：交通學館。
吳文星
199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呂紹理（撰）
2003 〈王雪農〉，收於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张仲礼
2003 〈略论旧中国外资企业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收於张忠民、陆兴龙主編，《企业发展中的制度变迁》，頁 18-30。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张忠民
2001 《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李力庸
2009 《米穀流通與臺灣社會（1895-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
李方宸
2001 〈臺灣糖業鐵路經營之研究（1946-198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李佩蓁
2012 〈臺灣糖業鉅子陳北學〉，《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 43-49。
2013 〈依附抑合作？：清末臺灣南部口岸買辦商人的雙重角色（1860-1895）〉，《臺灣史研究》（臺北）20(2): 31-76。
2015 〈國際貿易與臺灣糖商的轉型：以打狗陳福謙家族為例，1860-1905〉，*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Respectives*（萊頓）9: 54-72。
2020 《地方的視角：清末條約體制下臺灣商人的對策》。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李宗鍔
1995 《香港合約法和公司法》。香港：香港商務印書館。
李為楨
2015 〈日治初期臺灣地方金融組織法制化之前奏（1900-1912）：以信用組合為中心〉，《臺灣史學雜誌》（臺北）18: 3-38。

沈昱廷

2007 〈清代郊行研究：以北港資生號為例〉，收於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臺灣古文書學會編校，《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95-133。臺中：逢甲大學出版社。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32-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臺北）18(2): 61-102。

2009 〈潟湖、歷史記憶與王爺崇拜：以清代鯤身王信仰的擴散為例〉，《臺大歷史學報》（臺北）43: 43-85。

2015 〈由「尺素頻通」看晚清寧波、泉州及臺灣的三角委託貿易〉，收於鄭永常主編，《東亞海域網絡與港市社會》，頁 459-485。臺南：里仁書局。

2016 〈通訊與貿易：十九世紀末臺灣和寧波郊商人的訊息傳遞〉，《臺大歷史學報》（臺北）58: 157-193。

2018 〈進口導向：十九世紀臺灣海產生產與消費〉，《臺灣史研究》（臺北）25(1): 39-100。

2019 〈政治、族群與貿易：十八世紀海商團體郊在臺灣的出現〉，《國史館館刊》（臺北）62: 1-51。

林玉茹（編）

2013 《尺素頻通：晚清寧波與泉州、臺灣之間的貿易文書》。臺北：政大出版社。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波形昭一

1985 《日本植民地金融政策史の研究》。東京：早稲田大学出版部。

姚　瑩（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0 《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津川正幸

1972 〈五代友厚と堂島米商会所：明治 13 年 3 月，4 月限売買中止一件〉，《関西大学経済論集》（吹田）22(1): 1-22。

香港公司註冊處

2013 〈香港公司註冊的歷史：研究報告〉。香港：香港公司註冊處。

宮崎健三（編輯）

1931 《陳中和翁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徐紹綱

2015 〈蘇有志：殞落的臺灣地方仕紳〉，《臺灣學通訊》（新北）89: 8-9。

高家龙

2003 〈对中国企业史研究现状的三个挑战〉，收於张忠民、陆兴龙主編，《企业发展中的制度变迁》，頁 6-11。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高淑媛

2014 〈洋人生產機械化與臺灣糖業：以橫濱的打狗糖為例（1870-1895 年）〉，《高雄文獻》（高雄）4(3): 7-25。

張守真

2011 〈「橫濱順和棧」產權轉承問題探討〉，《臺灣文獻》（南投）62(4): 367-392。

張守真、楊玉姿

2014 《陳中和新傳》。高雄：麗文文化事業公司。

張宏謨

1992 〈早期臺灣傑出的糖界名人：板橋林家、陳中和、辜顯榮、王雪農〉，《臺灣風物》（臺北）42(4): 59-71。

張怡敏

2016 〈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臺北）23(1): 35-74。

2017 〈臺灣銀行股東構成之特徵與其意義（1899-1919）〉，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輯，《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483-505。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張麗芬

2013 〈食用到工業用：日治時期臺灣鹽業發展之變遷〉。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許丙丁

1959 〈當鋪考源及臺南市質屋業〉，《臺南文化》（臺南）6(4): 26-30。

陳計堯

2019 〈人流、物流、金流：條約港體制下南臺灣與日本的經貿關係（1865-1895〉，《歷史臺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臺南）18: 7-67。

曾品滄

2012 〈塭與塘：清代臺灣養殖漁業發展的比較分析〉，《臺灣史研究》（臺北）19(4): 1-47。

買威令（Myers, W. W.）（著）、林滿紅（譯）

1977 〈清末南部臺灣的蔗糖業〉，《臺灣文獻》（臺中）28(2): 137-142。

黃典權、葉英、賴建銘（纂修）

1979 《臺南市志・卷七：人物志》。臺南：臺南市政府。

黃昭堂（著）、廖為智（譯）

2005 《「臺灣民主國」研究：臺灣獨立運動史的一斷章》。臺北：前衛出版社。

黃紹恆

1996 〈從對糖業之投資看日俄戰爭前後臺灣人資本的動向〉，《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23: 83-146。

2010 《臺灣經濟史中的臺灣總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紹恒

2013 〈日本植民統治初期（一八九五-一九一二）における三井物産台北支店及びその砂糖交易に関する一考察〉，收於馬場毅、許雪姬、謝国興、黃英哲編，《近代台湾の経済社会の変遷：日本とのかかわりをめぐって》，頁 279-306。東京：東方書店。

黃智偉（主編）

2014 《美國駐臺領事館檔案輯成 1887-1941》，第 1 輯第 4 冊。臺北：悠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黃懷賢

2012 〈臺灣傳統商業團體臺南三郊的轉變（1760-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玉姿

1988 〈清代打狗陳福謙家族的發展〉，《高市文獻》（高雄）1(2): 1-19。

楊秀芳

2006 〈吳守禮教授與臺灣大學〉，《臺大校友雙月刊》（臺北）43: 15-17。

臺南新報社（編）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趙祐志

2000 〈「順和棧」在橫濱（1864-1914）〉，《重高學報》（臺北）3: 193-211。

2011 〈日治時期高雄陳家的資本網絡分析：以企業經營與投資為中心〉，《臺灣文獻》（南投）62(4): 417-484。

劉序楓

2012 〈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227-26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樋口弘

1956 《日本糖業史》。東京：味燈書屋。

鄭天凱

1995 《攻臺圖錄：臺灣史上最大一場戰爭》。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橋爪紳也

2006 〈倶楽部の成立〉，收於福田アジオ編，《結衆・結社の日本史》，頁 232-238。東京：山川出版社。

戴寶村

2008 《陳中和家族史：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糖務局（編）

1903 《糖業記事（第 2 次）》。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東京：三秀舍。

1909 《臺灣糖業舊慣一斑》。神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東京：東洋印刷株式會社。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國興

2004　〈植民地期台湾における鉄道・道路運輸業：朝鮮との初期的比較を兼ねて〉，收於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と朝鮮・台湾：帝国主義下の経済変動》，頁 229-260。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

鍾淑敏

2018　〈英商三美路商會（Samuel Samuel & Co., Ltd.）與日治前期臺灣的產業發展〉，《臺灣史研究》（臺北）25(2): 97-143。

鷹取田一郎

1916　《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

Jarman, Robert L. (ed.)

1997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960*, Volume 4: 1886-1893. Slaugh, U. K: Archive Editions Limited.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4, pp. 35-82, December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Cross-national Trade and Cultural Brokers: The Emergence of Wang Xuenong, the Richest Gentleman in Tainan during Regime Transition (1880-1905)

Yu-ju Lin

ABSTRACT

In Taiwan's sugar trade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due to consumer preferences, Anping sugar gradually came to be mostly exported to the region north of Central China, and Takow sugar to Japan. In the past,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whether these differences in sugar export destinations led Tainan and Takow's sugar merchants to hold different views on other peoples and on the world, and thus to have different responses to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for the ceding of Taiwan to Japan. Especially after the 1870s, the group of Takow merchants who personally went to Japan and Hong Kong to conduct cross-national trade transformed Taiwan's commercial culture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they are worth examining. Secondly, there is little scholarship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aiwan's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which in the early days of Japanese rule faced armed resistance by Han people and had to consolidate its dominance, and those Taiwanese businessmen who had experienced the Meiji Restoration firsthand. Furthermore, Taiwan is an island, and commercial trade has always been the locomotiv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how the business strategies and ideas of this group of transnational traders confronted the great changes of this era, changes in which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ere intertwined, remains to be studied. How they becam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brokers between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and local society, and then expanded their business territory and enhanced their social status are questions even more deserving of attention.

This article takes the famous sugar merchant Wang Xuenong, who traded between Taiwan and Japan during the Meiji era, as an example. It attempts to explain how and why this sugar merchant, who had already traded in Japan as early as the Meiji Restoration, adopted different business strategies to expand his business territory and emerged as a

major figure of wealth and social status in Tainan at the time when Taiwan was ceded to Japan and many merchants and important clans fled back to China. First, it explain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choice of businessmen either to leave or to stay in Taiwan. Secondly, it demonstrates why Wang Xuenong chose to move from Takow to prefectural capital of Tainan (Fucheng), which was Taiwan's economic center and largest city, and the initial development of his career. Thir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oss-national trade and cultural brokership, it analyzes how he quickly became the richest gentleman in Tainan.

Keywords: Chen Zhonghe, Sugar Merchants, Dechang Company, Bank, *Sanjiao*, Network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4 期，頁 83-135
民國 109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啖肉抑或食屍：
臺灣日治初期的屍法實踐*

王志弘**

摘　要

本文透過 3 起發生在明治 44 年（1911）、且皆涉及食屍行為的刑事案件（宜蘭食屍案、阿里山食屍案，以及沙鹿食胎案），利用案情與背景的比較，逐一解開彼時交雜著殖民統治與多重法律繼受的法律現代化情境，藉以探索日治初期身處殖民地臺灣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如何認知其專業。

直到審理漢人腦丁採食原住民屍身的宜蘭食屍案，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才意識到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其在「人與非人」界線的呈現，尚且容有商議的空間。面對行政高層及民間社會各自抱持著對此界線的差異想像，這些來自日本內地的法律從業者，終究還是秉持使其得以自居為文明的歐陸法學來為臺灣劃下「人與非人」的界線。

然而，當日本帝國領有臺灣之時，自居為文明代言人的法律專業社群卻未必已充分瞭解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面對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內地的「同而異法」情境，初期的殖民地法制官僚只能透過實際的試行錯誤來維繫形式上的「以法統治」，司法官則在屍體毀棄案件上，走向與日本內地相異的司法實踐。這般「同而異法」的情境，不僅提供身處殖民地的法曹自行解釋適用日本刑法的機會，也促成殖民地的法律專業社群得以跨過日本內地的代理，直接透過自主繼受的方式而與歐陸法學取得聯繫。

關鍵詞：屍體（/死體）、死胎、在臺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殖民地司法實踐、日本刑法

---

* 本文的發想始於陳偉智學長提供其對宜蘭食屍案的研究心得，並獲林實芳律師告知阿里山食屍案的訊息，投稿後又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王泰升教授提出具體的修改建議，謹此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

來稿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12 月 4 日。

一、序言
二、1911：現代法秩序下的食屍年代
三、人與非人的異地司法現實
四、既明與未明的法律邊界
五、結論

一、序言

臺灣日治時期的司法實踐不僅是臺灣社會與近代西方法制的初次相遇，也是日本帝國自明治維新以來，首次得以對外輸出其法律改革的成果。換言之，在臺灣人習得專業知識、且能據以主動介入這套新體制的操作之前，臺灣的法制運作毋寧在於反映來自日本內地的法律專業社群自維新以來面對近代西方法制的經驗與心得。誠然，臺灣總督府帶給臺灣社會的近代西方法體制、乃至於明治政府帶給帝國臣民的文明開化，終究都是符合其統治需求的選擇性成果，而未必如實呈現近代西方法制的全貌；[1] 在這般交雜著殖民統治與多重法律繼受的法律現代化情境下，這群先行來到殖民地的日本人究竟是如何定位其法律專業身分？且又打造出何種法律實踐場域來迎接即將來到法律專業領域的臺灣人？

在既有臺灣法律史關於日治時期的法律專業社群研究，通常側重於日治 50 年間的整體探討，例如陳銞雄關於判官、檢察官、辯護士等的法曹研究，[2] 王泰

1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修訂第 2 版），頁 54-58；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20。

2 見陳銞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該書改寫自其在 1996 年完成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升的檢察制度史研究，[3] 以及曾文亮的辯護士研究；[4] 其中或有涉及個人史的探索，則會優先以臺灣人為研究對象，例如王泰升等人對於林呈祿或戴炎輝的側寫、[5] 以及王泰升與曾文亮關於日治臺灣的在地法律人才在戰後初期的境遇追蹤。[6] 至於日本人的部分，則多以替臺灣法律史留下重要文獻的岡松參太郎及姉齒松平為核心，例如王泰升及吳豪人皆對其二人有所關注，[7] 但吳豪人的研究尚且進一步地試圖要為當時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描繪出一種遊走在統治現實及法治理念之間的圖像：透過「問題史（Problemgeschichte）」的研究方法，吳豪人分別以法學者、法制官僚及法曹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在殖民地臺灣所（/能）扮演的角色。[8] 其中，相較於當時得以勘透日本帝國在現代型國家建構上使用有「顯、密二教」論述、[9] 並明確扮演「密教」主導者的法學者，同樣身為社會菁英、卻身處政府體制之內的法制官僚及在朝法曹（法官、檢察官），其在「顯、密二教」之中的角色、及其可能呈現的人物圖像，毋寧更加引人注目。誠如吳豪人所述，法制官僚儘管只是行政體系內的技術官僚，卻因作為治國的主力而在明治日本扮演實際操作此揭「顯、密二教」的艱鉅工程；[10] 在此背景下，在朝法曹遂有自居為「法制官僚」的傾向，其作為國家官吏的身分認同往往先於身為法曹的認知，而在經歷長時間的「法化

3　見王泰升，《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2008）；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2010），頁 273-328。

4　見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第 5 章，頁 233-273。

5　見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71-101；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法制史研究》（臺北）5（2004 年 6 月），頁 255-325。

6　見曾文亮、王泰升，〈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臺北）14: 2（2007 年 6 月），頁 89-160。

7　見王泰升，〈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台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37: 3（2008 年 9 月），頁 47-95；王泰升，〈以台灣法制研究為志業的姉齒松平〉，《台灣本土法學雜誌》（臺北）89（2006 年 12 月），頁 5-18；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頁 167-220、221-242；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頁 9-74、163-208。

8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5。

9　戰後日本學界在探討明治日本的現代國家建構時，有論者提出「顯教（傳統天皇主權）」及「密教（從少數統治菁英過渡到大量近代國民的創造）」這二種國家論述的辯證分析，即在表面上向社會大眾宣揚國家價值在於既有的天皇制度，實際上卻是由少數菁英暗地使用繼受自歐陸的現代知識來建構國家。見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3-5；另見吳叡人，〈導讀：立法者之書〉，收於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xxviii-xxxi。

10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31、248，第 3 章註 22。

（legalization）」之後，又容易淪為以法行惡事的「法匪/凡庸之惡」；當行政機能如此凌駕於司法獨立之上，直屬行政體系的檢察官之地位遂遠在法官之上，得向國家權力發動抗爭的任務也就落在法學者及在野法曹（律師）身上。[11]

縱使此揭法制官僚與法曹在日治臺灣 50 年間持續扮演建構臺灣法社會的主力，卻往往囿於著作的缺乏、乃至於身居「化外」的處境，而在後世難以被列入一般法學思想史的記憶及討論範疇之中。[12] 面對此般侷限，吳豪人或是以治警事件為例，[13] 藉由大量的法庭紀錄剖析其中的日本人法曹形象，諸如辯護士清瀨一郎、渡邊暢、長尾景德、渡部彌億、國原賢德，檢察官三好一八、上內恒三郎，以及判官堀田真猿；[14] 或是透過家屬的口述訪談，試圖還原留有學術著作的姉齒松平在臺灣長達 23 年的判官生涯圖像。[15] 儘管姉齒松平的經歷得與同時期在臺的司法官集團有所會通，[16] 但多數人卻往往未能如姉齒松平、或是像治警事件中的三好一八與上內恒三郎那般，不時具名投書《臺法月報》發表法律意見、乃至於著書立論；[17] 對他們而言，真正足以呈現其法律意見的「著作」，毋寧即是基

---

11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31、150-151、179-180。

12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65。

13 關於治警事件的梗概及其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增訂第 3 版），頁 158-159，「57 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與治警事件」。

14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41-155。

15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69-179。

16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66。

17 姉齒松平、三好一八，以及上內恒三郎都是《臺法月報》的投稿常客——當然，他們的投稿對象並不以《臺法月報》為限，尚及於《日本警察新聞》或《臺灣警察時報》等刊物。若單以《臺法月報》而論，根據《臺法月報》編輯人員的整理，姉齒松平自大正 12 年（1923）1 月起，至昭和 16 年（1941）1 月為止，共計在 183 期《臺法月報》投稿刊載 151 篇研究論文（同一篇名但分期刊載者合計為 1 篇，下同），篇數計自福永厚調查，〈姉齒判官研究論文本誌登載年譜〉，《臺法月報》（臺北）36: 10/11/12 合併號（1942 年 10 月），頁 1-14；三好一八自明治 42 年（1909）1 月起，至昭和 2 年（1927）9 月為止，共計在 56 期《臺法月報》（含《法院月報》部分）投稿刊載 27 篇研究論文（筆者自計）；上內恒三郎自明治 41 年（1908）1 月起，至昭和 12 年（1937）10 月為止，共計在 92 期《臺法月報》（含《法院月報》部分）上投稿刊載有 41 篇研究論文（筆者自計）。在著書方面，姉齒松平最為臺灣法律史學者熟知的著作即《祭祀公業竝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34；東京：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38 年改訂版）及《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1938）二書；三好一八在臺灣則有以口述方式出版《臺灣司法警察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0）、《改正刑事訴訟法ニ依ル司法警察ノ理論及手續》（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24）；上內恒三郎在臺灣出版有《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6）及《國民ノ本分》（臺北：太陽號書店，1930）二書，後者的部分章節亦曾刊載於《臺法月報》。

於審判業務而做成的起訴書或判決書。當然，相較於前述發生在大正 12 年（1923）的治警事件、或是發生在大正 14 年（1925）星製藥被控違反《臺灣阿片令》的阿片事件，這類備受社會矚目而留有多方側寫資訊的案件，[18] 司法官的「起訴/判決著作」更多時候只是在處理乏人問津的尋常案件而已。

早先關於司法裁判的研究素材主要來自於官方選編的判例集成，範圍則限於覆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做成的判決，並且不乏有僅摘要旨、未見全文的情況；[19] 少部分見載於報章雜誌的個案，雖能清楚呈現案件事實，卻往往欠缺具體的法律適用說明。近年隨著《日治法院檔案》的出土，[20] 揭露出地方法院的一審判決內容，從而也令吾人得以大幅透過判決書來探索臺灣日治時期的法曹思想活動。[21] 在此研究條件下，本文遂嘗試結合既有可得的裁判資料與《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所收錄的判決原本，比照前揭吳豪人藉由治警事件所開展的人物側寫模式，透過個案分析的取徑，探索日治初期先行前來臺灣的日本人法律從業者——尤其是法曹部分，對其投身從事的法律職業呈現有何種定位及想像。

基於前揭研究關懷，本文所設定的「日治初期」，遂指向尚未有臺灣人晉身法律專業社群之列的時期。儘管日本政府自始並未禁止臺灣人研習法律，但因語言及知識體系的斷層，致使臺灣既有的知識分子無法即時介入近代法體制的專業運作，約莫須待 1910 年代後期才開始出現赴日攻讀法學的新世代臺灣人：[22] 先是葉清耀

---

18 當此案於大正 15 年（1926）9 月告一段落後，星製藥便於昭和 2 年（1927）出版有收錄全案在各審級階段的書狀、辯論意旨及判決書的資料集。參見平田末次郎編纂，《阿片事件顛末》（東京：星製藥株式會社，1927）。

19 由小森惠主編，蒐羅有各年度「重要判決例要旨」、「判例集」，以及曾登載在《臺法月報》、《法院月報》、《臺灣慣習記事》等刊物的判例而重新構成的復刻套書，堪稱目前關於日治時期覆審及高等法院判例最為完整的集成。見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覆審・高等法院判例》（東京：株式会社文生書院，1995 年復刻版），全 12 冊；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覆審・高等法院判例　補遺》（東京：株式会社文生書院，1997 年復刻版），全 2 冊。

20 關於《日治法院檔案》的內容及已整編的範圍，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7 年修訂版），頁 166-169、188-190，附表 1。

21 誠然，以《日治法院檔案》所得探索的思想史（/觀念史）研究並不以法曹為限，例如王泰升即以量化統計方法分析人民的法院活動，從而探討人民司法正義觀的轉變。見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59-63；至於前揭吳豪人的著作中，雖有在第 2 章使用《日治法院檔案》的案例來探討祭祀公業的變遷，並在第 3 章提及「治警事件」的判決書可見於《日治法院檔案》，卻未實際使用各判決書中的內容來形塑各個日本人法律從業者的形象。見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76-121、252，第 3 章註 62。

22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 年第 5 版），頁 226。

在大正 7 年（1918）取得辯護士資格，至 1920 年代時又陸續有多名臺灣人取得辯護士資格，[23] 自此才逐漸構成以辯護士為主體的臺灣人法律專業社群。[24] 有鑑於此，本文所設定的研究時期主要會落在明治年間的日治臺灣（即 1895 年至 1912 年間），且將視研討脈絡擴至大正年間，並以最晚不超過大正 7 年（1918）為原則。

在研究案例的選擇上，筆者將以發生在明治 44 年（1911）的 3 起涉及食屍行為的刑事案件（宜蘭食屍案、阿里山食屍案、沙鹿食胎案）為本，透過個案內容與背景的比較，逐步探索司法官、乃至於其他法律從業者在其中所呈現的專業想像及職業定位。以刑事案件入手，主要在於確保在臺的日本人法曹與日本內地的法曹，儘管身處互不隸屬的相異司法體系（詳後述），卻仍共享有相同的國家法秩序想像，要之，刑法的運作即在反映國家統治高權的落實，縱令因應殖民地情境而容有適用上的例外，這些例外也將取決於統治權力的展現。此外，有別於既有透過顯著的政治犯罪處置來揭示刑事法與統治權力之間的關係，[25] 本文在此刻意選取在刑事法體系與國家權力的體現下，皆較少獲得關注的屍體毀棄犯罪，當這般居於邊緣地位、且一向總被認為不具疑義的法條，竟會在解釋適用的過程中產生爭論，吾人遂得藉以觀察身處殖民地臺灣的日本人法曹、乃至於整體法律專業社群，究竟有在爭論過程中反映出何種關於法律專業的認識，進而再行探究形成這些認知的制度性根源。

在以下的篇幅中，首先將簡介 3 起食屍案件的梗概，說明這些案件如何得以反映當時身處殖民地法秩序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對於「人」與「法」的認識及想像；其後將依序探討在臺的日本人法曹在這 3 起食屍案件中，面臨且透露何種「人與非人（person and non-person）」的界線想像；最後則檢討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內地因法域差異而構成的「同而異法（shared but distinguishing law）」情境，又將如何影響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對於現代法的認識。

---

23 曾文亮，〈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頁 252。

24 日治時期在臺的臺灣人法曹僅為少數，直到 1931 年才出現首位臺灣人判官黃炎生；至於臺灣人檢察官則僅任職於日本內地或日本控制下的中國廈門，而未有在臺灣任職者。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26-227。

25 例如王泰升在探討日治時期的刑事司法時，首先便關注於統治秩序與政治犯的處置。見王泰升，〈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頁 169-199。

二、1911：現代法秩序下的食屍年代

（一）「怒啖蕃肉」：再訪宜蘭食屍案

明治44年（1911）11月9日上午，由鎮西堡（チンシボ，Cinsbu [/ Chinsibo]）、哈嘎灣（ハカワン，Hakawan），及古魯（クル，Kulu）3社共同組織的20餘名泰雅族戰士，向臺灣製腦合名會社設置在叭哩沙地區（今宜蘭縣三星鄉一帶）的「濁水溪（即今蘭陽溪）左岸第32號腦寮」發動突襲，[26] 以抗議外部社群持續對其生活領域的侵害。[27] 此次衝突共計造成3名腦丁死傷（2人當場死亡，1人重傷後不治），另有4名腦丁的家族成員遭到馘首；突襲方則有3名戰士在當地民壯與腦丁的反擊下身亡，但在撤退時僅得收拾1名同伴的屍身離去。[28] 事發至此，無論是對離鄉討生活的漢人腦丁、或者是對拼經濟搶開發的製腦產業資本家、[29] 乃至於總理全島樟腦專賣事業的官方統治者而言，皆或得以再度踏上一種自認文明的姿態，輕易地稱呼此般原住民的抗爭行動為毫無理性的「蕃害」。[30]

孰料4名在該次突襲事件中痛失親人的漢人腦丁，竟在事件過後兩天的11月11日上午，掘出日前埋在腦寮附近的原住民屍身，先割其肉烹食、再磨其骨入

26 〈兇蕃腦寮を襲ふ〉，《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1月16日，第2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　第三編》（臺北：該局，1921），頁255。

27 若從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的「五年理蕃計畫」脈絡來看，此次突襲事件或可說是卡奧灣群（ガオガン，Goagan）泰雅族人（哈嘎灣社、古魯社）對於總督府在明治43年（1910）完成卡奧灣方面隘勇線前進之後的試圖反抗，惟因先前的系列戰事已大幅消耗卡奧灣群泰雅族人的戰力，遂有聯手金納基群（キナジー，Kinajii）泰雅族人（鎮西堡社）的結果；然而，鎮西堡社泰雅族人此時的出頭，毋寧也強化了總督府日後（大正2年〔1913〕）討伐金納基群泰雅族人的決心。

28 依據官方文件所載，除2名原住民戰士的屍身外，突襲方尚且被迫留下其斬獲的2顆頭顱，以及蕃刀（2把）、毛瑟槍（Mauser）子彈（9發）、背袋（2個）、圍裙等物。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理蕃誌稿　第三編》，頁255；波越重之、松室謙太郎主編，莊振榮、莊芳玲譯，《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宜蘭：宜蘭縣史館；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4），第4冊，頁1553-1554。

29 當時宜蘭地區的製腦事業係由小松楠彌、平井雄介，以及鈴木岩次郎三人於明治35年（1902）所籌組的臺灣製腦合名會社承攬。見松下芳三郎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輯委員會，1924），頁137-139。

30 除了官方內部的文件報告外，例如《臺灣日日新報》在報導此次突襲事件的同日報紙第1版中，便刊有一則題名為〈宜蘭蕃害減少〉的報導，其中逐年列出明治38年（1905）至明治43年（1910）間，死於「蕃害」的警察職員及其他人員的人數，以此說明歷年「蕃害」的嚴重程度。見〈宜蘭蕃害減少〉，《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1月16日，第1版。

藥。[31] 由於當局早有留心取締此類「惡風習」，[32] 官方旋於翌年（1912）1月查獲此件「凄極慘絕的蠻行」，腦丁們遂遭檢察機關以日本刑法第190條所揭示之「死體領得罪」起訴，並於1月6日送往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接受審訊。[33] 儘管本案涉及引人注目的食屍行徑，惟在犯行供述與犯罪事證皆已明確的情況下，彼時應是任誰都無從預見這般罪證確鑿的單純案件即將引發法律爭議；縱或容有意圖深入探討食屍案情者，或許也僅會依循人類學者伊能嘉矩先前提出的「刣蕃之迷信」見解，[34] 將此食屍行徑導向原漢關係中的迷信事項。[35]

自明治 29 年（1896）起便屢次赴臺擔任官署約聘人員的伊能嘉矩，早在本案發生之前，便本於其人類學研究的興趣，而對人類社會及世界史上的各種食用人肉行徑（cannibalism）有所關注，並數次以筆名「梅陰生」投書報端，向大眾分享其心得。[36] 要之，伊能嘉矩所關注的食用人肉行徑並非在於異常狀態（如饑

---

31 〈人肉を喰ふ　蕃人の屍體を發掘して煮る〉，《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4日，第7版；〈怒啖蕃肉〉，《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1月15日，第4版。

32 警察系統早有查獲臺灣漢人採集原住民遺骨來熬煮製藥販售的案例，並曾於明治41年（1908）5月向各廳長通牒此事之取締。見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四編（明治41年分）》（臺北：該局，1909），頁118。

33 北怨生，〈食人の奇例〉，《臺法月報》6:3（1912年3月），頁34。按明治40年（1907）4月24日所頒布之日本刑法第190條規定：「死体、遺骨、遺髮又ハ棺內ニ蔵置シタル物ヲ損壊、遺棄又ハ領得シタル者ハ三年以下ノ懲役ニ処ス（損壞、遺棄或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或棺內之物者，處3年以下懲役）」，條文原文所稱之「領得」為對他人財產利益的一種不法取得類型，其內涵可涉及以竊取、強取、詐取或買受等方式所導致的占有事實。見三原憲三，《新版刑法各論》（東京：株式会社成文堂，2009），頁404；齋藤信宰，《新版刑法講義〔各論〕》（東京：株式会社成文堂，2007），頁512；山口厚，《刑法各論（補訂版）》（東京：株式会社有斐閣，2005），頁 517；高橋則夫，《刑法各論》（東京：株式会社成文堂，2014年第2版），頁582；由於漢語中並未有可直接對應的法律用語，故於翻譯時宜就個別法律條文的脈絡來決定用語，本文謹根據當代臺灣刑法學者所編譯審訂的譯文，將本條原文所稱之「領得」理解為「盜取」。見法務部審訂，陳子平編譯，陳子平、謝煜偉、黃士軒譯，《日本刑法典》（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頁131。

34 伊能生（伊能嘉矩），〈臺灣漢人の迷信俗傳〉，《人類學雜誌》（東京）27:5（1911年8月），頁290-291。

35 在本案引發法律爭議後，即有論者循此觀點分析腦丁的行為。見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生蕃を食つた土人〉，《臺法月報》6:3（1912年3月），頁85。爾後，案發當時任職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局通譯的民俗學者片岡巖，在其大正10年（1921）出版的著作中，則將本案列為臺灣人的迷信項目「蕃肉」中的例證。見片岡巖，《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21），頁992；另見臺灣總督府編，《（明治44年5月現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1），頁65。

36 見梅陰生（伊能嘉矩），〈文庫の底（八）　人肉の味（其一）、（其二）〉，《臺灣日日新報》，1903年11月29日，第3版；梅陰生（伊能嘉矩），〈筆のまにまに（四十一）　人肉の嗜好〉，《臺灣日日新報》，1905年11月28日，第3版；梅陰生（伊能嘉矩），〈筆の雫　人肉の嗜好〉，《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0月1日，第1版；梅陰生（伊能嘉矩），〈筆の雫　向上的食肉〉，《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7月11日，第4版。

饉或戰事）下的避難行為，[37] 而是側重在呈現人類社會的文明與野蠻：既預設人肉食用行為的野蠻屬性、同時也探討其在文明社會中的文化意涵。在此觀點下，理應體現文明的臺灣漢人在「蕃界」形成的野蠻「食蕃肉」風俗，遂被歸因為受到某些已漢化但又曾經有過食人風俗的「平埔蕃」影響。[38]

腦丁們在供述中除坦承其犯行受有「食蕃肉」風俗的影響，尚另行提出「為親報讎」的理由，[39] 期盼以此爭取刑罰的減輕。嗣後，負責承審本案的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判官川上和一便在明治 45 年（1912）2 月上旬的宣判中，直接做出無需再探討刑度的無罪判決。誠然，川上判官並未採用腦丁「為親報讎」的說詞，而是回歸日本刑法第 190 條的解釋適用：先是認為法律條文所稱之「死體」僅限於「有葬祭之必要者」，再以原住民無法律上之人格為由，推定其屍體不具葬祭之必要，從而得出對原住民屍體的侵害不構成日本刑法第 190 條犯罪的結論。[40] 此項無罪判決的結果不僅在當下未使控訴方的檢察官代理青柳俊夫信服，這番論理內涵隨即也在殖民地的法律專業社群內引發一場茶壺內的風暴。

在檢方提起上訴之後，由覆審法院判官高田富藏擔任審判長而組成的合議庭，旋於同年（1912）2 月 13 日進行本案的審理。在庭訊過程中，被上訴方的腦丁們除了再度表達厭勝迷信與為親報讎的想法，另外更主張在渠等眼中，這些引發「蕃害」的原住民只是動物而非人類，渠等更不可能會去食用臺灣人或日本人的肉，換言之，渠等所作所為僅係「啖肉」而非「食屍」。至於上訴方的承辦檢察

---

37 在伊能嘉矩於明治 36 年（1903）年底開始投書《臺灣日日新報》分享其對食用人肉行徑的研究心得前，《臺灣日日新報》便曾多次報導中國因饑饉而導致的人肉買賣慘況，諸如發生在中國陝西及廣西的饑饉。見〈電報/陝西の飢饉〉，《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電報/陝西飢饉〉，《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12 月 12 日，第 3 版；〈外事/荒象慘聞〉，《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9 月 20 日，第 3 版；〈雜報/海外異聞/人肉の賣買〉，《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6 月 12 日，第 4 版；〈外事/洋人籌濟廣西饑饉〉，《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7 月 9 日，第 4 版。此外，在執行卡奧灣方面隘勇線前進的行動過程中，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於明治 43 年（1910）6 月 21 日接獲征討卡奧灣群泰雅族人的部隊陷入補給斷絕的報告後，遂自神户發送電報指示如獲糧食缺乏的報告時，即命以對陣的原住民之肉來補給。見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1933)，頁 576-577。

38 伊能嘉矩係根據一款木製三叉狀食器的考察，推斷出臺灣的平埔族曾經具有食用敵族人肉的厭勝迷信。見伊能生（伊能嘉矩），〈臺灣漢人の迷信俗傳〉，頁 290-291。

39 〈人肉を喰ふ　蕃人の屍體を發掘して煮る〉，《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 月 14 日，第 7 版；〈怒啖蕃肉〉，《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1 月 15 日，第 4 版。

40 〈人肉を喰ひし腦丁　無罪の判決に對し檢察官控訴す〉，《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9 日，第 7 版；〈腦丁無罪再控〉，《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0 日，第 5 版。

官早川彌三郎則援引歐洲諸國看待非洲殖民地原住民族的觀點來反駁一審判決的論理，指出原住民族「就算再怎麼野蠻，於物理上也不會被當成是禽獸、更無從說他們不是人類」；早川檢察官也認為一審的川上判官對「原住民無法律上之人格」的理解未臻全面，並舉德國法為例，說明原住民縱令在「無法律上之人格」的情況下，仍得呈現出何種法律地位；[41] 早川檢察官更指出日本刑法第 190 條、乃至於第 191 條（發掘墳墓損壞屍體罪）所要保障的社會法益包含有社會風俗、公共衛生，以及共同生活秩序等層面，就此而論，僅以「葬祭之必要」來解釋刑法條文所稱之「死體」，則顯狹隘至極。[42]

早川檢察官的這番論理隨即獲得合議庭的支持，合議庭遂於明治 45 年（1912）2 月 15 日作出明治 45 年控刑字第 15 號判決，認為日本刑法第 190 條犯罪之構成要件僅為「自然人之死體」，而不問死者生前是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並藉以認定原審的無罪判決失當，從而作出「原判決取消，各被告處以 15 日懲役，拘留日數計入刑期」的終局判斷，[43] 即時弭平前揭一審判決所可能引發的爭論。其後在翌年（1913）9 月初，另發生有南投廳五城堡木屐蘭庄（今南投縣魚池鄉）的隘勇於隘勇線監督所附近森林處盜取原住民屍體的案件，彼時承辦該案的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三好一八及判官和氣甚八郎，即分別依據刑法第 190 條的屍體領得罪加以起訴及審判，而不復有前揭宜蘭食屍案之爭議。[44]

（二）「人乎鬼乎」：阿里山食屍案

在法律的實踐場域中，相較於專業人士對於特定法律之解釋適用的錙銖必

---

41 或因受到此案啟發，早川氏嗣後亦自德文期刊 *Zeitschrift für Kolonialpolitik, Kolonialrecht und Kolonialwirtschaft* 的第 8 卷第 4 期（1906 年 4 月）中選譯相關文章。見早川彌三郎譯，〈獨逸殖民地土人刑法〉，《臺法月報》6: 7（1912 年 7 月），頁 53-58。

42 覆審法院的庭訊實況見〈人肉事件公判〉，《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4 日，第 7 版。早川檢察官的論辯要點則見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早川檢察官諭告すらく〉，《臺法月報》6: 3（1912 年 3 月），頁 85。

43 〈人肉事件有罪〉，《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6 日，第 7 版；〈人肉事件有罪〉，《臺灣日日新報》，1912 年 2 月 17 日，第 5 版。明治 45 年控刑字第 15 號判決要旨見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頁 380。

44 此案被告楊鹿最後依日本刑法第 190 條及《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明治 37 年律令第 1 號）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遭判處笞刑 40 下。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大正 2 年判決原本第 9 冊，頁 73-74：臺中地方法院大正 2 年第 1470 號（1913 年 10 月 3 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資料庫」。

較，素人（laymen）往往僅是如實地反映其直覺有利的論據，一如前揭宜蘭食屍案的腦丁們試圖以「為親報讎」與「食蕃肉」的厭勝迷信來合理化其食屍作為；隨著一審判決對於原住民法律人格的否定，腦丁們遂在二審庭訊中主張其視「生蕃」為「畜生」。[45] 就此看來，當腦丁們進一步強調其絕對不會去食用臺灣人或日本人之肉時，便未必僅在於補充其對原住民法律人格的否定，而毋寧更直指現實曾經發生此事的可能性。

就在腦丁們尚未遭到官方查獲食屍犯行的期間，臺南監獄在明治44年(1911）12月15日上午9時執行了一件死刑。[46] 死刑犯陳鄰曾為阿里山區科仔林庄（今嘉義縣梅山鄉）鳥藕製造場的藕皮採收工人，從而知悉同製造場的雇員藤尾泰次郎固定於每月月中下山前往嘉義領取支付製造場開銷的錢項；陳鄰遂於當年（1911）的9月15日，夥同異父兄長葉明義，在藤尾返回山區途中，伺機加以殺害並劫去其自嘉義攜回的現金。然而，兩人在毀屍滅跡之餘，竟特意割取藤尾的肝臟與陰莖等部位，並於返家後烹煮前者食用、燒炙後者製作「產後之妙藥」。[47]

儘管此揭案情駭人聽聞，致使新聞大幅報導，《臺灣日日新報》更以「人乎鬼乎」為新聞標題，直指這般殺人食屍、泯滅人性的兇手無異於非人之鬼怪，但本案以強盜殺人罪判處死刑的法律適用結果倒也合乎情理，[48] 自然未如前揭宜蘭食屍案般引發法律專業社群的討論。誠然，身處宜蘭山區的腦丁們未必有透過報端得知本起發生在阿里山的慘案，但負責審理案件的日本人法曹、乃至於彼所身處的日本人社群，因作為日文報紙的主訴讀者，在當時難免仍對阿里山兇案記憶猶新；從而，當腦丁們進入司法程序後，終究得要回應諸位法曹這番「人乎鬼乎」——亦即其食屍行徑是否及於在臺日本人的質問。不過，倘若在當時的日本人法曹眼裡，身為「土人」的臺灣人一旦食用日本人之肉即為鬼怪、食用原住民之肉則尚

45 〈人を喰ひし腦丁　無罪の判決に對し檢察官控訴す〉，《臺灣日日新報》，1912年2月9日，第7版。

46 〈兇賊の死刑執行〉，《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17日，第7版；〈凶賊死刑〉，《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12月18日，第4版。

47 〈人乎鬼乎　山中の慘劇（上）〉，《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9月27日，第7版；〈人乎鬼乎　山中の慘劇（下）〉，《臺灣日日新報》，1911年9月28日，第7版。

48 臺南地方法院於明治44年（1911）10月14日以強盜殺人罪判處陳鄰死刑。見《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3401號（1911年12月22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典藏號：0071013401a004；〈陳鄰死刑執行報告ノ件（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1年12月20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典藏號：00001799010。

可為人，那麼當其食用從已身所出、概念上同屬臺灣人之肉時，又該作何評價？

（三）「黑燒獸身」：沙鹿食胎案

約莫就在陳鄰著手行兇的同時，一名居住在臺中沙鹿地區的懷孕婦女梁氏巧開始出現異常的出血。直到明治 44 年（1911）的 10 月下旬，梁氏巧的出血症狀愈發嚴重，其夫王槌便向乩童何加求助，經數度作法後，何加以神意指稱梁氏巧懷中胎兒恐已化作「獸身」，若欲保梁氏巧性命，除應墮下胎兒外，尚需取胎兒之足部供梁氏巧食用。王槌遂在何加的指示下，先以墮胎藥使妊娠約 7 個月的梁氏巧於 12 月 5 日分娩出腹中死胎，再切取死胎的部分右腳，以「黑燒」方式製成藥物供梁氏巧服用。[49] 此事隨即遭獲查緝，經檢察官三好一八以墮胎及死體損壞等罪起訴後，臺中地方法院判官金子保次郎遂於 12 月 15 日做出明治 44 年第 1695 號判決，分別判處 3 人懲役 1 月至 6 月不等的刑罰。[50]

儘管同樣涉及食用屍體等環節，本案反而未如前揭 2 起案件般另行引起波瀾：不僅在當時未躍上新聞版面，[51] 其中黑燒死胎為藥的迷信，也未如「食蕃肉」般引發人類學者的注目；[52] 至於在法律適用上，更未見三好檢察官對於金子判官的判決提出異議、乃至於引發法律專業社群投書探討不具法律上人格的死胎是否該當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53] 倘若當時在臺中地方法院任職的三好檢察

---

49 日文語意中的「黑燒（くろやき【黒焼き】)」通常用於指稱煅製藥材的方法，即將動植物類素材置於密閉器皿中加熱至炭化的過程，惟在臺灣民間亦有直接將素材置於瓦片上加以煅製的作法。見〈分娩したる　死兒を黑燒にして　酒に混入して呑む　本島人の迷信〉，《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9 月 13 日，第 5 版。

50 《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 44 年判決原本第 12 冊，頁 42-45：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44 年第 1695 號（1911 年 12 月 15 日）。

51 後來在大正 14 年（1925）8 月時，臺中龍井地區也發生有黑燒死胎為藥的事件，當時的報紙即有披露此一「殘忍冷酷」的事實。見〈分娩したる　死兒を黑燒にして　酒に混入して呑む　本島人の迷信〉，《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9 月 13 日，第 5 版。

52 在伊能嘉矩針對臺灣漢人之信仰與迷信所提示的研究架構中，雖有提及取屍水為藥的「屍水」項目（與「食蕃肉」同列在「厭勝：作徼〔マジナイ〕」類下），卻未見有類似的黑燒死胎為藥。見〈信仰與迷信〉，《伊能嘉矩手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檔號：M025 _00_0001_0001；至於片岡巖在其 1921 年出版的著作中，雖有蒐羅與「死產」相關的迷信項目，但也未提及有取死胎為藥的內容。見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頁 5。

53 在此稍早的明治 44 年（1911）10 月 23 日，日本內地的大審院才剛做出明治 44 年（れ）第 1861 號判決，確認死胎該當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見中央大學編，《大審院刑事判決錄：第 17 輯》（東京：該大學，1912），頁 1752-1757。惟因日本內地與殖民地臺灣的司法系統互不隸屬，故此大

官與金子判官在處理沙鹿食胎案時，都不認為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需考量其是否具有法律上之人格，為何任職於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出張所的川上判官卻在稍後不久的宜蘭食屍案一審判決中，竟會主張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涉及法律上人格之有無？而當川上判官的反對者舉死胎為例逕行論理時，其對刑法第 190 條所稱「死體」的認定，究竟只是純然基於某種不待言之的「東西之學說」、[54] 抑或另有據以考量的因素？

衡諸此揭篇幅不一的案件梗概，其實也正反映了既有史料的限制：宜蘭食屍案雖未留有完整的一、二審判決，僅得以事發當時《臺灣日日新報》及《臺法月報》的記載，另搭配嗣後獲選錄於覆審法院判例集的要旨段落（詳後述），來還原全案的案件事實與法律論述，卻因曾引發當時的法律專業社群及人類學者的矚目、討論並留下紀錄，而堪稱是在今時的臺灣史研究中曝光度最高的食屍案件，本文因而採取「再訪」的立場，嘗試對於宜蘭食屍案呈現出有別以往的探討；阿里山食屍案同樣因檔案亡佚而未留下判決，但因案情驚悚而獲《臺灣日日新報》的大幅報導，且其法律適用的結果相對單純，遂亦不難拼湊出全案的樣貌。至於沙鹿食胎案雖是唯一得在《日治法院檔案》中留有完整判決的案件，但其同樣涉及迷信與食屍的曲折案情，卻意外地在當時未獲報章、人類學者，乃至於法曹們的留意；唯二可供吾人參照比較其案件事實與法律論述的資料，竟是事發十餘年後《臺灣日日新報》對於另一起「黑燒死兒」的報導，[55] 以及日本內地的大審院在事發稍早做成的一則效力未及於臺灣的判決。[56] 不過，也正因這 3 起密集發生在明治 44 年（1911）下半年的食屍案件，在彼時竟可呈現出這般關注程度不一的落差現象，吾人因而得以突破單一案件的框架，藉由個別事實及法律適用的相互參照，從中推敲各個參與案件的法曹透過判決所欲明言或未言之想法。

審院判決縱令已即時向身處臺灣的法律專業社群披露，也僅止於提供解釋適用法律的參考，而不具有拘束力。

54 北怨生，〈食人の奇例〉，頁 34。儘管北怨生在文中以「東西之學說」為理據，實際上卻未具體說明此揭「東西之學說」的內涵為何。

55 〈分娩したる　死兒を黑燒にして　酒に混入して吞む　本島人の迷信〉，《臺灣日日新報》，1925 年 9 月 13 日，第 5 版。

56 大審院明治 44 年（れ）第 1861 號判決，見中央大學編，《大審院刑事判決錄：第 17 輯》，頁 1752-1757。

三、人與非人的異地司法現實

誠然，食屍案件的司法實踐即在反映法律對於「人與非人」的界線定義，其中無論是日本刑法第190條的「死體」、日本舊刑法第264條的「死屍」，或是在判決書中可見的「屍體」，儘管用語有異，卻都同樣指向「人」的預設。這般法律劃下的界線貌似清楚，卻非完全再無加以挑戰的餘地；在此情境下，參與案件的法曹在適用法律的過程中，究竟會是基於何種考量而決定要發起或放棄對此界線定義的挑戰？且又會是基於何種認知想像來決定是否要將某些語用脈絡所表達的「人與非人」界線納入或排除於法律的適用？以下僅就前揭3起食屍案件的法律適用、及其當時所涉及的「生蕃」、「死兒」與「土人」等用語，分別探討法律專業社群在其中所呈現之「人與非人」的界線想像。

（一）「生蕃」：行政指導下的人非人

自領臺以後，臺灣總督府所設定的治理對象並不僅止於曾經服從清國主權的漢人及平埔族原住民族，也包括自始未曾接受過清國統治、一向被視為「化外之民」且被稱做「生蕃」（或稱「高山蕃」）的高山族原住民族。[57] 儘管日本統治當局沿用既有對於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稱呼，但在遂行統治的過程中，卻是另以「人格」、「權利」等現代法概念來重新建構其內容。前揭川上判官在宜蘭食屍案一審判決中所提示的論理即屬一例，也不難令後世的臺灣史研究者聯想到《臺灣慣習記事》雜誌在明治39年（1906）所推出的「生蕃人的國法上地位」徵文比賽，[58]

---

57 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 1（2011年3月），頁17-22。在傳統中國的統治脈絡下，會以歸順教化、遵法服役的程度來區分並稱呼各地的原住民族，例如以「生苗」、「熟苗」來稱呼居於中國南方的原住民族，或是以「生番」、「熟番」來稱呼臺灣的原住民族；而在臺灣的歷史脈絡下，尚有以居住地來區分並稱呼原住民族的情況，遂有「高山蕃」及「平埔蕃」之別。見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　全》（東京：合資會社冨山房，1912），頁343-344。

58 陳偉智，〈《台灣日日新報》中的宜蘭新聞〉，《宜蘭文獻雜誌》（宜蘭）22（1996年7月），頁146。臺灣慣習研究會，〈懸賞文募集廣告　第一懸賞文募集規程〉，《臺灣慣習記事》（臺北）6: 1（1906年1月），頁3-4；臺灣慣習研究會，〈第一回懸賞文募集結果〉，《臺灣慣習記事》6: 11（1906年11月），頁75-76。按《臺灣慣習記事》為臺灣慣習研究會自明治34年（1901）起發行的機關刊物，該會成立於明治33年（1900），實為臺灣總督府官員與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員所共同發起組成的非官方民間組織，而以兒玉源太郎總督為會首、後藤新平長官為副會首、石塚英藏參事官為委員長、鈴木宗言

尤其在一等獎從缺的情況下，另由審查委員安井勝次提出的「生蕃人雖係自然人，但不能謂其具有人格」、「生蕃係化外之民，在我國領土上橫行的野獸而已」等意見，[59] 則往往被視為臺灣總督府所期待的「標準答案」。[60] 倘若川上和一確實有意追隨其在臺北地方法院的同僚暨上司安井勝次的見解，[61] 這到底只是純粹基於所見略同的結果？或者是在展現對於上級的輸誠？換言之，身為司法官的他是否反而自居為「法制官僚」、由於國家官吏認同先於法曹認同而甘心服膺於行政指導？

出生於文久 2 年（1862）的川上和一，原屬舊松江藩的士族，卻在明治維新揭櫫的文明開化下成長。明治 18 年（1885）5 月進入裁判所任書記職，嗣後在明治 20 年（1887）年初通過判事登用試驗，[62] 並自明治 22 年（1889）8 月起開始出任判事。明治 30 年（1897）年底，川上轉任臺灣總督府判官，其後輾轉任職於臺南、臺中、臺北等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法院所屬之嘉義、鳳山、新竹、宜蘭等出張所，更在明治 40 年（1907）10 月至明治 42 年（1909）6 月任職臺北地方法院期間兼任覆審法院判官。[63] 明治 42 年（1909）9 月，川上回任臺北地方法院宜

法院長為幹事長，並推舉伊能嘉矩、小松吉久、田浦長壽等人為幹事。見井出季和太，《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 417。

59 安井勝次，〈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7: 1（1907 年 1 月），頁 1-27。

60 鑑於《臺灣慣習記事》與臺灣總督府的密切關係，王泰升遂主張安井勝次的撰文在於揭示臺灣總督府所期待的「標準答案」。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22-24；而在黃唯玲稍後關於「平地蕃人」的討論中，亦沿用王泰升此揭「標準答案」的主張。見黃唯玲，〈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臺灣史研究》19: 2（2012 年 6 月），頁 106。

61 安井勝次在川上和一審理宜蘭食屍案時，正擔任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一職。見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44 年 5 月現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頁 56；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45 年 4 月現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2），頁 105。

62 此指司法省根據《判事登用規則》（明治 17 年太政官達第 102 號）第 4 條所辦理的「判事登用試驗」，此任用試驗在明治 18 年（1885）至明治 20 年（1887）間，共計舉辦 3 回共 5 次考試（含「臨時判事登用試驗」2 次）。其中，為因應當時甫完成的《裁判所構成法》草案所設定的司法人力需求，且考量到內閣在日後可能會主導包含司法官在內的文官任用，司法省遂一改先前嚴格選拔的方針，於明治 20 年（1887）1 月以各地裁判所的判事補、檢事補及書記為對象所舉辦的臨時判事登用試驗、以及同年 10 月所舉辦的第三回判事登用試驗，皆發表有大量的合格名額。見安原徹也，〈明治憲法体制成立期における司法官任用制度の形成〉，《史學雜誌》（東京）120: 8（2011 年 8 月），頁 1403-1405。

63 法院月報社，〈本島法曹略傳（其二四）川上和一君〉，《法院月報》（臺北）2: 4（1908 年 4 月），頁 20；〈恩給證書下付（川上和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 年 1 月 1 日，典藏號：00002219017；《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225 號（1898 年 1 月 14 日），典藏號：0071010225a004；府報第 229 號（1898 年 1 月 22 日），典藏號：0071010229a003；府報第 339 號（1898 年 7 月 29 日），典藏號：0071010339a007；府報第 625 號（1899 年 10 月 22 日），典藏號：0071010625a005；府報第 931 號（1901 年 4 月 5 日），典藏號：0071010931a010；府報第 1258 號（1902 年 11 月 27 日），典藏號：

蘭出張所，[64] 直至大正3年（1914）時因病申請退任獲准，[65] 而在返回內地後於大正8年（1919）辭世。[66] 綜觀川上的生涯，或可視其為日本在近代國家文官體制建構下所自力培養的初代法曹，惟其戮力從公而屢獲晉勳陞敘的職涯表現，[67] 與其說是在彰顯其作為法曹的貢獻，卻毋寧更像是在彰顯其身為國家官吏的角色。如若川上確實便是一名自居為「法制官僚」、國家官吏認同先於法曹認同的法曹，為何又會在宜蘭食屍案以無罪判決「違逆」隸屬行政部門的檢察體系？這般「違逆」是否即是川上在國家官吏認同之餘的法曹認同展現？

誠然，對於連年查緝漢人採集原住民遺骨之「惡風習」的警察系統而言，川上在宜蘭食屍案一審所做出的無罪判決無疑將造成取締實務上的困擾；但若再進一步分析撤銷川上判決的覆審法院二審判決，則不難發現合議庭判處腦丁們少於拘留日數的懲役、使其在定罪獲刑的同時卻可當庭釋放，變相造就出實質上的無罪結果。若說當時刊登在《臺法月報》上的議論是在呈現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從業者對於現代法價值的衷心信奉，為何當時卻未再有針對日本刑法第190條的法定刑責「3年以下懲役」與覆審法院合議庭所判處「15日懲役」之間的大幅度落差而產生異議？[68] 若再進一步觀察個別審級的檢察官背景，則在二審負責控訴的檢察

0071011258a004；府報第1508號（1904年4月5日），典藏號：0071011508a005；府報第1604號（1904年10月1日），典藏號：0071011604a006；府報第1863號（1905年11月11日），典藏號：0071011863a003；府報第2292號（1907年10月9日），典藏號：0071012292a005；府報第2725號（1909年6月19日），典藏號：0071012725a006。

64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2797號（1909年9月22日），典藏號：0071012797a003。

65 川上係因患瘧疾癒後導致的神經衰弱後遺症而申請退職。見〈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川上和一昇等昇級賞與退職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年8月1日，典藏號：00002302006。

66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1764號（1919年2月19日），典藏號：0071021764a003。

67 川上和一在明治30年（1897）12月甫轉任臺灣總督府判官時的位勳官等為正7位敘高等官6等，至大正3年（1914）申請退職時已為正5位勳4等敘高等官4等4級，並獲陞高等官3等3級、敘從4位退職。見臺灣總督府編，《（大正3年5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14），頁78；《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225號（1898年1月14日），典藏號：0071010225a004；府報第562號（1914年8月19日），典藏號：0071020562a002；府報第599號（1914年10月7日），典藏號：0071020599a002。關於這些官等、位勳與官制的意義，另見蔡慧玉，〈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7），頁135-142。

68 例如明治36年（1903）來臺協辦舊慣調查事務，並於明治40年（1907）10月起在臺出任檢察官的上內恒三郎在分析明治42年（1909）到大正3年（1914）期間「禮拜所及墳墓相關犯罪」（即由日本刑法第188條至第192條所構成的罪章）的量刑統計資料時，即未針對其間量刑的輕重分布有所質疑，反而認為此揭量刑結果有與個案犯情的輕重程度相符合。見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280-281。

官早川彌三郎具有正規的法學教育背景，至於在一審負責控訴的檢察官代理，[69] 僅是由檢察局書記青柳俊夫來兼任，[70] 且其也僅曾在明治 29 年（1896）9 月至明治 32 年（1899）9 月間，以東京法學院的「院外生」身分從事過「法律研究」而已，[71] 難

69 「檢察官代理」一職屬判任官的兼任職，為臺灣總督府用於解決檢察官人力不足的措施。按檢察官一職屬高等官，若欲根據《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之規定由警察來代行職務時，依制僅得由同屬高等官的高階警官（如警部長或警視）來兼任，為使職級較低但人力較多的判任官警部得以支援檢察官職務，遂自明治 29 年（1896）7 月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運作以後，便比照日本內地裁判所由司法官試補（即初步通過登用試驗〔含免試登用〕的實習司法官）出任的「檢事代理」體制，設有供警部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一職，惟自明治 31 年（1898）7 月以後，兼任的檢察官代理一職才正式列入職員錄記載；至明治 35 年（1902）時，因應警部人力減縮，遂另有命法院檢察局書記在形式上兼任警部以便兼任檢察官代理的舉措，此揭青柳俊夫即屬一例；直至昭和初期因檢察官定員的擴增已得滿足實際需求，檢察官代理的任命遂止於昭和 5 年（1930）。有關檢察官代理一職的發展及初期概況，可參見岡本真希子，〈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法院の人事：判官・検察官の任用状況と流動性を中心に〉，《社会科学》（京都）48: 2（2018 年 8 月），頁 265-267、271-272。鑑於岡本的研究僅使用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的資料來分析明治 31 年（1898）7 月至明治 43 年（1910）3 月間的檢察官代理人事流動軌跡，筆者將再以另文探討自明治 29 年（1896）7 月至昭和 5 年（1930）8 月間，在此 34 年間共計約 108 人次的檢察官代理具體實踐。

70 青柳俊夫生於明治 6 年（1873）的大分縣速見郡，其於明治 32 年（1899）3 月通過「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同年 5 月補任名古屋裁判所書記，後於明治 34 年（1901）6 月轉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書記，先後在臺中、宜蘭、臺南、臺北等處的地方法院及出張所檢察局內擔任書記，自明治 37 年（1904）8 月起開始在名義上兼任駐在地行政官廳的警部以兼任檢察官代理，至大正 3 年（1914）因肝病申請退職休養。見〈裁判所書記青柳俊夫總督府法院書記ニ任シ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書記ニ補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 年 6 月 7 日，典藏號：00000689028；〈法院書記青柳俊夫臺南廳警部ニ兼任セラ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 年 8 月 2 日，典藏號：00001024011；〈恩給證書下付（青柳俊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4 年 9 月 2 日，典藏號：00002217015。青柳在退任公職後便轉任民間代書人，並於大正 6 年（1917）間出任第 9 任「臺北代書人組合會」會長，當大正 12 年（1923）4 月 1 日《司法代書人法》開始施行於臺灣時，青柳氏隨即獲得官方的資格認可，並於同月 15 日聯合北部地區同業成立「臺北司法代書人會」並出任會長，嗣後更不斷致力於凝聚、集結全島司法代書人。見李坪（小林里平），〈臺北の代書先生〉，《臺法月報》11: 9（1917 年 9 月），頁 76；臺法月報社，〈司法代書人認可〉，《臺法月報》17: 6（1923 年 6 月），頁 80；吳俊瑩，《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10），頁 128-137。

71 東京法學院創設於明治 18 年（1885），原名「英吉利法律學校」，明治 22 年（1889）改稱「東京法學院」，後於明治 36 年（1903）時改制為「東京法學院大學」，復於明治 38 年（1905）時改名為「中央大學」並沿用至今。該校於英吉利法律學校時期，即設定有「校內生」、「校外生」（學則第 10 條），及「員外生」（學則第 11 條）等學生區別：「校內生」為實際登校通學聽講的學生，「校外生」則是未實際登校通學、僅根據學校發行的教材進行修業的函授學生；「員外生」則指特准暫予入學修習第一年級課程的學生，須待通過相關考核後，方可編入第二年級的正員。見英吉利法律學校編，《（明治 20 年 3 月改定）英吉利法律學校規則》（東京：該校，1887），頁 8-9。後於明治 21 年（1888）7 月改定的學則中，除維持前揭「校內生」、「校外生」（學則第 10 條）、「員外生」（學則第 11 條）的區別外，另增列「本員生」項目（第 12 條），用以指稱通過定期舉行之入學考試者。見英吉利法律學校編，《（明治 21 年 7 月改定）英吉利法律學校規則》（東京：該校，1888），頁 8-9。嗣後儘管校名變更為「東京法學院」，卻未修改前揭學生區別的內涵，而僅將其中「校內生」、「校外生」改稱為「院內生」、「在外生」。見東京法學院編，《（明治 23 年 8 月改定）東京法學院學則》（東京：該院，1890），

道會是因為在不同審級擔任控訴工作的檢察官在出身及職級有異，從而造成相同的有罪主張，卻在不同的審判過程中，被賦予了不同的份量？

儘管一審的川上和一與組成覆審法院合議庭的高田富藏等判官對於宜蘭食屍案有著截然相反的法律意見，但二者在本案的罪刑衡量上，毋寧卻同樣留意到關押腦丁所將造成的「不利益」對象：即由臺灣總督府所主導的製腦事業。要之，作為製腦事業的基層勞動者，腦丁同樣也是臺灣總督府規劃警備抵禦「蕃害」所欲保障的對象，[72] 從而此揭一、二審的判官在本案對於腦丁勞動力的確保，終將得以導向維繫臺灣總督府的統治利益。不過，既然高田富藏主持的覆審法院合議庭得以構思出兼顧行政部門與法律社群的判決，當時已屬資深法曹、也曾兼任過覆審法院判官的川上和一，難道會想不出這般同時讓眾人滿意的解決方案？他那附和安井見解的判決，到底是意圖討好行政高層的弄巧成拙？或者純粹只是法律適用的錯誤？

進一步回頭比較前揭明治 39 年（1906）《臺灣慣習記事》徵文比賽的獲獎結果，獲選為三等獎的岡野才太郎（時任警察本署警部）主張「生蕃」已依明治 30 年（1897）民內第 39 號通達《臺灣住民身分處理辦法》取得日本臣民身分、並具有法律上的權利能力；[73] 至於二等獎的藤井乾助（時任覆審法院判官）則主張「生蕃」不具日本臣民身分、但有法律上之人格。[74] 在一等獎確定從缺的情況下，安井勝次再行提出「生蕃」既非日本臣民身分、亦不具法律上之人格的意見，或許未必在於提示臺灣總督府所屬意的標準答案，而毋寧更像是在補足一切可能的選項，使「提案」的內容更臻完整，俾令總督府在做出任何決定時皆有可供參酌的理據。值得玩味的是，總督府似乎只想包攬所有選項中的益處——既想宣稱對於原住民的統治正當性、又想「便利地處置」發動抗爭的原住民。從而，在《臺灣慣習記事》的徵文比賽已為原住民法律地位的各種可能見解都提供法律專業人士

頁 8-9。直到明治 32 年（1899）8 月的學則改正時，才依入學方式的差異，重新區分學生為「普通生」及「特別生」（第 4 條），並維持過往的函授方式，另定有〈在外員規則〉。見東京法學院編，《東京法學院學制一覽》（東京：該院，1899），全 1 頁。按青柳俊夫在履歷書所登載之「東京法學院々外生トナリ法律研究」，其所稱之「院外生」應為前揭「在外生」或「員外生」之誤，見〈法院書記青柳俊夫臺南廳警部ニ兼任セラ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4 年 8 月 2 日，典藏號：00001024011。

72 松下芳三郎編纂，《臺灣樟腦專賣志》，頁 160-167。

73 岡野才太郎，〈生番人の國法上の地位〉，《臺灣慣習記事》6: 11（1906 年 11 月），頁 1-13。

74 藤井乾助，〈生番人の國法上の地位〉，《臺灣慣習記事》6: 12（1906 年 12 月），頁 1-28。

的背書，也難怪臺灣總督府得以公然擺脫現代法治的拘束，任憑其行政需求來斟酌高山族原住民的法律地位——或是視其為可遭起訴的個人、[75] 或是為了遂行軍事討伐的「理蕃」而視其為可加以屠戮、甚或在戰備危殆時得以食用的山間野獸。[76]

倘若川上確實就是一名善於忖度上意的法曹，當宜蘭食屍案就發生在佐久間總督以軍事力量遂行其「理蕃」事業之時，且遭受侵害屍體的泰雅族戰士又在日前參與造成己方多達 7 人死亡的「蕃害」。在此情境下，去援引安井見解而視本案死者為不具法律上之人格的「野獸」，這不僅才會是合乎行政指導的「正解」，也或該是在臺主理「蕃務」的警察機關會有的「默契」。[77] 要之，倘若本案的原住民死者並未死於明治 44 年（1911）11 月 9 日上午的突襲行動，並在當下遭腦丁們擒獲並轉交警察機關問責，則極有可能會依行政需求導出無需送檢的裁量、或是在送檢後經總督指示不起訴等結果。[78] 然而，該名原住民死者在本案終究並非被告，而是受到侵害的客體，至於對其施加侵害的被告又涉及有必須確保的行政利益，在此情況下，相較於看似「皆大歡喜」的二審判決，川上的無罪判決毋寧會是更進一步地試圖透過法律的解釋適用，促使死者生前的不確定法律地位仍可作為行政機關引以逕為裁量的依據，乃至於排除法院的介入。

川上的判決內容雖然飽受法界同儕的批評，但從他試圖勾連「無葬祭之必要」與「無法律上之人格」的論述，可知其並非胡亂論法之人。要之，若單論法律上人格之有無，則僅可用於阻卻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例如腦丁雖曾於衝突過程中

---

75 有關日治時期以高山族原住民為被告的刑事訴訟事件，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40-43、46。

76 例如前揭註 37 所示，在卡奧灣方面的隘勇線前進初期，佐久間總督在接獲戰事失利、補給遭受斷絕致使兵士處於險境的報告時，便指示得以原住民之肉為補給的命令；或是在佐久間總督坐鎮李崠山期間，任由兵士依照「鏖殺兇蕃」指示的字面解釋，屠戮原住民婦女及強褓中的幼兒。見小森德治，《佐久間左馬太》，頁 576-577、637。

77 按自明治 36 年（1903）起，（高山族）原住民族相關事務遂集中由警察機關管理；至明治 39 年（1906）時，臺灣總督府進一步確立由警察機關來指揮檢察官辦理涉及原住民族之刑事司法案件的原則。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37-39。

78 例如在吶哮社泰雅族人イーバンマライ殺害日本人協田繳太郎的事件中，縱令臺北地方法院的檢察官長認定事證充分且犯嫌具有判斷能力，惟當時的總督仍決定不予起訴。見王泰升，〈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頁 41、44。吶哮社即泰雅族語 Lahaw [/Lahau /Rahao]的音譯，或寫為「那哮」、「拉號」，屬大嵙崁前山群（Msutunux）的泰雅族部落，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其實發生在總督府著手規劃征討大嵙崁前山群泰雅族之時，從而這般不予起訴的決定，與其說是忌憚大嵙崁前山群泰雅族人的武力，倒毋寧更像是在預先迴避日後逕行征伐屠戮高山族原住民族所可能引發的爭議。

擊斃無法律上人格的死者，卻可排除殺人罪的適用；也正因熟知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要保障的是社會法益而非個人法益，其對損壞、遺棄或盜取屍體等行徑的禁止旨在維護諸如信仰或葬祭之類的社會風俗，川上才需更進一步地觸及社會風俗層次的葬祭，並以法律上人格之有無來定義葬祭之必要與否；在此論點下，既然一名造成「蕃害」的「生蕃人」可被公認不具法律上之人格，那麼「牠/它」便不具有葬祭的必要，對其屍體的損壞、遺棄或盜取，遂未有侵害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欲保障的法益。換言之，在不構成刑法犯的前提下，腦丁的不當行為僅需交由警察機關根據各種行政法規（如：《臺灣違警例》、《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乃至於《獸類死體埋卻場取締規則》等）逕行加以裁罰即可。綜言之，川上這般論及原住民法律地位的法曹認同覺醒時刻，竟是要以司法權的自戕來尋求行政機關依其行政需求所能達到的最佳利益，儘管一審的無罪判決看似違逆了警務及檢察體系，卻終究仍是服膺於行政權的指導。

　　最後再把目光放回二審的審判長高田富藏，[79] 當其採納早川檢察官援自德國法的論述而取消川上和一做成的判決，儘管在量刑方面或有顧及統治利益，但在以法律劃下人與非人的界線時，終究得以擺脫前揭行政權對於「生蕃」概念的指導，呈現出明確的法曹認同，而與年歲相仿的川上和一形成對比。若以兩人的經歷來分析此揭差異，則或可歸因於不同的法學教育養成：川上並未接受過正規的法學訓練，他的職涯歷程總是關乎各種行政層面的「庇蔭」——無論是以自由任用模式出任裁判所書記、[80] 或是在司法省的安排下參加判事登用試驗，吾人遂不

---

[79] 高田富藏，慶應 1 年（1865）出生於兵庫縣武庫郡，原屬幕府領平民，明治 27 年（1894）7 月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而獲免試任用資格，隨即於松山區裁判所任檢事代理，明治 28 年（1895）3 月申請停職並前往朝鮮國擔任法務衙門雇員，明治 29 年（1896）5 月返國後再於高知區裁判所任檢事代理，明治 30 年（1897）7 月時正式任檢事，同年年底赴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至大正 10 年（1921）9 月結束在臺 20 餘年的判官職涯，並轉任臺北州知事，再於大正 13 年（1924）年底退任。見〈牧山榮樹外數名法院判官ニ任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 年 11 月 19 日至 1898 年 2 月 3 日，典藏號：00000332014；〈高田富藏（免官）〉，《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4 年 12 月 23 日，典藏號：00010323021X004；〈〔元台北州知事〕高田富藏普通恩給證書下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25 年 3 月 12 日，典藏號：00003867023。

[80] 在明治 24 年（1891）5 月公布施行《裁判所書記登用試驗規則》（明治 24 年司法省令第 4 號）之前，日本內地的裁判所書記仍採「自由任用」模式舉才——儘管容有一些檢核的形式（例如推薦函或作文筆試），但最終取用與否的決定權仍在各任用單位的主官。

難理解他對組織及長官的忠誠感將遠多於對法律專業的認同；相對之下，高田則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即今東京大學法學部）。饒富趣味的是，（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的教育或許賦予高田對於法律專業的堅持，卻也同時為他帶來對於行政官吏的嚮往，[81] 不僅促使其在大學畢業後一度前往朝鮮國擔任法務衙門雇員，儘管後來赴臺擔任判官逾 20 年，終究卻仍選擇步下法壇轉任臺北州知事。

（二）「死兒」：社會觀念中的人非人

臺灣總督府自明治 29 年（1896）4 月 1 日實施民政後，遂依《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創設出獨立於日本內地裁判所的法院體系；同年 7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法院開始運作，隨即便在翌年（1897）10 月發生「高野孟矩事件」，日治臺灣的司法權自此遂持續籠罩在行政權的陰影之下。[82] 在此背景下，當判官川上和一在明治 45 年（1912）2 月做出宜蘭食屍案的一審無罪判決時，儘管隱約透露出司法權的自我設限及對行政權的服從，但以《臺法月報》為意見發表平臺的同時代法律從業者，終究只能針對其法律適用的內涵加以批評，而未能再越線揣摩其目的。其中，為了反駁川上以無法律上之人格來否定葬祭之必要、進而排除適用日本刑法第 190 條的見解，當時已有論者提及同樣不具法律上之人格的死胎依舊可以該當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稱的「死體」。[83] 而從沙鹿食胎案在明治 44 年（1911）12 月由檢察官三好一八依日本刑法第 190 條起訴、判官金子保次郎據以做出有罪判

---

81 明治日本的官辦法學教育本以培養司法官為目的，直到明治 19 年（1886）創設帝國大學體制後，遂使法學教育的目的不再侷限於司法官，而擴及至行政官僚、乃至於企業經營者的養成。見浅古弘、伊藤孝夫、植田信廣、神保文夫編，《日本法制史》（東京：青林書院，2010），頁 281。自此以後，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畢業生多以投身行政官僚或民間企業為就業首選。見陳鋕雄，《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頁 61；秦郁彥著，梁鸿飞、王健譯，《日本官僚制研究》（北京：三联书店，1991），頁 18-20。例如明治 21 年（1888）畢業的平沼騏一郎與明治 22 年（1889）畢業的磯谷幸次郎皆曾提及彼時對於行政官吏的嚮往，並且感到身為司法官的自己比不上出任行政官的同學；惟因平沼與磯谷皆屬司法省資助的公費生，因而在畢業後並無法自行選擇成為嚮往的行政官僚。見平沼騏一郎回顧録編纂委員会編纂，《平沼騏一郎回顧錄》（東京：該会，1955），頁 39；磯谷幸次郎，〈五十年前の司法部を回顧して〉，《法曹會雜誌》（東京）17: 11（1939 年 11 月），頁 95-96；三谷太一郎，《近代日本の司法権と政党：陪審制成立の政治史》（東京：塙書房，1980），頁 32。

82 高野孟矩事件的梗概及其在臺灣法律史上的意義，見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頁 104-105，「39 高野孟矩事件」。

83 北怨生，〈食人の奇例〉，頁 34。

決的具體實踐來看，[84] 當時在臺的日本人法曹也並未有因死胎不具法律上之人格而認為其非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界定的（人之）「死體」。

事實上，就算是川上和一，也未曾否認死胎即屬刑法所認定的（人之）「死體」，早在他審理宜蘭食屍案之前，便曾在明治 41 年（1908）時經手過 2 起案件事實雷同的死胎毀棄案件。[85] 首先是在 2 月 5 日做成的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166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97 號）刑事判決，被告陳乞生遭控將妻子足月誕下的死胎屍體投棄河中，川上認定其已該當刑法「死屍毀棄」之罪，[86] 從而依《罰金及笞刑處分例》判處被告笞刑 30 下並附加罰金 2 元；[87] 另外則是在 9 月 7 日做成的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1416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777 號）刑事判決，被告呂慶同樣

---

84 三好一八，明治 5 年（1872）出生於佐賀縣佐賀郡，原屬佐賀藩士族，為家中次男。明治 32 年（1899）7 月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律科，隨即以免試任用資格任長崎區裁判所檢事代理，明治 34 年（1901）任佐賀區裁判所判事，同年 11 月時赴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於明治 40 年（1907）時曾改赴關東州任關東都督府法院判官，又於翌年（1908）返臺回任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後因承辦治警事件而為當時的臺灣人知識分子、乃至於後世的臺灣史研究者所周知。見法院月報社，〈本島法曹略傳（其七三）三好一八君〉，《法院月報》3: 12（1909 年 12 月），頁 2；臺法月報社，〈臺灣法曹略傳（其九二）三好一八君〉，《臺法月報》5: 3（1911 年 3 月），頁 4；〈判事從七位三好一八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ニ敘任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ニ補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 年 11 月 1 日），典藏號：00000695019。金子保次郎，明治 11 年（1878）出生於新潟縣刈羽郡（另有以東京為其出身地的記載），明治 33 年（1900）畢業於東京法學院，翌年（1901）通過判事檢事登用第一回試驗後，先後於高田區裁判所及一宮本鄉區裁判所任檢事代理，明治 36 年（1903）任長野區裁判所判事，後於上田區裁判所、橫濱區裁判所、橫濱地方裁判所等處任判事，明治 42 年（1909）7 月赴臺出任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見臺法月報社，〈金子判官の著臺〉，《臺法月報》3: 9（1909 年 9 月），頁 128-129；臺法月報社，〈臺灣法曹略傳（其八四）金子保次郎君〉，《臺法月報》4: 4（1910 年 4 月），頁 52；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2），頁 468-469；新高新報社編，《臺灣紳士名鑑》（臺北：該社，1937），頁 108-109。

85 根據現存的《日治法院檔案》，川上在宜蘭食屍案之前，至少審理過 4 起涉及屍體毀棄（/遺棄）案件，其中 2 起涉及死胎，1 起為出生後未久即病死的嬰兒（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33 年第 1538 號〔/明治 33 年公字第 613 號〕），1 起則為染病身亡的成年人（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740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425 號〕）。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 34 年對審判決原本第 1 冊，頁 80-81：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33 年第 1538 號（/明治 33 年公字第 613 號）（1901 年 1 月 14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41 年第 12 冊 12 月，頁 198-199：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740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425 號）（1908 年 5 月 12 日）。

86 此時仍屬日本在明治 13 年（1880）所頒布之刑法（通稱「舊刑法」）的施行期間，其中涉及屍體毀棄的條文為第 264 條：「埋葬ス可キ死屍ヲ毀棄シタル者ハ一月以上一年以下ノ重禁錮ニ處シ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ノ罰金ヲ附加ス（毀棄應埋葬之死屍者，處 1 月以上 1 年以下重禁錮，附加 2 元以上 20 元以下之罰金）」，見內閣官報局編，《（明治 13 年）法令全書》（東京：該局，1912），頁 140。至於前述提及明治 40 年（1907）頒布之日本刑法則自明治 41 年（1908）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

87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41 年第 2 冊 2 月，頁 39-40：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166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97 號）（1908 年 2 月 5 日）。

遭控將妻子早產誕下的死胎屍體投棄河中，惟本案被告因證據不足而獲判無罪。[88]

誠然，前揭二案所準據的日本舊刑法第 264 條與嗣後的日本刑法第 190 條雖在條文敘述上有所差異，惟皆同屬保障社會法益的規範；甚至川上在宜蘭食屍案會以「葬祭之必要」來解釋日本刑法第 190 條的「死體」，其脈絡毋寧即是源自舊刑法第 264 條所稱之「應埋葬之死屍」。倘若川上真心認為「葬祭之必要」取決於法律上人格之有無，則前揭投棄死胎屍體的被告陳乞生縱令證據確鑿亦應獲判無罪才屬正理。要之，與實際上具備葬祭文化的原住民相比，[89] 當時在迷信上已然發展出死產胎兒及出生後未久即夭折的死兒屍體皆應棄置水中的臺灣人，[90] 根本就不認為死胎具有葬祭之必要，以致於不覺得毀棄死胎或死兒屍體的行徑有何罪惡可言。[91] 在此情境下，一旦主政者基於人口調查或公共衛生等統治考量，[92] 已然視毀棄死胎為惡行並嘗試加以導正，執法者便再無立場支持「葬祭之必要係取決於法律上人格之有無」的主張。

不過，在臺的日本人法曹對於死胎案件的法律適用容有共識，與其說是配合統治政策的考量，毋寧更會是在排除臺灣人社群將死胎及死兒視作「非人」的觀念。事實上，臺灣人社群這般將死兒棄於水的認知與實踐，甚至已然構成日治臺灣屍體毀棄犯罪的主要型態。就現存《日治法院檔案》所呈現的屍體毀棄案件而論（見附錄一），在總計 219 筆案件當中，僅有 63 筆的被害客體為成年人屍體，[93]

88　《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明治 41 年第 9 冊 9 月，頁 85-86：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41 年第 1416 號（/明治 41 年公字第 777 號）（1908 年 9 月 7 日）。

89　川上判決的反對者亦有提及原住民的葬祭文化，用以駁斥川上論斷原住民死者「無葬祭之必要」的觀點。見北怨生，〈食人の奇例〉，頁 34-35。此外，例如《臺灣日日新報》亦早在明治 31 年（1898）11 月底便曾介紹過恆春地區的原住民風情，其中便包括有葬祭禮俗。見〈恒春管內蕃情一班（上）〉，《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2 日，第 1 版；〈恒春管內蕃情一班（下）〉，《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 版。誠然，恆春地區的排灣族原住民一向被統治當局視為「化蕃」，並予以有別於「生蕃」的法律待遇。見黃唯玲，〈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頁 111-114。

90　片岡巖，《臺灣風俗誌》，頁 5。

91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339-340。

92　例如臺灣總督府在明治 38 年（1905）發布的府令第 70 號《人口異動屆出規則》中，即明訂有關於死胎的申報事項；另在明治 39 年（1906）亦針對死體的處置發布有府令第 8 號《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見《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1831 號(1905 年 9 月 19 日)，典藏號：0071011831a001。

93　日治初期在民事上仍依舊慣以年滿 16 歲為成年，直至大正 12 年（1923）以後，才適用日本民法改以年滿 20 歲為成年，但在刑事上則以年滿 14 歲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者。見劉晏齊，〈日治時期台灣法律中的兒童／未成年人〉，收於劉恆妏、曾文亮、劉晏齊主編，《台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作》（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6），頁 165-167。

其餘156筆皆為非成年人的屍體；後者又以死胎及泛稱為「死兒」的嬰幼兒屍體為大宗（142筆），另有14筆的被害客體指向年滿1歲以上的未成年者。[94]

誠然，臺灣人社群本有其葬祭禮俗來處理成年人（即社會觀念上之「人」）的屍體，從而就常理而言，在死因無可疑的屍體部分，相關人士（如死者親屬或喪葬人員）頂多僅會涉及墓葬規則的違反、而非涉入屍體毀棄的犯罪，例如在《日治法院檔案》中，即可發現尚有45筆因處理亡故成年親屬的埋葬事宜（包括為先人遺骸洗骨或改葬者）而違反墓葬規則的案件。（見附錄二）不過，在前揭63筆成年人屍體的毀棄案件中，尚仍有將近半數（30筆）的案件，其被害屍體的死因並無可疑之處（通常為病死），由於這些無涉於被害屍體死因之案件被告的棄屍緣由，主要在於規避諸如屍體處理、墓葬或檢疫等繁雜的行政程序，[95] 而非在掩蔽死者的死亡事實，故其棄屍地點多會選在諸如道端、鐵道路線旁、墓地，乃至於萬應公廟、萬善祠等容易為人發現的處所。[96]

至於被視為「非人」的死胎及死兒的部分，在總計142筆案件中，大多皆屬自然死亡（胎死腹中、生後夭折，以及病死），但仍有21筆案件的被告以墮胎或產後殺嬰等型態涉入被害屍體的死因，其犯案動機包括有因迷信而墮胎者1筆（即前揭沙鹿食胎案），2筆殺嬰案件指向家庭經濟因素，[97] 除此之外的殺嬰動機

---

94 儘管在片岡巖所記載的內容中，應棄於水中的「死兒」主要指向出生後未久隨即夭折的嬰兒，但具體案件所描述呈現的「死兒」範圍甚至可及於已脫離強褓的幼童、乃至於年近青春期的兒童。由於日治時期在規範上並未再有明確劃分未成年者的內涵類別，但在當時論及嬰幼兒死亡率的衛生調查中，已得見有以1歲或5歲作為觀察基準的現象，本文在此僅以1歲為界，區分做生後未滿1歲的嬰幼兒及年滿1歲的未成年者加以分析。見臺灣公醫會編，《臺灣の衛生狀態》（臺北：該會，1910），頁12-1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臺灣衛生要覽》（臺北：該課，1932），頁20。

95 例如在臺北地方法院明治34年第1635號判決中，被告即為規避當局針對百斯篤（Pest，鼠疫）的檢疫程序，而趁夜將患病過世的死者屍體棄於流經景尾頂街（今景美一帶）中央的用水之中。見《日治法院檔案》，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輕罪明治34年第8冊8月，頁212-214：臺北地方法院明治34年第1635號（1901年8月30日）。

96 附帶一提，另外33筆案件被告與被害屍體的死因有直接相關者（主要為殺人棄屍）皆發生在大正10年（1921）以後，由此或可推知檢察體系對於屍體毀棄事件的起訴方針約莫自1920年代起便有所調整；換言之，在此之前的檢察官在處理諸如阿里山食屍案這類附帶毀損屍體的重大犯罪時，或有先行根據日本刑法第46條至第55條的「併合罪」（或日本舊刑法第100條至第103條關於「數罪俱發」）規定，僅直接起訴得吸收屍體毀棄犯行的重罪。

97 即臺中地方法院大正3年第1750號、第1751號判決，以及臺中地方法院昭和6年第2296號判決。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大正3年判決原本第13冊，頁21-23：臺中地方法院大正3年1750號、第1751號（1914年12月8日）；司訓所：昭和6年判決原本[5]，頁73-77：臺中地方法院昭和6年第2296號（1931年10月7日）。

皆指向掩蔽通姦生子的意圖；而在 14 筆年滿 1 歲以上的未成年者部分，則有半數（7 筆）死因涉及其他刑事犯罪，包括 2 起姦殺案件及 5 起傷害致死案件（包括長輩管教過當 3 起、平輩爭吵動粗 2 起）。[98] 再就其棄屍地點而論，共有 120 筆案件的棄屍地點與水沼河川相關（含水邊池畔），其中死胎及死兒部分即佔 110 筆，而與前揭民間迷信相符。（見附錄一）若再另行觀察各種違反墓葬規則的案件（計 75 筆），其中尚有 30 筆關於死胎及死兒的埋葬案件（見附錄二），由此可見當時民間儘管普及有棄死胎嬰屍於水的迷信，惟其實踐卻非絕對，而容有改易的可能性。

誠然，法院判決僅能反映檢警有所查獲的案件，若再對照於報章媒體時常出現的「死兒新聞」數量，則不難推測其中尚有未解的大量犯罪黑數，而無怪乎上內恒三郎在著書探討臺灣人關於屍體毀棄犯罪的觀念時，僅會聚焦於死胎與死兒屍體及其所涉及之迷信，而未再就成年人屍體的毀棄加以著墨。[99] 由此可見臺灣社會對於死胎及死兒的既存觀念，縱令未有影響日本人法曹對於日本刑法第 190 條的適用，卻已在相當程度上引發其留意，並有意透過這般司法實踐來漸次改良彼種「蠻風」與「弊風」。[100]

（三）「土人」：文明格差下的人非人

在臺灣發生阿里山食屍案的前一年（1910），遠在日本北端的北海道網走郡（今日本北海道網走市）也曾出現一起駭人聽聞的食屍命案。男子山本武廣在該

98 即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6 年第 3626 號判決（姦殺 10 歲女童）、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0 年第 3300 號判決（姦殺 9 歲女童）、臺北地方法院大正 9 年第 3880 號判決（體罰 9 歲兒子致死）、臺北地方法院大正 11 年第 5081 號判決（體罰 11 歲養女致死）、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2 年第 3559 號判決（體罰 8 歲媳婦仔致死）、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3 年第 677 號判決（爭吵動粗）、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3 年第 665 號判決（爭吵動粗）。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訊所：昭和 6 年判決原本[3]，頁 136-140：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6 年第 3626 號（1931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10 年第 9 冊 9 月，頁 39-41：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0 年第 3300 號（1935 年 9 月 24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0 年第 2 冊 2 月，頁 417-423：臺北地方法院大正 9 年第 3880 號（1920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大正 11 年第 12 冊 12 月，頁 249-262：臺北地方法院大正 11 年第 5081 號（1922 年 12 月 27 日）；司訓所：昭和 3 年判決原本第 2 冊，頁 204-209：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2 年第 3559 號（1928 年 3 月 27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13 年第 3 冊 3 月，頁 138-140：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3 年第 677 號（1938 年 3 月 16 日）；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原本昭和 13 年第 7 冊 7 月，頁 51-54：臺北地方法院昭和 13 年第 665 號（1938 年 7 月 11 日）。

99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339-340。

100 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280。

年 4 月 15 日殺害經營居酒屋的小林兵吾夫婦後，先是藏屍於儲藏室，並對外謊稱店主夫婦因急事外出而將店面委託自己管理，其後再烹煮屍肉偽做馬肉來販賣，直到小林夫婦的遺體散發屍臭才令山本的惡跡敗露。[101] 當《臺灣日日新報》在同年 5 月 6 日在報導此事時，係以「未聞之兇漢」為標題來形容殺人烹屍販賣的山本武廣，但在隔年（1911）報導阿里山食屍案，對於同樣殺人取食屍身的陳鄰兄弟，卻是以「人乎鬼乎」為標題來暗指陳鄰兄弟的作為猶如非人之惡鬼。若就兇手的食屍份量與屍身的滅損程度而論，小林兵吾的遺體被發現時僅殘存腰部以下的肢體，而陳鄰兄弟在分屍之後，則只有取陰莖製藥並嚐食肝臟部位，兩相比較之下，顯然「兇漢」與「惡鬼」的差異評價並非純粹在於食屍行徑、乃至於其所造成的屍體毀損程度。

誠然，食用人肉的非行如若作為避難行為而發生在饑饉或戰事等異常狀態時，毋寧更顯該異常狀態的嚴重性，但若與殺人惡行並存時，反而只會構成一種聳動卻也「合理」的毀屍滅證手段；此外，如前已述，在現代刑法典的架構中，毀損屍體的罪刑規範在於保障社會公益，並非在被害者的個人利益。綜言之，阿里山的陳鄰兄弟與網走的山本武廣，無論是在遂行殺人兇案、或是其後的毀屍食肉行徑，其在法律上的評價皆無太大的差異，從而其間出現的評價差異，終究回歸至食屍行徑在滅證之外所指涉的文化意涵。要之，山本武廣的烹屍販肉可以僅限於純粹的毀屍滅證，陳鄰兄弟的啖食人肝卻在毀屍滅證之餘，進一步指向基於飲食、醫藥、乃至於迷信等文化性目的，是以針對性地取用屍體的特定部位。[102]

透過南北生在《臺法月報》上對於宜蘭食屍案的報導，便可以清楚發現這般基於文明高度來非難臺灣「土人」行徑的姿態。在其報導中，先是評價「食蕃肉」的迷信野蠻至極，又視臺灣人宰殺豬羊販售的習慣為培養殘忍心性的溫床，進而連結二者導出「儘管會食用人肉的傢伙在臺灣人中也很少見，但果然還是在臺灣

101 〈未聞の兇漢　……人肉を切賣す……〉，《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5 月 6 日，第 4 版。

102 目前尚無資料得以檢證陳鄰供詞所稱以陰莖製藥一事的來源，不過，若從傳統中國法關於「採生折割人」的處罰規範而論，可知漢人社會歷來即存在有此類涉及人體的異類偏方，其中較為常見的人部藥種類，可參見邱仲麟，〈人藥與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新史學》（臺北）10: 4（1999 年 12 月），頁 71-92；另關於採生折割人的釋義見李鹏年、刘子扬、陈锵仪编著，《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頁 371。

才會出現這種人」的結論。[103] 這般在字裡行間毫不掩飾地透露出對於臺灣風俗的輕蔑，可見其所使用的「土人」一語已然帶有文化上的貶義，並非只是中性地加以稱呼世居臺灣多年的（漢人）住民。

儘管吾人無從特定南北生的真實身分，但就其通信稿件內容主要涉及判官、檢察官及辯護士等法曹人物、以及同時期《臺法月報》登載之其他地區通信的稿件作者背景而論，[104] 其若非為實際參與司法審判的法律專業人士，則亦應屬就職於臺北地區的司法（乃至於獄政）機關職員。只是，當其得以踩上文明開化的高度批判臺灣「土人」的食屍犯行時，在其認知下已經文明開化的日本社會，是否便不再存有指涉文化意涵的食屍情節？[105] 當這些來自日本內地的法律從業者——無論是法制官僚、法曹，乃至於司法機關的職員，皆得以憑藉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而在臺灣社會劃下文明人及非文明人的界線時，自居為文明代言者的殖民地法律專業社群，是否又真有理解其所援以自傲的這套文明工具？

四、既明與未明的法律邊界

在明治 44 年（1911）承辦食屍案件的法曹們，儘管面臨有來自行政與民間的差異想像，終究仍是秉持其對近代西方法制的信念及素養，以日本刑法在臺灣劃下「人與非人」的界線。不過，殖民地體制所構成的特殊法域，使臺灣既與日本內地共享有相同的刑法、卻又容有特異的適用，這般「同而異法」的情境，究竟營造出何種適用法律的環境？身處其中的法曹在面對屍體毀損案件時，將如何操作、並且認識這套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

---

[103] 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生蕃を食つた土人〉，頁 85。

[104] 在《臺法月報》各期的通信中，共計有 4 筆以「南北生」為筆名的稿件，分別刊載在第 6 卷第 2 號（1912 年 2 月），頁 87、第 6 卷第 3 號（1912 年 3 月），頁 85、第 6 卷第 4 號（1912 年 4 月），頁 92-93、第 6 卷第 5 號（1912 年 5 月），頁 102-103；與南北生在同號同欄登載的其他通信作者，通常會表以姓氏，而容根據其側重獄政記事之內容再行確認身分，例如臺南通信的鈴村生為臺南監獄第一課雇員鈴村良一、臺中通信的福田生為臺中監獄第一課監吏福田臺記、臺北通信的柴田生則為臺北監獄第一課雇員柴田建忠。

[105] 在大正 14 年（1925）4 月初，也就是在南北生於《臺法月報》撰文報導宜蘭食屍案的 13 年後，位在日本岐阜縣岐阜市的默山火葬場（明治 19 年〔1886〕落成，為日本最早的火葬場）也發生一起死體領得案件，該案即起因於有人以「腦漿（腦髓）為肺病之良藥」為由，請託火葬夫協助取得火葬場內屍體的腦漿。見財團法人法曹會編，《大審院刑事判例集：第 4 卷》（東京：該會，1926），頁 614。

（一）未明的「現行之例」：再訪日治初期的刑法依用

當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29 年（1896）7 月 15 日開始法院體系的運作，隨即便需決定各項司法實踐所應適用的法律。儘管稍早在帝國議會通過的《六三法》賦予臺灣總督相當自由的委任立法權，[106] 但在施政效能的實際考量下，總督府終究無法全面性地重新創設出各種符合其需求的特別立法，因而需要參酌內地既有的法規範，再行修正剪裁為符合殖民地統治的內容。在此現實下，反映國家統治高權的帝國刑法，隨即透過同年 8 月 14 日發布的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開始在臺灣產生效力。[107] 嗣後，隨著日本內地重新完成民商事法規的整備，臺灣總督府再於明治 31 年（1898）7 月 16 日發布律令第 8 號，使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皆能一併在臺灣落實；[108] 也由於此號律令內容再次重申日本舊刑法在臺灣的適用範疇，從而在第 4 條明文廢止前揭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109]

這般本應無縫接軌的律令替換，未料會因立法技術的缺失而產生解釋適用上的疑慮及矛盾。要之，臺灣總督府對刑法在臺灣的適用立場自始未變，即在原則適用帝國刑法的情況下，保留總督府得以另行制定特別法規來排除刑法適用的例外狀況，因此在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中，便以「對於臺灣住民難以適用者」為前提，另行以「特別規定」來排除帝國刑法的適用；然而，在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1 條裡，總督府不僅將例外排除的前提範圍改為「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的刑事事項」，更以語焉不詳的但書「別ニ定ムルマテ現行ノ例ニ依ル」[110] 描述對於

---

106 關於《六三法》的內容及其賦予臺灣總督的權限，見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王泰升，2006 年第 2 版），頁 104-109。

107 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台湾ニ於ケル犯罪ハ帝国刑法ニ依リ之ヲ処断ス但其条項中台湾住民ニ適用シ難キモノ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在臺灣之犯罪依帝國刑法處斷之，但其條項中對於臺灣住民難以適用者，依特別之規定）」。見外務省条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総覧》（東京：株式会社文生書院，1990 年復刻版），頁 166；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43。

108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 243-244、280。

109 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的律令》共計有 4 項條文。見外務省条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総覧》，頁 146。

110 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1 條：「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関スル事項ハ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附属法律ニ依ル但左ニ掲クル事項ハ別ニ定ムルマテ現行ノ例ニ依ル：一　本島人及清国人ノ外ニ関係者ナキ民事及商事ニ関スル事項、二　本島人及清国人ノ刑事ニ関スル事項（有關民事、商事及刑事事項，依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但左揭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現行之例：一、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之外無關係者之民事及商事事項；二、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的刑事事項）」。見外務省条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総覧》，頁 146。其中但書所稱之

帝國刑法的排除適用，從而引發此處的「特別規定」及「現行之例」所指為何的疑問。具體來說，若在帝國刑法對於臺灣住民並無難以適用的情況下，在依「現行之例」的狀況下是否還能繼續適用帝國刑法？而在難以適用帝國刑法的情況下，又該適用何種「現行之例」來排除帝國刑法？當「現行之例」的適用又指向「特別規定」的前提時，這些「特別規定」又會是什麼？

為了解決前述疑義，官方遂傾向闡釋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2 條所稱之「現行之例」即指帝國刑法，[111] 從而此處所揭示的「特別規定」便可等同於先前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所描述之排除帝國刑法適用的「特別規定」。這般解釋儘管得以符合前述總督府的一貫立場，卻在體例形式上造成用以呈現例外的但書竟等同於原則的矛盾，而未必即是律令起草者所預想的情況。要之，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法務課在明治 31 年（1898）6 月下旬提出的理由書內容，正因認為本島人及清國人不可一樣適用於帝國刑法，所以才提出「暫從現行之例」的措施。[112] 換言之，「現行之例」在刑法適用的部分毋寧更像是指向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本身、或由其所構成之有限度適用帝國刑法的狀態。[113] 誠然，隨著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的施行而失效的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在邏輯上必然無法構成「現行之例」的具體指涉，但若要以在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所描述的「特別規定」來指涉「現行之例」，則在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1 條但書排除「現行之例」適用的「特別規定」，又將指向為何？其與第 2 條所稱、在效力上優先於帝國法律的「有關臺灣之特別規定」又是否一致？[114]

「別ニ定ムルマテ」可根據實際上「特別規定」的存在與否而解為「在有特別規定之前」或「除有特別規定之外」等意，惟皆指向對於「現行之例」的排除適用。

111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該部，1917），頁 12。

112 〈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關スル（律令第八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典藏號：00000316006。

113 例如姉齒松平便以《匪徒刑罰令》（明治 31 年律令第 24 號）、《臺灣鴉片令》（明治 31 年律令第 2 號）及《罰金及笞刑處分例》（明治 37 年律令第 1 號）等特別法的發布，認為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1 條所稱之「現行之例」即指明治 29 年律令第 4 號所稱「對於臺灣住民難以適用者，依特別之規定」的例外狀態。見姉齒松平，《祭祀公業並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東京：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38 年改訂版），頁 195-200。

114 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第 2 條：「本令ハ第一条ノ法律ニ規定シタル事項ニ付台湾ニ関シ特ニ定メタル規定ノ効力ヲ妨ケス（本令就第 1 條之法律所規定之事項，無礙於有關臺灣的特別規定之效力）」。見外務省条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総覧》，頁 146。

這般徒生疑義的「現行之例」立法，著實反映出當時的法制官僚對於近代西方法制的認識侷限。誠然，彼等彼時維護行政權的立場雖屬當然之理，卻未能嫻熟運用合乎近代西方法體系的法學方法，適切地將其立場轉譯成具體規範，而只能透過這般試行錯誤來改善立法技巧，例如當明治 32 年律令第 8 號再次規範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的適用時，便不再使用前揭迂迴難辨的語句，而得直接以「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115] 一語道盡總督府的一貫立場。[116] 只是，如果在日治初期連規範形式上的「以法統治（rule by law）」[117] 都還需要透過這般實際立法的試行錯誤來進行修正，那麼這些來自日本內地的法制官僚，到底又在過去 20 餘年的帝國法制西方化歷程中，習得何種足以自傲且用於開化殖民地臺灣的法治經驗？

（二）先行的「內地延長」：各自表述的一法兩用

有關日本對於殖民地臺灣的統治方針由「特別統治主義」轉向「內地延長主義」的探討，通常會以大正 7 年（1918）原敬出任內閣總理大臣、大正 8 年（1919）

115　明治 32 年律令第 8 號：「左ノ事項ハ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属法律ニ依ル但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ハ其規定ニ依ル：一　本島人及清国人ノ刑事ニ関スル事項、二　本島人及清国人ノ外ニ関係者ナキ民事及商事ニ関スル事項、（左揭事項，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一、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的刑事事項；二、有關本島人及清國人之外無關係者之民事及商事事項）」。見外務省条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巻：律令総覧》，頁 148。

116　儘管《六三法》第 2 條規定臺灣總督所制定的律令應經「總督府評議會」議決，但就公文流程來看，實際負責起草律令案的單位在於民政部轄下的法務課；經查在明治 31 年（1898）至明治 32 年（1899）間，無論是民政部法務課、乃至於總督府評議會的成員皆未曾有所變動，換言之，分別於明治 31 年（1898）6 月及 9 月開始公文流程的明治 31 年律令第 8 號及明治 32 年律令第 8 號，其起草制定係出自同一法制官僚團隊之手。見〈民事商事及刑事ニ關スル（律令第八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典藏號：00000316006；〈本島人及清國人ニ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ヲ適用スル件（律令第八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 年 9 月 10 日至 1899 年 5 月 2 日，典藏號：00000362007；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898），頁 5、8-9；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東京：株式会社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7），第 1 卷，頁 118、120。

117　在近代西方法的學理脈絡下，「以法統治（rule by law，另有譯為『依法統治』或『以法而治』）」即如字面所示，僅在描述統治的一切舉措皆須透過法律的形式為之，而不問法律的制定是否具備合法性（legality）、乃至於法律得否具有限制統治權力的作用；要之，儘管「法治（rule of law，或有譯為『法之統治』）」的運作必然呈現出「以法統治」的外觀，但法律在其中的合法性判準、對於權力制衡的作用，乃至於民主或人權等價值的體現，毋寧才是得以構成「法治」的要素。關於「以法統治」與「法治」的探討，可再參見 Brian Z. Tamanaha, *On the Rule of Law: History, Politics, Theo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92-94。事實上，日本帝國自身於明治維新以來所為之法律改革，終究也僅止於形式上的「以法統治」，其向臺灣輸出的法律改革成果遂亦未脫此框架。見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82；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79。

任命田健治郎為臺灣總督，及大正 10 年（1921）帝國議會通過《法三號》等事件為背景。[118] 要之，無論是利於特別統治主義的《六三法》、政治均勢下所制定的《三一法》，或是強調內地延長主義的《法三號》，其所呈現的差異毋寧在於內地法律的效力（validity）係以何種形式及於臺灣，故若單從法律的實效性（efficacy）而論，部分內地法律（如刑法）的規範內涵早就透過《六三法》的架構延長至殖民地臺灣。不過，以《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在臺灣所建構的法院體系自始便獨立於日本內地的裁判所體系之外，[119] 即令在內地延長主義的浪潮下，也僅只令法院制度的實質內涵趨近於日本內地；[120] 儘管帝國議會持續有「司法共通」的議案，惟此「內臺司法統一」的倡議終日治之世皆未能實踐。[121] 換言之，當內、臺的司法體系互不隸屬，卻又使用著相同的法律規範來遂行其司法實踐，對於日治初期來臺赴任的日本人司法官而言，這處名為「臺灣總督府法院」的職場，究係會是提供他們恣意發揮現代法學知識的樂園？抑或只是一處得以反覆檢證近代西方法制的實驗場？

就本文所探討的屍體毀棄犯罪而論，由於此類犯行的發生機率較小、且其規範條文內容相對明確，不僅歷來對於刑事法或刑事政策的討論對此少有聚焦，甚至在司法實踐的過程中，也少見有用以闡釋法律概念、乃至於構成拘束法規適用的判例出現。[122] 在此情況下，互不隸屬的內、臺司法體系遂分別對於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開展其釋義。在殖民地臺灣的法院體系中，最早、也或許是唯一涉及「死體」釋義的判例，即前述由覆審法院判官高田富藏擔任審判長所組成的合議庭，於明治 45 年（1912）2 月 15 日針對宜蘭食屍案所作成的明治 45

---

118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10-111；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 28。

119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編，《裁判所百年史》（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90），頁 69-70。

120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46。

121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 141-143。

122 日本自明治 23 年（1890）2 月 10 日公布、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裁判所構成法》以來，即以該法第 48 條明文規範作為最高裁判所的大審院在判決中就法律所表示的意見對下級裁判所構成拘束力。見內閣官報局編，《官報》（東京）第 1982 號（1890 年 2 月 10 日），頁 93。但相似規定在日治臺灣則至大正 8 年（1919）8 月律令第 4 號對於《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的改正，才於第 8 條之 5 明文規定高等法院上告部於判決中就法律所表示的意見對高等法院覆審部及地方法院構成拘束力。見外務省条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総覧》，頁 133。在此之前，最上級法院的判決縱獲刊行於《臺法月報》之中，毋寧也僅具參考作用而已。

年控刑字第 15 號判決。不過，該筆判決的內容及要旨在當時皆未獲登載於《臺法月報》之中，取而代之的是前述分別以「北怨生」及「南北生」為筆名的法界人士，對於案件經緯加以點評的報導。[123] 直到大正 3 年（1914），由時任覆審法院書記長的伊藤正介領銜組成的臺灣判例研究會發行《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二年重要判決例要旨》一書時，才首次輯錄前揭明治 45 年控刑字第 15 號判決中，關於刑法第 190 條「死體」的釋義要旨：「以蕃人無人格遂無構成刑法第百九十條之犯罪而判決無罪係屬失當，同條犯罪不拘於法律上人格之有無，於自然人之死體即應成立」。[124] 其後在大正 9 年（1918）所發行的增補版本《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重要判決例要旨》，亦保留有此筆要旨。[125]

相對於殖民地臺灣的法院體系因其自身的原住民議題而開展對於刑法第 190 條「死體」的釋義，日本內地的裁判所體系則是循著死胎案件來探討刑法第 190 條「死體」的文義範疇。首先是大審院第二刑事部於明治 44 年（1911）10 月 23 日宣告的明治 44 年（れ）第 1861 號判決，該案辯護士秋野沆鑑於醫師已無從判定遭棄置於糞池裡長達 2 週的死兒屍體究係為死胎抑或為分娩後才死亡的嬰兒，從而主張該被害客體為死胎、且刑法第 190 條所謂之「死體」應以曾經生存過的活體為前提，故棄置死胎的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190 條的死體遺棄罪；面對此種主張，大審院最後遂做出「只要具備人之形體、縱令為死胎亦屬刑法第 190 條所稱之死體」的解釋。[126] 在此闡釋下，大審院更在昭和 6 年（1931）11 月 13 日宣告的昭和 6 年（れ）第 1188 號判決中，進一步參照早年的法令內容，限定妊娠 4 個月以上之死胎才有該當刑法第 190 條所謂之「死體」。[127]

---

123 北怨生，〈食人の奇例〉，頁 33-35；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生蕃を食つた土人〉，頁 85；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早川檢察官諭告すらく〉，頁 85。

124 「蕃人ニ人格ナク從テ刑法第百九十條ノ犯罪トナラストシテ無罪ヲ言渡シタルハ失當ニシテ同條犯罪ハ法律上人格ノ有無ニ拘ラス自然人ノ死體ニツキ成立スヘキモノナリ」。見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纂，《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二年重要判決例要旨》（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1914），頁 260。

125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頁 380。

126 大審院明治 44 年（れ）第 1861 號判決之要旨及全文，見中央大學編，《大審院刑事判決錄：第 17 輯》，頁 1752-1757。

127 有關大審院昭和 6 年（れ）第 1188 號判決之要旨及全文，見財團法人法曹會編，《大審院刑事判例集：第 10 卷》（東京：該會，1932），頁 597-603。

從前揭內、臺司法體系分別對日本刑法第 190 條所稱「死體」的釋義歷程而論，不難發現兩者分別採取了不同的解釋策略：儘管秋野辯護士試圖透過概念操作來排除死胎的適用，大審院卻以擴充類型的方式，直接令死胎得獲涵攝於刑法第 190 條的適用；相對之下，身處臺灣法院體系的法曹們似乎並未考慮透過類型的擴充或減縮，以使原住民的屍身得獲納入或排除刑法第 190 條的適用，亦即，無論是川上和一、早川彌三郎，乃至於做出最終決定的覆審法院合議庭，縱令彼此想要達成的結論不盡相同，卻都如同身處內地的秋野辯護士般，嘗試要先從概念上去釐清刑法第 190 條的「死體」內涵，再據以探討具體類型（即死胎或無法律上人格之原住民的屍身）的適用與否。這般概念先行的操作，會否即在呈現相較於務實取向的日本內地，在臺灣的日本人法曹毋寧得以更為自在地操演其所習得的法學概念？

誠然，日本內地的大審院位於裁判所體系的頂點，其任何決定都將牽動國家整體的司法實踐，在此動見觀瞻的情境下，遂不難理解其面對法律解釋適用的疑慮時，將採取較趨務實保守的立場，以維護體系的安定性；相對之下，為了當事人的利益而嘗試衝撞法律適用的辯護士們，便不得不在法律概念的操作上尋求破口。當以此般法曹互動的角度，反觀殖民地臺灣的覆審法院因宜蘭食屍案而做出唯一一則針對刑法第 190 條「死體」的解釋時，則不難發現其間呈現有法曹角色的失衡——除了審、檢之間的地位不對等，[128] 辯護士的缺席更是關鍵所在。

儘管辯護士制度早在明治 33 年（1900）時便引進臺灣，臺灣人也未排斥對日本人辯護士的委任，[129] 吾人卻難以在《日治法院檔案》涉及屍體毀棄的案件中發現辯護士的身影，這一方面是因為刑事判決原本、乃至於刑事事件簿在形式上的記載項目未包括有辯護人，[130] 但更關鍵的原因毋寧在於涉及屍體毀棄事件的當事人普遍並不具有足以聘任辯護士的財力。要之，死胎或死兒屍體的棄置行徑縱然指向民間迷信，卻也實際涉及埋葬屍體的資力，[131] 倘若這些被告已因無從負擔埋

---

128 在行政指導司法的情境下，身懷國家官吏認同、自居為「法制官僚」的法官在面對直屬於行政部門的檢察官時，遂不免抱持有劣等感。見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80。

129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192-194。

130 王泰升，《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頁 66、139、66-67，註 11。

131 例如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32 年檢第 531 號刑事判決即是因無法負擔喪葬費用而棄置死嬰的案例。見《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明治 32 年判決原本第 3 冊，頁 94-95：臺中地方法院明治 32 年檢字第 531 號（1899 年 6 月 16 日）。

葬費用而需犯險觸法，又豈有能力在嗣後的刑事訴訟程序中負擔辯護士的費用？

這般辯護士在屍體毀棄案件的必然缺席，遂導致身處臺灣總督府法院體系內的日本人檢察官與判官得在同類案件的法律適用上，持續位於欠缺挑戰的情境——縱令死胎案件頻傳、甚至構成屍體毀棄犯罪在臺灣的主要實踐型態，卻自始未曾出現質疑死胎屬性的見解、乃至於促使覆審法院探討刑法第 190 條的「死體」內涵；不僅在沙鹿食胎案中未見對於死胎妊娠期間的爭執、以致促成覆審法院確立該當刑法第 190 條「死體」的死胎範疇；甚至在阿里山食屍案中，也未另有針對侵害屍體的局部是否即滿足刑法第 190 條要件的討論。當檢察官得以不假思索地認定死胎必屬刑法第 190 條的「死體」適用範圍、又可逕行決定是否不予起訴死胎案件，[132] 承審的判官也基於相同的共識來配合檢察官的起訴而做出有罪的判決時，這般純然由審檢聯手打造的刑法適用安定性，[133] 其所提供法曹得以「衷心信奉現代化了的日本法」的結果，頂多只是成就他們的「凡庸之善」、或自居為「法律的忠實看門狗」，[134] 又如何能有促進其深入思辨法學的機會呢？在此情況下，宜蘭食屍案在法律專業社群所引發的議論，毋寧可說是連串意外所構成的結果——判官川上和一在本案一審基於對行政權的「過度體貼」而開展其法曹認同，又因過往欠缺操演法學思辨的機會而使其論理破洞百出，卻也因而提供甫返臺出任檢察官的早川彌三郎，得以藉由上訴第二審的機會來展示其前往德國留學所習得的法學概念，從而讓覆審法院據以做出解釋策略不同以往的判決先例。

（三）異地的「自主繼受」：帝國法律下的法律帝國代言人

儘管川上和一在宜蘭食屍案一審的無罪判決導致覆審法院必須接手處理刑

---

132 對於「禮拜所及墳墓相關犯罪」的犯罪人數於明治 41 年（1908）10 月開始施行刑法後所呈現的減少現象，在臺擔任檢察官的上內恒三郎將其解讀為死胎案件的減少，並將死胎案件的減少歸因於民間迷信的破除，以及檢察官認定死胎案件屬於微罪而不起訴。見上內恒三郎，《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頁 280。

133 進一步觀察覆審法院於設置期間（明治 29 年〔1896〕至大正 8 年〔1919〕）所選列的判例（共計 2,176 筆），其中有將近半數（49.40%）涉及民事舊慣（計 1,075 筆），足見彼時得以挑戰法院體系的主要刺激在於民事舊慣的適用與否；至於審檢高度合作的刑事部分（包括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判例僅有 308 筆，且其中主要也在進行擴充類型的解釋，而少有針對概念內涵的探討。各項數據計自《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八年重要判決例要旨》，收於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惠再編集，《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頁 1-437。

134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76、179-180。

法第 190 條所稱「死體」的解釋，但促成覆審法院另循概念操作的路徑而做出判決的關鍵人物，則毋寧會是二審檢察官早川彌三郎。要之，即便川上意外地站上腦丁的辯護人位置，試圖透過概念操作來排除原住民屍體的適用，覆審法院照樣得以採取擴充類型的方式，直接宣告「生蕃人」的屍體亦該當刑法第 190 條之「死體」，藉以弭平當時的議論——事實上，這毋寧才是覆審法院在處理法律的解釋適用疑慮時的一貫作為，畢竟在臺灣的覆審法院，一如前揭內地的大審院般，也容有維持體系安定性的現實考量。換言之，當時若非由早川檢察官在二審接手控訴的話，縱令終局的有罪判決結果不變，其中的要旨內容或將有所改寫。

早川彌三郎，明治 2 年（1869）生於三重縣志摩郡（今日本三重縣志摩市），明治 26 年（1893）7 月畢業於明治法律學校（後於明治 36 年〔1903〕時改制為明治大學），同年 12 月取得辯護士資格，翌年（1894）12 月通過「判事檢事登用試驗」，[135] 並自明治 29 年（1896）11 月起開始出任判官。[136] 明治 33 年（1900）9 月來臺任判官職，其後為了研習司法制度及訴訟法而決定前往德國留學，遂於明治 40 年（1907）8 月起暫時停職。當時在臺的司法官或有短期因公出國考察的機會，卻未曾有過早川這般停職留學的例子，其赴德留學一事從而在臺灣成為備受法律專業社群矚目的新聞。[137]

赴德後，早川先在慕尼黑大學停留一學期，隔年轉赴萊比錫及海德堡等處，最後落足柏林。[138] 明治 43 年（1910）10 月完成在柏林大學的學業後，短暫前往英、法、義、奧等地遊歷，再於翌年（1911）取道西伯利亞返回日本。[139] 嗣後先以舊慣調查會約聘人員身分歸臺，再於明治 45 年（1912）1 月 12 日起復職並轉任覆審法院檢察局檢察官。[140] 在其留學期間，早川持續以 22 篇通訊向臺灣的法

---

135 此指司法省根據《判事檢事登用試驗規則》（明治 24 年 5 月 15 日司法省令第 3 號）所辦理的司法官任用考試。見內閣官報局編，《官報》第 2360 號（1891 年 5 月 15 日），頁 169-170。

136 法院月報社，〈本島法曹略傳（イロハ順其一）早川彌三郎君〉，《法院月報》1: 2（1907 年 7 月），頁 64。

137 法院月報社，〈早川判官の送別會〉，《法院月報》1: 2（1907 年 7 月），頁 85。

138 法院月報社，〈在獨逸早川氏の消息〉，《法院月報》2: 2（1908 年 2 月），頁 102；法院月報社，〈早川氏の轉居〉，《法院月報》2: 5（1908 年 5 月），頁 82；法院月報社，〈早川氏の轉居〉，《法院月報》2: 7（1908 年 6 月），頁 93；法院月報社，〈早川氏の轉居〉，《法院月報》2: 12（1908 年 12 月），頁 95。

139 臺法月報社，〈早川判官の歸朝〉，《臺法月報》5: 2（1911 年 2 月），頁 108。

140 臺法月報社，〈早川彌三郎氏〉，《臺法月報》5: 6（1911 年 6 月），頁 117；臺法月報社，〈早川囑託〉，《臺法月報》5: 7（1911 年 7 月），頁 114；《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3419 號（1912 年 1 月 17 日），典藏號：0071013419a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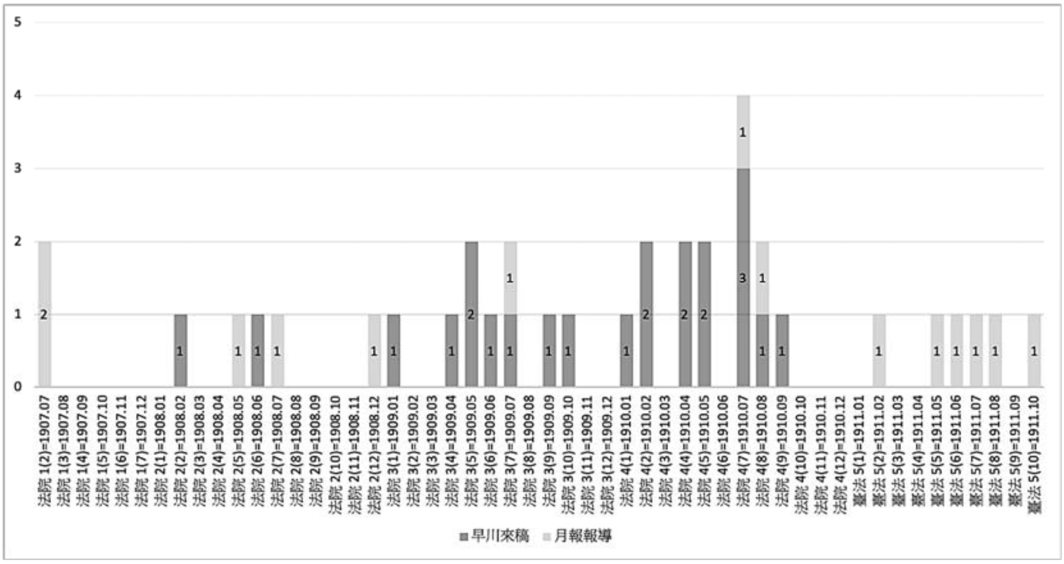

圖一　法院（/臺法）月報中早川彌三郎留學來稿及報導篇數分布

説明：本圖整理自《法院月報》1: 2（1907 年 7 月）至 4: 12（1910 年 12 月）及《臺法月報》5: 1（1911 年 1 月）至 5: 10（1911 年 10 月）。

律專業社群介紹德國的法界實況，[141]《法院月報》(及自 1911 年起改名的《臺法月報》）亦不時報導其近況，這般密集的見刊率（參見圖一），使其儼然成為當時德國法學在臺灣的知名代言人。[142]

即令至返臺後，早川仍持續維持此一代言人角色，甚至據以辯駁三好一八關於《罰金及笞刑處分例》之適用的論述。[143] 要之，儘管時任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局檢察官的三好一八係以彰顯其畢業自（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的「法學士」[144]

141　早川在出國前，曾應《法院月報》之邀，擔任該刊駐德的通訊作者，其在歸國前夕亦有受總督府囑託調查「歐米司法制度」。見法院月報社，〈早川判官の送別會〉，頁 86；法院月報社，〈早川彌三郎氏〉，《法院月報》4: 7（1910 年 7 月），頁 82；〈退職法院判官早川彌三郎事務囑託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0 年 6 月 11 日，典藏號：00001724031。

142　相較之下，獲選為文部省留學生，自明治 42 年（1909）起前往德國留學 3 年、且同為《法院月報》(及改名後的《臺法月報》) 擔任通訊作者的法學士山內正瞭，由於其先前僅曾作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的囑託（約聘人員），與臺灣在地的法律專業社群連結性較弱，遂未如早川彌三郎般受到矚目。見法院月報社，〈山內法學士の洋行〉，《法院月報》3: 7（1909 年 7 月），頁 112；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41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8)，頁 172。

143　早川彌三郎，〈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適用に關する三好法學士の所説を讀む〉，《臺法月報》5: 11（1911 年 11 月），頁 49-55。

144　自明治 19 年（1886）3 月 2 日公布勅令第 3 號《帝國大學令》後，「學士」遂不再作為授予學位的一種，而是用於稱呼帝國大學各分科大學的畢業生，是以「法學士」即專指畢業自帝國大學法科大學之人；

頭銜投書《臺法月報》，[145] 但早川卻是堂堂以其尚未復職的「判官」名義加以回應，[146] 而未見有論者所稱判官自貶於檢察官之下的情狀，[147] 縱令當時早川在文官體系中的年資及職級敘位皆高於三好，[148] 卻仍容有「停職中」與「在職中」的差異。足見早川在文中以德文原文所引用的德國《殖民地保護法》條文、乃至於該法規範所呈現的法理論述，就如同咒語般得以壯大自己的聲量，甚至足以凌駕於具有法學士名銜的檢察官之上。

這般意氣風發的早川彌三郎，毋寧反映著維新政策下的文明開化與法律繼受已然促使當時日本的知識分子、乃至於法律專業社群對於被繼受的歐陸各國產生相當程度的憧憬；也正是在如此的情境下，早川補任覆審法院檢察局檢察官，隨即便接手宜蘭食屍案的二審控訴，遂有在法庭辯論中援引德國學說的創舉；[149] 面對這位昔日同僚，[150] 位居覆審法院部長的判官高田富藏，無論是基於國家官吏的認同而需尊重檢察官的意見、或是基於法曹認同而欲追求法學爭議的解答，終究

此外，在明治 30 年（1897）京都帝國大學（今京都大學）設置之前，帝國大學一詞僅指後來的東京帝國大學（即今東京大學），惟京都帝國大學的法科大學則要到明治 32 年（1899）才正式開設。見黑田茂次郎、土館長言編纂，《明治學制沿革史》（東京：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1906），頁 376、456、1108。

145 三好一八，〈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適用に就て〉，《臺法月報》5: 10（1911 年 10 月），頁 39-50。

146 早川彌三郎與三好一八皆屬《臺法月報》的投稿常客，但分別呈現出不同的名銜使用模式。早川一概會使用其職銜（判官、檢察官、檢事、教授）來投稿，僅在其赴德期間的通信、以及為因病去職的手島兵次郎所寫的送別文章，才以無頭銜的個人名義投稿；相對之下，具備法學士稱號的三好一八，則是有意識地使用其法學士及檢察官名銜來呈現其作者立場：前者用於彰顯其論述所具備的法學專業立場，後者則用於呈現其身為檢察官的觀點。

147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31、180。

148 早川彌三郎在明治 40 年（1907）8 月停職前的職等為 4 等 5 級，敘位則為正 6 位，三好一八在明治 44 年（1911）投書《臺法月報》時的職等為 5 等 6 級，敘位為從 6 位。見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40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7），頁 46；臺灣總督府編，《（明治 44 年 5 月現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頁 61。

149 南北生，〈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早川檢察官諭告すらく〉，頁 85。

150 高田富藏與早川彌三郎兩者在職場上的交集始於明治 35 年（1902）4 月，當時早川補任臺北地方法院判官，而得在職場上與在臺北地方法院兼任判官的覆審法院判官高田有所接觸。見〈臺中地方法院判官總督府法院判官早川彌三郎ヲ臺北地方法院判官ニ補シ、臺北地方法院判官高田級一郎ヲ臺中地方法院判官ヲ補シ、臺北地方法院判官永津千雄ニ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詰ヲ命ス〉，《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2 年 4 月 4 日，典藏號：00000789008；嗣後在明治 37 年（1904）10 月時，早川獲補任覆審法院判官並兼任臺北地方法院判官，遂與高田成為相同職位的同僚。見《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1604 號（1904 年 10 月 1 日），典藏號：0071011604a006。其後早川雖曾在明治 39 年（1906）4 月至明治 40 年（1907）2 月間短暫調往臺南地方法院，最終仍有再調回覆審法院。見《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1942 號（1906 年 4 月 6 日），典藏號：0071011942a009；府報第 2134 號（1907 年 2 月 19 日），典藏號：0071012134a007。

皆無從反對早川根據德國學說所提出的法律見解，而僅能就腦丁所應判處的刑罰重行斟酌，於是便產生有覆審法院對於德國學說的「自主繼受」結果。

只是這樣偶發的「自主繼受」未必真正涉及域外權威的排除（儘管內、臺的司法體系有著互不隸屬的外貌），或有助於「去內地化」與「臺灣化」的發展（儘管爭議起於臺灣在地原住民的法律定位），乃至於充分體現法律現代化的落實（儘管法律適用的探討寓含有罪刑法定的原則）。[151] 要之，在司法未臻獨立的情況下，法律適用是否容有爭議、以及在爭議時是否需要援引德國學說的關鍵，終究取決於掌握有控訴權限的檢察官的恣意，從而這般跳脫「去內地化」與「臺灣化」脈絡而突然出現的「自主繼受」，其效用只會在於強化早川彌三郎在臺的個人威望；至於德國法學知識有否令早川在臺實踐何種學術理念，則或許應指向其在林野調查及舊慣調查的參與情狀，[152] 而非在其本職的司法實踐場域。

大正 7 年（1918）6 月，早川轉赴日本內地改任東京控訴院檢事，[153] 後於大正 10 年（1921）補任大審院檢事，[154] 未久即自公職退任，在大正 11 年（1922）7 月時便以平民身分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申請登錄於辯護士名簿獲准，[155] 嗣後亦曾回母校明治大學任教，[156] 並出版有民事訴訟法及物權法的講義教材。[157] 但

151 「自主繼受」概念在王泰升關於法律現代化的討論中，主要指向臺灣在戰後承繼中華民國法制而作為一個「自主」的事實上國家，如何繼受當代美、日、德等國的法制及法學，以進行法制的「臺灣化/在地化」；此外，諸如權力分立、司法獨立、罪刑法定、私法自治等構成現代法基本內涵的原則，則會作為評價法律現代化程度的指標。見王泰升，《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頁 6-7、11-12。

152 早川除曾於明治 44 年（1911）返臺復職前短暫擔任過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約聘囑託員，後於大正 2 年（1913）3 月時獲任命為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委員暨審查委員，同年 6 月另獲任命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委員。見臺法月報社，〈早川彌三郎氏〉，頁 117；《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164 號（1913 年 3 月 6 日），典藏號：0071020164a004；府報第 165 號（1913 年 3 月 7 日），典藏號：0071020165a003；〈檢察官早川彌三郎（舊慣調查會委員任命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3 年 6 月 1 日，典藏號：00002178011。

153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1591 號（1918 年 6 月 21 日），典藏號：0071021591a001；早川彌三郎，〈英國司法制度一斑（第九回）〉，《臺法月報》12: 8（1918 年 8 月），頁 53。

154 明治大学史資料センター編，《明治大学小史：人物編》（東京：株式会社学文社，2011），頁 71。

155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2703 號（1922 年 7 月 13 日），典藏號：0071022703a004。

156 明治大学史資料センター編，《明治大学小史：人物編》，頁 71。早川在大正 12 年（1923）1 月投稿《臺法月報》時，便已開始使用「明治大學教授」的頭銜。見早川彌三郎，〈民法商法實施所感〉，《臺法月報》17: 1（1923 年 1 月），頁 29。

157 臺法月報社，〈新刊紹介　民事訴訟法論　全〉，《臺法月報》18: 4（1924 年 4 月），頁 69；臺法月報社，〈新刊紹介　物權法要論　全一冊〉，《臺法月報》18: 10（1924 年 10 月），頁 97。

在昭和 10 年（1935）12 月發行的《明治大學校友會員名簿》中，年滿 66 歲的早川在職業欄上僅列為辯護士。[158] 衡諸早川在日本內地裁判所體系的短暫職涯，似乎未能再有先前在臺任職時的風光，尤其是他在升任大審院檢事後未久即選擇退職、而非戮力奉公至法定退職年齡的情況，[159] 更是格外引人遐想。

或許當時明治大學方面早已有與早川接觸商討返校任教事宜，從而觸發早川憶起昔日自己身為歐陸法律在臺灣的代言者、不時得以投稿《臺法月報》暢議法律的樂趣；無論如何，早川最終還是選擇回到明治大學任教，即便講授的科目並非自己長年辦理檢察實務所熟稔的刑法或刑事訴訟法，而是物權法及民事訴訟法，這般與其經歷容有落差的選擇背後，是否也隱然反映著試圖透過德國留學來翻轉地位的早川終究還是遭受「母國的歧視」？[160] 換言之，早川先前在殖民地法院體系中引以為傲的歐陸法制代言人身分，或許並未能順利地在內地裁判所體系的檢事職位中發揮作用，從而致使早川萌生退意，選擇轉身作為一名得以在內地司法實踐場域運用其歐陸法學知識所長來發動權力抗爭的辯護士、甚或歸去母校擔任一名能夠持續身為歐陸法制代言人的法律教師。

早川彌三郎在殖民地臺灣的經歷，毋寧也說明了內、臺「同而異法」的情境，不僅只是提供在臺的日本人法曹自行解釋適用日本法律的機會，也使其得以跨過日本內地所代理的歐陸法學知識，透過自主繼受的形式直接與歐陸法學取得聯繫。誠然，早川返回日本內地後的職涯轉換，不免令吾人尋思殖民地法律社群這般自主發展的結果，是否終究只能綻放於殖民地法域之內，而難以見容並成就於內地？就此提問，則有待日後的法律史研究者再行探索。

158 鈴木直記編，《明治大學校友會員名簿》（東京：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1935），頁 91。就在名簿出版之前不久，早川才因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局的請求，於昭和 10 年（1935）10 月取消其在臺北地方法院之辯護士名簿中的登錄。見《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府報第 2523 號（1935 年 10 月 22 日），典藏號：0071032523a006。

159 根據大正 10 年（1921）5 月 18 日公布的《裁判所構成法》改正，其中新增第 80 條之 2 即明文規定檢事的法定退職年齡為 63 歲。見大藏省印刷局編，《官報》第 2637 號（1921 年 5 月 18 日），頁 469。

160 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153、168。

五、結論

本文藉由宜蘭食屍案、阿里山食屍案，以及沙鹿食胎案等3起發生在明治44年（1911）且同樣涉及食屍行為、但被害客體類型各異的刑事案件，分別以「人與非人」的界線劃分，以及「同而異法」的適用為主軸，探索日治初期身處殖民地臺灣的日本人法曹對其法律專業的建構及認知。要之，這3起案件的被害客體分別指向原住民、日本人及臺灣人等3種族群，屍體類型除一般成年人外，尚包括有死胎，從而得以透過個別事實及法律適用的相互參照，推敲個案判決之後的各種想像。

透過殖民地臺灣特有的原住民議題，在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才意識到日本刑法第190條「死體」概念所呈現的「人與非人」界線尚且容有商議的空間。面對判官川上和一忠於臺灣總督府視原住民非為法律上之人的行政指導，覆審法院則採用檢察官早川彌三郎所援引的歐陸法學論述加以回應；相對之下，面對理應同屬爭議類型的死胎，在臺的日本人法曹——即令是引發「死體」論戰的川上和一，則在刑法第190條的適用上有所共識，並有意透過司法實踐來漸次改良臺灣民間將死胎及死兒視為「非人」的觀念。要之，這些來自於日本內地的法律從業者，無論是法制官僚、司法官，乃至於司法機關職員，皆憑藉其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而在臺灣社會劃下文明人與非文明人的界線。

然而，當日本帝國領有臺灣之時，自居為文明代言人的日本人法律專業社群卻未必已有充分瞭解其襲自歐陸的近代西方法制。面對殖民地臺灣與日本內地的「同而異法」情境，初期的殖民地法制官僚也只能透過實際的試行錯誤來維繫「以法統治」的形式；司法官則在屍體毀棄案件上，走向與日本內地相異的司法實踐——儘管內、臺的司法機關同在明治44年（1911）間針對日本刑法第190條之「死體」用語作出解釋，惟其所指涉的客體及脈絡概不相同。最後，早川彌三郎的德國留學、乃至於嗣後在屍體毀棄案件中援用德國學說，毋寧也說明了身處殖民地的日本人法曹在這般「同而異法」的情境下，不僅得以自行適用與日本內地共通的法律，也得以跨過日本內地所代理的歐陸法學知識，透過自主繼受的形式直接與歐陸法學取得聯繫。

附錄一　日治法院檔案中的屍體案件一覽

判決年份	[判決日期]-法院-案號 死胎、死兒及未成年者屍體案件	[判決日期]-法院-案號 成年人屍體案件	數量
明治 29 年（1896）	[0920]北院 M29#404、[1030]北院 M29#738	--	2
明治 31 年（1898）	[0212]北院 M31 檢#2△	--	1
明治 32 年（1899）	[0119]北院 M32#37、[0616]中院 M32 檢#531	[0322]北院 M32#31△	3
明治 33 年（1900）	[0502]竹所 M33#118	--	1
明治 34 年（1901）	[0114]中院 M33#1538 (/M33 公#613)、[0508]北院 M34#881、[0524]北院 M34#923、[0525]北院 M34#937、[0605]中院 M34#869、[0807]北院 M34#1490、[0914]中院 M34#1299△	[0830]北院 M34#1635	8
明治 35 年（1902）	[0220]中院 M35#10、[0417]中院 M35#356、[0516]北院 M35#977△、[0925]中院 M35#1035、[1016]中院 M35#1143、[1020]中院 M35#1110△、[1205]北院 M35#2724、[1209]中院 M35#1367、<u>[1225]中院 M35#1435</u>	[1007]中院 M35#1047△	10
明治 36 年（1903）	[0206]北院 M36#260、[0306]北院 M36#507、[0327]中院 M36#275、[0428]中院 M36#412、[0514]北院 M36#1128、[0601]北院 M36#1297、<u>[0905]中院 M36#846</u>	[0126]中院 M36#49△	8
明治 37 年（1904）	[0227]中院 M37#128、[0405]竹所 M37#248、[0817]竹所 M37#450、[0928]北院 M37#1590、<u>[1027]北院 M37#1752</u>	[1007]北院 M37#1739△	6
明治 38 年（1905）	[0208]中所 M38 檢#56、[0218]中所 M38 檢#1、[0329]竹所 M38#119△、[0329]竹所 M38#125、[0421]竹所 M38#173、[0710]竹所 M38#311、[0826]中所 M38#634、[0904]北院 M38#1285 (/M38 公#707)、[1004]中所 M38#667	--	9
明治 39 年（1906）	[0131]北院 M39#93 (/M39 公#96)、[0215]中所 M39#88, #89、[0328]北院 M39#384 (/M39 公#255)、<u>[0515]中所 M39#308</u>、[0827]中所 M39#560, #561、[0831]中所 M39#598、[1117]中所 M39#785	[1217]中所 M39#911△	8
明治 40 年（1907）	[0424]中所 M40#311、[0823]中所 M40#833, #837、[1016]竹所 M40#568	[0325]竹所 M40#96△、[0923]中所 M40#947△、[1130]中所 M40#1255△	6
明治 41 年（1908）	[0109]北院 M40#2183, #2269△、[0121]中所 M41#44、[0205]北院 M41#166 (/M41 公#97)、[0415]中所 M41#372、[0804]中所 M41#840、[0828]竹所 M41#424、[0907]北院 M41#1416 (/M41 公#777)、[0930]中所 M41#1048、[1216]中所 M41#1344	[0512]北院 M41#740 (/M41 公#425)△、[0718]中所 M41#708△	11

明治42年（1909）	[0315]中所 M42#185、[0507]竹所 M42#175、[0904]中所 M42#875、[1019]北院 M42#1744 (/M42 刑公#890)、[1220]中院 M42#225	[0224]北院 M42#269、[0529]竹所 M42#212△	7
明治43年（1910）	[0107]中院 M42#254、[0122]北院 M43#135 (/M43 刑公#63)、[0204]中院 M43#86△、[0316]中院 M43#206△、[0316]中院 M43#208、[0412]北院 M43#662 (/M43 刑公#404)、[0517]北院 M43#1095 (/M43 刑公#564)、[0528]北院 M43#1210 (/M43 刑公#616)、[0722]中院 M43#823△、[0808]北院 M431687 (/M43 刑公字848)、[0914]北院 M43#2046 (/M43 刑公#1048)、[1003]中院 M43#1094	[0331]北院 M43#691 (/M43 刑公 #369)△、[0504]中院 M43#451, #440△、[0518]中院 M43#499, #500△、[0726]中院 M43#807, #808△	16
明治44年（1911）	[0301]中院 M44#140△、[0329]中院 M44#437、[0331]中院 M44#361, #405、[0331]中院 M44#439、[0811]中院 M44#1128、[0908]中院 M44#1299、[1215]中院 M44#1695△、[1222]中院 M44#1815	[0116]北院 M44#105 (/M44 刑公#65, #66)	9
明治45年（1912）大正01年（1912）	[0109]中院 M44 檢#1871、[0910]中院 T01#164△、[1122]中院 T01#510、[1217]中院 T01#567△	--	4
大正02年（1913）	[0128]北院 T01#1400 (/T01 刑公#658)、[0225]中院 T02#166、[0409]中院 T02#475、[0410]中院 T02#473、[0411]中院 T02#426、[0416]中院 T02#67△、[0926]中院 T02#1443、[1029]中院 T02#1633	[1003]中院 T02#1470△	9
大正03年（1914）	[0414]北院 T03#1021 (/T03 刑公#416)、[0529]北院 T03#1564 (/T03 刑公#605)、[1007]北院 T03#2446 (/T03 刑公#1127)、[1208]中院 T03#1750, #1751	[0502]北院 T03 公#498△、[0505]北院 T03#1153 (/T03 公#498)△、[0806]北院 T03#2156 (/T03 刑公#927)△	7
大正04年（1915）	[0310]北院 T04 公#268、[0317]北院 T04 公#269、[0524]中院 T04#653、[0608]中院 T04#724△	--	4
大正05年（1916）	[0613]北院 T05#1938 (/T05 公#839)△、[1228]中院 T05#2344△	[0304]北院 T05#721 (/T05 刑公#271)	3
大正06年（1917）	[0131]中院 T05#2345△	--	1
大正07年（1918）	[1227]北院 T07#5751△	--	1
大正08年（1919）	[0718]中院 T08#1402、[1029]北院 T08#3819	[0923]北院 T08#3016、[1012]北院 T08#4241△、[1015]北院 T08#3202△	5
大正09年（1920）	[0520]北院 T09#1334、[1228]北院 T09#3880	--	2
大正10年（1921）	--	[1129]北院 T10#4332△	1
大正11年（1922）	[0220]中院 T10#2073△、[1227]北院 T11#5081	[0808]北院 T10#4272	3

大正 12 年（1923）	[0307]中院 T11#2986、[0411]中院 T12#973、[0425]中院 T12#1000△、[0710]北院 T12#2609	[0615]北院 T12#2133△	5
大正 13 年（1924）	[0709]中院 T13#1660、[0722]北院 T13#2935、[0911]北院 T13#3146△、[1107]北院 T13#4726△	[0331]北院 T12#5698	5
大正 14 年（1925）	[0202]中院 T14#28△	[0613]北院 T14#2309△	2
大正 15 年（1926）昭和 01 年（1926）	[0602]北院 T15#2490、[0723]中院 T15#2657	[0309]北院 T15#413, #414、[1109]北院 T15#4958△	4
昭和 02 年（1927）	[0508]中院 S01#1227△、[0707]中院 S02#1247、[0826]中院 S02#1878△	--	3
昭和 03 年（1928）	[0207]北院 S02#6322、[0224]中院 S03#552、[0327]中院 S02#3559△、[0417]北院 S02#6310△、[1026]中院 S03#3944	[0315]北院 S02#4502、[0315]北院 S02#4525, #5266、[0430]北院 S02#4137、[0726]北院 S02#6121{1}、[0731]北院 S03#1109、[1008]北院 S02#6121{2}、[1023]北院 S03#2524△、[1221]北院 S02#6121{3} (/高上 S03 上刑#66)、[1227]北院 S03#1109{1}△	14
昭和 04 年（1929）	[0706]北院 S04#3377	[0304]北院 S03#1109{2}△、[0408]高覆 S03#2524△、[0819]北院 S04#827、[1221]北院 S04#6453、[1227]中院 (S04)#XXX△[161]	6
昭和 05 年（1930）	--	[0207]北院 S05#266△	1
昭和 06 年（1931）	[1015]中院 S06#2296、[1111]中院 S06#3626	[0129]北院 S05#4111、[0523]北院 S06#1679、[0926]北院 S06#3984	5
昭和 07 年（1932）	--	[1015]中院 S07#3273	1
昭和 08 年（1933）	--	[0731]中院 S07#4603 (/[1020]高覆 S08 扣刑#59)	1
昭和 09 年（1934）	[0724]中院 S09#2654	[1227]北院 S09#5560	2
昭和 10 年（1935）	[0924]北院 S10#3300△、[1111]中院 S10#3744、[1127]中院 S10#3447	[1030]北院 S10#4445 (/[1211]高覆 S10 扣刑#61)△	4
昭和 11 年（1936）	[0615]中院 S11#1779△、[1221]北院 S11#6830	[0416]北院 S11#1423 (/[0826]高覆 S11 扣刑#20; [1118]高上 S11 上刑#32)、[0521]北院 S11#1984、[0622]中院 S11#1063	5

161 本件未記錄案號，收於《日治法院檔案》，司訓所：昭和 5 年判決原本[1]，頁 157-160：臺中地方法院【昭和 4 年】案號未記錄（1929 年 12 月 27 日）。

昭和 12 年（1937）	[0724]中院 S12#2700、[0812]北院 S12#4155、[1218]中院 S12#5113△	--	3
昭和 13 年（1938）	[0316]北院 S13#677、[0711]北院 S13#665△	[0711]中院 S13#1639△	3
昭和 14 年（1939）	[0731]中院 S14#1912、[0925]中院 S14#3033, #3034△、[1013]北院 S14#4096△	[0316]北院 S13#6896	4
昭和 16 年（1941）	[0305]中院 S16#756	--	1
昭和 17 年（1942）	--	[0320]北院 S17#247△	1
昭和 18 年（1943）	--	[0301]中院 S17#4129 (/[1124]高覆 S18 控刑#15; [S190301]高上 S18 上刑#42)	1
昭和 19 年（1944）	--	[0725]北院 S19#2547, #2548, #2549△	1
昭和 20 年（1945）	[0316]北院 S20#902△、[0323]北院 S19#7836△	--	2
總計	156	63	219

說明：(1) 本表整理自《日治法院檔案》，選取原則未限於件名，而亦參酌實際案情內容及適用法條。

(2) 明治 30 年（1897）及昭和 15 年（1940）無相關案件。

(3) 案號主要由審理法院、年號及編號所構成。各法院簡稱如下：北院＝臺北地方法院、中院＝臺中地方法院、中所＝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竹所＝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高覆＝高等法院覆審部、高上＝高等法院上告部；各年號縮寫如下：M＝明治、T＝大正、S＝昭和，編號則以「#」符號表示，例如北院 M29#404＝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29 年第 404 號；在年號及編號之間尚有插入字號的情況，例如北院 M31 檢#2＝臺北地方法院明治 31 年檢字第 2 號。

(4) 案號套用符號意涵如下：套用網底者即案件被告與被害客體的死因有直接相關者；標示底線者，即被害屍體為年滿 1 歲以上的未成年者；後方標示「△」者，即棄屍地點未涉及水沼河川者。

附錄二　日治法院檔案中違反墓葬規則之案件一覽

判決年份	[判決日期]-法院-案號			數量
	先人遺骸洗骨或改葬	亡故成年親屬埋葬	死胎及死兒埋葬	
明治 35 年（1902）	--	[0224]北院 M35#95	--	1
明治 36 年（1903）	--	[1221]北院 M33#3022	[0416]中院 M35#1236	2
明治 41 年（1908）	[0928]北院 M41#1426 (/M41 公#772)	--	[0709]中所 M41#643	2
明治 42 年（1909）	--	[0611]北院 M42#989 (/M42 刑公#493)、[1124]北院 M42#2178 (/M42 刑公 #1119)、[1125]北院 M42#2343 (/M42 刑公#1159)	[0628]竹所 M42#240	4
明治 43 年（1910）	--	--	[0908]北院 M43#2090 (/M43 刑公#1073)	1
明治 44 年（1911）	--	[0118]北院 M44#20 (/M44 刑公#86)、[0804]中院 M44#1067	--	2
大正 02 年（1913）	--	[0107]中院 T01#874、[0304]中院 T02#257、[0425]北院 T02#967 (/T02 刑公#421)	--	3
大正 03 年（1914）	--	[0317]北院 T03#584 (/T03 刑公#238)	[0815]北院 T03#2305 (/T03 刑公#965)	2
大正 04 年（1915）	[0504]北院 T04 公#529	[0129]北院 T04 公#18、[0818]北院 T04 公#992, #993	--	3
大正 05 年（1916）	--	[0619]北院 T05#1849, #1850 (T05 公#837, #838)	--	1
大正 07 年（1918）	--	--	[0114]中院 T06#2270	1
大正 08 年（1919）	--	[0310]北院 T08#697 (/T08 公 #246)、[0508]北院 T07#6067	[0404]中院 T08#523	3
大正 09 年（1920）	--	[0318]北院 T09#766、[0331]北院 T08#4163	--	2
大正 10 年（1921）	--	[0622]北院 T10#1945	--	1
大正 11 年（1922）	--	--	[0609]北院 T11#1975	1
大正 12 年（1923）	[0209]中院 T12#274	--	[0614]中院 T12#1676、[1002]北院 T12#3439, #3440	3
大正 13 年（1924）	--	[1105]北院 T13#4862, #4863	[0313]北院 T13#934	2
大正 14 年（1925）	[1211]北院 T14#5810	--	[0620]北院 T14#1977、[0930]北院 T14#2914, #2915 (/T14 略#412)	3

大正15年（1926）昭和01年（1926）	--	[0212]北院 T14#5418	--	1
昭和02年（1927）	[0614]中院 S02#1976	--	[0913]北院 S02#3453、[1124]中院 S02#4432	3
昭和03年（1928）	[0430]中院 S03#1601、[0503]中院 S02#4019、[0921]中院 S03#3644	[0616]北院 S03#2474、[0804]北院 S03#3221、[0827]北院 S03#3010、[1211]北院 S03#6328	[0802]中院 S03#2978、[0911]中院 S03#2463, #2464	9
昭和04年（1929）	--	[0517]北院 S04#1449 (/S04 略#144)	--	1
昭和06年（1931）	--	--	[1126]北院 S06#6422 (/S06 略#470)	1
昭和07年（1932）	[0129]中院 S07#184、[0510]中院 S07#1535、[0627]中院 S07#2113	[0428]北院 S07#2125 (/S07 略#125)	[0812]北院 S07#3575 (/S07 略#236)、[0827]北院 S07#3057 (/S07 略#233)、[1031]北院 S07#6184 (/S07 略#40)、[1226]北院 S07#7136 (/S07 略#498)	8
昭和08年（1933）	[0301]中院 S08#483	[0811]中院 S08#2874	[0130]北院 S08#165 (/S08 略#27)、[0220]北院 S08#396 (/S08 略#59)、[0410]中院 S08#1169	5
昭和09年（1934）	--	--	[0718]中院 S09#2591、[0918]北院 S09#4397 (/S09 略#417)	2
昭和10年（1935）	[0221]中院 S10#525、[0621]中院 S10#1707	[0114]北院 S09 略#688	--	3
昭和11年（1936）	--	--	[0111]中院 S11#70	1
昭和13年（1938）	--	--	[0513]北院 S12#7190 (/S13 略#528)	1
昭和15年（1940）	[0413]中院 S15#613	--	[0506]中院 S15#783	2
昭和19年（1944）	--	[0808]北院 S19 略#2786	--	1
總計	15	30	30	75

說明：(1) 本表整理自《日治法院檔案》，選取原則未限於件名，而亦參酌實際案情內容及適用法條。
(2) 明治37-40年（1904-1907）、明治45年（1912）＝大正1年（1912）、大正6年（1917）、昭和5年（1930）、昭和12年（1937）、昭和14年（1939）、昭和16-18年（1941-1943）皆無相關案件。
(3) 案號主要由審理法院、年號及編號所構成。各法院簡稱如下：北院＝臺北地方法院、中院＝臺中地方法院、中所＝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竹所＝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出張所；各年號縮寫如下：M＝明治、T＝大正、S＝昭和，編號則以「#」符號表示，例如中院 M35#1236＝臺中地方法院明治35年第1236號；在年號及編號之間尚有插入字號的情況，例如北院 M43 刑公#1073＝臺北地方法院明治43年刑公字第1073號。

引用書目

《日治法院檔案》

《官報》（東京）

《法院月報》

《臺法月報》

《臺灣日日新報》

《伊能嘉矩手稿》，檔號：M025_00_0001_00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典藏號：00000332014、00000316006、00000362007、00000689028、00000695019、00000789008、00001024011、00001724031、00001799010、00002178011、00002219017、00002302006、00002217015、00010323021X004、00003867023。

《臺灣總督府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數位資料庫」，典藏號：0071010225a004、0071010229a003、0071010339a007、0071010625a005、0071010931a010、0071011258a004、0071011508a005、0071011604a006、0071011831a001、0071011863a003、0071011942a009、0071012134a007、0071012292a005、0071012725a006、0071012797a003、0071013401a004、0071013419a003、0071020164a004、0071020165a003、0071020562a002、0071020599a002、0071021591a001、0071021764a003、0071022703a004、0071032523a006。

三好一八

1911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適用に就て〉，《臺法月報》（臺北）5(10): 39-50。

1920 《臺灣司法警察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24 《改正刑事訴訟法ニ依ル司法警察ノ理論及手續》。臺北：臺灣警察協會。

三谷太一郎

1980 《近代日本の司法權と政党：陪審制成立の政治史》。東京：塙書房。

三原憲三

2009 《新版刑法各論》。東京：株式会社成文堂。

上內恒三郎

1916 《臺灣刑事司法政策論》。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30 《國民ノ本分》。臺北：太陽號書店。

小森德治

1933 《佐久間左馬太》。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救濟團。

山口厚

2005 《刑法各論（補訂版）》。東京：株式会社有斐閣。

中央大學（編）

1912 《大審院刑事判決錄：第 17 輯》。東京：中央大學。

井出季和太

1937 《臺灣治績志》。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內閣官報局（編）
1912 《（明治 13 年）法令全書》。東京，內閣官報局。
日本図書センター（編）
1997 《旧植民地人事総覧：台湾編》，第 1 卷。東京：株式会社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片岡巖
1921 《臺灣風俗誌》。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王泰升
2005 《台灣法的世紀變革》。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6 《台灣法律史的建立》。臺北：王泰升，第 2 版。
2006 〈以台灣法制研究為志業的姉齒松平〉，《台灣本土法學雜誌》（臺北）89: 5-18。
2008 《臺灣檢察史：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臺北：法務部。
2008 〈學說與政策交織下的日治台灣民事法制變遷：以岡松文書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37(3): 47-95。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王泰升。
2011 〈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臺北）40(1): 1-98。
2014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第 2 版。
2015 《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2017 《台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第 5 版。
2017 《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修訂版。
2019 〈日治時期刑事司法與台灣社會的變遷〉，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第 4 章：頁 167-23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
2004 〈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在地「法律與社會」研究取徑的斷裂、傳承和對話〉，《法制史研究》（臺北）5: 255-325。
王泰升、薛化元、黃世杰（編著）
2016 《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增訂第 3 版。
北怨生
1912 〈食人の奇例〉，《臺法月報》（臺北）6(3): 33-35。
外務省条約局（編）
1990 《外地法制誌　第 4 卷：律令総覧》。東京：株式会社文生書院，復刻版。
平田末次郎（編纂）
1927 《阿片事件顛末》。東京：星製藥株式會社。
平沼騏一郎回顧録編纂委員会（編纂）
1955 《平沼騏一郎回顧錄》。東京：平沼騏一郎回顧録編纂委員会。

伊能生（伊能嘉矩）

1911 〈臺灣漢人の迷信俗傳〉，《人類學雜誌》（東京）27(5): 289-291。

安井勝次

1907 〈生蕃人の國法上の地位に就て〉，《臺灣慣習記事》（臺北）7(1): 1-27。

安原徹也

2011 〈明治憲法体制成立期における司法官任用制度の形成〉，《史學雜誌》（東京）120(8): 1401-1424。

早川彌三郎

1911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の適用に關する三好法學士の所說を讀む〉，《臺法月報》（臺北）5(11): 49-55。

1918 〈英國司法制度一斑（第九回）〉，《臺法月報》（臺北）12(8): 53-60。

1923 〈民法商法實施所感〉，《臺法月報》（臺北）17(1): 29-33。

早川彌三郎（譯）

1912 〈獨逸殖民地土人刑法〉，《臺法月報》（臺北）6(7): 53-58。

吳俊瑩

2010 《臺灣代書的歷史考察》。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吳豪人

2017 《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吳叡人

2017 〈導讀：立法者之書〉，收於吳豪人，《殖民地的法學者：「現代」樂園的漫遊者群像》，頁 xxv-xli。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李 坪（小林里平）

1917 〈臺北の代書先生〉，《臺法月報》（臺北）11(9): 75-76。

李鹏年、刘子扬、陈锵仪（编著）

1990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姉齒松平

1934 《祭祀公業竝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

1938 《祭祀公業並臺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東京：東都書籍株式會社，改訂版。

1938 《本島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臺北：臺法月報發行所。

岡本真希子

2018 〈植民地統治初期における台湾総督府法院の人事：判官・検察官の任用状況と流動性を中心に〉，《社会科学》（京都）48(2): 239-275。

岡野才太郎

1906 〈生番人の國法上の地位〉，《臺灣慣習記事》（臺北）6(11): 1-13。

明治大学史資料センター（編）

2011 《明治大学小史：人物編》。東京：株式会社学文社。

東京法學院（編）

1890 《（明治 23 年 8 月改定）東京法學院學則》。東京：東京法學院。

1899 《東京法學院學制一覽》。東京：東京法學院。
松下芳三郎（編纂）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輯委員會。
林進發（編著）
1932 《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
法務部（審訂），陳子平（編譯），陳子平、謝煜偉、黃士軒（譯）
2016 《日本刑法典》。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波越重之、松室謙太郎（主編），莊振榮、莊芳玲（譯）
2014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第 4 冊。宜蘭：宜蘭縣史館；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邱仲麟
1999 〈人藥與血氣：「割股」療親現象中的醫療觀念〉，《新史學》（臺北）10(4): 67-116。
南北生
1912 〈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生蕃を食つた土人〉，《臺法月報》（臺北）6(3): 85。
1912 〈臺北より（二月二十日）：早川檢察官諭告すらく〉，《臺法月報》（臺北）6(3): 85。
持地六三郎
1912 《臺灣殖民政策　全》。東京：合資會社冨山房。
浅古弘、伊藤孝夫、植田信廣、神保文夫（編）
2010 《日本法制史》。東京：青林書院。
英吉利法律學校（編）
1887 《（明治 20 年 3 月改定）英吉利法律學校規則》。東京：英吉利法律學校。
1888 《（明治 21 年 7 月改定）英吉利法律學校規則》。東京：英吉利法律學校。
秦郁彦（著），梁鸿飞、王健（譯）
1991 《日本官僚制研究》。北京：三联书店。
財團法人法曹會（編）
1926 《大審院刑事判例集：第 4 卷》。東京：財團法人法曹會。
1932 《大審院刑事判例集：第 10 卷》。東京：財團法人法曹會。
高橋則夫
2014 《刑法各論》。東京：株式会社成文堂，第 2 版。
陳偉智
1996 〈《台灣日日新報》中的宜蘭新聞〉，《宜蘭文獻雜誌》（宜蘭）22: 137-157。
陳鋕雄
1996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9 《日治時期的臺灣法曹》。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曾文亮
2019 〈日治時期台灣的辯護士社群〉，收於王泰升編，《多元法律在地匯合》，第 5 章：頁 233-2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曾文亮、王泰升

2007 〈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才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臺北) 14(2): 89-160。

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編）

1990 《裁判所百年史》。東京：大蔵省印刷局。

黃唯玲

2012 〈日治時期「平地蕃人」的出現及其法律上待遇（1895-1937）〉，《臺灣史研究》（臺北）19(2): 99-150。

黑田茂次郎、土館長言（編纂）

1906 《明治學制沿革史》。東京：金港堂書籍株式會社。

新高新報社（編）

1937 《臺灣紳士名鑑》。臺北：新高新報社。

鈴木直記（編）

1935 《明治大學校友會員名簿》。東京：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

福永厚（調查）

1942 〈姉齒判官研究論文本誌登載年譜〉，《臺法月報》（臺北）36(10/11/12 合併號): 1-14。

臺灣公醫會（編）

1910 《臺灣の衛生狀態》。臺北：臺灣公醫會。

臺灣慣習研究會

1906 〈懸賞文募集廣告　第一懸賞文募集規程〉，《臺灣慣習記事》（臺北）6(1): 3-4。

1906 〈第一回懸賞文募集結果〉，《臺灣慣習記事》（臺北）6(11): 75-76。

臺灣總督府（編）

1898 《(明治 31 年）臺灣總督府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7 《(明治 40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08 《(明治 41 年 4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1 《(明治 44 年 5 月現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2 《(明治 45 年 4 月現在）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1914 《(大正 3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文官職員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編）

1909 《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　第十四編（明治 41 年分)》。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局。

臺灣總督府法務部（編）

1917 《臺灣司法制度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法務部。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編纂），小森恵（再編集）

1995 《覆審・高等法院判例》。東京：株式会社文生書院，復刻本。

1997 《覆審・高等法院判例　補遺》。東京：株式会社文生書院，復刻本。

臺灣總督府覆審法院（編纂）

1914 《覆審法院判例全集：自明治二十九年至大正二年重要判決例要旨》。臺北：臺灣判例研究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21 《理蕃誌稿　第三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編）

1932 《臺灣衛生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

劉晏齊

2016 〈日治時期台灣法律中的兒童／未成年人〉，收於劉恆妏、曾文亮、劉晏齊主編，《台灣法律史的探究及其運作》，頁 159-174。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蔡慧玉

2007 〈日治臺灣的俸給令研究：明治建制、官制釋疑及臺灣基層行政〉，收於汪榮祖主編，《地方史研究集》，頁 123-188。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磯谷幸次郎

1939 〈五十年前の司法部を回顧して〉，《法曹會雜誌》（東京）17(11): 89-98。

齋藤信宰

2007 《新版刑法講義〔各論〕》。東京：株式会社成文堂。

藤井乾助

1906 〈生番人の國法上の地位〉，《臺灣慣習記事》（臺北）6(12): 1-28。

Tamanaha, Brian Z.

2004 *On the Rule of Law: History, Politics, Theo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4, pp. 83-135, December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Carnivorousness or Necro-Cannibalism:
Corpse Cases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Zhi-hong Wang

ABSTRACT

Through the review of three criminal cases of 1911 that involved eating of dead bodies,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then circumstance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with westernization and modernization of its legal system, and explores how the Japanese judicial circle constructed the identit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early colonial Taiwan.

The Kavalan case highlighted the legal debate on Article 190 of the Penal Code of Japan. To the Japanese judicial circle in Taiwan, the debate regarding the eating of dead tissue/ flesh centered around the controversy on whether the dead body was defined as person or non-person. Despite of diverse views on such held by the Japanes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and the Taiwanese folk society, the Japanese judges adhered to the 'more advanced' legal practice in line with the 'more civilized' western jurisprudence, thus rendering the indigenous or Taiwanese traditions and customs as 'backward' or 'savage'.

However, the cognition of Japanese judges and lawyers on the western legal system was far from thorough during early colonial rule. Hence, their practice of 'rule by law' was through trial and error. While the same Penal Code was applied in both Japan Mainland and colonial Taiwan, there were different legal interpretations regarding these corpse cases. Not only did the Japanese judicial circle in Taiwan show digression and independence from Japan Mainland, there was direct adoption of legal practice from the European jurisprudence.

Keywords: Corpse (/Dead Body), Stillbirth, Japanese Judicial Circle in Taiwan, Colonial Legal Practice, Penal Code of Japan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第 4 期，頁 137-176
民國 109 年 12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產業政策與企業經營：
1950-1970 年代臺灣汽車工業的發展*

洪紹洋**

摘　要

本論文從企業史的角度出發，以 1950-1970 年代臺灣汽車業規模最大的兩家企業——裕隆公司與福特六和公司進行討論，比較本土與外資企業經營時所採取的生產與行銷策略，並重新檢討產業政策所帶來的影響。

裕隆公司初期在臺灣整體工業能力低落的背景下，以自行生產零組件和成立子公司的方式來完成政府的自製率要求。原本政府採行獨佔性經營的策略扶植裕隆公司，但之後政府考量到供應量不足的問題，進而開放新廠商設立與部分進口，使得裕隆公司的市場受到壓縮。這樣的政策轉變，顯現出政府產業政策缺乏一致性。作為汽車業後起者的外資福特六和公司，因政府要求後進廠商的自製率必須與先進廠商具備相同的水準，該公司在短期內運用母公司既有的技術與生產經驗，促使品質能於短期間達到國際水準，讓福特六和公司與衛星工廠的產品能夠邁向出口之路。

透過兩家公司的發展經驗比較，可歸結出裕隆公司經驗是在進口替代政策下以滿足國內市場為導向，福特六和公司除了欲參與國內市場外，還進一步成為美國福特體系生產分工的一環。早期政府對汽車業的政策著重於國內生產至上的策

* 本文從撰寫到完成，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戰後臺灣經濟高度成長中的外來投資型態與企業發展（1960-1973）」（MOST106-2410-H-010-007-）與「1950-1960 年代臺灣組裝型產業的摸索與試煉」（MOST108-2811-H-010-500-）」的部分研究成果。論文初稿並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於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以「臺灣汽車產業的發展與摸索（1953-1985）：產業政策、自製率與衛星工廠」為題進行報告，爾後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國立陽明大學社會與科技研究所以「臺灣組裝性工業的歷史源流與事件分析」進行交流，2019 年 12 月 14 日於日本立教大學經濟學部舉辦的「高成長下の政府と企業：東アジアの経験」國際研討會，以「輸入代替と企業行動：台湾における自動車産業の発展史（1953-1985）」為題進行報告。論文撰寫過程先後承蒙已故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吳泉源教授、日本東京大學經濟學部名譽教授武田晴人、日本立教大學經濟學部教授林采成、韓國江陵原州大學國際通商學科教授呂寅滿給予諸多撰寫上的意見，投稿過程中匿名審查人亦提供寶貴建議，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教授暨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合聘教授

來稿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通過刊登：2020 年 12 月 28 日。

略，僅要求中心工廠提升自製率，並未擴及到對周邊事業的扶植與考慮到小規模生產是否合乎經濟性，顯現出產業政策對組裝性產業的侷限性。

關鍵詞：汽車、裕隆公司、福特六和公司、產業政策、自製率

一、前言
二、1950-1970 年代臺灣汽車業簡史：生產規模與產業政策
三、本地資本：裕隆公司的創辦與摸索
四、六和汽車公司的汽車事業：從豐田到福特
五、結論

一、前言

1985 年政府頒布「六年汽車工業發展方案」，決意大幅度降低關稅和自製率，並放寬整車裝配廠的設立標準；在此契機下，許多國外汽車大廠來臺設置合資汽車公司。[1] 在此之前，政府曾期待將汽車產業發展為民族工業，並以限制生產者數目、限制進口、關稅等產業政策扶植臺灣的汽車產業，並要求廠商提升零組件的自製率。但至 1980 年代中期為止，臺灣的汽車產業未如同紡織和電子等輕工業在戰後臺灣經濟的高度成長階段中走向大規模的出口擴張，因而常被視為失敗的產業。

近年來對東亞汽車產業發展的研究成果，有從產業政策與公司經營層面切入討論早期日本汽車產業的經驗。[2] 關於臺灣汽車產業的討論，社會學者多關注 1980 年以後的大汽車廠計畫，還有自由化時期產業分工與技術學習，較少涉及到該產業的早期發展。[3] 日本學界對臺灣汽車業的研究，則著重於自由化後組織變

---

[1] 朝元照雄，〈台湾の自動車産業育成政策と産業組織〉，收於谷浦妙子編，《産業発展と産業組織の変化：自動車産業と電機電子産業》（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1994），頁 150-151。

[2] 呂寅満，《日本自動車工業史：小型車と大衆車による二つの道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11）。

[3] 張家銘、吳政財，〈奇蹟與幻象：臺灣汽車產業的發展經驗〉，收於張維安編，《臺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競爭力》（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 143-186；鄭陸霖，〈幻象之後：臺灣汽車產業發展經驗與「跨界產業場域」理論〉，《臺灣社會學》（臺北）11（2006 年 6 月），頁 111-172；劉清耿，〈把生命交給市場：臺灣汽車安全技術中的政治、市場與文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

化與企業活動；此外，也有論文著重在 1979 年政府推動大汽車廠計畫時，就小汽車工廠與重車廠設置政策過程的討論，並對政府產業政策的有效性提出質疑。[4] 對於早期臺灣汽車業的發展，僅指出 1966 年起政府核准放棄扶植獨佔性生產，核准多家廠商參與該產業後，對規模經濟甚小的臺灣而言，每一廠商均無法達到規模經濟的生產，為產業政策執行上的錯誤。[5]

迄今為止學界對 1950-1970 年代臺灣早期汽車業發展的實況仍相當陌生，時論也多停留在政府給予強烈的保護政策。究竟早期企業設立所面臨的整體經濟環境為何？產業政策的機制對企業成長帶來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為何？本土與外來資本在設廠的過程中，面臨怎樣的資源基礎？

作為資本主義的先進國家，通常先發展鋼鐵和機械產業，接著才出現造船和汽車等組裝型產業。亞洲後進國家的日本，亦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發展鋼鐵和機械業後，才開展造船與汽車事業。[6] 一般而言，先進國家的汽車工業要有中心與衛星工廠的配合，多數零件是由衛星工廠生產後，再進入中心工廠組裝成車。

然而早期臺灣汽車業發展有別於美、日國家的型態，在整體工業能力低下的背景下創辦，且先創辦中心工廠後才陸續成立衛星工廠，顯現出後進國家尋求產業發展的追趕性特質。當時政府為提升國內工業水準，雖對汽車業提出自製率的規範，但因關連產業發展程度尚為低落，初期零件多仰賴中心工廠自行生產。就組裝性產業的性質而論，需要規模較大的中心工廠與中小型的衛星工廠同時成長，才有機會獲得良好發展；然當時政府對汽車業提供的支持與規範多集中在中心工廠，並未提供衛星工廠較多的援助。再者，生產者受限於國內市場狹小與本

---

4 朝元照雄，〈台湾の自動車産業育成政策と産業組織〉，頁 145-168；洪紹洋，〈戰後臺灣工業化發展之個案研究：以 1950 年以後的臺灣機械公司為例〉，收於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松村史穗編，《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東京：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2011），頁 107-139；Walter Arnold, “Bureaucratic Politics, State Capacity, and Taiwan’s Automobile Industrial Policy,” *Modern China* (Los Angeles) 15: 2 (Apr. 1989), pp. 178-214; “Chapter 7: The New Competitors: Industrial Strategies of Korea and Taiwan,” in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ate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Competing Economies: America, Europe, and the Pacific Rim, OTA-ITE-498*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1), pp. 327-329，擷取自 https://www.princeton.edu/~ota/disk1/1991/9112/911209.PDF.

5 瞿宛文，〈臺灣產業政策成效之初步評估〉，《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42（2001 年 6 月），頁 88-89。

6 沢井実、谷本雅之，《日本経済史：近世から現代まで》（東京：株式会社有斐閣，2016），頁 152-155；呂寅滿，《日本自動車工業史：小型車と大衆車による二つの道程》，頁 7-10。

身的生產規模，亦存在成本較高的問題。也就是說，早期臺灣的汽車業參與汽車產業時，雖存在政府政策上的援助，但受限於整體工業環境、政府政策的侷限與市場規模等問題，在營運上有著諸多不利的因素。

從產業的參與者來看，1983 年全臺灣共銷售 14 萬 7,347 輛汽車；裕隆公司販賣 6 萬 2,498 輛位居第一，市場占有率為 42.4%，福特六和公司販賣 3 萬 6,677 輛位居第二，市場占有率為 24.9%。[7] 本論文希望從企業史研究的方法出發，以 1950-1970 年代臺灣汽車業規模最大的兩家企業——裕隆公司與福特六和公司進行討論，瞭解在汽車自由化政策實施前，企業如何在產業政策下興起，抑或受到產業政策所箝制。

選擇裕隆公司進行考察，能夠理解戰後臺灣本土企業在推動以輕工業為主體的進口替代工業化初期，運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推動汽車事業，以供應國內市場，及其在經營上所遭遇到的困難。接著，以臺灣汽車業中的後起者六和汽車進行考察，可說明後進廠商如何在設廠初期即運用跨國公司提供的技術，在短期間達到政府所規範的自製率水準與走向出口，將臺灣的生產體系作為國際零組件分工的一環。

戰後臺灣的企業多以公、民營企業作為區分，迄今為止對戰後企業史的研究成果多以公營企業的經營為中心，[8] 民營企業史相較公營企業史的研究成果較少，主因或許在於不易取得其企業內部文書，存在研究上的困難度。在此前提下，對於民營事業的研究較少以企業或集團為案例進行深入考察，[9] 而多以整體的產業樣貌為出發考察政府政策與資本積累的動向。[10] 本文將以企業史為中心，對 1950-1970 年代臺灣汽車產業的發展進行討論。透過對兩家企業的討論，將能比

---

7 顏錫銘主持，《臺灣區汽車零組件工業發展策略研究：成立汽車及零組件測試研究中心之探討》（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研究所，1984），頁 17。

8 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轉移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洪紹洋，〈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17: 3（2010 年 9 月），頁 151- 182。

9 謝國興，《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10 瞿宛文，〈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臺北）19: 1（2008 年 3 月），頁 167-227；謝國興，〈雙元繼承與合軌：從產業經營看一九三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經濟〉，收於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策劃，《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343–377；謝國興，《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

較本土與外資企業經營時所採取的生產與行銷策略，並重新檢討政府自製率政策所帶來的影響。

二、1950-1970 年代臺灣汽車業簡史：生產規模與產業政策

經由表一的解讀，能知悉臺灣正式生產汽車為 1957 年，至 1985 年臺灣汽車工業自由化前夕，小型車的生產僅達 15 萬 6,716 輛。不論是 1960 年代中期以前臺灣僅有一家裕隆公司獨佔廠商，或是到 1985 年臺灣汽車業邁入自由化前夕存在六家汽車公司，生產上並無法如美、日等國達到規模經濟，並如同臺灣曾發展的紡織與石化業走向大量出口擴張之路。

表一　臺灣汽車生產數量（1957-1990）　　單位：輛

年份	小型車	卡車、巴士	年份	小型車	卡車、巴士
1957	91	0	1974	28,837	78
1958	46	0	1975	31,158	120
1959	160	260	1976	30,908	105
1960	377	540	1977	44,141	131
1961	590	418	1978	76,634	543
1962	1,094	658	1979	115,462	641
1963	768	523	1980	132,116	464
1964	1,442	355	1981	137,598	303
1965	2,317	944	1982	133,654	538
1966	3,480	1,044	1983	156,761	1,035
1967	4,008	800	1984	169,891	1,323
1968	5,751	919	1985	156,716	2,921
1969	10,248	642	1986	180,425	3,731
1970	7,634	237	1987	258,660	5,849
1971	12,521	70	1988	268,531	7,194
1972	21,997	105	1989	316,261	6,303
1973	23,686	73	1990	353,888	4,333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中華民國臺灣省統計提要（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六年臺北市改院轄市止）》（臺中：該處，1971），頁 350（1967 年以前資料）；經濟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濟統計年報（民國七十六年）》（臺北：該處，1988），頁 135-136（1976-1987）；經濟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濟統計年報（民國八十二年）》（臺北：該處，1993），頁 135-136（1988-1990）。

早期臺灣的汽車生產業者只有裕隆公司，政府曾以市場保護的政策協助其發展進口替代，並透過法規的頒布禁止其他廠商加入。1961 年，「發展國產汽車工業辦法」宣示以進口管制、關稅和國內市場保護等政策扶植汽車業；原本的保護期間至 1964 年第三期四年經建計畫結束為止，但 1965 年行政院又將保護期間延長至 1968 年的第四期四年經建計畫的實施期間。[11]

在此過程中，1962 年「促進機械工業推行方案」限制五年之內不同意其他家設廠和進口。[12] 同年裕隆公司和日本日產自動車的技術合作契約到期，並未達成原本預計的 100%自製率目標，故政府修訂將裕隆公司的自製率從原本每年增加 20%降低至 10%，並以達到 60%為上限。1965 年 1 月政府頒布「工業輔導準則」，政府並指定將汽車生產列入自製率規範中。[13]

所謂的自製率計畫，即是指廠商所產製的機械和電器產品中所含國內自製部分的價值，佔產品總價值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按整臺產品價格減去進口零件（及毛胚）價格後之差，與整臺產品價格之比」。其中所指的價格，為按照國際市場價格（FOB）計價。故自製率是產品在國內自製部分的價格（包含按 FOB 計價之本廠自製與購自他廠之零件，與裝配工資等費用），與按 FOB 計價的成品總價之比。[14]

政府雖要求汽車廠商重要零件應在國內生產，但汽車零件存在衛星工廠與中心工廠體系的連鎖性供需關係。早期研究汽車業著稱的產業經濟學者陳正澄曾調查指出，若某一特定國產零件的自製率為 50%，生產零件的衛星工廠廠商將此一零件交給中心工廠製造時，汽車製造廠則將該特定零件視為 100%的國產自製零件計算。例如中心工廠的自製率宣稱 50%，則實際上汽車廠商的國產製造率只有 25%。另一方面，零件的生產價格包含成本等各種費用，政府要求 70%的自製率時，若有廠商僅能達到 60%，可能將虛報工時等各種費用，進而達到自製率標準。[15] 也

11 作者不詳，〈臺灣的汽車工業〉，收於臺北市銀行徵信室編，《臺灣區汽車工業調查報告》（臺北：該室，1971），頁 61。

12 傅貽椿，〈臺灣之運輸工具工業〉，《臺灣銀行季刊》（臺北）20: 3（1969 年 9 月），頁 199-200。

13 杜文田，《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臺北：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70），頁 41。

14 杜文田，《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頁 40。

15 陳正澄，《成長或消失：產業的管理經濟分析》（臺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27、29-39。

就是說，自製率政策的執行過程中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灰色地帶。

1967 年，政府頒布「國內汽車工業保護及進口外國汽車辦法」，放寬新汽車廠設立，但要求新車廠自製率不得低於原有汽車廠，爾後並陸續核准三富、三陽、六和、進輪、中華等五家公司設立汽車工廠，打破由裕隆公司一家獨佔的情形。[16] 另一方面，1960 年代後期政府考量到臺灣的汽車生產量並無法供應成長迅速的民間需求，從 1969 年起每年由中央信託局辦理有限度的車輛進口，作為市場之調節。[17]

1979 年行政院頒布「促進汽車工業發展方案」，明訂設立 20 萬輛和重車廠的目標。1982 年 12 月 23 日定名為「發展汽車工業籌建大規模汽車廠以帶動零件及我國工業發展」案，正式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並選定日本豐田汽車公司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以外銷為主的 30 萬輛大汽車廠。但後來因技術移轉、自製率、外銷比例等三方面問題未能達成協議，1984 年 9 月由政府中止計畫。另外，1980 年經政府核定臺灣機械公司與美國通用汽車公司合作，籌組設立華同汽車公司生產重型車輛，因價格過高，政府不同意繼續給予保護，最終通用汽車公司在 1982 年 7 月宣布撤資，由 1984 年成立的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接辦。[18]

經由上述的簡要討論，可知悉政府對於汽車業的產業政策從早期扶植一家廠商，至 1960 年代後期放棄一家獨大，且在供應量不足的前提下有限度開放進口。1970 年代末期政府雖再次積極透過主導的方式扶植汽車產業，但最終仍無法成功。下節起將透過有限的資料，除了從企業史的脈絡就裕隆公司與福特六和公司的創辦與經營進行討論外，還將就企業對產業政策的請求與看法進行檢討。

三、本地資本：裕隆公司的創辦與摸索

（一）裕隆公司的成立背景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的創辦者為來自上海的資本家嚴慶齡，1953 年因蔣介石以

---

16 杜文田，《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頁 41；傅貽椿，〈臺灣之運輸工具工業〉，頁 199-200；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工業發展年報》（臺北：該局，1987），頁 87-88。

17 作者不詳，〈臺灣的汽車工業〉，頁 66。

18 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工業發展年報》，頁 88。

「發動機救國」的口號在臺北縣新店鎮設立裕隆機器製造公司。[19]

眾所皆知，1950 年代臺灣較具規模的公民營事業均曾接受過美國的援助。在裕隆公司決議生產汽車的計畫前，曾向當時主導工業發展的政府組織——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要求美援提供資助。但當時美國或因考量到臺灣的工業能力尚屬薄弱與希望直接向美國購買車輛，故不支持臺灣發展汽車工業，裕隆公司改以製造供應近海漁船的輕型柴油引擎的名義申請美援助。裕隆公司在取得援款後購入精密工具機設備，可同時用作製造輕型柴油引擎與汽車引擎。[20]

作為組裝性產業的汽車，生產時需要有諸多產業的配合。為何 1950 年代政府推動以輕工業為主的進口替代工業化時，在鋼鐵、機械、電機等汽車周邊產業尚未發展健全前，即同意裕隆公司發展汽車製造業？關於此一提問，有需了解當時臺灣與中共處於可能發生戰事的對峙狀況，部分工業的發展係與軍事需求相連結。政府同意汽車業的發展，是以戰時設備轉用為前提，認為戰爭時期汽車工廠可改為製造軍用車輛；與汽車產業關連的鋼鐵、機械、化學等產業，亦能應用在各種兵器製造。[21]

（二）人力資源的轉用

作為整合型產業的汽車工業，需要具備高階學經歷的人才。從臺灣史的縱深來看，戰前的臺北工業學校和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主要提供低中階水準的技術人員。1943 年才開始招生的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第一屆畢業生時已經是戰後階段。[22] 臺灣本地從戰前雖培育出一定數量的技術人員，但經歷上未必能勝任具備高度組裝型的汽車工業。來自中國大陸的資源委員會成員，在臺灣參與整合式工業的經驗僅有造船業之經歷。[23] 裕隆公司成立初期所需的中高階人才，係由軍方技術者轉任，部分技術人員並有生產飛機引擎之經驗。在飛機與車輛的部分零組

[19] 本刊記者（工商論壇雜誌社），〈榮獲首屆機械工程獎章的嚴慶齡先生〉，《工商論壇》（臺北）76（1961 年 11 月 30 日），頁 17。

[20]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凰訪問，王正華、程玉凰記錄整理，《韋永寧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1994），頁 66-67。

[21] 黃一洲，〈裕隆貽害汽車工業於無窮〉，《今日汽機車》（臺北）7（1972 年 1 月），頁 17。

[22] 葉碧苓，〈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之創設〉，《國史館館刊》（臺北）52（2017 年 6 月），頁 73-123。

[23] 洪紹洋，《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轉移與學習》，頁 78-82。

件具有共通性之下，故能夠承擔發展汽車初期所需的人力資源。

稍詳言之，1941 年由國民政府航空委員會成立的發動機製造廠，戰後在 1946 年改編入航空工業局下的第一發動機製造廠，1948 年後改稱空軍發動機製造廠。至 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後改編為空軍發動機製造廠，後歷經整編，至 1954 年調整為空軍第三供應處。[24]

該組織在編制上雖歷經多次調整，但就生產實績來看，在 1943-1946 年間曾生產 32 具賽克隆（Cyclone）發動機，並安裝在運輸機使用。原本製造廠還計畫生產萊可敏（Lycoming）發動機，但完成首具的裝配後受到國共內戰之波及而停止。[25] 值得注意的是，1946 年該廠因日本敗戰，在軍方業務清淡的背景下，轉而供應戰後復興而日漸龐大的民需市場，生產活塞和漲圈等汽車零件。[26]

早期裕隆公司的中高階幹部多來自於發動機製造廠。例如裕隆公司創辦初期的經理鄭汝鏞，曾擔任過發動機製造廠廠長。公司成立初期的協理曲延壽，曾擔任發動機製造廠副廠長，來臺後則擔任製造處處長。這些員工放棄原本的軍職工作轉任至裕隆公司的原因，為 1950 年代美國恢復對臺援助後，政府毋須肩負製造飛行機的壓力，故轉任至裕隆公司服務。[27]

另一方面，多數的汽車零件製造涉及到金屬鑄造技術。裕隆公司為取得該項技術，故延聘曾服務於臺灣造船公司、嫻熟米漢納（Meehanite）鑄造的侯國光。

侯國光為 1943 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礦冶系後，至 1947 年服務於重慶大渡口鋼鐵廠，先後擔任鼓風煉鐵爐、煉鋼平爐、煉鋼電爐的值班工程師。1947-1948 年短暫參與上海中央造船籌建公司，來臺後轉任臺灣造船公司，並升任至冶鑄工廠主任，至 1957 年為止。[28]

---

24 發動機製造廠文獻編輯委員會，《航空救國：發動機製造廠之興衰》（臺北：河中文化實業有限公司，2009），頁 8。

25 發動機製造廠文獻編輯委員會，《航空救國：發動機製造廠之興衰》，頁 7。

26 李南海，〈戰時中國航空工業的關鍵性發展：貴州大定發動機製造廠營運之研究（1939-1949）〉，《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52（2014 年 12 月），頁 165-166。

27 發動機製造廠文獻編輯委員會，《航空救國：發動機製造廠之興衰》，頁 36、49、85、140-144、197、283-292、312-313、426-429、554、556；裕隆汽車公司，《裕隆二十週年（民國四十二年——六十二年）》（臺北：該公司，1973），頁 101。

28 臺灣鑄造協會，〈鑄造名人錄　姓名：侯國光，出生年，民國十年〉，《鑄造科技》（高雄）258（2011 年 3 月），頁 6。

屬於資源委員會系統的工程師侯國光，專長為鑄造技術。1955 年以臺灣造船公司為首，聯合臺灣機械公司、機械工程處等公營事業，聯合組成臺灣米漢納金屬公司，購買美國米漢納金屬公司專利。1956 年臺灣米漢納金屬公司派遣侯國光前往美國接受米漢納技術訓練，因臺灣造船公司出租給美國殷格斯臺灣造船公司。當時該公司造船用的主附機件決議全數從國外進口，也無意承辦陸上製造機械業務，使其在美國進修所學智識於回臺後無用武之地，[29] 但逢裕隆公司向臺灣米漢納金屬公司申請購買專利方法，1957 年侯國光轉任裕隆公司，設計兩座米漢納型等吹熔鐵爐，用來進行造模工作，生產裕隆公司所需的零組件鑄造。[30]

在經濟學的生產過程中常強調勞動和資本要素的重要性。1950 年代裕隆公司成立初始，在勞動市場欠缺高階人才的情形下，從軍方和公營事業調度取得人力資源，顯現出如何運用島內有限的生產要素進行發展之現象。

（三）1950 年代發展初期的不利條件

1950 年代裕隆公司的商品約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美國威利斯汽車公司（Willys Motors Inc.）提供技術生產的各型吉普車。第二類為日本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Nissan Motor Co., Ltd.）提供技術生產的大型客車、貨車和小轎車等。第三類為日本新三菱重工業株式會社（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Reorganized, Ltd.）提供技術生產陸地用與漁船用等各型柴油機。[31]

1956 年裕隆公司嘗試製造第一輛吉普車成功後，1957 年正式生產。1959 年裕隆公司大型汽油引擎貨車問世，1960 年又增加柴油引擎貨車。在客車方面，1959 年生產的大型客車用於公路局使用之車輛，1960 年裕隆公司開始生產青鳥型小轎車。[32]

29　臺灣鑄造協會，〈鑄造名人錄　姓名：侯國光，出生年，民國十年〉，頁 7。

30　侯國光，〈懷念吾國汽車工業之創辦人：嚴慶齡先生〉，收於臺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編，《緬懷中國汽車工業的先驅：嚴慶齡先生九十誕辰特刊》（臺北：裕隆企業集團，1998），頁 95-96；臺灣鑄造協會，〈鑄造名人錄　姓名：侯國光，出生年，民國十年〉，頁 7。

31　曲延壽，〈汽車〉，收於中國工程師學會五十年紀念會編輯委員會編，《十五年來臺灣各種工程事業進步實況》（臺北：中國工程師學會，1961），頁 16-1、16-2。

32　曲延壽，〈汽車〉，頁 16-4。

表二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各型汽車歷年生產統計（1957-1968）　單位：輛

車款＼年份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合計
吉普車	77	50	162	12	154	142	115	135	149	112	140	138	1,386
汽油大卡車			230	120	0	132	114	71	96	71	74	84	992
汽油大客車									97	57	55	63	272
柴油大卡車				30	195	90	260	225	280	405	385	490	2,360
柴油大客車			21	295	198	302	104	140	390	350	274	259	2,313
汽油中型客貨車									75	168	74	23	340
汽油小卡車								35	180	327	298	169	1,009
凱利型小轎車									50	296	14	117	477
青鳥型小轎車				201	427	943	620	1,199	1,827	2,456	3,309	4,357	15,339
勝利型轎車								60	122	158	152	400	892
合計	77	50	413	658	974	1,609	1,213	1,845	3,266	4,400	4,775	6,100	25,380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統計，轉引自傅貽椿，〈臺灣之運輸工具工業〉，頁 199。

如表二所示，裕隆公司的吉普車、客貨車等各型車種的生產量並不高，只有青鳥型小轎車在政府要求計程車須使用國產車輛的前提創造出較高的市場銷路機會。但早期臺灣整體的外匯是處於不足的背景下，凡生產單位所需之外匯須向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貿會」）申請，該會則經過審查後才提供外匯；政府因撙節外匯所設計的機制，反倒成為該公司朝大規模生產的不利因素。

稍詳言之，1958 年裕隆公司原本計畫生產 904 輛汽車，約需 170 萬餘美元。同年 5 月 31 日，外貿會普通匯款審議小組召開第 166 次會議，對提供裕隆公司製造汽車的外匯額度進行討論。由於裕隆公司所需的外匯超過外貿會的供應能力，故外貿會參照工業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要求降低生產至 460 輛，並只提供美金 78 萬餘元。[33]

[33]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函為美國威力斯汽車公司暨威力斯歐佛南出口公司，及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與裕隆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製造汽車零件請核復意見案，提請核議〉（1958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50-167-025。

掌管臺灣工業發展的工業委員會，認為 1957 年裕隆公司生產的吉普型汽車尚未銷售完畢，小轎車也缺乏銷售紀錄，裕隆公司應先對市場需求進行調查。在公司存貨尚多與不清楚市場規模前，應先減少生產數量。[34]

從汽車業的生產特性來看，除了生產時所需的技術和整體工業能力外，如何達到規模經濟的生產也為不可或缺的條件之一。姑且不論當時臺灣市場狹小或購買力有限，但政府連裕隆公司生產數百輛汽車所需外匯均無法全數供應，成為裕隆公司發展初期的不利因素之一。

另一方面，裕隆公司在發展初期亟欲政府能透過政策確保市場，以確保能夠有基本銷售量，但政府仍以務實的使用端為原則，未必同意廠商端所提出的政策請求。1958 年 3 月 8 日，裕隆公司向政府發文指出，公司創立四年以來並未向政府要求鉅額資金補助，但認為公司能夠自製大卡車後，政府不應再發大卡車自用或營業用牌照給進口車輛。臺灣的汽車工業在創立初期若不給予特殊保護，將無法對抗進口車輛的傾銷，裕隆公司希望政府能透過車輛牌照頒發的管控，提供市場上的保護。[35]

關於裕隆公司欲壟斷國內大卡車的獨佔銷售政策之請求，政府官員究竟如何應對？1958 年 3 月 20 日，由時任經濟部工礦聯繫組召集人的李國鼎和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委員費驊所提出的簽呈中指出，牌照為稅金繳交的依據，若用於限制購買國產車輛之工具，將會出現以關說或例外的方式解決之特案，增加主管機關的困擾。如果未來裕隆公司生產的大卡車品質合乎使用水準，屆時可請外匯機關於接受進口車輛結匯案件申請時，要求申請人優先向該公司採購。從當時位居工業政策的決策意見可知悉，希望俟裕隆公司生產車輛的質量能達到國內使用者在品質上的要求後，再進一步考慮禁止舶來品進口。其次，官方也明確指出裕隆公司正在籌劃的汽車製造案中，對於產品數量與品質

34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函為美國威力斯汽車公司暨威力斯歐佛南出口公司，及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與裕隆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製造汽車零件請核復意見案，提請核議〉（1958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167-025。

35　裕隆機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發文，〈為請對行動工業之提倡保護政策早日核定施行由〉（1958 年 3 月 8 日），《汽車進口案》，「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0-07-03-003。

是否能夠符合使用者需求表示懷疑，認為不應太早限制外國車進口。[36]

基本上，1950 年代政府站在較為務實的立場，並未同意禁止大型車輛進口，提供裕隆公司保護政策。關於這點，或可從大型車的用途與貨物運輸具有高度連結的觀點理解，即在國產大型車輛的使用品質堪慮下，將有可能對物資運輸帶來負面影響；然後文將提及 1960 年代政府對以計程車車輛為主的小型乘用車市場銷售，則採取高度的保護政策。

（四）1960 年代的市場保護與自製率政策

1. 設備投資與市場保護

如前所述，1950 年代裕隆公司生產不論在資金取得和市場銷售均處於不利的地位，財務狀況處於嚴峻的局勢。依據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記載，從 1956 年起至 1960 年底，該公司共累積虧損新臺幣 4,779 萬 4,000 元。1961 年政府頒布「國產汽車工業辦法」後，要求計程車須購買國內生產的車輛；在當時國產小型乘用車只有裕隆公司一家下，成為計程車市場的獨賣對象，財務狀況才逐漸好轉。如表三所示，1961 年政府提供計程車車輛供應市場的保障後淨利潤為新臺幣 255 萬 1,000 元，至 1964 年時提升為新臺幣 3,890 萬 8,000 元。[37]

表三　裕隆公司損益表（1961-1964）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961	1962	1963	1964
營業收入	142,387	222,413	213,665	354,935
商品銷售成本	-107,574	-154,747	-147,518	-246,233
毛利潤	34,813 （24.5%）	67,646 （30.4%）	66,147 （31.0%）	108,702 （30.6%）
銷售與廣告費	-14,471	-29,140	-24,039	-42,422
營業利潤	20,342	38,506	42,108	66,280
非營運費用	-17,791	-24,371	-17,847	27,372
淨利潤	2,551 （1.8%）	14,135 （6.4%）	24,261 （11.4%）	38,908 （11.0%）

資料來源：〈MEMORANDUM〉（1965 年 4 月 27 日），Ref No. FR12，《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

---

36 〈簽呈〉（1958 年 3 月 20 日），《汽車進口案》，「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7-03-003。

37 〈MEMORANDUM〉（1965 年 4 月 27 日），Ref No. FR12，《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36-06-013-013。

表四　裕隆公司重要財務指標（1961-1964）

年份	1961	1962	1963	1964
營運資金（單位：新臺幣元）				
當期資產——當期負債	（21,343,000）	5,432,000	（18,644,000）	110,371,000
資產構成				
淨值佔公司資產比率	9%	13%	17%	23%
總負債佔公司資產比率	91%	87%	83%	77%
淨值佔固定資產比率	33%	52%	75%	100%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89%	102%	94%	143%
速動比率	23%	36%	19%	35%
獲利能力				
毛利率	24%	30%	31%	31%
淨利率	2%	6%	11%	11%
淨資產收益率	12%	38%	39%	34%

資料來源：〈MEMORANDUM〉（1965 年 4 月 27 日），Ref No. FR12，《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

表四為運用裕隆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一些會計科目進行簡單整理與計算的財務指標，更能輕易的了解該公司的財務狀況。首先，企業經營常透過借款等方式進行設備投資或作為週轉金，進而產生負債。而公司總資產扣除掉各類債務後的實際資產，即為淨值；亦即，公司的資產為負債與淨值兩者的相加。就裕隆公司淨值佔公司資產的比例來看，從 1961 年 9%，逐步提升至 1964 年的 23%；當淨值佔公司資產比率提升，即代表負債佔公司資產比下降，反應出裕隆公司受到政府保護後負債逐漸減少。但若從淨值佔固定資產的比例來看，裕隆公司從 1961 年的 33%，成長到 1964 年的 100%；1964 年的大幅度提升，原因為後面將說明的接受 IDA（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國際開發協會）的 60 萬美元借款，購入固定資產。

在償還能力上，流動比率指的是公司的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裕隆公司的流動比率從 1961 年的 89%成長至 1964 年的 143%，顯現出公司的流動資產高過當前負債的比率逐漸增加，財務結構似有改善之現象。但裕隆公司銷售車輛的存貨佔公司資產的一定比例，未必能表示公司營運的真實財務，故可將存貨項目減去作為速動資產指標；經由此一指標的解讀，更能顯現出公司的財務狀況。若將

速動資產與當前負債比來分析，可了解裕隆公司在 1961 年的 23%為起點，至 1964 年為 35%，顯現出裕隆公司在去除待銷售車輛的存貨後，仍呈現負債高過資產的情形，財務狀況仍相當薄弱。

在報酬方面，毛利率指的是扣除直接營運成本的毛利潤除以淨銷售額，代表公司營利之趨勢；裕隆公司的毛利率從 1961 年的 24%，至 1964 年成長至 31%。淨利率則是經毛利潤扣除掉稅收成本後，除以淨銷售額。在淨利率方面，從 1961 年的 2%為首，至 1964 年成長至 11.0%。至於在淨資產收益率（Return on Equity），為稅後利潤除以公司淨值，表示公司每一元資產淨值能賺到的報酬；1961 年的 12%，1962 年的 38%，1963 年的 39%，1964 年的 34%，呈現大幅改善的情形。

一般而言，大型工業在設廠初期常仰賴外部借款用作設備投資。裕隆公司在成立後取得的大筆貸款，最早為 1964 年由 IDA 提供的 60 萬美元借款，作為購買設備之用。除此之外，1964 年 6 月裕隆公司向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提出 320 萬美元的貸款，計畫從美國購買舊的機器設備；至 1965 年 1 月，又追加借入 200 萬美元，兩者合計共 520 萬美元。[38] 政府為評估這項借款計畫之合理性，委託匯集機械和鋼鐵業實務專家的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金屬中心」）進行評估。

稍詳言之，裕隆公司計畫以 520 萬美元購入美國舊機器，進行廠房的設備擴充。最初經合會希望美國進出口銀行能提供貸款，但該行並不提供採購舊機器之貸款，同樣為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支援的世界銀行也不願意將借款用於購買舊機器。另一方面，作為本土的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公司因欠缺外匯，亦無法協助裕隆公司的資金需求。在此之下，經合會轉而商議由中國、交通和臺灣銀行等國內銀行團提供貸款。[39]

在 1965 年 4 月 22 日，由經合會統籌召開的「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計畫請貸美金五百二十萬元案」會議，裕隆公司總經理嚴慶齡指出汽車製造工業必須採

---

38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受文者：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呈為加速發展需要增加購置機器設備謹請支持惠　賜核准由〉（1965 年 4 月 19 日），《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

39 〈商討「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計畫請貸美金五百二十萬元案」會議紀錄〉（1965 年 4 月 22 日），《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

用大量生產的機械方法，才能符合規模經濟原則。購入舊機器的原因在於美國舊的機器售價僅需新機器的 70%，且因美國市場龐大，每三個月即有一次新目錄。同時期如義大利 Fiat 和日本等汽車工廠亦常採用美國舊有機械。時任金屬中心的總經理齊世基認為，在裕隆公司能確實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該計畫執行後裕隆公司將能明顯降低製造成本，應予以支持這項貸款。[40]

1965 年 4 月 27 日由金屬中心提出的報告，指出裕隆公司當時為資本額 6,000 萬元，年產 4,300 臺各型汽車；該公司若能從美國購買舊機器的方式進行廠房擴張計畫，將能讓年產量提升至 8,000 臺與提升 4.8%的自製率，在品質和精確度也將獲得改善。[41]

當時金屬中心的審查認為裕隆公司在技術方面是可行的。在財務面上，裕隆公司至 1964 年底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達 143%，即每 100 元負債有 143 元的流動資金可供償還，資金週轉逐漸靈活。如表四所示，因為政府實施管制汽車進口和關稅保護政策，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淨利率、淨資產收益率均獲得改善。[42]

金屬中心評估，若政府能持續管制小型車的進口與實施關稅保護政策，裕隆公司除了在市場銷售將能持續成長外，在財務體質上也應能負擔借款的償還責任。然而，當時裕隆公司的資本額為新臺幣 6,000 萬元，1964 年底公司淨值為新臺幣 1 億 1,330 萬元，僅為總資產的 22%左右，並未達到合理標準。因此建議裕隆公司若實施生產擴充計畫，應該要同時增加資本，建議將資本額增加至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43]

金屬中心認為，1961 年起裕隆公司開始獲利，應進一步透過貸款改善公司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的資本結構。但必須注意的是，該中心對公司未來銷售額和獲利增加所進行的預測，是以政府採取限制外國車輛進口和高關稅等強烈的保護

40 〈商討「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計畫請貸美金五百二十萬元案」會議紀錄〉（1965 年 4 月 22 日），《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

41 〈MEMORANDUM〉（1965 年 4 月 27 日），Ref No. FR12，《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

42 〈MEMORANDUM〉（1965 年 4 月 27 日），Ref No. FR12，《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

43 〈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計畫財務分析要點〉，《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

政策為前提。[44]

1965 年 8 月 11 日金屬中心的中級機械工程師劉曾适，從生產線的配置角度提出第二次評估報告。劉氏指出，裕隆公司當時的設備僅能以「分批零工」的落後方式生產，並非先進國汽車生產線的生產模式，將導致資本浪費與成本增加。經由購入舊機械所需價格僅需購買全新設備的 50%，還能快速取得資本財，且有助於提昇產品品質與精密度。裕隆公司在計畫實行後，除能將年產量從 4,000 輛增加至 8,000 輛外，還能接受軍方委託製造軍用車輛。劉氏認為，設備更新後的自製率將能提升 14%，而非裕隆公司提出的 4.8%。[45]

總的來說，最終政府提供裕隆公司這項借款，但之後政府同意新汽車廠的創辦，未再持續給予裕隆公司所產小汽車獨佔性的市場保護。此外，1969 年政府在本地生產的汽車不足以供應市場需求，逐年以特案進口轎車，使得裕隆公司在市場銷售失去獨佔性經營的優勢，更難達到生產上規模經濟的效果。要言之，政府一方面站在企業的立場提供設備投資的資金支持，但又基於市場需求的考量開放新生產公司與有限度開放進口車輛，顯現出政府對汽車業的產業政策缺乏安定性。

2. 技術引進與自製率政策下的發展

最初裕隆公司生產吉普車，是在未獲得國外技術下先自行少量製造，爾後才從美國威利斯公司引進技術。[46] 當時工業委員會機械工業小組曾提出「臺灣自製汽車計畫」，建議以裕隆公司為核心工廠試製 100 輛吉普型客貨用汽油車，俟未來再進一步製造大型車。雖言工業委員會支持裕隆公司生產吉普車，但也明確表達不保證支持其財務。[47]

在技術來源上，最初嚴慶齡希望從曾留學過的德國取得技術。嚴慶齡夫妻前往德國探詢其可能性，當地廠商則以不知臺灣在何處與市場太小為由拒絕。之後

44 〈MEMORANDUM〉（1965 年 4 月 27 日），Ref No. FR12，《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

45 〈MEMORANDUM〉（1965 年 8 月 11 日），Ref CECG-65-0725，《裕隆汽車製造公司擴充設備貸款美金 520 萬、南部建廠計畫》，「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

46 曾令毅，〈近代臺灣航空與軍需產業的發展及技術轉型（1920s-1960s）〉（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8），頁 340。

47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紀錄節略〉（1956 年 9 月 16 日），《會議紀錄節略第 84 至 86 次》，「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1-05-072。

則透過與日本關係良好、代理日產自動車的永太貿易公司董事長張添根[48] 的弟弟，同任職於該公司的張建安居中介紹，促成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的合作。基於以上的前提，裕隆公司與日產自動車簽訂合作契約時，即明訂裕隆裝配與製造的日產自動車車輛應由代理商永太貿易公司銷售。爾後永太貿易公司的張添根另外成立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裕隆公司的銷售業務。[49] 由此可知悉，戰後來自上海的嚴慶齡在引進日本技術時，仍仰賴臺灣在地貿易商的對日網絡，爾後並形成兩造資本「產、銷分工」的體制，體現出當時大陸與本地系統在生產與商業網絡的合作現象。

裕隆公司從日產自動車引進技術時，原本提出五年內將能達到完全生產所有零組件的承諾。從事後的實績觀察，第一年 20%的自製率如期完成，第二年要增加至 40%，裕隆公司竭盡所能增加設備，仍勉強達成。第三年需要達到 60%時，裕隆和日產雙方均感到原本擬訂的自製計畫無法達成，於 1962 年 6 月向政府呈請將自製計畫修正為每年增加自製率 10%，並將最高自製率訂為 60%。[50]

綜觀裕隆公司與日產自動車的技術合作，除了需給付報酬金給日產自動車外，尚規定裕隆公司需從日本進口 500 輛以上的大客車和貨車（其中汽油車不得少於 340 輛）與 200 輛以上的小轎車。[51] 日產自動車透過這樣的技術協定，亦能獲得向臺灣銷售一定數量以上車輛的市場出口。

作為組裝性工業的裕隆公司，生產零件需要有衛星工廠的支持。但在臺灣整

---

48 張添根（1914-1996），臺中縣人，戰前畢業於臺中第一中學校，戰後曾服務於大雅鄉農會與擔任合作社理事主席，1949 年在臺中設立永大行從事貿易，1953 年將公司遷至臺北改組為永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的臺灣總代理。之後裕隆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合作後，張添根創辦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裕隆公司生產車輛的總經銷。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臺北：該公司，1973），頁 324。

49 溫曼英，《吳舜文傳：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女企業家》（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244-245；〈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函為美國威力斯汽車公司暨威力斯歐佛南出口公司，及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與裕隆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製造汽車零件請核復意見案，提請核議〉（1958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167-025。

50 臺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區汽車工業調查報告續篇（一）》（臺北：該室，1978），頁 6。

51 〈外國人及華僑投資事件審議委員會，函為美國威力斯汽車公司暨威力斯歐佛南出口公司，及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與裕隆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合作製造汽車零件請核復意見案，提請核議〉（1958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167-025。

體工業水準尚低的背景下，欲大幅提升自製率僅能仰賴公司自行投資設備進行生產，就草創初期財務薄弱的裕隆公司可說相當困難。最初裕隆公司提出五年內達到國產化的背景，從現在的產業經營角度是無法理解的。在《吳舜文傳：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女企業家》中，曾對裕隆公司欲於五年達成汽車自製提供說明：

> 那時裕隆在缺乏原料、人才（基層工人與高級工程師皆然）的情況下，尚未具備裝配能力，蔣公一心以「擁有中國自己的發動機」為念，參觀完畢，出口便問嚴慶齡，何時可以自行製造汽車？工程師出身的他一向只知埋頭苦幹，不諳權通應變之術，他未經仔細計算，便沸起滿腔熱血答道：「五年」。[52]

作為組裝性產業的汽車，需要國內電機、機械、鋼鐵等各部門的配合，才有可能達到零組件的高度自製。裕隆公司在臺灣整體工業程度低落時，一開始即提出五年達成完全自製的想法，提供技術的日產自動車為何也願意接受這樣的契約，政府審查單位也未質疑，實在是無從而解。

1962 年 1 月 9 月，總統蔣介石召見嚴慶齡時，聽取國內機械和汽車工業發展情形。當時嚴慶齡提出，「機械工業與一般輕工業不同，為了培養機械工業技術，政府及人民均需有更大的忍耐性，在發展初期，即便產品不及國際標準，亦應優先採用，給予改良機會，使其能逐漸達到國際標準，否則，如一切產品均以國產品質不好為由而花費外匯向國外採購，則國內機械工業將永無發展改良之機會」。另外，「裕隆公司對於發動機現已可完全自己製造，各種汽車零件，在今後一年內將可達到大部分可以自製的目標，預計再增加二至三百萬美元的機器設備，省內年銷量如可以達到 6,000 輛，該公司即可不再依賴外國技術，而完全由自己的技術工人負責製造，屆時並可以出口外銷」。[53]

裕隆公司的創辦，是在政府的策動下進行。作為董事長的嚴慶齡在面對總統蔣介石時，提出的車輛發展構想未必能符合當時產業發展的實際情況。這樣的回

---

52 溫曼英，《吳舜文傳：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女企業家》，頁 249。

53 〈蔣總統召見嚴慶齡垂詢汽車工業情形　讚許嚴氏所作發展努力 政府決予協助〉，《工商論壇》78（1962 年 1 月 31 日），頁 13。

答，或許是企業為了要成長，需要獲得政府的支持所採行的對應。

1960 年代後期，伴隨政府開放其他汽車工廠設立，裕隆公司採行增加設備投資作為因應。1965 年 1 月，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社長川又正二訪問臺灣時，嚴慶齡向其提出工廠擴張計畫的技術協力請求。同年 2 月，日產自動車副社長五十嵐正訪問臺灣與裕隆公司進行商討，接著在 12 月日產公司開設臺北駐在員事務所，作為強化臺灣體制的一環。1967 年 3 月，以指導裕隆公司工廠擴張計畫為目的之技術顧問團派遣來臺，1970 年 4 月裕隆公司的新工廠啟動，使得組裝能力能夠達到每個月 1,500 輛，被寄望能有效提升品質與大幅降低成本。[54]

裕隆公司為達到臺灣汽車的國產化，小型車引擎有義務達到 60%自製率，1968 年 12 月日產自動車採購部門的橫山能久取締役與以寶會為中心的衛星工廠廠商組織調查團來臺，在臺灣進行國產化零件的調查與拜會政府官員，後來日本的鬼怒川ゴム、ナイルス部品、市光工業、橋本フォーミング工業、大井製作所、日本ダイアクレバイト等各企業，陸續以合資或提供技術的方式來臺。[55] 另一方面，原本作為公司特約銷售的國產汽車公司和太子汽車公司因為具有組裝工廠，各自負責卡車車身部分零件的製造，成為衛星工廠的一部分。[56]

日本汽車業的中心工廠對衛星工廠的關係，不僅在商業上進行交易，且在生產、技術、財務上提供支援與輔導。當時提供裕隆公司技術的日產自動車在日本有寶會和晶寶會兩大系統。1970 年裕隆公司的外包工廠亦仿效寶會成立裕隆協力工廠協力會，至 1982 年時共有 72 個協力工廠，分為 5 個工作小組。[57]

經由有限的資料，可得知裕隆協力工廠協力會在工作上針對技術資料、生產技術、品質改進、新零組件開發等進行交流與合作，並在檢驗和試驗儀器進行交流；此外，也提出需要裕隆公司支援的部分。各工作小組每個月在各會員工廠舉行會議，於完成工作或專題報告後，與會人員前往現場觀摩，並提出所發現的優缺點與改進意見。除了每月的常會外，還分成裕隆產品標準規範小組、降低成本

54 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集，《日産自動車社史：1964-1973》（東京：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1975），頁 168。

55 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集，《日産自動車社史：1964-1973》，頁 168-169。

56 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集，《日産自動車社史：1964-1973》，頁 168。

57 陳正澄，〈臺灣汽車零件製造工業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34: 2（1983 年 6 月），頁 30。

計畫推行小組、提高品質與檢驗設備相互支援小組等三小組。其中在產品標準規範小組依據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制訂的 NES（Nissan Engineering Standard）草擬完成裕隆技術標準 YES（Yue Engineering Standards）。[58]

1960 年代中期起伴隨裕隆公司的設備投資為契機，又加上臺灣汽車的生產家數增加，以日產自動車為中心的衛星工廠開始來臺投資，促使汽車產業的部品工業進一步發展。另一方面，裕隆公司在汽車增產的背景下建立起衛星工廠的協力會制度，還有提出汽車的技術規格，可視為與日產自動車技術引進後的經驗移植。

3. 價格過高與品質問題

1950-1960 年代裕隆公司均屬小量生產，並無法達到規模經濟，使得生產成本較高。一般而言，後進國家的工業製品在保護政策初期生產成本固然相較先進國家來的高，但反應在購買產品的消費者上，是否能夠接受過高的價格？

表五為 1968 年經濟部的調查，裕隆公司由日本日產自動車公司引進技術生產的青鳥小轎車，在臺灣的售價為 2,778 美元，但同車型日本國內的售價僅要 1,778 美元。倘若從日本國內出口同樣車型到臺灣銷售，其 F.O.B.價格（Free On Board，離岸價格）僅要 1,350 美元。臺灣的市場價格相對日本國內的售價高出

表五　1968 年青鳥小轎車臺灣與日本之售價比較表

各項指標	青鳥小轎車
日本國內售價	64 萬日圓=1,778 美元
日本出口臺灣 F.O.B.價格	1,350 美元
臺灣售價	新臺幣 11 萬 1,000 元=2,778 美元
臺灣售價較日本國內市價高出之價格與比例	1,000 美元(56%)
臺灣售價較日本出口臺灣 F.O.B.價高出之價格與比例	1,428USD(100%)
同型日本車臺灣進口成本	新臺幣 106,700 元

說明：臺灣售價不含貨物稅售價
資料來源：經濟部物價問題專案小組編，〈物價問題專案小組總報告〉（1968 年 11 月），頁 204。

[58] 陳正澄，〈臺灣汽車零件製造工業之研究〉，頁 30-31。

表六　1971 年青鳥小轎車零件價格與日本國內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日本國內市價折合為新臺幣價格	臺灣市價
整套輪胎	1,009	2,750
整套玻璃	765	1,700
後彈簧鋼板	194	370
電瓶	285	650
發電機	552	990
起動馬達	564	1,100
分電盤	200	410
電壓調整器	95	175
綜合燈	100	140
電纜（引擎部分）	152	230
電纜（儀表部分）	83	154
空氣濾清機	154	173

資料來源：臺北市銀行徵信室編，《臺灣區汽車工業調查報告》，頁 46。

56%，相較日本國內的出口 F.O.B 價格則高出一倍。裕隆公司的售價偏高的原因，部分可歸咎於產量有限，使得每輛產品所應分攤各項費用和間接生產成本較高，且進口零件和自製部分零件所需的原料均需負擔運費、關稅、各項附加稅和附加費用等，成本也相對較高。[59]

如表六所示，在 1971 年左右青鳥小轎車的各項國產零件的價格均相較日本國內的生產價格來的高。在政府要求達到 60%的自製率下，裕隆公司仍需設法自行或向其他工廠購入零件。探究臺灣零件價格較高的原因，應在於臺灣工業水準與產量均不若日本，導致價格高於日本國內。

1960 年裕隆公司開始生產青鳥小轎車初始，因國民平均所得尚低，將小轎車用於私用車的市場還不大，故銷售多集中在政府保護的計程車市場。1964 年開始產製勝利型 1,900cc 轎車，1965 年又增加凱利型 3,600cc 轎車；但這兩款轎車因性能未臻理想，如前揭之表二所示，生產數量並不高，未能打開市場、走向大量生產之路。[60]

1960 年代裕隆公司在國產化製造的過程，從日本引進技術的車輛，價格遠較日本國內的同車型來的高；該公司在市場上的銷售，亦以政府保護的計程車車輛

[59] 經濟部物價問題專案小組編，〈物價問題專案小組總報告〉（1968 年 11 月），頁 189。
[60] 經濟部物價問題專案小組編，〈物價問題專案小組總報告〉（1968 年 11 月），頁 187。

為主體。在價格高昂又加上品質有待改善的前提下，開始出現消費者與民意代表對車輛品質與政府政策提出批評。

在 1971 年出版的《教育與交通》雜誌中，兩名計程車司機以具名方式，對以高價購入低品質的車輛表達不滿，文中並記載在出廠數日後即出現車輛漏油之情形。[61] 同年 2 月 22 日，立法院召開的第 46 期第 2 次會議時，立法委員徐中齊亦對政府給予裕隆公司的保護政策提出質疑。

首先，徐中齊認為政府同意裕隆公司創辦時以較低的資本額新臺幣 200 萬元成立，又提供該公司過多的優惠，最終又無法完成國產化，為官方的第一大缺失。其次，徐氏認為政府讓裕隆公司作為獨佔企業，以高於國際市場的價格銷售給民眾和退伍官兵轉任計程車司機者，為官方第二大缺失。再者，徐氏認為政府未能考核汽車和零件製造廠，訂立具體的督導辦法並公告，應經由定期與不定期檢查，還有公布檢查報告，才能使國人瞭解汽車的國產化進度。此外，徐氏質疑裕隆公司的原料進貨紀錄與裝備成本結構的真實性，是否有任令將不能自製的零件報低，能自製的零件報高，更任令經貿易商套購零件冒充自製，以達到政府自製率的標準。基本上，臺灣汽車業自製率中間含有許多爭議的空間，徐中齊認為這些是政府官員的缺失。大致上，徐中齊認為裕隆公司憑藉法律壟斷獲得利益，應收歸國家經營。[62]

以往對 1960 年代後期臺灣汽車業的發展僅侷限於政府打破裕隆公司獨佔的概念，同意數家新車廠成立與有限度開放進口。從供需的角度來看，當時除了市場的供不應求外，尚面對品質低落的問題。經由本段有限的資料可知悉，1960 年代後期市場在小轎車對裕隆公司出現價格過高和品質上的質疑，但作為民意代表針對政府獨大保護的解方並非採行開放生產者的競爭策略，而是傾向以收歸國有經營的手段來解決，或反應出早期的官員與民意代表等對於重工業等常偏好由國家經營的心態。

---

61 郭文光，〈給裕隆公司的一封公開信：請公開向我們說明幾點事實〉，《教育與交通》4（1971 年 4 月），頁 16；朱正直，〈鐵的事實活的人證：新車子七天進了三次廠〉，《教育與交通》4（1971 年 4 月），頁 17。

62 徐中齊，〈徐委員（中齊）迭次質詢裕隆全文（一）：第一次質詢原文〉，《教育與交通》3（1971 年 3 月），頁 11-12；徐中齊，〈徐委員（中齊）迭次質詢裕隆全文（二）：第二次質詢原文〉，《教育與交通》3（1971 年 3 月），頁 17-18。

四、六和汽車公司的汽車事業：從豐田到福特

現在耳熟能詳的福特六和集團，主要經營者為戰後來自中國大陸的六和紡織公司。[63] 1960 年代中期起六和紡織公司嘗試多角化經營，運用購買豐田紡織機的商業網絡，進而引進豐田自動車的技術，在臺灣生產汽車。然而，1970 年代初期受到兩岸政經情勢的衝擊，正逢美國福特公司欲前來亞洲進行投資，六和公司在政府的引薦下將部分公司股權售給美國，成為美國福特公司的子公司。

（一）六和汽車的成立

六和紡織跨入汽車業經營的契機，為該公司與日本豐田自動織布機株式會社有業務往來，該會社社長石田退三同時兼任豐田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社長。1967 年，六和汽車與豐田自動車公司針對雙方的技術合作經多次洽談後提出在臺灣生產汽車的合作原則，確認由日本豐田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豐田自動車」）提供建置廠房所需設備與生產技術，資金和營運全數由臺灣方面自行負擔。[64]

1966 年 2 月，六和紡織向政府提出籌設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建廠計畫，[65] 之後成立六和汽車工業公司（以下簡稱「六和汽車」）。1968 年起六和汽車與豐田自動車簽署為期五年的技術合作，確定在臺灣生產豐田牌汽車。[66] 1968 年 10 月，六和汽車開始在桃園縣中壢市興建工廠，最初規劃生產的車輛計有 0.6 噸（800cc）小卡車、小轎車、2.5 噸以上卡車及堆高機等。[67] 豐田自動車提供技術給六和汽車，為參照政府規範新加入汽車業生產需達到既有廠商的最高自製率 60%，且需有部分重要零件在臺生產。同時期日本國內的產業因面臨生產成本過高，從 1950 年代後期陸續將勞力密集產業移往海外。豐田自動車提供六和汽車的廠房規劃與生產資材購入時，即將臺灣的六和汽車納入國際分工體系的一環，

63 謝國興，〈1949 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15: 1（2008 年 3 月），頁 142。
64 蘇燕輝，《我與豐田・和泰的汽車生涯》（臺北：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 101。
65 蘇燕輝，《我與豐田・和泰的汽車生涯》，頁 98-99。
66 〈六和公司中壢廠今開工　八百西西小貨車售價將公佈〉，《經濟日報》，1970 年 12 月 12 日，第 5 版；〈六和汽車公司的經營特色〉，《經濟日報》，1970 年 12 月 13 日，第 5 版。
67 〈六和汽車公司的經營特色〉，《經濟日報》，1970 年 12 月 13 日，第 5 版。

計畫向臺灣購買引擎等零組件。[68] 依據記載，1971 年 4 月 2 日，豐田自動車向六和汽車採購曲軸箱和汽缸頭等零件從基隆港海運赴日，為戰後國外汽車工廠首次向臺灣採購零件。[69]

豐田自動車在臺提供六和汽車的技術合作案看似在市場上獲得良好的反應，但 1970 年代初期臺灣在兩岸分治下的國際認同出現的危機，美國福特汽車在技術上取代豐田自動車在六和汽車的角色。

稍詳言之，1970 年 4 月中共總理周恩來訪日提出周恩來四原則，其中要求日本企業僅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臺灣間擇一進行。[70] 在此同時，美國福特公司提出亞洲車的構想，計畫在亞洲各國生產適合亞洲的車輛。1971 年 3 月 2 日，美國福特汽車亨利福特二世（Henry Ford II）訪臺，前往行政院拜會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家淦，與擔任行政院副院長的蔣經國，針對在臺灣設立製造零件工廠交換意見。福特二世為瞭解臺灣汽車工業，分別與各汽車相關公司接觸，洽談在臺設廠生產汽車零件的可能性。福特計畫在臺投資生產汽車引擎和鋁鑄件，作為生產亞洲車計畫的一部分。原本經濟部推薦裕隆公司參與這項計畫，在福特二世與嚴慶齡多次商談後，雙方對資本結構均想保有 50%以上的股份，最終未能達成合資共識。[71]

當時政府顧慮到若豐田自動車接受周恩來四原則，可能對六和汽車的技術取得出現不利影響，建議六和汽車思考轉與美國福特汽車合作的可能性。六和公司高層在 1971 年 7 月先與豐田自動車確認該公司進入中國的動向，並說明與美國福特汽車的接觸情形，與確認豐田自動車投資六和汽車意向；豐田自動車表示將有意訪問中國大陸，並陳述將尊重六和汽車可能與美國福特的合作關係。[72]

1972 年 11 月，臺灣的六和汽車與美國福特汽車簽署合資協定，由美國福特汽車取得六和汽車的 76%股份，政府亦同意這項投資計畫。1972 年 12 月六和汽車向豐田自動車提出不續約，兩家公司的技術合作協定在 1973 年 4 月到期，之

---

68 〈豐田將購六和公司汽車引擎〉，《經濟日報》，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5 版。

69 〈豐田自動車會社　購六和汽車零件　今天裝船〉，《經濟日報》，1971 年 4 月 2 日，第 5 版。

70 洪紹洋，〈外資、商業網絡與產業成長：論出口擴張期臺灣的日資動向〉，《臺灣史研究》26: 4（2019 年 12 月），頁 131-134。

71 蘇燕輝，《我與豐田·和泰的汽車生涯》，頁 107。

72 蘇燕輝，《我與豐田·和泰的汽車生涯》，頁 108。

後福特六和開始生產福特汽車（以下稱為「福特六和公司」）。[73]

究竟在豐田六和時期，豐田汽車的銷售情形為何？依據當時負責銷售豐田汽車的和泰公司資料，1971 年開始生產時共賣出 970 輛國產豐田車，1972 年賣出 4,104 輛，1973 年國產車受六和國產豐田車終止影響，則降至 910 輛。大致上，這段時間內共賣出 5,984 輛的國產豐田車，數量並不多。[74]

大致上，在豐田六和時期進入實際生產階段僅有短暫的兩年餘，所能見到的生產實績相當有限。從日本豐田願意提供臺灣廠家生產技術現象，能夠顯現出該公司將臺灣作為零件分工的一環。同時期因政府對自製率的要求規範，加上豐田六和汽車的設備投資，促使六和汽車於生產零件的初步階段在能達到技術母公司的品質要求下，即能快速成為日本豐田汽車國際分工體系的一環。然因合作期間過短，使得這樣的關係未能持續，但之後在福特六和時期的生產，可說與豐田時期如出一轍，臺灣同樣是作為福特汽車零件國際分工的一環。

（二）福特六和公司的改組成立

1. 衛星工廠體系的創出

福特六和公司成立後，除了在臺進行車輛組裝外，最為重要者為帶動汽車衛星工廠水準的提升，使車輛零組件能出口供應美國福特汽車所需的原廠零件。

福特六和公司在建廠期間，由福特公司海外各工廠支援 40 名技術專家前來臺灣本廠就地訓練員工，並分赴各衛星工廠實地巡迴指導零件製造，以帶動全面工業。在技術輔導衛星工廠的過程中，著重衛星工廠設備如夾具和模具等設備的生產技術，還有汽車座椅、車門板等艤裝車件之製造技術。[75]

另一方面，福特六和公司以水箱（Radiator）、鋼輪（Wheel rem）、後軸（Rear axle）、圍狀彈簧（Coil Spring）、發電機（Alternator）、起動馬達（Startor Motor）、點火線（Ignition Coil）等精密產品的零件藍圖，提供與協助衛星工廠製造。至於

---

[73] 蘇燕輝，《我與豐田．和泰的汽車生涯》，頁 110。

[74] 蘇燕輝，《我與豐田．和泰的汽車生涯》，頁 89、93。

[75]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8，收於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福特六和汽車公司擴建計劃》，「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重工業類（十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研究特藏區藏）。

較為低階如塑膠和油漆等零件亦交國內廠商製造，且提供採購資料與協助訓練品質管制技巧，力求衛星工廠提升產品品質。至 1977 年春天時，上述之產品已能符合國際規格標準在臺自製。[76]

在提升人員素質上，至 1976 年底福特六和公司共派遣技術人員 12 名分別前往海外福特公司接受管理和技術訓練，得以學習汽車裝配工程、引擎加工及裝配、鋁件冶鑄工程和汽車工具之製造和開發等技術。[77] 此外，福特六和公司還對本地中心與衛星工廠提供各種不定期技術訓練。從 1973 年建廠至 1976 年底，共開辦 57 個訓練班，人員包含本公司、零件供應廠商、經銷商等高級幹部和基層員工，參加者計 3,000 餘人次；講授內容則包含汽車構造、保養修護、銷售管理、經營分析等。[78]

值得注意的是，福特六和公司投入零組件生產後，開始走向零件的海外銷售。如表七的資料顯示，1976 年臺灣汽車零件外銷總額約 3,000 萬美元，透過福特公司外銷的零件共為 771 萬美元，佔總外銷額的 26%。福特汽車外銷的品目上，主要包含引擎和代購臺灣的衛星工廠所產零件銷售至美國福特公司。[79]

依據 1977 年 3 月為止的統計，福特六和公司的自製零件共 420 種，最重要的引擎是由福特六和公司的引擎工廠製造，並外銷澳洲、菲律賓和英國等地。[80] 1977 年福特六和公司的引擎共外銷 1 萬餘臺。另一方面，福特六和公司在技術方面協助衛星工廠，還提供管理革新方案，促使 200 多家衛星工廠提升品質至國際

表七　1976 年福特六和公司零件外銷實績　　單位：美元

項目	外銷金額
引擎	3,100,000
其他部品	10,000
小計	3,110,000
代購外銷美國福特零件	4,600,000
合計	7,710,000

資料來源：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12。

76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10。
77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11。
78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8。
79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12。
80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2。

標準。另外，1977 年福特六和公司協助各衛星工廠外銷至美國福特公司的零件，達美金 1,100 餘萬美元。[81] 至於在車輛生產上，1978 年福特六和公司的年產量為 1 萬 6,721 輛，生產品目有小轎車、小貨車、零件等。[82]

至於福特六和公司和裕隆公司在市場價的價格比較又是如何？若以 1977 年 6 月為基礎，裕隆公司的 1,200cc 速利型依不同款式，價格落於新臺幣 17 萬 9,000 元至 18 萬 9,800 元；福特六和公司的 1,000cc 的雅士 Base 價格為新臺幣 18 萬 3,000 元，1,300cc 的雅士 GL 價格為新臺幣 19 萬 9,000 元。倘若以同排氣量 1600cc 為基準，裕隆公司的萬利系列價格落在新臺幣 19 萬 3,000 元至 20 萬 3,000 元間，福特六和公司的跑天下系列落在新臺幣 20 萬 7,000 元至 25 萬 1,000 元間。[83]

綜觀福特六和公司的車輛價格相較裕隆公司高了約 20%，依據 1978 年由臺北市銀行的調查報告指出，福特六和公司的車輛零件除了臺灣自行製造的部分外，仰賴從國外福特公司體系進口者成本較高。裕隆公司的車輛製造在發展 20 年至 1970 年代末期時，除了車身和精密零件之外，多數零件可在臺灣生產或進行最終的加工，故成本相對低。[84]

2. 以福特六和看臺灣汽車業政策

1978 年 8 月，福特六和公司總經理陳其蕃針對臺灣汽車業提出的報告書中，指陳政府對臺灣汽車工業缺乏長期發展計畫與政策。報告書中指出，政府早期禁止開放汽車進口，之後又恢復局部開放進口，在政策搖擺下，使得臺灣汽車製造工廠與零件衛星廠商憂心舶來品的競爭，而不敢積極擴充設備。[85]

該報告指出，1978 年 7 月政府將自製率提升至 70%，但在地的鋼鐵業與零

---

81 〈為貴報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社論「這個樣子的工業政策，非改變不可」內容與事實不符，請澄清更正為荷〉（1978 年 8 月 1 日），（67）福六（公）字第 0302 號，收於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福特六和汽車公司擴建計劃》，「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重工業類（十二）」，無頁碼。

82 彰化商業銀行徵信室編，《臺灣省屬各行庫合辦理產業調查報告：臺灣汽車工業之現況與展望（汽車 1）》（臺北：該室，1979），頁 8-9。

83 黃勝雄，〈臺灣區汽車工業調查報告〉，收於臺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區汽車工業調查報告續篇（一）》，頁 12-13。

84 黃勝雄，〈臺灣區汽車工業調查報告〉，頁 12。

85 陳其蕃，〈汽車製造業書面報告〉（1978 年 8 月 22 日），頁 1，收於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福特六和汽車公司擴建計劃》，「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重工業類（十二）」。

件衛星工廠未能及時配合汽車工業所需而提升品質；就此點而言，或顯現出政府在推動汽車產業時欠缺考慮到周邊產業與衛星工業的實際發展情形。另一方面，該報告也認為衛星工業要能發展，政府應提供長期低利融資辦法；[86] 但當時臺灣以省營銀行為主的企業金融，認為中小企業的財務與帳目不夠健全，憂心放款風險過大，故對放款態度較為保守，[87] 或使得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汽車周邊產業較難獲得資金奧援。

一般來說，工廠決定零件是否國內自製，主要有技術、品質、價格等要素。在技術層面上，國內工廠應具有按圖製造零件的技術與能力，對攸關行車安全的零件更要注重品質。臺灣自製的零件價格不但高於進口價，且需投資的事業費用相當高；為配合零件製造而需製造與購入新的特定模具，在造價高與產量少的前提下，使得零件的單位成本較高，並不合乎經濟原則。[88]

基於上述的理由，福特六和公司指出政府在關注自製率的過程，應考量到規模經濟的問題。關於自製率的訂立，應先研究是否能夠符合規模經濟的生產條件與品質是否能合乎標準；例如車身製造需要投資沖床，生產規模過小反倒使得成本增加，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值得注意的是，這份報告指出同時期英國的汽車業自製率僅為 35%、澳洲則為 60%，許多汽車製造先進國在大量生產的體系下，所需的零組件並非完全自製。[89] 從陳其蕃所提出的意見中，或反應出早期政府為提升本地工業能力追求自製率的迷思中，運用在汽車產業未必能符合成本之現象。

就福特六和公司本身的自製能力來看，因設有鑄造、引擎、裝配等三個工廠，故能生產引擎（Engine）、汽缸體（Cylinder Block）、汽缸蓋（Cylinder Head）、排氣管（Manifold Exhaust）等約 420 樣零件。福特六和公司所產製的零件除供應本身需要外，並銷售至國外。[90] 在衛星工廠的提升上，政府應對當時臺灣 500 家

---

86 陳其蕃，〈汽車製造業書面報告〉（1978 年 8 月 22 日），頁 2-3。

87 黃憲一、鄭金蓮、甘文瑞，《中小企業融資及輔導》（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所，1976），頁 132-136。

88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函，〈主旨：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預計於六十七年六月卅日前達到自製目標 70%，並檢呈有關計畫資料恭請　鑒核〉（1977 年 4 月 12 日），受文者：工業局韋局長永寧，收於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福特六和汽車公司擴建計劃》，「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重工業類（十二）」，無頁碼。

89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8。

90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11。

家族化經營的零件工廠進行輔導，促使其能夠就組織、制度、財務結構、營運管理和品質管制等進行改善。[91]

福特六和公司認為零件的自製與否，應回歸成本面作為計算，每項零件的自製成本以不超過進口成本的 15%為原則。國內採購零件的總平均成本，不應超過進口總成本的 5%，否則自製將是不經濟的生產行為。[92] 例如在表八中，列舉 1,600cc 排氣量的福特跑天下 L 車型之後軸與傳動軸的國內採購價格與進口成本比，後軸的國內自製品的採購價格高出進口成本價格約 57.8%，傳動軸高出進口成本價約 24.9%。在政府要求自製率政策，生產者在成本過高的前提下，最終將反映在市場定價，造成消費者以較高的價格購入汽車。

如表九所示，福特生產的跑天下 L 型在臺灣的售價與菲律賓較為接近，均比亞洲各國汽車的定價低。例如當時新加坡的售價折合新臺幣 30 萬 1,000 元，臺灣僅需新臺幣 20 萬 7,000 元，僅為該國售價的 69%。倘若整輛跑天下 L 型轎車從

表八　跑天下 L（1,600cc）後者與傳動軸的國內採購與進口成本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零件名稱	國內自製品採購價格（A）	進口成本（B）	進口與自製價格差與比例(A-B)
後軸（Rear Axle）	9,158	5,802	3,356（57.8%）
傳動軸（Drive Shaft）	2,318	1,856	462（24.9%）

資料來源：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11-2。

表九　跑天下 L 型的國內售價和與各國之比較

國家	美元	新臺幣元
臺灣	5,447	207,000
新加坡	7,910	301,000
澳洲	6,378	242,000
韓國	6,040	230,000
紐西蘭	5,695	216,000
菲律賓	5,438	206,600

資料來源：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13。

91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8。

92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11-2。

英國進口，並依據臺灣稅率計算，在臺售價將高達新臺幣 33 萬 1,000 元，比臺灣生產的價格高出 60%。[93] 由此可見，在臺進行汽車生產仍具有一定程度的競爭力。

值得注意的是，前述 1968 年裕隆公司的價格遠高過日本技術提供原廠日本汽車在日本國內銷售的價格，但福特六和公司能夠在短期間即生產出售價低於亞洲各國的車輛。由於兩家汽車公司均仰賴臺灣的廉價勞動力，或可解釋為福特六和公司可充分運用美國福特公司在國際上既有事業體系內的成熟技術，或有別於本地資本裕隆公司在周邊零件的生產，初期除仰賴自行投資導致成本較高外，生產零件的周邊事業在品質有限又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體下，無法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

大致上，福特六和公司對政府的自製率計畫提出諸多批評，但也建議政府應瞭解臺灣技術水準和衛星工廠的生產能力，合理擬訂近程、中程和遠程計畫。實際上，對於設計簡單的車輛，自製率可能遠超過規定標準，但新開發的產品若為新款車型，則自製率並非在短期內能達成，故政府對單一車型計算自製率的方式並不合理。為此，建議政府應按照各汽車製造廠商的全部生產車輛平均計算自製率，並鼓勵新車種的設計與製造。[94]

從產業政策的論點來看，作為資本密集度高、屬於組裝事業的汽車業，政府僅一味的追求自製率提升以達成汽車工業水準的向上，對中心工廠要求達成自製率的目標，反倒忽略給予多屬中小企業的衛星工廠援助。從福特六和公司的論述，除顯現出臺灣發展汽車業具備後進性的特質外，政府提出自製率計算時未完全站在中心工廠的立場出發，也未必能體認到衛星工廠的發展程度。

綜觀 1970 年代以外資設立的福特六和公司，在政府要求後進者汽車業者的自製率須與先進廠商的自製率相同規定，初期即竭力以自有的資源提升衛星工廠的產品品質。在此同時，作為跨國公司的福特汽車，並透過全球投資的市場需求與商業網絡，促使產品能夠突破於島內市場的規模侷限性，走向品質較高的原廠零件出口路途。另一方面，中心工廠對政府關注的自製率政策提出反對意見，認為應考量到成本與價格，或顯現出政府提出的自製率政策並未關注到最終的市場價格層面。

---

[93]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13。

[94]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編，〈國內汽車工業簡報〉（1977 年 3 月 28 日），頁 18-19。

五、結論

以往對於早期臺灣汽車業的討論，強調 1960 年代末期政府同意數家汽車公司的設立後，放棄對裕隆公司的獨佔性生產保護，導致臺灣的汽車生產業無法走向規模經濟的優勢。透過本文的討論，可先從宏觀的整體環境、資源基礎、產業政策進行總結。

從整體環境來看，裕隆公司和福特六和兩家公司發展汽車業的過程，可說在後進國家的特質下進行。從時代脈絡來看，裕隆公司係由伴隨中華民國政府撤臺的資本，可說在近代中國推動民族主義工業與帶有軍事動員的背景下創辦；福特六和公司則是在臺灣逐漸走向出口擴張的背景下由政府同意外資來臺投資。但兩家公司在推動的過程中，均面臨臺灣市場過小和基礎工業尚未健全的背景。

在資源基礎上，本地企業的裕隆公司直接從日本導入技術，在臺灣整體經濟環境尚未成熟下，所需的零件初期多以自行生產的方式進行，有別於先進國組裝性產業的型態。作為外資的福特六和公司在臺發展的基礎係仰賴日本豐田的設備投資，並在 1970 年代臺灣的車輛零件產業已有初步雛形時，直接引進母公司資源提供中心與衛星工廠技術，並在短期即具備出口能力；就福特六和公司的討論來看，除了以往討論臺灣作為後進國家能仰賴先進國的技術外，尚能體現出外資具備國際商業網絡的優越性。

從產業政策來看，以往就早期產業的討論焦點，多集中在政府政策對於新興事業所直接帶來的影響，尚未探討到自製率政策。從汽車業討論的事例來看，自製率對新設廠商的規範，得以加速外資帶動海外技術來臺，促使本地產業得以在短期間提升品質。

接著，從裕隆與福特六和兩家公司經營策略的討論，亦能看出產業政策與企業行為的互動關係。

首先，1960 年代中期政府借款給裕隆公司提供設備投資，走向現代化的規模性生產，但之後政府考量到供應量不足的問題，將政策調整為開放新廠商設立與開放部分進口。這樣的政策轉變促使裕隆公司無法順著經濟高度成長的軌跡帶動的汽車需求上升進行獨佔性生產，朝向規模經濟的可能之路邁進。就此點而論，

或顯現出政府對汽車產業推動的產業政策缺乏前後一致性。但裕隆公司仍透過政府所提供的借款進行廠房擴充，在 1970 年代建立起衛星工廠與統一車輛零件規格的制度，具備大規模組裝工廠的雛形。

其次，政府要求汽車製造業後進廠商的自製率必須與先進廠商的自製率相同，促使作為外資的福特六和公司能夠在短期內運用母公司既有的技術與國際經驗，讓福特六和公司與衛星工廠的產品能夠邁向出口之路。透過兩家公司的發展經驗比較，可歸結出裕隆公司經驗是在進口替代政策下以滿足國內市場為導向，福特六和公司除了欲參與國內市場外，還進一步成為美國福特體系生產分工的一環。

戰後臺灣對於扶植產業所抱持的政策態度而論，有別於同時期先進國所提倡的國際分工，對新興工業多以產業政策建立起國內製造的基礎。但就組裝性產業的汽車業而論，應由負責組裝的中心工廠與零件工廠兩相配合；後進國家臺灣的汽車業在整體工業成熟之前即出現，政府又以自製率要求裕隆公司等廠商能夠達到一定程度的國產化，但卻忽略對周邊工廠的援助。在這樣的政策背景下，裕隆公司初期係以自行生產零組件和成立子公司的方式來完成政府的自製率要求，但民間也出現對於裕隆公司是否達成自製率的質疑。

1970 年代的福特六和公司固然能運用母公司既存的國際技術在臺進行組裝，並輔導零件工廠改良製品品質，作為海外福特汽車生產據點的原廠零件。縱使福特六和公司能短期滿足政府的要求，但也批評政府迷思於自製率的提升，並未顧慮到提升自製率對中心工廠進行的設備投資，未必能符合規模經濟，導致生產成本過高。作為組裝性產業的汽車業，需要有周邊工廠的支援，才能順利成長。就此點而言或能看出政府對汽車業的政策僅著重於國內生產至上的策略，僅要求中心工廠提升自製率，並未擴及到周邊事業的扶植，顯現出產業政策對組裝性產業的侷限性。

另一方面，以中小企業出發的零件工廠，生產策略可選擇提供品牌車輛的原廠設備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或是提供補修品的非原廠零件（After Market）兩條路徑。從事後的觀點來看，臺灣零件工廠的補修製品廠商多從國外引進技術，但產品大量向國際市場出口，促使臺灣成為車輛零件生產的重要國家。關於這個部分，未來將進一步撰文討論。

引用書目

《工商論壇》
《經濟日報》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檔案」，檔號：50-167-02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檔案」，檔號：36-06-013-01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檔號：30-01-05-072、30-07-03-003。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福特六和汽車公司擴建計劃》，「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重工業類（十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臺灣研究特藏區藏。
經濟部物價問題專案小組編，〈物價問題專案小組總報告〉（1968 年 11 月）。
"Chapter 7: The New Competitors: Industrial Strategies of Korea and Taiwan," in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ates,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Competing Economies: America, Europe, and the Pacific Rim, OTA-ITE-498*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1), pp. 295-337，擷取自 https://www.princeton.edu/~ota/disk1/1991/9112/911209.PDF.
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社史編纂委員会（編集）
1975　《日産自動車社史：1964-1973》。東京：日産自動車株式会社。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
1973　《對臺灣經濟建設最有貢獻的工商人名錄》。臺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曲延壽
1961　〈汽車〉，收於中國工程師學會五十年紀念會編輯委員會編，《十五年來臺灣各種工程事業進步實況》，頁 16-1~16-6。臺北：中國工程師學會。
朱正直
1971　〈鐵的事實活的人證：新車子七天進了三次廠〉，《教育與交通》（臺北）4: 17。
作者不詳
1971　〈臺灣的汽車工業〉，收於臺北市銀行徵信室編，《臺灣區汽車工業調查報告》，頁 1-118。臺北：臺北市銀行徵信室。
呂寅滿
2011　《日本自動車工業史：小型車と大衆車による二つの道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李南海
2014　〈戰時中國航空工業的關鍵性發展：貴州大定發動機製造廠營運之研究（1939-1949）〉，《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52: 133-182。
杜文田
1970　《工業化與工業保護政策》。臺北：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沢井実、谷本雅之
2016　《日本経済史：近世から現代まで》。東京：株式会社有斐閣。

洪紹洋

2010 〈戰後臺灣機械公司的接收與早期發展（1945- 1953）〉，《臺灣史研究》（臺北）17(3): 151-182。

2011 《近代臺灣造船業的技術轉移與學習》。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1 〈戰後臺灣工業化發展之個案研究：以 1950 年以後的臺灣機械公司為例〉，收於田島俊雄、朱蔭貴、加島潤、松村史穗編，《海峽兩岸近現代經濟研究》，頁 107-139。東京：東京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

2019 〈外資、商業網絡與產業成長：論出口擴張期臺灣的日資動向〉，《臺灣史研究》（臺北）26(4): 97-141。

侯國光

1998 〈懷念吾國汽車工業之創辦人：嚴慶齡先生〉，收於臺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編，《緬懷中國汽車工業的先驅：嚴慶齡先生九十誕辰特刊》，頁 95-97。臺北：裕隆企業集團。

徐中齊

1971 〈徐委員（中齊）迭次質詢裕隆全文（一）：第一次質詢原文〉，《教育與交通》（臺北）3: 10-12。

1971 〈徐委員（中齊）迭次質詢裕隆全文（二）：第二次質詢原文〉，《教育與交通》（臺北）3: 14-18。

郭文光

1971 〈給裕隆公司的一封公開信：請公開向我們說明幾點事實〉，《教育與交通》（臺北）4: 16。

陳正澄

1983 〈臺灣汽車零件製造工業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臺北）34(2): 27-62。

1999 《成長或消失：產業的管理經濟分析》。臺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銘、吳政財

2001 〈奇蹟與幻象：臺灣汽車產業的發展經驗〉，收於張維安編，《臺灣的企業組織結構與競爭力》，頁 143-186。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一洲

1972 〈裕隆貽害汽車工業於無窮〉，《今日汽機車》（臺北）7: 17-20。

黃勝雄

1978 〈臺灣區汽車工業調查報告〉，收於臺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區汽車工業調查報告續篇（一）》，頁 1-52。臺北：臺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憲一、鄭金蓮、甘文瑞

1976 《中小企業融資及輔導》。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所。

朝元照雄

1994 〈台湾の自動車産業育成政策と産業組織〉，收於谷浦妙子編，《産業発展と産業組織の変化：自動車産業と電機電子産業》，頁 145-168。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

曾令毅

2018 〈近代臺灣航空與軍需產業的發展及技術轉型（1920s-1960s）〉。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傅貽椿

1969　〈臺灣之運輸工具工業〉，《臺灣銀行季刊》（臺北）20(3): 197-214。

發動機製造廠文獻編輯委員會

2009　《航空救國：發動機製造廠之興衰》。臺北：河中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公司

1973　《裕隆二十週年（民國四十二年──六十二年）》。臺北：裕隆汽車公司。

溫曼英

1993　《吳舜文傳：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女企業家》。臺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葉碧苓

2017　〈臺北帝國大學工學部之創設〉，《國史館館刊》（臺北）52: 73-123。

經濟部工業局

1987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工業發展年報》。臺北：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統計處（編）

1988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濟統計年報（民國七十六年）》。臺北：經濟部統計處。

1993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經濟統計年報（民國八十二年）》。臺北：經濟部統計處。

臺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8　《臺灣區汽車工業調查報告續篇（一）》。臺北：臺北市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編）

1971　《中華民國臺灣省統計提要（自民國三十五年至五十六年臺北市改院轄市止）》。臺中：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臺灣鑄造協會

2011　〈鑄造名人錄　姓名：侯國光，出生年，民國十年〉，《鑄造科技》（高雄）258: 6-7。

彰化商業銀行徵信室（編）

1979　《臺灣省屬各行庫合辦理產業調查報告：臺灣汽車工業之現況與展望（汽車 1）》。臺北：彰化商業銀行徵信室。

劉清耿

2016　〈把生命交給市場：臺灣汽車安全技術中的政治、市場與文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劉鳳翰、王正華、程玉凰（訪問），王正華、程玉凰（記錄整理）

1994　《韋永寧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鄭陸霖

2006　〈幻象之後：臺灣汽車產業發展經驗與「跨界產業場域」理論〉，《臺灣社會學》（臺北）11: 111-172。

謝國興

1999　《臺南幫：一個臺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8　〈1949 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臺北）15(1): 131-172。

2017　〈雙元繼承與合軌：從產業經營看一九三〇——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經濟〉，收於財團法人臺灣研究基金會策劃，《三代臺灣人：百年追求的現實與理想》，頁 343–377。新北：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瞿宛文

2001 〈臺灣產業政策成效之初步評估〉，《臺灣社會研究季刊》（臺北）42: 67-117。

2008 〈重看臺灣棉紡織業早期的發展〉，《新史學》（臺北）19(1): 167-227。

顏錫銘（主持）

1984 《臺灣區汽車零組件工業發展策略研究：成立汽車及零組件測試研究中心之探討》。新竹：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工業研究所。

蘇燕輝

2017 《我與豐田·和泰的汽車生涯》。臺北：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Arnold, Walter

1989 "Bureaucratic Politics, State Capacity, and Taiwan's Automobile Industrial Policy." *Modern China* (Los Angeles) 15(2): 178-214.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4, pp. 137-176, December 2020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wan)

Industrial Policy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Development of Automobile Industry in Taiwan (1950-1970)

Sao-yang Hong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siness history,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Taiwan's two largest enterprises in automobile industry of the 1950s to 1970s, namely Yulon Motor Co., Ltd. and Ford Lio Ho Motor Co., Ltd. Specifically, comparison between them was made in terms of production and marketing strategies adop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in their business operations. Moreover, the effects of government industrial policy were also reexamined.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when Taiwan had low overall industrial competency, Yulon achieved the local content rate imposed by the government through self-production of componen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ubsidiary company. Initially, the Taiwan government supported Yulon by granting it monopoly in its operations. However, owing to insufficient supply, the government subsequently opened the market to new manufacturers and allowed partial imports, thus shrinking the market originally monopolized by Yulon. Such changes indicated the lack of consistency in industrial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Although the foreign-funded Ford Lio Ho was a latecomer in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it rapidly achieved international-level quality by using the existing technology and production experience of its parent company, Ford. In this way, it fulfilled the government requirement that new manufacturers joining the industry should achieve the same local content rate as that of existing ones; thus enabling the products of Ford Lio Ho and its satellite factory to be exported.

Comparing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of the above two automobile enterprises revealed that under the import substitution policy, Yulon was oriented toward supplying the domestic market, while Ford Lio Ho, besides participating in the local market, also became part of Ford's US production system. In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the government gave greater priority to domestic production, requiring only the

hub factories to improve local content rate. The lack of consideration for fostering peripheral businesses and not taking economic efficiency of small-scale productions into account are limitations of government policy imposed on the assembly industry.

Keywords: Automobile, Yulon Motor Co., Ltd., Ford Lio Ho Motor Co., Ltd., Industrial Policy, Local Content Rat

稿　約

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為季刊，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各出版一期，刊登有關臺灣史研究之中、英文論文，以及研究討論、資料介紹與書評。

二、投稿者請依本刊體例撰稿。

三、投稿請一律寄文稿 word 電子檔一份。

四、《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已接受刊登之論文，論文作者同意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論文之著作財產權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本所得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以紙本或數位化方式重製、出版、發行並銷售，或進行數位化編輯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每一期紙本出版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所網頁。

五、作者可獲得當期《臺灣史研究》五份、發表之著作抽印本五十份，及可能衍生的出版品。

六、經《臺灣史研究》發表之論文，由作者自負文責。

七、來稿電子檔請寄：twhr@gate.sinica.edu.tw。

八、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如發表於研討會中，請告知本刊該研討會不出版論文集。

Guidelines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s

1.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THR*) is published quarterly in March, June, September, and December of each year. It publishes artic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announcements, 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s, and book reviews on historical subjects of Taiwan.
2. Preparation of manuscript for submission should consult the style sheet of the *THR* as a guide to format.
3. Please send an electronic file in WORD format.
4. Corresponding authors must grant the *THR* Editorial Board an irrevocable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publish their work in print journal and its electronic version free of charge and unlimited by region, time, and means if it is accepted. The license includes the right to sublicense to third parties to duplicate, publish, disseminate, and sale in print or electronic form, or after digitization and editing, make available through public transmission, allowing users to retrieve, browse, download, transfer, print, etc. Upon publication of the manuscript in print journal, its electronic version in verbatim will be published on the *THR*'s web site.
5. Contributor will be entitled to 5 copies of the issue of the *THR* in which his or her work is published, as well as 50 copies of offprint free of charge.
6. Articles in th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represent neither the views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nor those of the *THR* editors. The contributors are solely responsible for statements, whether of fact or of opinion.
7. All inquiries and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directed to the following e-mail: twhr@gate.sinica.edu.tw
8. No manuscript will be considered if it has been published or if it is currently under consideration for publication elsewhere; reprinting of the journal's article requires prior notice and permission from the *THR*.

《臺灣史研究》撰稿體例

一、本刊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刊。本刊為一學術性刊物，刊行臺灣史研究之相關著作。凡屬此領域之學術論著（中文不超過四萬字，英文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田野調查與文獻資料之相關短論（五千字為原則）、書評（三千字為原則）、研究動態與文化活動報導（三千字為原則）等，均歡迎惠賜稿件。文稿請用橫式寫作。論著請附中、英文摘要，各五百字以內為限；並附關鍵詞。

二、英文稿件格式，請參照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三、中文格式部分

㈠本文部分

1.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 」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 〉標示。臺灣之「臺」，書名或文章名，無論中、日文，均依照原書、原文之寫法，除此之外，內文中遇有臺灣之「臺」，一律採用繁體寫法。

2.中、日紀元（西元紀年）的情形，一律採用「咸豐 2 年（1852）」的形式，若單以西元紀年表記則不在此限。

3.括號一律採用全型（ ）；雙括號時，以（〔 〕）的方式表示。

4.文中數字與西元紀年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5.正文中引用外文文獻之「書名」、「引文」、「專有名詞」時，必須附中文翻譯；凡正文中使用特殊字型如明體改楷體、加粗或斜體等，強調特定語詞時，須加註說明，方便讀者閱讀。

6.獨立引文每行前空三格；遇多段之引文，則每段開頭多空二字。正文內之引文，請加「 」；若引文內別有引文，則使用『 』表明。引文原文有誤時，應附加（原誤）。引文有節略而必須表明時，不論長短，概以節略號六點……表示，如「╳╳╳……╳╳╳」；英文句中三點**...**，句末則為四點**....**。

7.註釋號碼，請用阿拉伯字數碼表示，並請置於標點符號之後。

8.所附之照片、圖表，需於縮版印刷後，仍然清晰可辨識。說明文字、數字及符號，須與內文一致，並以橫列為原則，由左至右書寫；如需直寫，則由右而左。表、圖均需編號，並加標題於表之上、圖之下；相關說明文字，則均置於圖、表之下。

9.文章或註釋當中，若出現作者「按」，無論係改正錯誤或僅為說明文字，均採取〔按：×××〕之形式表示。

10.內文中自製或引用之表、圖、附錄涉及統計數字者，應確實查核所列數字正確與否。

(二)註釋部分

1.註釋中，作者與譯者之表現方式，如各僅為一人時，二者間以頓號表示，如「×××著、×××譯，……」；若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時，以「×××、×××著，×××譯，……」或「×××著，×××、×××譯，……」之方式表示之。

2.正文及註釋，平常引號請用「」標示，書名、期刊用《》，文章篇名和碩、博士論文用〈〉標示。

3.論著註釋，請依下列格式加註：

第一次出現時：

(1)專　　著：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頁碼。

(2)論文著作集：作者，〈論文名〉，收於編者，《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年分），該文起迄頁碼。

(3)期刊論文：作者，〈篇名〉，《刊物名》（出版地）卷: 期（年月），頁碼。

再次出現時：

作者，篇名或書名，頁碼。

4.註釋中若遇合刊之期刊，以《期刊名》3: 3/4 的形式表示。

5.註釋或參考書目中之頁碼，以頁 1、2、3-4 的形式表示（採用頓號、以-取代～）。

6.文叢、研叢及原刊年的表現方式：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7 種，1957；1852 年原刊），頁 11-12。

7.期刊卷期之後需附上出版時間，或簡（只有年代）或繁（年月均有）皆可。

8.報紙的表現方式：

第一次出現時：

〈標題〉，《報紙名稱》，年月日，版次。

再次出現時：

〈標題〉。

9.引用電子資料時，請註明下列資料：

作者（年代），〈篇名〉，下載日期，網址。

(三)引用書目部分

1.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

2.引用書目中，若有版本或原刊年等說明文字，皆於該書後加括號說明之。

3.書目範例：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專著書目，依下列格式編排之。

(1)期刊論文：

王世慶

1985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的開發看農村社會的關係〉，《臺灣文獻》（南投）36(2): 107-150。

Coe, Michael D.

1955 “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 Central Formosa.” *Ethnos* (Stockholm) 20(4): 181-198.

(2)論文著作集：

松田吉郎

1992 〈臺灣の水利事業と一田兩主制〉，收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頁 105-13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Wang, Tay-sheng

2013 “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 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 In Kuo-hsing Hsieh, ed., *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 pp. 89-155. Taipei: Academia Sinica.

(3)專著：

曹永和

1985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研究

第 27 卷　第 4 期

編 輯 者　臺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2652-5350

傳真：(02)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天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8 樓

電話：(02)8227-8766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ISSN 1024-2805

著作權所有・請勿翻印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27 NO. 4

CONTENTS

From *Bangka* Canoe to *Shechuan* Junk:
Commercial Activities along
Northeastern Coastal Route (1650s-1750s) ····················· Hung-yi Chien

Cross-national Trade and Cultural Brokers:
The Emergence of Wang Xuenong, the Richest
Gentleman in Tainan during Regime Transition (1880-1905) ··· Yu-ju Lin

Carnivorousness or Necro-Cannibalism:
Corpse Cases in Early Japanese Colonial Taiwan ············ Zhi-hong Wang

Industrial Policy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Development of Automobile Industry
in Taiwan (1950-1970) ···································· Sao-yang Hong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December 2020

ISSN 1024-2805